

# 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第二期）遺址搶救發掘計畫

## 成果報告書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委託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執行單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 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第二期）遺址搶救發掘計畫

## 成果報告書

計畫主持人：劉益昌

協同主持人：趙金勇

計畫助理：劉秉玟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委託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執行單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 致謝

本計畫進行過程得到田野工作、研究、審查與行政等人員之協助，特此敬致謝意。

花蓮縣文化局陳淑美局長、姜家珍秘書、文化資產科陳建村科長、陳孟莉科員、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溫智雄校長及全校師生；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委員：葉美珍委員、陳有貝委員、郭素秋委員、陳建村委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林淑芬博士協助陶片切片與科學分析、東華大學劉瑩三教授協助現場地層判斷、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林秀嫚博士、廖美足女士協助墓葬人骨清理及復原、劉俊昱先生協助磚瓦類型判斷；並特別感謝以下同仁的付出：鍾國風（發掘協助）、王冠文（短期發掘協助）、林美智、謝欣如（報告校對）、王郁華、周子揚（行政協助）、陳惠君、管人蕙（陶器修復）、杜彥良（X光拍攝）、溫孟威（標本拍攝）、張志明、李秉莉（支援部分器材）、楊亞潔（現象地層數位繪製）、潘昱竹（標本繪製）、林慧茹、楊郁純（圖像後製）等先生、小姐。

### 田野發掘、記錄人員名單（依姓氏筆畫排序）：

何玉蓮、何春燕、何致傑、何貴仁、余金山、呂理成、宋偉淵、宋喜信、李欵、李沛恩、李鳳鑾、沈建霖、沈憶美、林健勇、范國志、凌錫仁、孫榮富、徐竹君、徐銀隆、馬紀恩、高秀英、張平煜、張紅珠、張財榮、張國華、張雪緬、張鶯枝、梁秀蘭、陳永光、陳勁瑜、陳君品、陳明源、陳春花、陳端妹、陳慶祥、彭培恩、曾禹皓、黃安妹、黃昱音、黃秋妹、黃秋美、黃碧蓮、楊雅軒、楊亞潔、溫孟威、萬玲、葉仁志、葉志堅、葉政明、廖基利、劉芯慧、劉芳亭、蔡榮華、蔡海波、鄭中睿、鄭香裕、鄭鴻泰、盧顯堂、鍾岳樺、簡秀芳、顏平、魏秋菊、嚴森富。

### 室內工作整理人員名單（依姓氏筆畫排序）：

吳珮琪、林珍帆、莊珮瑄、陳心惠、陳智偉、潘明志、盧顯堂、魏雅晴。



# 目次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計畫目的與方法.....	2
一、計畫目的.....	2
二、執行方法.....	2
第三節 計畫範圍與執行過程.....	4
一、發掘範圍.....	4
二、發掘坑位系統.....	8
三、計畫執行方法.....	10
四、計畫過程概述與期程.....	16
第二章 研究前的理解.....	19
第一節 遺址概述.....	19
第二節 遺址背景資料.....	21
一、自然環境.....	21
二、人文環境.....	25
第三節 遺址研究簡史.....	30
第三章 地層概述.....	35
一、L1（現代堆覆土層/近現代文化層）.....	36
二、L2（金屬器末期靜浦文化水璉類型遺物包含層）.....	43
三、L3（金屬器時代早階段：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層）.....	45
四、L4（花岡山文化遺物包含層）.....	48
五、L5（新石器中期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層）.....	49
六、生土層：L6 沙層/L7 砂礫石層/L8 沙層.....	54
第四章 遺跡現象.....	61
第一節 日治到戰後初時期（L1B）遺跡現象.....	62
一、近現代房舍柱礎（現象號 F7、F8 系列、F10 系列、F13、F13c）.....	65
二、近現代房舍附屬之排水溝（現象號 F7）.....	71
三、紅磚花圃結構（現象號 F6a-F6f）.....	74
四、壕溝結構（現象號 F3）.....	75
五、不明結構（F9）.....	76
六、建築工程填沙（F4a-F4c）.....	78
第二節 金屬器時代晚階段遺跡現象（層位：L2）.....	80
第三節 金屬器時代早階段：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層位：L3）.....	84
一、豎穴式墓葬.....	86
二、石煮法遺跡（火燒石堆、燒石火塘）.....	104
三、石器作坊遺跡.....	108
四、遺物集中區.....	111
五、柱洞.....	112
第四節 新石器時代文化層遺跡現象.....	113
一、埋罐.....	115

二、遺物集中區 .....	120
三、灰坑.....	124
四、火燒石堆 .....	125
五、其他現象：單獨陶罐（非埋罐） .....	126
第五章 陶質遺物分類 .....	129
第一節 總說及分類原則.....	129
一、金屬器時期晚階段（L2）：靜浦文化水璫類型（A 群） .....	129
二、金屬器時代早階段（L3）：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 .....	130
三、新石器時期（L4/L5）：C 群.....	130
第二節 金屬器時期晚階段：靜浦文化水璫類型（A 群陶類） .....	132
一、陶質.....	132
二、罐形器口緣 .....	133
三、罐形器底部、橫把 .....	134
四、小結.....	135
第三節 金屬器時代早階段（L3）：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陶類） .....	136
一、陶質.....	137
二、器型.....	141
三、紋飾.....	158
四、小結.....	161
第四節 新石器時期（L4/L5）：史前下文化層（C 群陶類） .....	165
一、質地.....	166
二、器型.....	171
三、紋飾.....	207
四、小結.....	211
第六章 石質遺物分類 .....	213
第一節 總說及分類原則.....	213
第二節 金屬器時期早階段：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L3） .....	215
一、有刃石器 .....	216
二、無刃石器 .....	223
第三節 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史前下文化層（L4/L5） .....	236
一、有刃石器 .....	236
二、無刃石器 .....	256
第四節 小結.....	269
第七章 其他遺物分類 .....	271
第一節 玻璃玦、玻璃珠.....	271
第二節 高溫融化之陶片 .....	273
第三節 金屬物質及錢幣.....	275
第四節 近代瓷器、磚與硬陶 .....	279
第八章 結論 .....	281
一、本次計畫的新發現與新理解.....	281
二、花蓮北段新石器時代史前文化研究.....	282
三、花岡山遺址研究的重要性與缺環.....	289
參考資料.....	293

圖 版 .....	圖版 1
金屬器時期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	圖版 1
新石器時期：史前下文化層 .....	圖版 17
其他遺物 .....	圖版 37
附錄一：陶片切片科學分析資料 .....	附 1
附錄二：金屬切片科學分析資料 .....	附 5
附錄三：花岡山遺址出土人骨基礎資料 .....	附 7
附錄四：期中報告書審查意見回覆表 .....	附 16
附錄五：期末報告書審查意見回覆表 .....	附 18
附錄六：期末報告書第二次審查意見回覆表 .....	附 20



## 圖目次

圖 1：本次發掘區西北側的水泥管線.....	4
圖 2：本次發掘區東南側的自來水管線.....	4
圖 3：本計畫發掘範圍.....	5
圖 4：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基地範圍與搶救發掘範圍.....	5
圖 5：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基地發掘前地貌.....	6
圖 6：發掘範圍放樣工作.....	6
圖 7：發掘範圍地上物及硬地面刨除.....	6
圖 8：硬地面刨除觀察打破狀態.....	6
圖 9：發掘範圍定坑工作.....	6
圖 10：第一期與第二期發掘範圍相對位置圖.....	7
圖 11：本計畫發掘面積規劃圖.....	9
圖 12：本計畫發掘坑位分布圖.....	9
圖 13：花岡山考古兒童體驗營.....	12
圖 14：考古體驗營孩童練習繪製遺物.....	12
圖 15：花岡山考古兒童體驗營.....	13
圖 16：教育處訪問考古現場.....	13
圖 17：國外學者參觀.....	13
圖 18：國內地質學者參觀.....	13
圖 19：東華大學歷史系學生參觀.....	13
圖 20：地質學會參觀.....	13
圖 21：花崗國中學生參觀.....	13
圖 22：花崗國中學生參觀.....	13
圖 23：花岡山遺址考古文物特展請柬.....	14
圖 24：花岡山遺址考古文物特展圖說.....	14
圖 25：花岡山遺址考古文物特展圖說.....	15
圖 26：花岡山遺址考古文物特展圖說.....	15
圖 27：花岡山遺址考古文物特展開幕式.....	16
圖 28：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為參觀民眾導覽解說.....	16
圖 29：計畫協同主持人為參觀民眾導覽解說.....	16
圖 30：展覽志工培訓課程.....	16
圖 31：計畫主持人於花蓮女中演講「從花岡山遺址談東台灣」.....	16
圖 32：計畫協同主持人於花崗國中演講「花岡山遺址與花崗國中」.....	16
圖 33：花岡山遺址分布範圍與本計畫搶救發掘地點位置圖.....	19
圖 34：花岡山遺址分布範圍與本計畫搶救發掘地點位置圖.....	20
圖 35：計畫主持人到花岡山運動場調查.....	20
圖 36：計畫主持人到遺址東側空地調查.....	20
圖 37：計畫主持人到美崙溪河口調查.....	20
圖 38：計畫主持人到老人會館後山調查.....	20
圖 39：美崙台地演育史.....	23

圖 40：美崙斷層條帶地質圖.....	24
圖 41：《噶瑪蘭圖》圖中也利用紅點指出噶瑪蘭三角洲.....	26
圖 42：荷蘭東印度公司 1643 年淘金路線.....	26
圖 43：荷蘭東印度公司 1645 年淘金路線.....	26
圖 44：康熙《圖書集成台灣府圖》.....	27
圖 45：乾隆《一統輿圖台灣圖》，增加了東海岸一隅.....	27
圖 46：發掘 AB 區位置與 1921 年花蓮港小學校校舍套疊圖.....	29
圖 47：本計畫第一、二期發掘區與遺址範圍相對位置.....	33
圖 48：各層位出土遺物數量及類型統計圖.....	36
圖 49：L3 墓葬（F82）擴坑發掘工作.....	37
圖 50：L3 墓葬（F82）擴坑發掘工作.....	37
圖 51：水溝底部崩落，以水泥石塊填塞.....	37
圖 52：水溝因連日豪雨而崩塌.....	37
圖 53：回填（現象號 F14）干擾深及 L5 史前下文化層.....	38
圖 54：T6-9P14 北界牆.....	38
圖 55：T23-26P14 北界牆.....	38
圖 56：本次發掘之 L1A 干擾分布範圍.....	41
圖 57：T4P2-3 西側界牆 L1B 的密實沙層.....	42
圖 58：T14P14 北界牆、T14P13-14 東界牆.....	42
圖 59：近現代房舍柱礎（現象號 F13）繪製剖面圖.....	42
圖 60：L1B 出土之瓷碗.....	42
圖 61：T14P10 東界牆.....	43
圖 62：T14P8-11 東界牆.....	43
圖 63：T6-8P0 南界牆.....	44
圖 64：T7-10P0 南界牆.....	44
圖 65：疑似金屬器末期的墓葬 M1.....	44
圖 66：T6-9P14 北界牆.....	46
圖 67：T3P11 水溝北側南界牆.....	46
圖 68：水溝界牆剖面圖與 F82 位置.....	46
圖 69：計畫主持人解說火燒石堆現象.....	47
圖 70：L3b 出土帶刺點紋的陶紡輪.....	47
圖 71：L3a 出土網墜.....	47
圖 72：L3a 出土帶刺點紋的陶把.....	47
圖 73：L3a 出土帶刺點紋的陶把.....	47
圖 74：L3a 出土石環.....	48
圖 75：L3b 出土帶穿圓板.....	48
圖 76：L4a 出土玉質吊飾.....	48
圖 77：L4b 出土箭鏃.....	48
圖 78：L5a 沙壩出露範圍.....	50
圖 79：L5a 遺物分布依附著沙壩坡面.....	50
圖 80：T26P2-3 東界牆.....	51
圖 81：T27P4 南界牆、T26P3-2 東界牆、T26P2 南界牆.....	51
圖 82：整個發掘區東南側出現卵礫石層的沖積.....	51

圖 83 : F135 海水沖刷地貌.....	52
圖 84 : F135-L3 (T24P1) 出土之陶罐.....	52
圖 85 : L5a 出土帶附加堆紋之陶片 .....	53
圖 86 : L5a 出土陶蓋.....	53
圖 87 : L5b 出土箭鏃.....	53
圖 88 : L5e 出土箭鏃.....	53
圖 89 : L5a 出土捲瓣形石刀.....	53
圖 90 : L5b 出土半月形石刀 .....	53
圖 91 : L5a 出土斧鋤形器.....	53
圖 92 : L5d 出土斧鋤形器 .....	53
圖 93 : L5a 出土玉質斧鋤形器.....	54
圖 94 : L5b 出土網墜.....	54
圖 95 : T15-16P0 南界牆所見的地層疊壓.....	55
圖 96 : 發掘區域東南側所見的地層疊壓 .....	55
圖 97 : 第一、二期沙壩範圍.....	56
圖 98 : T16P0 南側探溝 L6 與 L7 交界帶 .....	57
圖 99 :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與劉瑩三教授討論地層疊壓關係.....	58
圖 100 : L7b 沙壩底緣出土一件陶罐.....	58
圖 101 : 本次發掘區東南側 L6 和 L7 的交界帶有大顆砂岩沉積.....	58
圖 102 : T20P0 南界牆 L7 分層狀況.....	58
圖 103 : 南探溝 L7 與 L6 交界 .....	59
圖 104 : 北探溝 L6 與 L7 交界 .....	59
圖 105 : 本計畫發掘區東側南北向地層探溝.....	60
圖 106 : L1B 出土遺跡分布與近現代房舍柱礎結構剖面圖 .....	63
圖 107 : 遺跡之間的疊壓關係圖.....	64
圖 108 : 第一階段發掘區近現代房舍結構西半部 .....	66
圖 109 : 第二階段發掘近現代房舍柱礎結構 (F13) 東半部空拍.....	67
圖 110 : 近現代房舍柱礎 (T23-24P10) .....	68
圖 111 : 近現代房舍柱礎 (T23P10) .....	68
圖 112 : 水溝 (F7) 與近現代房舍柱礎 (F13、F8c) 相對位置 .....	68
圖 113 : 柱礎 F8b.....	68
圖 114 : 柱礎 F8b.....	68
圖 115 : 近現代房舍基礎與柱礎側視 .....	69
圖 116 : 左側為近現代房舍柱礎結構 .....	69
圖 117 : 近現代房舍柱礎結構 .....	71
圖 118 : 南側近現代房舍柱礎結構.....	71
圖 119 : 南側近現代房舍柱礎結構.....	71
圖 120 : 水溝 (F7) 側面照.....	72
圖 121 : 水溝 (F7) 與側撐支柱 (F8c) .....	72
圖 122 : 水溝 (F7) 側視 .....	73
圖 123 : 北側及西側為水溝 (F7)、南側為近現代房舍結構 .....	73
圖 124 : 水溝 (F7) 側視照.....	73
圖 125 : 半圓型紅磚花圍結構 (F6a) .....	74

圖 126：平鋪的紅磚花圍結構（F6b）	75
圖 127：南北向紅磚花圍結構（F6e）	75
圖 128：東西向紅磚花圍結構（F6f）	75
圖 129：壕溝（F3）發掘前	76
圖 130：壕溝（F3）發掘後	76
圖 131：F9 不明結構出土樣貌	77
圖 132：F9 水泥結構出土樣貌	78
圖 133：沙層（F4b）與紅磚堆積狀況	79
圖 134：人骨墓葬 M1 出土狀況	81
圖 135：人骨墓葬 M1 出土狀況	81
圖 136：人骨墓葬 M1 出土狀況	81
圖 137：人骨墓葬 M1 出土狀況	82
圖 138：人骨墓葬 M1 出土狀況	82
圖 139：人骨墓葬 M1 修復已以無酸紙典藏現況	83
圖 140：金屬器時代早階段遺跡現象分布圖	85
圖 141：花岡山遺址金屬器時代早階段墓葬分布位置	87
圖 142：墓葬 F82 上口堆石	88
圖 143：F82 上堆石清理完畢露出墓坑	88
圖 144：墓葬 F82 底部坑面照	88
圖 145：F82 出土之玻璃珠	88
圖 146：豎穴式墓葬 F82 上口與底部套疊	89
圖 147：F82 出土之陪葬陶罐	89
圖 148：F82 出土之陪葬陶罐	90
圖 149：F82 出土之陪葬陶罐	91
圖 150：F82 出土之陪葬陶罐	91
圖 151：F51 出土狀態	92
圖 152：F54 出土狀態	92
圖 153：墓葬 F57 現象	93
圖 154：F57-L2 出土狀態	93
圖 155：F57 出土之玻璃珠	93
圖 156：F57 出土之陪葬陶罐	94
圖 157：F57 出土之陪葬陶罐	94
圖 158：F33 陪葬陶罐出土狀態	95
圖 159：墓葬 F33 現象圖	95
圖 160：F33 出土之玻璃珠	95
圖 161：F33 出土之玻璃玦	95
圖 162：F33 出土之陪葬陶罐	96
圖 163：F33 出土之陪葬陶罐	96
圖 164：F33 出土之陪葬陶罐	97
圖 165：F33 出土之陪葬陶罐	97
圖 166：F33 出土之陪葬陶罐	98
圖 167：F33 出土之陪葬陶罐	98
圖 168：金屬器時代早階段石板棺墓葬 F105 現象圖	99

圖 169 : F105 出土狀態 .....	99
圖 170 : F105 出土狀態 .....	99
圖 171 : 墓葬 F114 出土狀態 .....	99
圖 172 : F114 出土之陪葬陶罐 .....	100
圖 173 : F114 出土之陪葬陶罐 .....	100
圖 174 : F83 出土狀態 .....	101
圖 175 : F83 端板出土 .....	101
圖 176 : 向水溝下方發掘 .....	101
圖 177 : F83 清理完成 .....	101
圖 178 : F83 側面狀態 .....	101
圖 179 : F83 出土之玻璃珠 .....	101
圖 180 : 墓葬 F83 俯視及剖面圖 .....	102
圖 181 : 金屬器時代早階段石板棺墓葬 F104 俯視及剖面圖 .....	103
圖 182 : 墓葬 F104 與上方礫石堆 F103 .....	103
圖 183 : 墓葬現象 F104 .....	103
圖 184 : F49 遺跡現象集中區 .....	106
圖 185 : 現象 F49 出土狀態 .....	107
圖 186 : 燒石火塘 F49b 出土碎骨 .....	107
圖 187 : 火燒石堆 F26 出土狀態 .....	107
圖 188 : 燒石火塘 F27 出土狀態 .....	108
圖 189 : 石器作坊現象 F25 .....	109
圖 190 : 現象 F52 出土之帶穿圓板 .....	109
圖 191 : 石器作坊現象 F91 (上) 與柱洞 F98 (下) 出土狀態 .....	110
圖 192 : 現象 F52 出土狀態 .....	110
圖 193 : F52 帶穿圓板製造場出土狀態 .....	111
圖 194 : 現象 F88 出土狀態 .....	112
圖 195 : 現象 F59 出土狀態 .....	112
圖 196 : 新石器時代遺跡現象分布圖 .....	114
圖 197 : 埋罐現象 F65 出土狀態 .....	116
圖 198 : 現象 F65 出土之陶罐 .....	116
圖 199 : 現象 F66 出土狀態 .....	117
圖 200 : 現象 F66 現象圖 .....	117
圖 201 : 現象 F111 出土狀態 .....	118
圖 202 : 現象 F111 出土之玉玦 .....	118
圖 203 : 現象 F137 繪圖工作照 .....	119
圖 204 : 現象 F137 出土之陶罐 .....	119
圖 205 : 現象 F137 出土之陶罐 .....	120
圖 206 : 現象 F72、F73 出土狀態 .....	121
圖 207 : 現象 F75、F76 出土狀態 .....	121
圖 208 : 現象 F75-L3、F80 出土狀態 .....	121
圖 209 : 現象 F80-L2 出土狀態 .....	121
圖 210 : 現象 F124-L1 出土狀態 .....	123
圖 211 : 現象 F132、F133 及 F134 出土狀態 .....	123

圖 212：現象 F68 表層出土狀態.....	124
圖 213：現象 F68 下層狀態 .....	124
圖 214：現象 F75 表層出土狀態.....	125
圖 215：現象 F75 下層狀態 .....	125
圖 216：現象 F129 出土狀態.....	125
圖 217：現象 F77 出土狀態 .....	126
圖 218：現象 F77 出土狀態 .....	126
圖 219：現象 F110 出土狀態.....	126
圖 220：現象 F110-L1 出土狀態.....	126
圖 221：現象 F77 出土之陶罐.....	127
圖 222：現象 F137 出土之陶罐 .....	127
圖 223：現象 F123 出土之陶罐 .....	128
圖 224：現象 F123 出土之陶罐 .....	128
圖 225：本次發掘 A 一類陶出土層位統計圖 .....	133
圖 226：本次發掘 A 群陶罐口緣式別圖.....	134
圖 227：A 群陶把（器物編號 P562） .....	134
圖 228：A 群陶罐底部 .....	134
圖 229：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陶罐口緣式別圖.....	143
圖 230：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陶類罐口 a1、a2 式.....	144
圖 231：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陶類罐口 b 式.....	144
圖 232：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陶類罐口 i1、j1、j2 式 .....	146
圖 233：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鉢形器口緣式別圖.....	147
圖 234：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a 式別鉢形器.....	148
圖 235：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c 式鉢形器.....	149
圖 236：本次發掘 B 群陶類鉢形器 f 式，帶龜山式紋飾 .....	149
圖 237：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折肩式別圖 .....	151
圖 238：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圈足 a-d 式別.....	154
圖 239：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圈足式別圖 .....	154
圖 240：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陶把 a1、a2 式.....	155
圖 241：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陶把 b1、c、d、e 和 Ff 式別圖 .....	156
圖 242：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陶蓋 .....	157
圖 243：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陶紡輪.....	158
圖 244：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紋飾圖.....	160
圖 245：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陪葬陶器類別.....	164
圖 246：新石器時代花岡山文化層 C 群陶類 a 式罐口 .....	173
圖 247：新石器時代花岡山文化層 C 群陶類 a 式罐口 .....	174
圖 248：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類罐口 a14 式別.....	175
圖 249：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類 a 式罐口.....	175
圖 250：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類 b 式罐口 .....	176
圖 251：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類罐口 c 式別 .....	177
圖 252：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類罐口 c8 式別.....	178
圖 253：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類罐口 c8 式別.....	179
圖 254：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類罐口 d 式別.....	180

圖 255：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罐罐口 b、c 和 d 式.....	181
圖 256：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類罐口 e 式別.....	182
圖 257：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罐罐口 e 式.....	183
圖 258：新石器時代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層 C 群陶類罐口 f 式別.....	184
圖 259：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罐罐口 f 式.....	185
圖 260：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類罐口 g 式別.....	186
圖 261：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罐罐口 g、i 和 j 式.....	187
圖 262：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鉢形器式別圖.....	189
圖 263：新石器時代（花岡山文化）a1 式鉢形器.....	191
圖 264：新石器時代花岡山文化鉢形器 f1 式.....	192
圖 265：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鉢形器 l 式.....	193
圖 266：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折肩式別圖.....	194
圖 267：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圈足式別圖.....	197
圖 268：新石器時代 C 群圈足 d1 式別圖.....	199
圖 269：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圈足 g3 式別圖.....	200
圖 270：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罐圈足式別.....	201
圖 271：新石器時代 C 群（花岡山文化）陶把式別圖.....	204
圖 272：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花岡山文化）陶把式別圖.....	205
圖 273：新石器時代東部繩紋陶文化陶把式別.....	206
圖 274：陶紡輪.....	207
圖 275：陶盤.....	207
圖 276：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器各類紋飾.....	210
圖 277：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a1 式斧鋤形器.....	217
圖 278：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a2 式斧鋤形器.....	217
圖 279：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a3 式斧鋤形器.....	217
圖 280：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a4 式斧鋤形器.....	217
圖 281：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b1 式斧鋤形器.....	217
圖 282：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b1 式斧鋤形器.....	217
圖 283：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c 式斧鋤形器.....	218
圖 284：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c 式斧鋤形器.....	218
圖 285：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d1 式斧鋤形器.....	218
圖 286：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之 d2 式斧鋤形器.....	218
圖 287：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a 式石刀.....	219
圖 288：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a 式石刀.....	219
圖 289：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a 式平刃石子器.....	219
圖 290：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之 b 式平刃石子器.....	219
圖 291：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矛形器.....	220
圖 292：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出土矛形器.....	220
圖 293：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矛形器.....	221
圖 294：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矛形器.....	221
圖 295：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b 式箭鏃（正）.....	221
圖 296：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b 式箭鏃（反）.....	221
圖 297：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a 式砍砸器.....	222

圖 298：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a 式砍砸器.....	222
圖 299：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a 式石片器.....	223
圖 300：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a 式石片器.....	223
圖 301：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a 式砥礪石.....	224
圖 302：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a 式砥礪石.....	224
圖 303：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出土之 b 式砥礪石.....	224
圖 304：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出土之 b 式砥礪石.....	224
圖 305：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c 式砥礪石.....	224
圖 306：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c 式砥礪石.....	224
圖 307：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f 式砥礪石.....	225
圖 308：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f 式砥礪石.....	225
圖 309：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d 式網墜.....	226
圖 310：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d 式網墜.....	226
圖 311：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a 式石錘.....	227
圖 312：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a 式石錘.....	227
圖 313：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c 式石錘.....	227
圖 314：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c 式石錘.....	227
圖 315：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d 式石錘.....	227
圖 316：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d 式石錘.....	227
圖 317：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e 式石錘.....	228
圖 318：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e 式石錘.....	228
圖 319：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出土之石環式別.....	229
圖 320：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a 式石環.....	229
圖 321：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b 式石環.....	229
圖 322：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c 式石環.....	230
圖 323：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c 式石環.....	230
圖 324：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帶穿圓板式別.....	231
圖 325：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出土之 a 式帶穿圓板.....	232
圖 326：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出土之 a 式帶穿圓板.....	232
圖 327：圓板製造場 F52 出土之 b 式帶穿圓板.....	232
圖 328：圓板製造場 F52 出土之 b 式帶穿圓板.....	232
圖 329：圓板製造場 F52 出土之 b 式帶穿圓板.....	232
圖 330：圓板製造場 F52 出土之 b 式帶穿圓板.....	232
圖 331：圓板製造場 F52 出土之 b 式帶穿圓板.....	233
圖 332：圓板製造場 F52 出土之 b 式帶穿圓板.....	233
圖 333：圓板製造場 F52 出土之 b 式帶穿圓板.....	233
圖 334：圓板製造場 F52 出土之 b 式帶穿圓板.....	233
圖 335：圓板製造場 F52 出土之 b 式帶穿圓板.....	233
圖 336：帶穿圓板製造場 F52 出土狀態.....	233
圖 337：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打製圓板.....	234
圖 338：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打製圓板.....	234
圖 339：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玉玦.....	235
圖 340：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玉玦.....	235

圖 341：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玉吊飾.....	235
圖 342：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玉吊飾.....	235
圖 343：新石器時代文化層斧鋤形器 b 式.....	238
圖 344：新石器時代文化層斧鋤形器式別.....	239
圖 345：新石器時代文化層斧鋤形器式別.....	240
圖 346：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b1 式斧鋤形器（正）.....	241
圖 347：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b1 式斧鋤形器（反）.....	241
圖 348：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b2 式斧鋤形器（正）.....	242
圖 349：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b2 式斧鋤形器（反）.....	242
圖 350：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b3 式斧鋤形器（正）.....	242
圖 351：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b3 式斧鋤形器（反）.....	242
圖 352：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b4 式斧鋤形器（正）.....	242
圖 353：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b4 式斧鋤形器（反）.....	242
圖 354：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d1 式斧鋤形器（正）.....	243
圖 355：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d1 式斧鋤形器（反）.....	243
圖 356：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d2 式斧鋤形器（正）.....	243
圖 357：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d2 式斧鋤形器（反）.....	243
圖 358：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e1 式斧鋤形器（正）.....	244
圖 359：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e1 式斧鋤形器（反）.....	244
圖 360：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f1 式斧鋤形器.....	244
圖 361：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f2 式斧鋤形器.....	244
圖 362：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f3 式斧鋤形器（正）.....	244
圖 363：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f3 式斧鋤形器（反）.....	244
圖 364：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g 式斧鋤形器（正）.....	245
圖 365：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g 式斧鋤形器.....	245
圖 366：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石刀式別.....	246
圖 367：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d 式石刀（正）.....	246
圖 368：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d 式石刀（反）.....	246
圖 369：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e 式石刀（正）.....	247
圖 370：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e 式石刀（反）.....	247
圖 371：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f 式石刀（正）.....	247
圖 372：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f 式石刀（反）.....	247
圖 373：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g 式石刀（正）.....	247
圖 374：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g 式石刀（反）.....	247
圖 375：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c 式平刃石子器（正）.....	248
圖 376：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d 式平刃石子器（正）.....	248
圖 377：本次出土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箭鏃式別.....	249
圖 378：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e 式箭鏃.....	250
圖 379：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f 式箭鏃.....	250
圖 380：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g 式箭鏃.....	250
圖 381：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h 式箭鏃.....	250
圖 382：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f 式箭鏃.....	250
圖 383：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g 式箭鏃.....	250

圖 384：本次出土之新石器時代文化層銛鑿形器式別.....	251
圖 385：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g 式銛鑿形器.....	252
圖 386：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h 式銛鑿形器.....	252
圖 387：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i 式銛鑿形器.....	252
圖 388：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i 式銛鑿形器.....	252
圖 389：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i 式銛鑿形器（正）.....	252
圖 390：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k 式銛鑿形器（正）.....	252
圖 391：本次出土之砍砸器式別.....	253
圖 392：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b 式砍砸器.....	253
圖 393：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b 式砍砸器.....	253
圖 394：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式砍砸器.....	254
圖 395：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式砍砸器.....	254
圖 396：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a 石片器.....	255
圖 397：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b 式石片器.....	255
圖 398：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c 式石片.....	255
圖 399：本次出土之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石片器式別.....	255
圖 400：本次出土之 a 式砥礪石.....	256
圖 401：本次出土之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網墜式別.....	257
圖 402：本次出土之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網墜式別.....	257
圖 403：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a 式網墜.....	258
圖 404：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b 式網墜.....	258
圖 405：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c1 式網墜.....	259
圖 406：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c2 式網墜.....	259
圖 407：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之 e 式網墜.....	259
圖 408：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之 e 式網墜.....	259
圖 409：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之 f 式網墜.....	259
圖 410：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之 f 式網墜.....	259
圖 411：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之 f 式網墜.....	260
圖 412：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之 f 式網墜.....	260
圖 413：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之 f 式網墜.....	260
圖 414：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之 f 式網墜.....	260
圖 415：L2 出土 g 式網墜.....	260
圖 416：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 g 式網墜.....	260
圖 417：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g 式網墜.....	261
圖 418：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g 式網墜.....	261
圖 419：本次出土之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石錘式別.....	262
圖 420：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e 式石錘.....	263
圖 421：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f 式石錘.....	263
圖 422：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g 式石錘.....	263
圖 423：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g 式石錘.....	263
圖 424：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h 式石錘.....	263
圖 425：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h 式石錘.....	263
圖 426：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石錘兼砥礪石.....	263

圖 427：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石錘兼砥礪石.....	263
圖 428：本次出土之石錘兼砥礪石.....	264
圖 429：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之圓板.....	265
圖 430：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玉質圓板.....	265
圖 431：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之石砧.....	266
圖 432：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之石砧.....	266
圖 433：本次出土之砥礪石.....	267
圖 434：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帶凹槽石.....	267
圖 435：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帶凹槽石.....	267
圖 436：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玉玦.....	268
圖 437：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玉玦.....	268
圖 438：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b 式網墜.....	270
圖 439：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b 式網墜.....	270
圖 440：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b 式網墜.....	270
圖 441：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b 式網墜.....	270
圖 442：墓葬 F33 出土之玻璃玦.....	272
圖 443：墓葬 F57 出土之玻璃珠.....	272
圖 444：墓葬 F82 出土之玻璃珠.....	272
圖 445：墓葬 F83 出土之玻璃珠.....	272
圖 446：熔渣陶片斷面.....	273
圖 447：陶片 X 光繞射分析結果.....	274
圖 448：陶片斷面.....	274
圖 449：陶片斷面上的黑色物質.....	274
圖 450：SEM-EDS 分析圖譜.....	274
圖 451：墓葬 F57 出土之金屬.....	276
圖 452：墓葬 M1 出土之銅鈴.....	276
圖 453：墓葬 M1 出土之銅鈴.....	276
圖 454：L1 出土之彈頭.....	276
圖 455：L1 出土之酒瓶塞.....	276
圖 456：本次出土之乾隆通寶.....	277
圖 457：本次出土之乾隆通寶.....	277
圖 458：本次出土之大正一錢（正）.....	277
圖 459：本次出土之大正一錢（反）.....	277
圖 460：本次出土之民國錢幣（正）.....	278
圖 461：本次出土之民國錢幣（反）.....	278
圖 462：本次出土之錢幣.....	278
圖 463：本次出土之錢幣.....	278
圖 464：F6 紅磚結構出土之磚.....	279
圖 465：F6 紅磚結構出土之磚.....	279
圖 466：L1 出土之硬陶.....	280
圖 467：L1 出土之硬陶.....	280
圖 468：L2 出土清酒杯.....	280
圖 469：L1a 出土之碗蓋.....	280

圖 470：L1 a 出土甌子 .....	280
圖 471：L1a 出土茶碗，底有奇龍落款 .....	280
圖 472：大坑遺址第三地點調查採集之上美崙類型塗紅彩罐口 .....	288

## 表目次

表 1：本計畫工作時程表 .....	18
表 2：2008-2010 年考古發掘所見層位分析成果簡表 .....	31
表 3：本遺址地層堆積簡表 .....	35
表 4：各層位出土遺物數量統計表（計件） .....	35
表 5：L5 史前下文化層 F135（海水沖刷地層）出土陶器 .....	49
表 6：遺址文化層遺跡現象一覽表 .....	61
表 7：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文化層（L3）遺跡現象一覽表 .....	84
表 8：L3 史前上文化層火燒石堆遺跡一覽表 .....	104
表 9：L3 史前上文化層燒石火塘遺跡一覽表 .....	105
表 10：金屬器時代早階段石器作坊遺跡一覽表 .....	108
表 11：L4-L5 文化層遺跡現象一覽表 .....	113
表 12：新石器時代遺物集中區遺跡一覽表 .....	122
表 13：現象 F129 遺物石質遺物統計表 .....	125
表 14：本次出土之 A 一陶類器型及出土層位統計表 .....	132
表 15：本次出土之 A 群罐口式別表 .....	133
表 16：本次出土之 A 群陶把統計表 .....	134
表 17：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陶器出土數量統計 .....	136
表 18：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B 群陶器小類出土數量統計 .....	136
表 19：本次出土之 B 群陶類表 .....	137
表 20：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主要層位（L3）出土 B 群陶質器型統計表 （不含腹片） .....	141
表 21：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罐口緣式別與紋飾統計表（件數） .....	142
表 22：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鉢形器口緣及紋飾統計表 .....	150
表 23：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陶質折肩統計表 .....	151
表 24：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圈足及陶類統計表 .....	153
表 25：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陶把及陶類統計表 .....	155
表 26：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陶蓋統計表 .....	157
表 27：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陶類質地及紋飾統計表 .....	161
表 28：第一期與第二期發掘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陪葬陶器類別一覽表 .....	163
表 29：本次出土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器數量統計（件數） .....	165
表 30：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類質地說明表 .....	166
表 31：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鉢形器口緣及陶類一覽表 .....	190
表 32：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罐圈足及陶類一覽表 .....	196
表 33：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罐陶把及陶類一覽表 .....	202
表 34：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蓋（含陶蓋把）及陶類一覽表 .....	206
表 35：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器紋飾比例統計 .....	209
表 36：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類罐口紋飾比例統計 .....	210

表 37：本次出土之石器（不含石料與火燒石）計數統計.....	214
表 38：上文化層石器及 L3 層位統計表（件數，計入殘件） .....	215
表 39：本次出土之矛形器測量表 .....	220
表 40：本次出土之石錘式別及出土層位統計表（計數） .....	226
表 41：本次出土之石環測量表 .....	229
表 42：圓板製造場 F52 出土之帶穿圓板測量表 .....	231
表 43：本次出土之玉玦、玉吊飾測量表 .....	234
表 44：新石器時代文化層斧鋤形器式別及出土層位統計表 .....	236
表 45：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石器（不含石料與火燒石）件數統計.....	237
表 46：本次出土之石刀式別及出土層位統計表（計數） .....	245
表 47：本次出土之箭鏃式別及出土層位統計表（計數，不計入殘件） .....	249
表 48：本次出土之鏃鏃形器式別及出土層位統計表（計數，不計入殘 件） .....	251
表 49：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石片器式別及出土層位統計表（計數） ..	254
表 50：本次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之網墜式別（計數，不計入殘件） .....	257
表 51：本次出土之石錘式別及出土層位統計表（計數） .....	262
表 52：新石器時代文化層打製圓板測量表（不計入殘件） .....	265
表 53：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石砧測量表（不計入殘件） .....	266
表 54：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凹石統計表（計件） .....	266
表 55：本次出土之玻璃珠統計表 .....	272
表 56：本次出土之金屬物質統計表.....	275
表 57：本次出土之錢幣統計表 .....	277
表 58：本次出土之硬陶統計表 .....	279
表 59：本次出土瓷器統計表 .....	280
表 60：本計畫初步擬定之花蓮史前文化層序.....	283
表 61：2012-2013 年花岡山遺址發掘測定之碳定年結果.....	287

## 圖版目次

圖版 1：斧鋤形器 a1 式.....	圖版 1
圖版 2：斧鋤形器 a1 式.....	圖版 1
圖版 3：斧鋤形器 a1 式.....	圖版 1
圖版 4：斧鋤形器 a1 式.....	圖版 1
圖版 5：斧鋤形器 a1 式.....	圖版 1
圖版 6：斧鋤形器 a1 式.....	圖版 1
圖版 7：斧鋤形器 a1 式.....	圖版 2
圖版 8：斧鋤形器 a2 式.....	圖版 2
圖版 9：斧鋤形器 a3 式.....	圖版 2
圖版 10：斧鋤形器 a3 式.....	圖版 2
圖版 11：斧鋤形器 b 式.....	圖版 2
圖版 12：斧鋤形器 b 式.....	圖版 2
圖版 13：斧鋤形器 b 式.....	圖版 2
圖版 14：斧鋤形器 b1 式.....	圖版 2
圖版 15：斧鋤形器 c 式.....	圖版 3
圖版 16：斧鋤形器 c 式.....	圖版 3
圖版 17：斧鋤形器 d1 式.....	圖版 3
圖版 18：斧鋤形器 d2 式.....	圖版 3
圖版 19：刀形器 a 式（正面）.....	圖版 4
圖版 20：刀形器 a 式（反面）.....	圖版 4
圖版 21：平刃石子器 a 式.....	圖版 4
圖版 22：平刃石子器 a 式.....	圖版 4
圖版 23：平刃石子器 b 式.....	圖版 4
圖版 24：平刃石子器 b 式.....	圖版 4
圖版 25：矛形器.....	圖版 5
圖版 26：矛形器.....	圖版 5
圖版 27：箭鏃 B 式.....	圖版 5
圖版 28：砍砸器 a 式.....	圖版 5
圖版 29：石片器 a 式.....	圖版 5
圖版 30：石片器 a 式.....	圖版 5
圖版 31：砥礪石 a 式.....	圖版 6
圖版 32：砥礪石 b 式.....	圖版 6
圖版 33：砥礪石 c 式.....	圖版 6
圖版 34：砥礪石 c 式.....	圖版 6
圖版 35：砥礪石.....	圖版 6
圖版 36：砥礪石.....	圖版 6
圖版 37：網墜 a 式.....	圖版 7
圖版 38：網墜 b 式.....	圖版 7
圖版 39：網墜 c 式.....	圖版 7

圖版 40：網墜 c1 式.....	圖版 7
圖版 41：網墜 d 式.....	圖版 7
圖版 42：網墜 f 式.....	圖版 7
圖版 43：石錘 d 式.....	圖版 8
圖版 44：石錘 d 式.....	圖版 8
圖版 45：環形器 a 式.....	圖版 8
圖版 46：環形器 b 式.....	圖版 8
圖版 47：環形器 c 式.....	圖版 8
圖版 48：環形器 c 式.....	圖版 8
圖版 49：帶穿圓板 a 式.....	圖版 9
圖版 50：帶穿圓板 b 式.....	圖版 9
圖版 51：打製圓板.....	圖版 9
圖版 52：打製圓板.....	圖版 9
圖版 53：玉耳玦.....	圖版 9
圖版 54：玉吊飾.....	圖版 9
圖版 55：罐形器口緣 a1 式.....	圖版 10
圖版 56：罐形器口緣 a1 式.....	圖版 10
圖版 57：罐形器口緣 b2 式.....	圖版 10
圖版 58：罐形器口緣 h4 式.....	圖版 10
圖版 59：鉢口 a1 式.....	圖版 11
圖版 60：鉢口 a1 式.....	圖版 11
圖版 61：鉢口 a2 式.....	圖版 11
圖版 62：鉢口 a2 式.....	圖版 11
圖版 63：鉢口 a3 式.....	圖版 11
圖版 64：鉢口 a4 式.....	圖版 11
圖版 65：鉢口 a5.....	圖版 12
圖版 66：鉢口 a5 式.....	圖版 12
圖版 67：鉢口 c2 式.....	圖版 12
圖版 68：鉢口 c4 式.....	圖版 12
圖版 69：鉢口 c5 式.....	圖版 12
圖版 70：鉢口 d1 式.....	圖版 12
圖版 71：鉢口 j1 式.....	圖版 12
圖版 72：鉢口 f 式.....	圖版 12
圖版 73：折肩 a1 式.....	圖版 13
圖版 74：折肩 a3 式.....	圖版 13
圖版 75：折肩 b1 式.....	圖版 13
圖版 76：折肩 b1 式.....	圖版 13
圖版 77：圈足 d2 式.....	圖版 14
圖版 78：圈足 d4 式.....	圖版 14
圖版 79：圈足 d6 式.....	圖版 14
圖版 80：陶把 a1 式.....	圖版 15
圖版 81：陶把 a1 式.....	圖版 15
圖版 82：陶把 a2 式.....	圖版 15

圖版 83：陶把 a2 式.....	圖版 15
圖版 84：陶把 b1 式.....	圖版 15
圖版 85：陶把 b2 式.....	圖版 15
圖版 86：陶把 c 式.....	圖版 16
圖版 87：陶把 f1 式.....	圖版 16
圖版 88：陶紡輪.....	圖版 16
圖版 89：陶紡輪（側視）.....	圖版 16
圖版 90：斧鋤形器 b3 式.....	圖版 17
圖版 91：斧鋤形器 g 式.....	圖版 17
圖版 92：斧鋤形器 b1 式.....	圖版 17
圖版 93：斧鋤形器 b2 式.....	圖版 18
圖版 94：斧鋤形器 b4 式.....	圖版 18
圖版 95：斧鋤形器 d2 式.....	圖版 19
圖版 96：刀形器 各式.....	圖版 19
圖版 97：平刃石子器 a 式.....	圖版 20
圖版 98：平刃石子器 c 式.....	圖版 20
圖版 99：平刃石子器 d 式.....	圖版 20
圖版 100：平刃石子器 d 式.....	圖版 20
圖版 101：箭鏃 h 式.....	圖版 20
圖版 102：箭鏃 f 式.....	圖版 20
圖版 103：箭鏃 e 式.....	圖版 21
圖版 104：箭鏃 g 式.....	圖版 21
圖版 105：鏃鑿形器 g 式.....	圖版 22
圖版 106：鏃鑿形器 h 式.....	圖版 22
圖版 107：鏃鑿形器 i 式.....	圖版 22
圖版 108：鏃鑿形器 k 式.....	圖版 22
圖版 109：鏃鑿形器 各式.....	圖版 22
圖版 110：砍砸器 各式.....	圖版 23
圖版 111：砍砸器 c 式.....	圖版 23
圖版 112：石片器 a 式.....	圖版 24
圖版 113：石片器 b 式.....	圖版 24
圖版 114：石片器 c 式.....	圖版 25
圖版 115：石片器 c 式.....	圖版 25
圖版 116：砥礪石 a 式.....	圖版 26
圖版 117：砥礪石 a 式.....	圖版 26
圖版 118：砥礪石 a 式.....	圖版 26
圖版 119：砥礪石 b 式.....	圖版 26
圖版 120：砥礪石 b 式.....	圖版 26
圖版 121：砥礪石 f 式.....	圖版 26
圖版 122：網墜 c1 式.....	圖版 27
圖版 123：網墜 g 式.....	圖版 27
圖版 124：網墜 e 式.....	圖版 27
圖版 125：網墜 e 式.....	圖版 27

圖版 126：網墜 a 式.....	圖版 27
圖版 127：網墜 b 式.....	圖版 28
圖版 128：網墜 c2 式.....	圖版 28
圖版 129：網墜 f 式 all.....	圖版 29
圖版 130：石錘 g 式.....	圖版 29
圖版 131：石錘 g 式.....	圖版 29
圖版 132：石錘 e 式.....	圖版 30
圖版 133：石錘 f 式.....	圖版 30
圖版 134：石錘 g 式.....	圖版 31
圖版 135：石杵 a 式.....	圖版 31
圖版 136：玉耳玦.....	圖版 32
圖版 137：罐形器口緣 a1 式.....	圖版 32
圖版 138：罐形器口緣 a2 式.....	圖版 32
圖版 139：罐形器口緣 a3 式.....	圖版 32
圖版 140：罐形器口緣 a4 式.....	圖版 32
圖版 141：罐形器口緣 a6 式.....	圖版 33
圖版 142：罐形器口緣 a7 式.....	圖版 33
圖版 143：罐形器口緣 a7 式.....	圖版 33
圖版 144：罐形器口緣 a8 式.....	圖版 33
圖版 145：罐形器口緣 a9 式.....	圖版 33
圖版 146：罐形器 a10 式.....	圖版 33
圖版 147：罐形器口緣 a12 式.....	圖版 33
圖版 148：罐形器口緣 a14 式.....	圖版 33
圖版 149：折肩 b2 式.....	圖版 34
圖版 150：折肩 e 式.....	圖版 34
圖版 151：圈足 a1 式.....	圖版 34
圖版 152：圈足 a3 式.....	圖版 34
圖版 153：圈足 b2 式.....	圖版 34
圖版 154：圈足 b4 式.....	圖版 34
圖版 155：圈足 b6 式.....	圖版 35
圖版 156：圈足 c1 式.....	圖版 35
圖版 157：圈足 c4 式.....	圖版 35
圖版 158：圈足 d2 式.....	圖版 35
圖版 159：圈足 d5 式.....	圖版 35
圖版 160：圈足 d6 式.....	圖版 35
圖版 161：圈足 d9 式.....	圖版 35
圖版 162：圈足 d10 式.....	圖版 35
圖版 163：陶把 e 式.....	圖版 36
圖版 164：陶把 e 式.....	圖版 36
圖版 165：陶紡輪.....	圖版 36
圖版 166：陶盤.....	圖版 36
圖版 167：L3 墓葬 F57 出土之金屬-錫.....	圖版 37
圖版 168：L2 墓葬 M1 出土之銅鈴.....	圖版 37

圖版 169 : L2 墓葬 M1 出土之銅鈴.....	圖版 37
圖版 170 : L1B 彈頭.....	圖版 37
圖版 171 : L1B 礙子.....	圖版 37
圖版 172 : L1B 酒瓶塞.....	圖版 37
圖版 173 : 錢幣-民國四十四年 壹角 (正) .....	圖版 38
圖版 174 : 錢幣-民國四十四年 壹角 (正) .....	圖版 38
圖版 175 : 錢幣-乾隆通寶 (正) .....	圖版 38
圖版 176 : 錢幣-乾隆通寶 (反) .....	圖版 38
圖版 177 : 錢幣-日本大正 一錢 (正) .....	圖版 38
圖版 178 : 錢幣-日本大正 一錢 (反) .....	圖版 38
圖版 179 : 錢幣-日本大正五年 一錢 (正) .....	圖版 39
圖版 180 : 錢幣-日本大正五年 一錢 (反) .....	圖版 39
圖版 181 : 錢幣-日本昭和十三年 一錢 (正) .....	圖版 39
圖版 182 : 錢幣-日本昭和十三年 一錢 (反) .....	圖版 39
圖版 183 : 錢幣-日本錢幣 (正) .....	圖版 39
圖版 184 : 錢幣-日本錢幣 (反) .....	圖版 39
圖版 185 : 紅磚 (正面) .....	圖版 40
圖版 186 : 紅磚 (側面) .....	圖版 40
圖版 187 : 硬陶.....	圖版 40
圖版 188 : 硬陶.....	圖版 40
圖版 189 : 硬陶.....	圖版 40
圖版 190 : 硬陶.....	圖版 40
圖版 191 : 硬陶.....	圖版 41
圖版 192 : 硬陶.....	圖版 41
圖版 193 : 硬陶.....	圖版 41
圖版 194 : 硬陶.....	圖版 41
圖版 195 : 漿糊罐.....	圖版 41
圖版 196 : 藥罐.....	圖版 41
圖版 197 : 瓶塞.....	圖版 42
圖版 198 : 瓶塞.....	圖版 42
圖版 199 : 清酒杯.....	圖版 42
圖版 200 : 清酒杯.....	圖版 42
圖版 201 : 墨水瓶.....	圖版 42
圖版 202 : 墨水瓶.....	圖版 42
圖版 203 : 墨水瓶.....	圖版 42
圖版 204 : 化妝品瓶.....	圖版 42
圖版 205 : 墨水瓶.....	圖版 43
圖版 206 : 藥瓶.....	圖版 43
圖版 207 : 墨水瓶.....	圖版 43
圖版 208 : 藥瓶.....	圖版 43
圖版 209 : 浮石.....	圖版 44
圖版 210 : 浮石.....	圖版 44
圖版 211 : 酒杯 (俯視) .....	圖版 44

圖版 212：酒杯（側視） .....	圖版 44
圖版 213：碗蓋（俯視） .....	圖版 44
圖版 214：碗蓋（側視） .....	圖版 44

# 第一章 前言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所轄之花崗國中擬進行校舍新建工程，基地涵蓋花岡山遺址範圍西側邊緣。由於花岡山遺址為史前新石器時代花岡山文化命名遺址，評鑑等級與已定等古蹟同等重要<sup>1</sup>（宋文薰等 1992，劉益昌等 2004），且為花蓮縣列冊遺址，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子法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花蓮縣文化局於 2007 年 7 月 10 日邀請專家學者會勘後決議，針對土地開發之空間範圍於工程施工前，進行調查評估（劉益昌等 2007）。依據遺址評估之「花蓮縣花岡山遺址（HKS）考古緊急發掘計畫」所提之評估與建議：「花岡山遺址為花蓮縣北半區域奇萊平原具規模且有代表性的遺址，1992 年並被考古學界選為花蓮縣境內的重要考古遺址，當時並建議列入為暫定古蹟。2000 年內政部進行之台閩地區遺址普查，亦將本遺址列為需指定為古蹟之遺址，……建議採用資料保存方式保存花岡山遺址本計畫評估基地範圍之文化內涵，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規定，應於施工前進行搶救發掘，並於未來施工中進行施工監看工作。搶救發掘期間如遇特殊且重要性之文化遺留或遺跡現象，則考慮進行現地保存，變更局部工程設計」（劉益昌等 2007）。

考量花崗國中新建校舍的迫切性，花蓮縣文化局於 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間，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進行「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遺址搶救發掘計畫」（即第一期搶救發掘），於花岡山遺址範圍內之花崗國中校舍第一期新建工程基地進行考古搶救發掘工作，包括 A、B 與 C 棟校舍（劉益昌、趙金勇 2010）。本案即是上述搶救發掘計畫之延續，針對花岡山遺址受到花崗國中校舍第二期新建工程影響部分範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子法〈遺址監管保護辦法〉進行全面的搶救發掘，並依〈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相關規定，進行出土標本造冊，連同發掘記錄影本提交指定保管機關，以及出版發掘報告等法定程序。

---

<sup>1</sup>當時遺址在文化資產保存法的規範，仍歸屬於古蹟的項目中，與古建築物和其他類並列，民國 94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之後，始將遺址單獨列為文化資產中的一類。

## 第二節 計畫目的與方法

### 一、計畫目的

- 1.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它相關規定，完成花崗國中校舍第二期新建工程的花岡山遺址受工程影響範圍之搶救發掘，並依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及合約規定，陳報相關的發掘記錄、出土遺物清冊、圖像記錄並出版發掘報告。
- 2.規劃於發掘完成三年內出版專書，探討花岡山遺址與花蓮史前考古文化的意義，提昇花蓮在地歷史文化資產。
- 3.運用研究結果以為未來展示教育之基礎，並配合文化局規劃以花岡山遺址考古文化為主軸的一般性展示教育。

### 二、執行方法

計畫研究的方法針對已知出土遺物的範圍及鄰近地區進行田野工作，其方法與步驟如下：

#### 1.文獻整理分析與前置作業工作

文獻整理分析部分，主要針對日治時期以來關於花蓮史前文化以及花岡山遺址研究的文獻爬梳，包括不同學者所進行的研究以及相關重要出土遺物，特別是第一期搶救發掘所出土極其豐富的遺物與遺跡，即彙整花岡山遺址的研究史與出土文化內涵，做為花岡山遺址資料庫的基礎。同時，依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6 條的規定，提出發掘計畫書及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書予主管機關審查及核定，依法須於發掘前提出申請。

#### 2.考古田野發掘工作

針對遺址發掘區進行全面考古搶救，發掘工作依照自然層位、分區全面平翻，逐層發掘，層位記錄則以自然層位、人工分層。過程中以小平鏟發掘，採取文化與生態遺物，現象發掘則輔以細節篩選細小遺物與木炭遺留。並進行各項田野記錄，測繪出土遺跡，如有必要應採集土壤，以利於未來進行各項科學分析。

#### 3.考古發掘資料整理與綜合分析研究

根據目前文化資產保存法子法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sup>2</sup>之規定有關考古發掘資料整理及研析部分，步驟說明如下：

- (1) 資料初步整理：發掘各項相關記錄（含文字、圖像、影像等）之初步整理、歸類並製作複本，出土遺物之初步分類，並選取可供測定年代及成份分析標本，其餘標本進行清洗、編號、登錄與初步分類。
- (2) 遺物整理分析：初步整理後之文化遺物與生態遺物，進行進一步分類、觀察描述、建檔統計，並選擇代表性標本進行圖繪、照相，同時選擇重點標本送請實驗室，進行成份分析與年代測定等科學鑑定工作。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子法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之規定，必須進行考古出土遺物之造冊工作，因此在建檔統計的過程中同時進行法令規定所需進行之造冊工作。
- (3) 遺跡現象分析：分析地層堆積與相關遺跡現象，結合標本整理結果與地表調查的地景資訊，圖繪地層堆積與現象分布圖。
- (4) 建檔與報告撰寫：透過資料整理與分析，理解遺址文化內涵與重要性分析，挑選具代表性或重要標本，建立遺址與重要標本檔案，同時進行遺物出土清冊之造冊工作，配合文獻分析與資料分析的結果，進行遺址發掘報告撰述工作。

#### 4. 考古營隊與花岡山遺址考古特展

依照契約規定，配合文化局辦理（1）現場考古營隊推廣活動，以及（2）綜理兩次搶救發掘資料，策展花岡山遺址考古展。本所花蓮考古工作隊曾於 2011 年協助花蓮縣文化局策展「考古私生活·發掘瓷美學——花岡山遺址近現代考古文物特展」。本此初衷轉換研究結果為展示教育之基礎，整合花岡山遺址第一期與第二期搶救發掘計畫成果，規劃特展並在田野發掘期間配合花蓮縣文化局辦理學生考古營隊教育推廣活動。

---

<sup>2</sup> 規定如下「遺址發掘之申請人，應依發掘計畫書內容，確保發掘品質及出土遺物之安全維護。遺址之發掘，應於發掘結束一年內，將出土遺物造具清冊及原始發掘記錄影本報主管機關；並於三年內，完成發掘報告，公開發表，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期限，得視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遺址發掘之出土遺物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發掘主持人姓名、所屬機構名稱、地址。二、發掘遺址名稱。三、發掘範圍（附地圖）。四、發掘之起訖時間。五、出土遺物總說明，包含年代、所屬文化、類別。六、出土遺物清單，包含類別、遺物名稱、單位、數量、重量、重要遺物分級建議、備註。七、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八、其他相關事項。」

### 第三節 計畫範圍與執行過程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所轄之花崗國中擬進行校舍新建工程，基地涵蓋花岡山遺址範圍西側邊緣，依據上述 2008-2010 年第一階段搶救發掘結果，校舍新建工程施工範圍確實仍保有近現代、金屬器時期文化層以及新石器時代中晚期的花岡山文化層與繩紋陶文化層。因此，有必要針對本期計畫基地範圍進行全面考古搶救發掘工作。本計畫於第二期新建工程基地進行之考古搶救發掘工作範圍依照校舍設計圖規畫，並於基地範圍周圍往外各擴展 0.5 公尺，以確保施工時可能的變化。

#### 一、發掘範圍

初步估算本計畫發掘範圍主體建築 1259 平方公尺，考古發掘深度約至地表下 2 公尺左右。實際發掘的面積約 1568 平方公尺，發掘深度約 100-230 公分不等。依實際狀況略作更動範圍，例如發掘基地西北側因達花崗國中自來水管與光纖管線埋設範圍，則不另外擴張 0.5 公尺。東南角屬於花崗國中自來水管線所經之地，為避免妨礙師生用水和管線懸空發生斷裂的可能，因此東南角一小區域也未擴張 0.5 公尺。再者，為記錄方便和更完全的掌握遺址地層、遺物分布狀況，東北側和西南角，都依 2×2 公尺的正常坑位大小設定範圍，兩端切成直角。



圖 1：本次發掘區西北側的水泥管線



圖 2：本次發掘區東南側的自來水管線



圖 3：本計畫發掘範圍（底圖來源：2013 google Kingway）

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第二期)遺址搶救發掘計畫 (HKS-101)

基地與圍籬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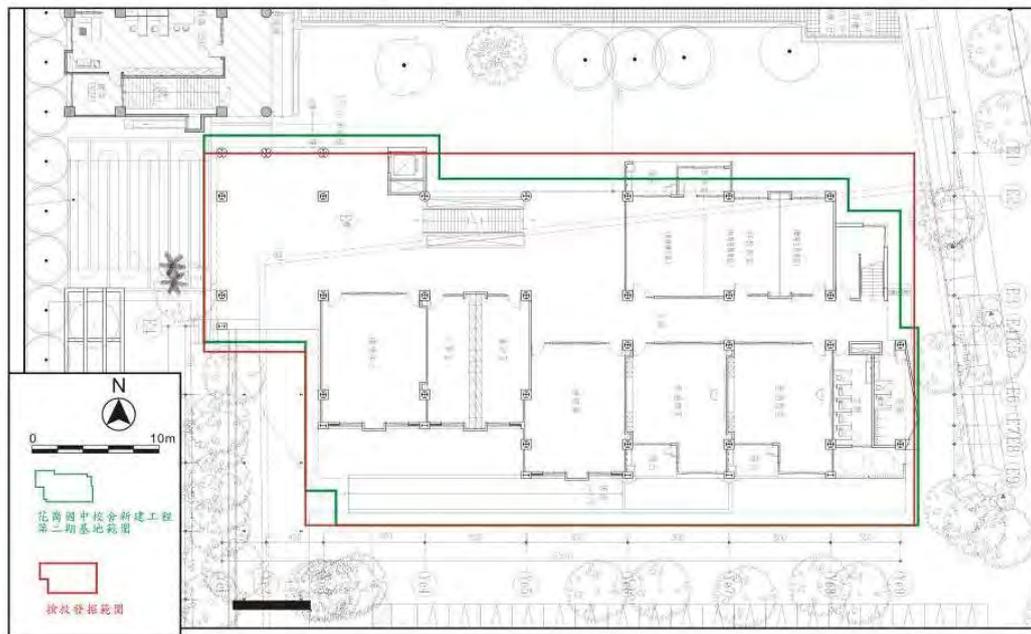


圖 4：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基地範圍（綠線內）與搶救發掘範圍（紅線內）



圖 5：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基地發掘前地貌



圖 6：發掘範圍放樣工作



圖 7：發掘範圍地上物及硬地面刨除



圖 8：硬地面刨除觀察打破狀態



圖 9：發掘範圍定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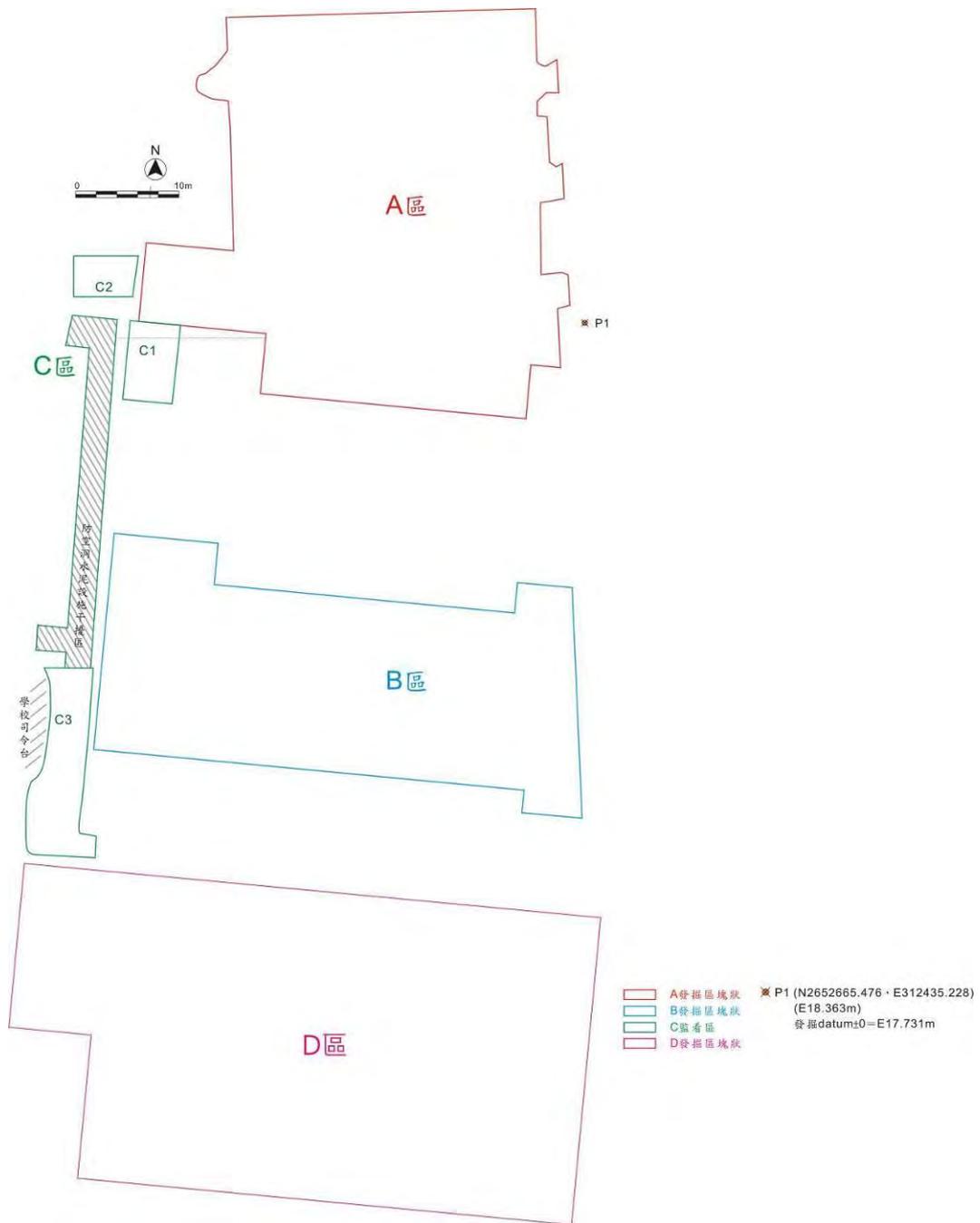


圖 10：第一期與第二期發掘範圍相對位置圖（A、B、C 三區為第一期範圍，D 為第二期範圍）

## 二、發掘坑位系統

本案花崗國中校舍第二期新建工程範圍主要位於新建校舍基地南側，第一期新建工程南端的一棟教學建築，本計畫的發掘坑位系統規劃延續 2008-2010 年第一階段搶救發掘的基準，以備後續整理時，得以整併第一、二期考古搶救發掘的資料，特別是出土脈絡的空間資訊，以利於全觀性的資料整理分析。

探坑發掘部分，本計畫採取考古學發掘方法的塊狀發掘方式。以第二期工程基地向外延伸 0.5 公尺為搶救範圍，確保施工時可能的變化。這是根據本所 2008-2010 年第一期搶救發掘的經驗進行設計，方能最大限度採掘考古資料，並確保工地安全無虞。

如前所述，總發掘面積約為 1568 平方公尺，新建校舍主體建築面積為 1259 平方公尺。依實際狀況略作範圍更動，例如發掘基地西北側因達花崗國中自來水與光纖管線埋設範圍，東南角則屬於花崗國中自來水管線所經便不另外擴張 0.5 公尺。再者，為記錄方便和更完全的掌握遺址地層、遺物分布狀況，東北側和西南角，都依 2×2 公尺的正常坑位大小設定範圍，兩端切成直角，最西南角即原點（探坑 TOP0）。總計本次實際發掘探坑數為 392 個 2×2 公尺探坑，總計發掘面積共計 1568 平方公尺。

本次發掘因堆土空間有限，將發掘區域分為兩階段進行發掘，以內盤土程序進行搶救發掘，以利堆放大量的土方，其中一區發掘完畢則立刻驗收、回填，再進行下一區塊的發掘工作。如此階段式的發掘，並不利於全盤性觀察地層狀況及遺跡分布，因此詳實的記錄又更顯重要，以免資料不相符。

考古發掘方法依文化與自然層位分層發掘方式進行。配合每一自然層位及文化層地層若具相當厚度，則再以人工分層以每 10 公分為一層的方式進行考古發掘記錄，依層位採集及記錄、拍繪各項文化遺物及遺跡現象至未發現文化遺物之生土層後停止發掘，將各項遺留以文字記錄、拍攝及繪圖之資料保存的形式處理。本次發掘深度約在 100-230 公分左右，自然層位共分為 L1-L8 等八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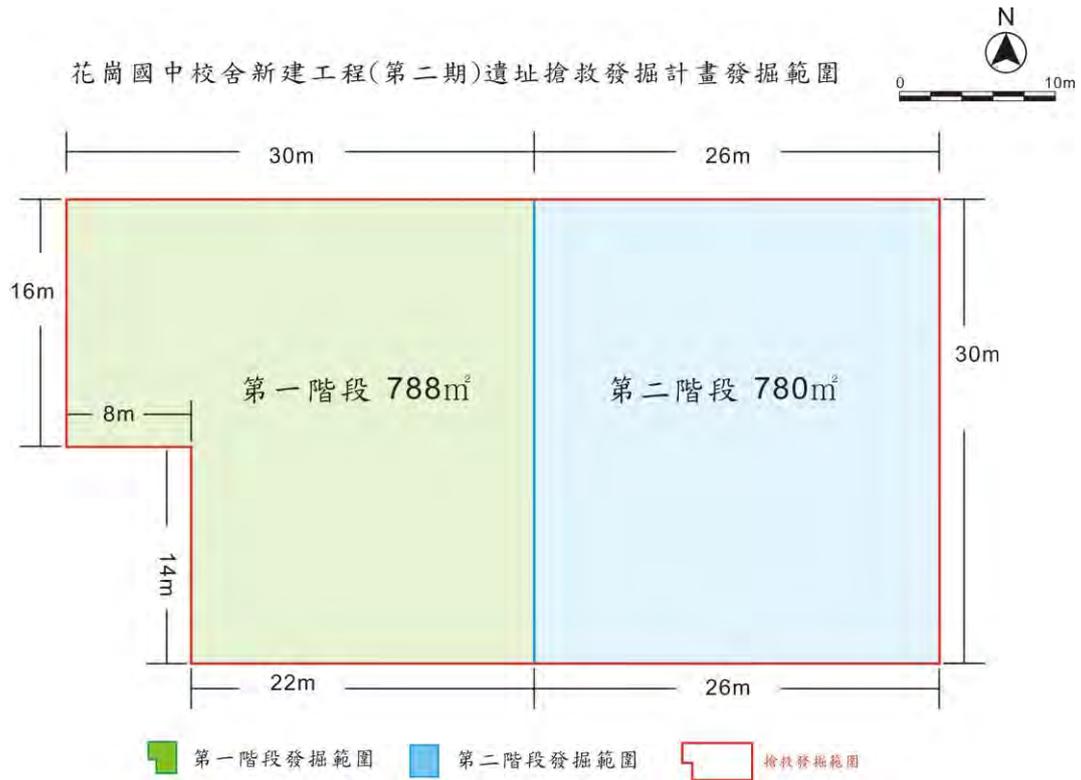


圖 11：本計畫發掘面積規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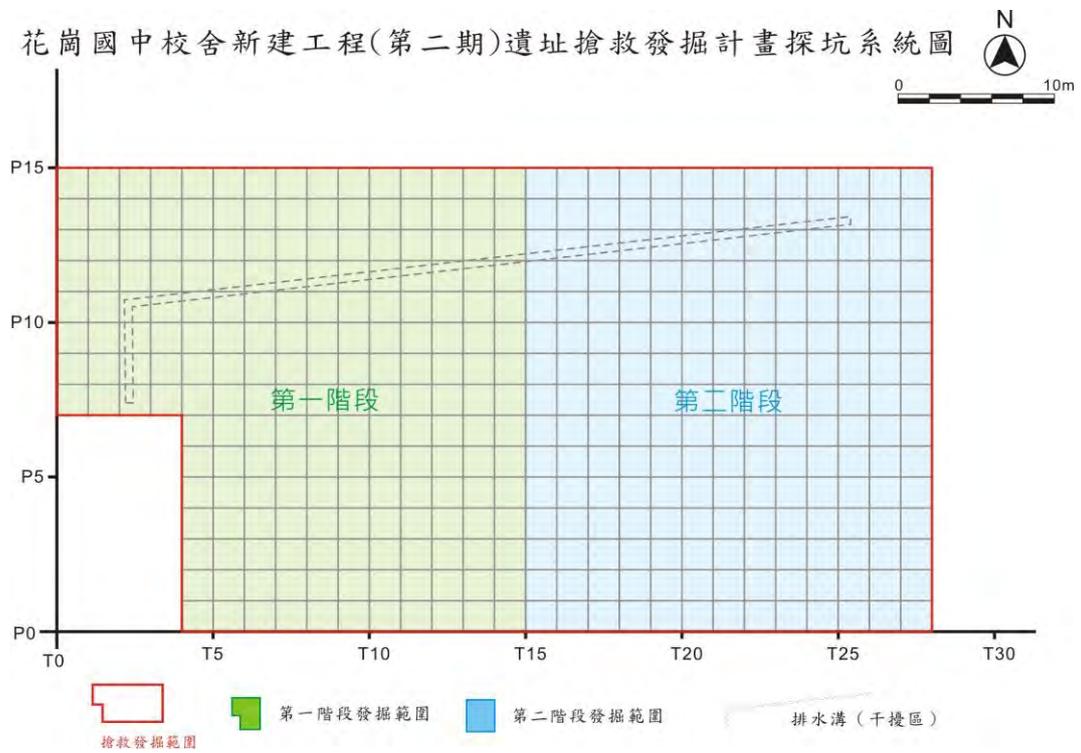


圖 12：本計畫發掘坑位分布圖

### 三、計畫執行方法

本計畫於 101 年 3 月 14 日簽訂，依契約規定簽訂後隔日起 18 個月內須完成計畫，後因校方工程延長暫無法於本計畫簽訂後隨即提供發掘場地因素，本計畫向委託單位提出申請期程展延，因此計畫執行期間從原訂 18 個月，延長為 21 個月，需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完成計畫相關工作。總計本計畫之田野發掘工作進行了約 3 個月，報告撰寫、標本整理分析及相關研究總耗時約 18 個月，總計動員 71 名工作人員。

綜前所述，本計畫為考古搶救發掘性質，共分為（1）田野考古發掘、（2）考古營與展示規劃，以及（3）文獻資料整理分析、標本整理分析、發掘報告撰寫等三大部分，因此執行方法分為以下三項。

#### 1. 考古田野發掘工作

針對遺址發掘區進行全面考古搶救，發掘工作採取田野考古工作方法中之探坑發掘法，將依文化層與自然層位分層方式逐層發掘，採取文化與生態遺物，進行各項田野記錄，測繪出土遺跡。按不同情況進行不同之發掘方式，如文化層堆積可能較厚，因此以人工分層，即每 10 公分為一層之方式逐層發掘記錄、採集。遇自然層位換層時，按遺物種類和堆積狀況，則會不到 10 公分即停止一個人工層位的發掘。

為確認埋藏狀況，進行各文化層之墓葬發掘和特殊的遺跡現象時，即請經驗豐富之發掘人員和記錄人員特別處理（包括拍繪、測量、記錄篩土等）。部分特殊的遺跡現象則進行剖半發掘，以瞭解現象堆積情形；若是特別之遺物出土則進行拍照並測量方位；另外有數量相當之墓葬陪葬陶容器或是一般文化層出土較為完整之陶容器，會整件包裹取出，陶容器內含之土樣在室內整理時，進一步篩土、並利用漂浮法確認有無生物遺留。遇重要的墓葬現象，發掘時即採集土壤並當場篩土，作為田野現場之輔助分析。並且為理解文化內涵，於遺址堆積最厚實之東南側於發掘結束後，進行地層取土，以取得炭粒做為年代分析或土壤分析。

#### 2. 文獻整理分析、標本整理分析與發掘報告撰寫

整理分析部分，針對日治時期以來關於花蓮史前文化以及花岡山遺址研究的文獻爬梳，包括不同學者所進行的研究以及相關重要出土遺物，特別是第一期與第二期的搶救發掘所出土極其豐富的遺物與遺跡，即彙整花岡山遺址的研究史與出土文化內涵。

整理分析的部分包括以往的文獻資料以及第二期田野記錄(含圖像、文字、影像等)、第二期出土的遺物(含器物清洗、修復、拍照、圖繪、遺物鑑定或科學分析,並進行文資法規定之造冊工作)、第二期出土之遺跡現象(含綜合分析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地層堆積與相關遺跡現象),分析後對本遺址的文化內涵、文化樣貌的階段性理解,並依法進行遺址發掘報告的撰述並提交給主管機關。

2008-2010 年花崗國中校舍第一期新建工程考古搶救發掘工作,成果證實花岡山遺址是一處多文化層堆積的複雜遺址,包含三大段共六層文化層或遺物包含層,佔居年代極長,可以說記錄了花蓮地區從 50 年前到距今 5000 年前的歷史,由上而下包括:

一、上段屬於歷史時期文化層:

歷史時期的日治時期文化;

金屬器晚階段至歷史時期初期的靜浦文化;

二、中段屬史前上文化層:

金屬器時代早階段文化;

三、下段屬史前下文化層,包括:

新石器時代晚期的花岡山文化;

新石器時代中期的東部繩紋紅陶文化;

新石器時代早期的大盆坑文化晚階段。

本期報告之撰寫基本上參照第一期之四冊考古搶救發掘報告(劉益昌、趙金勇 2010),一方面層位上兩期所見並未衝突,二則為求統一,故以下報告內容分別就層位、遺跡、陶器與石器等各項出土資料,按照前期之分期分類撰寫。

### 3. 花岡山遺址考古兒童體驗營與花岡山遺址考古特展

本次計畫配合文化局分別辦理(1)現場考古營隊活動,以及(2)綜理兩次搶救發掘資料,策展花岡山遺址考古展,以達文化資產保存推廣等公眾考古學的理念。

首先,在田野發掘期間配合花蓮縣文化局分於 101 年 8 月 21 日與 101 年 8 月 26 日辦理兩日之考古營隊教育推廣活動,參加學員為 8-12 歲的國小學童,人數約有 40 人,另有 8 名輔導員。針對學員,進行導覽花岡山遺址發掘現場並說明各項工作重點;其次介紹花岡山遺址各時期的文化層以及文化遺物,並在考古現場為學員安排四項體驗活動,高程測量、發掘實習、繪製遺物以及遺物清

洗。在學員實習了四項考古發掘工作之後，對考古發掘工作也有了全面的認識，我們後來收到參加學員的感謝卡，發現學員們對活動的喜愛，也確實吸收到考古學相關知識。

除考古營隊教育推廣活動外，發掘期間亦有花崗國中、東華大學、地質學會等公教單位前來參觀，藉由結合地方文史工作人員及教師的推動，凝聚在地意識。

田野發掘結束後，本計畫期望整合花岡山遺址第一期與第二期搶救發掘計畫成果，將研究成果轉換為展示教育，於 102 年 9 月 14 日至 102 年 11 月 10 日在花蓮鐵道文化園區，舉辦「這片土地，是祖先身上的灰塵 花岡山遺址考古文物特展」，特展的內容為花岡山遺址歷年來最大規模的考古發掘及其文化內涵理解，並展現考古工作程序、發掘情況以及出土的文化遺物，使民眾對於五千年來東部史前文化有深刻體悟。

同時，配合展示並辦理一系列教育推廣，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分別就花岡山遺址範圍最為相關的花蓮女中和花崗國中各進行一場演講，向師生介紹花岡山文化與花東地區人群活動的關係，花岡山遺址鄰近市中心、學區，應是貼近民眾生活，並非課本、電視上遙不可及的事物。此外，也於花蓮鐵道文化園區進行志工訓練解說，參與人員超過 12 人。



圖 13：花岡山考古兒童體驗營



圖 14：考古體驗營孩童練習繪製遺物



圖 15：花岡山考古兒童體驗營



圖 16：教育處訪問考古現場



圖 17：國外學者參觀



圖 18：國內地質學者參觀



圖 19：東華大學歷史系學生參觀



圖 20：地質學會參觀



圖 21：花崗國中學生參觀



圖 22：花崗國中學生參觀



圖 23：花岡山遺址考古文物特展請柬

### 花岡山遺址與文化內涵 河海沙丘地景生命史

花岡山遺址位於花蓮市公園路東側，美崙溪河口南岸的台地上。遺址所在範圍現為花岡山運動公園，美崙溪流經遺址北側，西側為花崗國中，東側隔著北瀨國小，海岸路與海岸比鄰，海拔高度約為20公尺。

花岡山遺址首次報導發現於1930年前後，日籍學者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於遺址上進行調查與小規模試掘，最早披露花岡山遺址的文化特徵。爾後經過多次調查和報導但一直未有科學的考古發掘，直到1992年因花岡山運動公園中正體育館重建，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葉美珍女士等進行考古發掘，出土豐富文化遺物與樂器等遺跡，研判屬於單一文化層遺址，成為花岡山文化的代表性遺址。2007年因花崗國中重建校舍規劃涵蓋花岡山遺址範圍，由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劉益昌先生等進行試掘評估，後續搶救發掘和考古研究，確認本遺址至少涵蓋日治時期、金屬器時期、新石器時代等不同階段的文化體系，記錄了奇萊平原地區過去5000年到50年的歷史發展，是花蓮最重要的考古遺址之一。

2008年至2012年間，劉益昌先生領導中研院考古隊在花崗國中重建校舍基地範圍進行搶救考古發掘，出土極為豐富多樣的考古遺物以及生活遺跡，特別從數十萬件文化遺物中挑選出完整且具代表性的出土遺物展示，以時間的脈絡為縱軸，涵蓋新石器時代、金屬器時期、日治時期三個不同時期文化體系，呈現奇萊平原過去文化發展歷程與環境互動關係，是難得一見重量級的文化饗宴。

花岡山遺址地處河海交界處，兼之水路交通便捷，古來吸引史前人群長期定居於此。最早在距今約5000年前即有大坌坑文化晚期的人群在此活動，4500年前新石器時代中期，擺紋紅陶文化時期就有人群來此定居於美崙溪出海口的沙灘上，過著以漁獵為主的生活，到了5000多年前花岡山文化時期，人們的社會結構與生活日趨複雜，製作極富美感透紅彩的陶器和精美的玉器，貿易交換遍及全島，花蓮特產—閃玉甚至出現在千里以外的東南亞地區。

時間推移至2100-1600年前金屬器時期，物質條件豐裕，遠距離的族群透過海城路徑頻繁地交換裝飾性的奢侈品等器物，靜浦文化晚期到歷史時期以來的數百年間，這裡可能長期屬於原住民Sakizaya或阿美族群的傳統領域，直到19世紀末大量漢人移居，族群間的關係與生活空間開始有了巨大變化。到了日本殖民時期花岡山一帶因為緊臨花蓮進而成為快速發展的花蓮市街中心，陸續於花岡山附近興建花蓮港小學校（花崗國中前身）、公會堂以及公園等，這個古老沙丘搖身一變成為現代化都市的市民活動場域。花岡山遺址見證了4000多年來發生在這裡的文化發展，長溯以來不同人群在這個河口沙丘持續活動，人群與生活環境間的互動關係，形成特殊的沙丘地景生命史，是台灣彌足珍貴的歷史文化資產。

2008年至2012年間，劉益昌先生領導中研院考古隊在花崗國中重建校舍基地範圍進行搶救考古發掘，出土極為豐富多樣的考古遺物以及生活遺跡，特別從數十萬件文化遺物中挑選出完整且具代表性的出土遺物展示，以時間的脈絡為縱軸，涵蓋新石器時代、金屬器時期、日治時期三個不同時期文化體系，呈現奇萊平原過去文化發展歷程與環境互動關係，是難得一見重量級的文化饗宴。

圖 24：花岡山遺址考古文物特展圖說





圖 27：花岡山遺址考古文物特展開幕式



圖 28：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為參觀民眾導覽解說



圖 29：計畫協同主持人為參觀民眾導覽解說



圖 30：展覽志工培訓課程



圖 31：計畫主持人於花蓮女中演講「從花岡山遺址談東台灣」



圖 32：計畫協同主持人於花崗國中演講「花岡山遺址與花崗國中」

#### 四、計畫過程概述與期程

本計畫於 101 年 3 月 14 日簽訂，依契約規定簽訂後隔日起 18 個月內須完成計畫，後因校方工程因素，本計畫向委託單位提出申請期程展延，並於 101 年 7 月 20 日收到委託單位花蓮縣文化局同意將計畫執行期間延長為 21 個月。

因此本計畫需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最後一階段期末報告之繳交。基於規定，本計畫依分期須完成的事項如下：

### **1. 第一期（簽約至發掘申請書審查通過）**

於 101 年 3 月 14 日簽約後，於 101 年 3 月 16 日提送工作計畫書（含發掘申請書）一式 10 份予機關審查。內容需含探坑規劃、工作進度時程規劃、發掘申請書（包含發掘計畫書、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書），並於 101 年 3 月 27 日於「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1 年度第一次會議」中審查通過發掘申請書。

### **2. 第二期（田野發掘開始至提送期中報告）**

發掘申請書審核通過，依原規定需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田野發掘。田野發掘工作進行了約 3 個月。

計畫團隊於 101 年 8 月 2 日正式進場發掘，依規定原需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田野發掘。但發掘期間經兩次大雨和五次颱風侵擾，幾次非人為因素的影響延宕發掘進度。計畫於 101 年 10 月 8 日向委託單位花蓮縣文化局提出申請，經首肯而展延 10 天，因而延至 101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發掘工作。

發掘上因面積龐大，堆土困難，分為兩階段進行田野發掘。第一階段於 101 年 8 月 2 日正式進入遺址，開始發掘工作，經 39 個工作天，於 101 年 9 月 21 日協請委託單位花蓮縣文化局會勘，確認第一階段發掘完畢。101 年 9 月 25 日開始刨除第二區硬地面，緊接著進行第二階段的發掘工作，歷經 27 個工作天，於 101 年 11 月 1 日結束發掘，並在 101 年 11 月 5 日偕同委託單位會勘完畢，會勘完畢後隔兩日進行回填，正式結束本計畫的田野發掘。並在田野發掘期間，配合委託單位花蓮縣文化局進行 101 年 8 月 21 日與 101 年 8 月 26 日兩次針對國小學童的考古營隊活動。

經初步整理，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送出公文並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送達本案期中成果報告書（含考古田野發掘資料初步整理與展示計畫書）一式 10 份，並於 102 年 1 月 16 日進行期中報告審查，審查後並予以通過。

### **3. 第三期（期中報告審查後至提送）**

依規定需於簽約後 21 個日曆月內提送期末成果報告書（含考古田野完整發掘資料整理及文化內涵理解、特展等計畫執行成果）一式 10 份，本期末成果報告書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予委託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契約規定之特展則於 102 年 9 月 14 日至 102 年 11 月 10 日在花蓮鐵道文化園區舉行，並安排至花崗國中和花蓮女中之兩場演講和志工導覽訓練。

最後，本計畫執行剩餘工作俟機關召開期末成果報告審查會審核確認通過後，再提出正式成果報告書 50 份（隨報告書附電子檔共計 50 片）。

綜上，本計畫前半年著重於搶救發掘工作、遺物初步整理，後一年工作則以資料整理分析與報告撰寫為主，工作時程以甘梯圖表示如下（以 101 年 3 月 14 日合約起始日開始）：

表 1：本計畫工作時程表

項目 \ 工作月份	1-4	5-7 (101 年 11 月 10 日止)	8-9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10-16	17-21
期初工作計畫報告書	=				
文獻資料蒐集分析	=====	=====	=====		
田野考古發掘		=====			
花岡山考古兒童體驗營		=			
資料初步整理			=====		
展示規劃			====	===	
期中報告			==		
資料整理分析			=====	=====	=====
花岡山遺址特展				=====	=====
標本清冊製作					===
期末總報告					==

## 第二章 研究前的理解

### 第一節 遺址概述

花岡山遺址行政轄屬花蓮縣花蓮市，位於花蓮市公園路東北側，美崙溪河口右岸台地上。遺址所在範圍現為花岡山運動公園，北與花蓮女中相鄰，西側則為花崗國中，東側隔著北濱國小、海岸路與海岸比鄰，周圍均遭現代住居所包圍。其範圍長寬大致為 400×250 公尺，面積約 100000 平方公尺，海拔高度約介於 10-16 公尺之間。遺址中心位置經緯座標約為東經 121°36'16"、北緯 23°58'44"；方格座標約為 E311695×N2652790。

花岡山遺址範圍遭日治時期以來現代建築所影響，地表多覆蓋硬鋪面，僅於花岡山運動公園中正體育館跑道周遭至花蓮女中一帶、花蓮醫院附屬健診中心周遭的裸露地表，以及運動場南側空地可發現經翻攪後所散置的些許遺物。

本計畫發掘搶救的基地範圍，正位於花崗國中校園東南側與花岡山運動公園間的網球場內，目前地表均為水泥與柏油硬鋪面，根據本遺址施工前調查評估報告（劉益昌等 2007），顯示此一區域地表以下約 100 公分上下為早年整地堆覆沙層，出土暗褐色夾砂陶、石器、石器等史前遺物，並混雜日治時期以來的黑瓦、玻璃、瓷片、混凝土塊、磚塊、級配礫石等晚近物質，且局部區域有向下擾及原生堆積地層或史前文化層的情況。



圖 33：花岡山遺址分布範圍（上圖圓圈內）與本計畫搶救發掘地點位置圖（虛線圓圈表示遺址近年已知擴大的範圍；原圖修改自劉益昌等 2004）



圖 34：花岡山遺址分布範圍與本計畫搶救發掘地點位置圖（底圖為 google 地圖。黃色虛線圈圍區域為 2004 年普查之遺址範圍，紅色方塊區為本計畫範圍）



圖 35：計畫主持人到花岡山運動場調查



圖 36：計畫主持人到遺址東側空地調查



圖 37：計畫主持人到美崙溪河口調查



圖 38：計畫主持人到老人會館後山調查

## 第二節 遺址背景資料

### 一、自然環境

花蓮市地質構造概分為中央山脈東翼、海岸山脈、花東縱谷平原等三大區塊，大致可區分成西側為中央山脈變質岩區，東側為海岸山脈火成岩區兩大地質環境。本遺址出土陶質遺物之製作材料大多來自這兩個區域，主流陶類可以確定是來自海岸山脈火成岩區，而非主流陶類則與中央山脈地質區相關性較高（詳見第五章陶質遺物分類）。

遺址西側為中央山脈，北側為美崙溪河口右岸，南側則為海岸山脈。本遺址位於中央山脈東翼和花東縱谷北段——花蓮平原之米崙台地（或稱美崙台地）上。花蓮平原自北而南包括和平溪三角洲平原、立霧溪沖積扇三角洲平原及花蓮隆起海岸平原，其中以花蓮隆起海岸平原幅員最廣，也是遺址所在位置。

花蓮平原並非真正的三角洲平原，由於基盤岩層有水璉礫岩露出花蓮海岸和美崙山，因此堆積在此基盤岩層之上約數十公尺厚度之沖積層，實際上是舊期海蝕上的堆積物。故花蓮平原大部分是上述的隆起海岸平原（舊期海蝕堆積），花蓮平原上部分新的沖積層則是持續被花蓮溪及其支流木瓜溪、吉安溪和美崙溪之河流沖積作用覆蓋著，主要由全新世沖積層的地質組成。後來因為斷層活動隆起形成米崙台地，其岩性以厚層的礫岩與砂岩為主，部份夾有頁岩，屬於淺海相的海底斜坡環境（淺海相之沖積層）。也就是說，本遺址除了河流沖積層和舊期海蝕上的堆積質外，亦有淺海相地層（林朝榮 1957、1974；王源等 1991；陳文山等 1991、1996；石再添等 1996；林明聖、蕭謙麗 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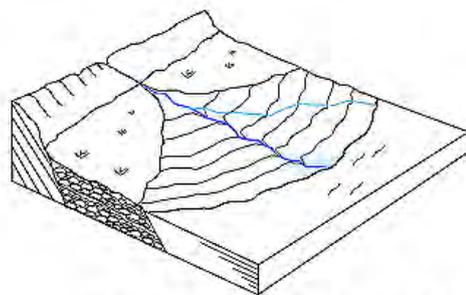
今花蓮平原上有兩處獨立之高台，美崙台地西側美崙山（標高 180 公尺）與美崙台地東側花崗山（標高 20 公尺）。此兩山及美崙台地均為海岸隆起地帶，地勢自西而東向海傾斜。美崙山以西及以南部地區，平均海拔不及 6 公尺，地勢低窪，易受水患威脅。

據研究指出，米崙台地約在六千年前左右陸續抬升，花蓮平原位於歐亞板塊與大陸板塊交界地帶，位處多條橫移斷層的斷層帶上。「在主壓應力為西北—東南向的區域構造應力場作用下，首先發育了北北東向，由東向西逆衝的北埔斷層。之後隨著板塊的繼續碰撞，又發育了同樣北北東向，卻由西向東逆衝的南濱斷層，此兩條斷層背向逆衝而起，形成了向上開花構造的古米崙臺地。當古米崙臺地形成不久後，新的斷層於背斜軸部生成，再將該地切割成東、西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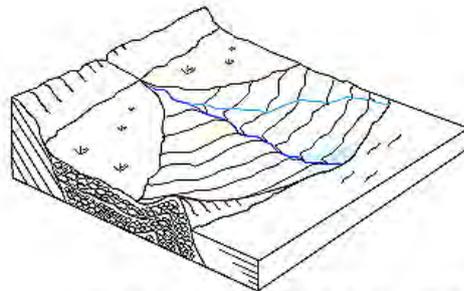
楔形地塊。如此場景，隨著新生斷層的發育，再度發生。使得米崙台地上推擠出美崙山與花崗山。在而後古米崙台地的近南北向背斜軸拉張破裂，形成新的破裂面一米崙斷層，切割原來的古米崙臺地成兩塊楔形體（林明聖、蕭謙麗 1998：20）。」目前在北美崙與南美崙分別可以觀察到六個和九個階地，標示海岸線東移。米崙斷層形成後，美崙溪原從米崙台地之間流過，後來米崙斷層持續活動或抬升，造成美崙溪改向往南流。在米崙溪的古河道中，則有後期沙丘堆積（鍾令和等 2004；徐彥哲 2011）。

綜而言之，米崙台地的抬升造成了美崙溪改道、東側海岸線往後退以及古河道的淤積（包括現今的美崙山以西及以南部地區，平均海拔不及 6 公尺之處）。這些地質的形成，說明了在第一期（2008-2010 年）的 B 區發掘區域中出現一處壤土含量較高、並有階梯狀地層的區塊，極有可能是岸壁受河流反覆間歇性的侵蝕作用，也就是古河道流經之處。此外，美崙溪改道後，古河道形成沙丘，說明了本遺址生土層中 L6 自然堆積砂層的堆積。而六千年前左右米崙台地陸續抬升，在此前後陸地與海岸的關係則與本遺址發掘底部的生土層 L7 自然堆積砂礫層和 L8 海沙的疊壓關係有關，足以看出海岸線持續在往東側後退的情形（詳見第三章地層堆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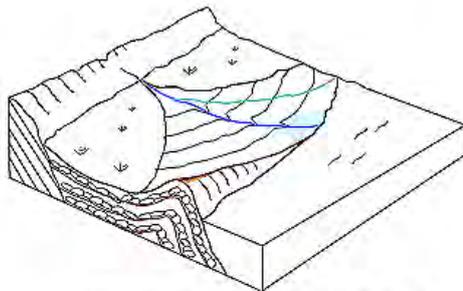
透過米崙台地相關研究中整理出的 C14 定年結果，顯示米崙台地的長期抬升速率大約是 4.5 公厘/yr 以上，不過從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遺址搶救發掘計畫（第一期）的定年結果研判，5000 年以來抬升速率可能不超過 4 公厘/y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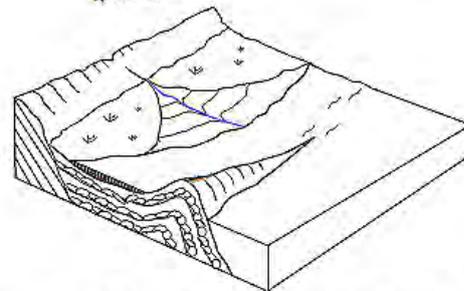
35 ka 以前，海水面下降，河流侵蝕基準面下降，沈積粗粒沈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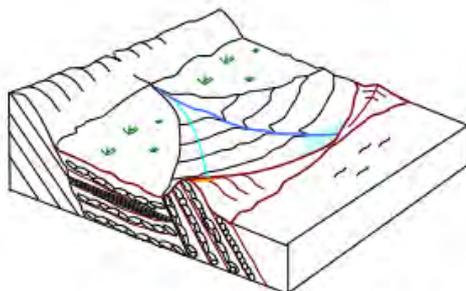
35-13 ka，海水面降至最低，較現今海水面低約 120 公尺，美崙山隆起為階土緩起伏面，美崙山發育紅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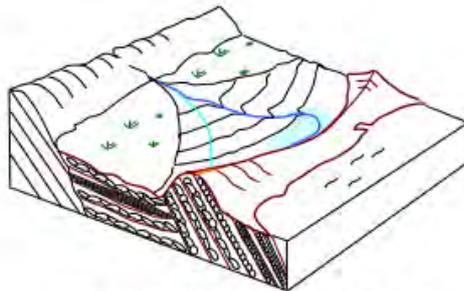
13-9 ka，海水面回升，氣候由乾冷轉為暖濕環境，極端規模暴雨頻率增加，發生巨礫沈積事件。



9-6 ka，海水面約在 8-7 ka 升至最高，達明義及慈濟地區，沈積物變小變細，珊瑚礁生長。



6-3 ka，海水面緩降至 6 ka 後持穩，美崙台地持續隆起，並形成美崙斷層，北美崙隆出海面，美崙溪水受阻成斷層池。



3 ka 至今，美崙台地持續隆起，在北美崙形成六個海階地，南美崙九階，美崙溪轉向南流，海岸線東移。

圖 39：美崙台地演育史（引自徐彥哲《美崙台地巨礫層沈積環境分析研究》，2011：79-80）



圖 40：美崙斷層條帶地質圖(引自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米崙台地活動斷層調查報告。  
 撰稿者：鍾令和等。參考網址：  
<http://fault.moeacgs.gov.tw/UploadFiles/files/OLD/ATSTR42/activefault/36-3.htm>)

## 二、人文環境

花岡山遺址行政轄屬花蓮縣花蓮市，位於花蓮市公園路東北方，美崙溪河口右岸台地上，整個沙丘在中心範圍線為花崗山運動公園，北有救國團花蓮學苑、老人會館、國軍英雄館緊鄰，西側為花崗國中及統帥飯店，東側下山可達北濱國小、花蓮女中、海岸路與海岸比鄰，南邊則是警光會館和樹人街日式老建築群，周圍均遭現代住居所包圍。

關於花蓮地區的文獻記錄可回溯至 17 世紀。西班牙籍多明尼哥神父 Jacinto Esquivel 當時的佈教資料載明了當時西班牙人所轄省區 Turoboan 所記錄的聚落有 Turoboan、Tatibur、Rarangus、Chiulien、Tataruman、Saquiraya、Tabaron、Rauay、Chupre、Chicasuan、Pabanan、Saruman。這些聚落於 1640 年代的荷蘭東印度公司東台灣尋金路程持續被記錄，荷蘭東印度公司在 1643 年和 1645-1646 年淘金路途穿越花東縱谷（Borao 1993）。

位於奇萊平原的有 Tallaroma (Tataruman)、Sicosuan (Chicasuan)、Sakiraya (Saquiraya) 等聚落，這些聚落大致從花蓮地區歷史初期延續至今。從歷史初期至今的奇萊平原 Tallaroma、Sicosuan、Sakiraya 等聚落分布空間，可以理解以 Tallaroma 聚落（今荳蘭、薄薄、里漏等三社）為核心，其分布領域大致位於今七腳川溪中下游至河口一帶。其中 Sakiraya 部落大致沿著美崙溪中下游分布。從整個奇萊平原歷史初期以來的聚落空間分布，大致可以理解美崙河流域及河口花岡山沙丘，大致為 Sakiraya 人的聚落與活動的空間領域（劉益昌、趙金勇 2010）。

「花蓮古以產金，至康熙三十二年，估客陳文、林侃，為風漂於崇爻（花蓮之木瓜）是為漢民來花之始，其後陳、林與通事賴科，潘冬招撫崇爻八社向化，清治至是」（駱香林 1953）。大規模的漢人移民，始於 1850 年代黃阿鳳等人集資從台北淡水來花蓮開墾，形成花蓮最早的聚落「十六股庄」。但是康熙直至乾隆一直未將台灣東部放入版圖，甚至未被畫入台灣地圖內，東部被視為「山外青山，迤南互北，皆不奉教。生番出沒其中，人跡不經之地；延袤廣狹，莫可測識。」（高拱乾纂輯，《台灣府志》），說明了清代未將花蓮地區納入版圖，而視為化外之地。



圖 41：《噶瑪蘭圖》圖中也利用紅點指出噶瑪蘭三角洲，以及其他東海岸地區的原住民村落，展現出與其他台灣島圖截然不同的風格（引自 Caspar Schmalkalden 1648• 噶瑪蘭族 • 臺灣 • 漢聲雜誌社編，《臺灣老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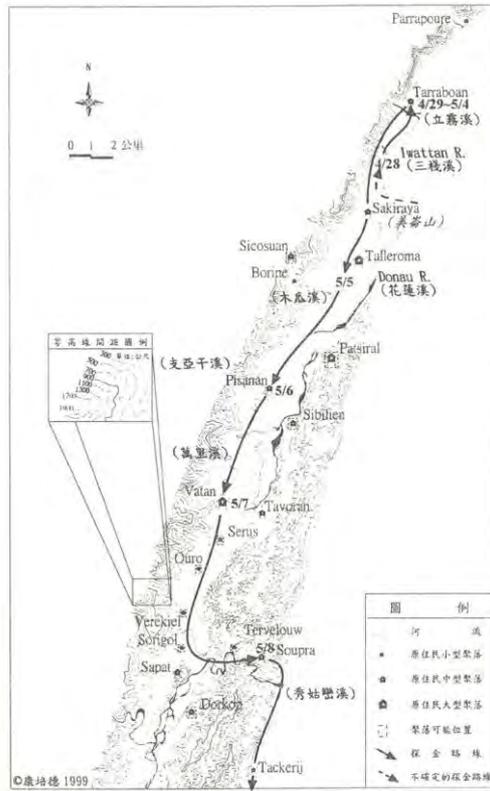


圖 42：荷蘭東印度公司 1643 年淘金路線（引自康德培 1999）



圖 43：荷蘭東印度公司 1645 年淘金路線（引自康德培 1999）



圖 44：康熙《圖書集成台灣府圖》，當時台灣東部尚未被畫入領土範圍，圖上標為咬狗溪大腳山界<sup>3</sup>，引自陳夢雷編纂《古今圖書集成》(1726)



圖 45：乾隆《一統輿圖台灣圖》，增加了東海岸一隅，引自乾隆五十四年《大清一統輿圖》(1789)

1895 年中日甲午戰後，台灣成為日本第一個殖民地。在 1896 年日軍初據花蓮，因花崗山俯瞰港口，地處險要，曾在山頭整地駐紮。1902 年則在花崗山東南方上設置花蓮港燈台觀測站（今花蓮氣象站），作為觀測氣象及燈塔的作用。

1908 年七腳川事件發生時，日軍調聚兵力集結於花崗山，據說曾剷平花崗山頭，從原本沙丘的高點，將砂土剷往東邊傾倒，而闢出的平台即成為現今的運動公園場地，參照 1904 的〈台灣堡圖〉、1909 與 1925 年的〈花蓮港市街改正圖〉，可以發現 1925 年測量地形圖中仍可見殘存之砂丘，頂高約 23 公尺，

<sup>3</sup>清治初期，與福建廈門合署臺廈道，道署下設一府(台灣府)三縣(台灣縣、鳳山縣、諸羅縣)，隸屬於福建省。根據《台灣府志》記載台灣府和台灣縣的範圍如下：「臺灣府治，在福建布政司之南。東至咬狗溪、大腳山五十里，西至澎湖大洋水程四更，除水程外，廣五十里，南至沙馬磯頭五百三十里，北至鷄籠城二千三百一十五里，延袤二千八百四十五里。自府治至京師，除海洋水程十一更外，路程七千四百一十里。臺灣縣治，附郭。除澎湖三十六嶼外，東至咬狗溪、大腳山五十里，西至澎湖大洋水程四更，除水程外，東西廣五十里，南至鳳山縣安平鎮交界十里，北至新港溪與諸羅縣交界四十里，南北延袤四十里。」

位於現今中正體育館一側。隔年，日本立刻設置了花蓮港廳，作比較有效的統治。

1910-1930 年間，大正以後官方活動性質已逐漸轉為民防、市民公園以及學校等民政層面。日後逐步增建表忠碑（招魂碑）、公會堂（1921 年）及昭和紀念館（1929 年）、棒球場，以及發掘區北側的網球場、公園和游泳池（1922 年），部分和 1909-1918 年台灣總督府開始積極介入移民措施有關。移民措施初期，總督府以東部為主要目標的移民計劃，共引進了約 1700 餘人的移民。在 1911 年花蓮地區設置了第一座官方的移民村吉野村（今花蓮吉安地區）。遺址周邊的美崙地區則是以前日本軍方、官員或日本平民的居住範圍，屬於高級住宅區，現今可見之古蹟包括將軍府、台肥員工宿舍、郭子究音樂文化館、花蓮女中與花崗國中附近之朝日通，與松園別館等日治時期建物。

現今花岡山遺址範圍內共有兩個學校，花崗國民中學與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皆是在日治時期建立的。1927 年，花岡山北麓興建花蓮港高等女學校，就是現今的花蓮女中。花崗國民中學設置的年代更早，在 1909 年，花蓮港公學校籌建「花蓮港尋常高等小學校」。1910 年五月，「花蓮港尋常高等小學校」遷入「花崗國中」現址校舍。此後，發掘範圍在地籍上（地籍番號：建-五ノ一號）一直屬於學校用地。初期房舍僅四棟，沿著朝日通（現在軒轅路）與高砂通（現在公園路）交叉口一側分佈，爾後向內擴建，將遺址西側沙丘剷去一區。最初僅學生 26 名，至 1921 年已達十個年級 400 餘名學生（橋本 1921 下編：72）。從 1921 年花蓮港廳擴建該校計畫圖，已經可以看出現在校舍的基本雛型，亦即南北平行排列的三道長條形校舍（光復後於北側再增建一道）。據此，若將發掘區位置套疊到當年的校舍工程圖上，可以發現 1921 年時發掘區北側有一座小型網球場，南側則主要是小學校所屬運動場。1941 年，頒布「國民學校令」，將小學校與公學校一律改為國民學校。原花蓮港尋常高等小學校改名為「朝日國校」。戰後 1945 年，改設「花蓮市成功中學」，至 1948 年停辦。1947 年，在現址創辦「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學校」，1960 年，花師遷校至七星潭校區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利用現址辦理「師資訓練班」。1968 年，正式成立「花崗國民中學」迄今。



圖 46：發掘 AB 區位置與 1921 年花蓮港小學校校舍套疊圖（底圖引自花蓮港中學會校舍配置圖，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

### 第三節 遺址研究簡史

花岡山遺址位於美崙溪河口右岸沙丘台地上，遺址所在範圍為花岡山運動公園，北與花蓮女中相鄰，西側則為花崗國中，東側隔著北濱國小、海岸路與海岸比鄰，周圍均遭現代住居所包圍。遺址調查發現首見於日治時期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地表調查及考古發掘所撰的〈花蓮港花岡山の遺跡〉文中之記錄，文中提及本遺址「陶器與石器分布於此丘陵地一帶的高台，出土最多的是在靠近公會堂往高等女學校道路兩旁忠魂碑附近」（宮本延人 1931）。戰後歷年來並未進行進一步研究工作，學者僅進行調查與記錄（黃士強、劉益昌 1980；連照美、宋文薰等 1991）。

1979-1980 年間黃士強教授執行之普查計畫下，曾前往初步調查記錄（黃士強、劉益昌 1980）。在 1992 年因花岡山運動公園中正體育館重建，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葉美珍女士等進行發掘工作，提及遺物集中出現在跑道北側與體育館之間，表土擾亂層夾雜混凝土塊、磚塊與些許受到翻攪的遺物。文化層則大致出現在地表下 30-100 公分的黃褐色細沙土層，並出土豐富文化遺物與甕棺等遺跡（葉美珍 1996、2000、2001）。1992-1993 年劉益昌亦至本遺址調查並採集相當之考古遺物。2004 年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七期有關花蓮縣花岡山遺址的地表調查結果，顯示本遺址仍有相當區域可能保有文化層，但局部區域已受現代各項建築損害（劉益昌等 2004）。

2008-2010 年進行搶救發掘的範圍（即花崗國中校舍第一期新建工程基地）位於花崗國中校園後方高起之階面，現地為花岡山運動公園與校園之間的籃球場與網球場。約當在遺址的西北部，北、東距以往之兩次考古發掘約 100-150 公尺（參考宮本延人 1931 以及葉美珍 2000）。花崗國中校舍第一期新建工程範圍包括 A、B 兩棟四層樓建築，以及西側樓梯陡坡的 C 棟等三個部份。

該計畫由花蓮縣文化局委託本所進行，由劉益昌主持、趙金勇協同主持，實際考古搶救發掘面積合計 2214 平方公尺。發掘區存在三個主要的文化層位，由上而下依序是表層的「近現代文化層」、金屬器時代早期的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以及底層的「新石器時代中期」的東部繩紋紅陶文化，並可能包涵「新石器時代晚期」的花岡山文化（素面陶）遺物堆積，以及金屬器時代晚期人類局部活動遺留。出土近現代陶瓷、玻璃等遺物總數在 7000 件以上，史前陶器破片 20 餘萬件，其中完整陶罐等 55 件，以及石質標本 49000 件以上，玻璃珠 400 餘顆，遺址文化遺留極為豐富多樣。除大量考古遺物出土外，該次發掘亦清理出

柱礎、垃圾坑、壕溝、豎穴式墓葬、石煮法火塘、灰坑、柱洞等各式遺跡現象 169 處。以上發掘成果均已於四冊考古報告中詳細分析及討論（劉益昌、趙金勇 2010）。

從該次大規模發掘結果可以清楚說明，花岡山遺址的地層堆積遠比以往的認識複雜，可用「疏密互層、層層打破」八個字形容。從自然層位的方法，依據第一期經驗，我們將劃分出上下共七個大層：地層 L1 主要是表層球場水泥硬鋪面與日治前後期的堆積與回填；自 L2 以下到 L5 之間，遺物數量一層疏一層密的疊壓關係變化明顯；L2 僅出土極少量金屬器時代末期靜浦文化「水璫類型」陶片，完全不成層，堆積年代研判約介於 300-650 年前；L3 則出土數量龐大的陶石器遺物，密度之高，發掘工作人員幾乎無處落腳；其下，遺物數量又再銳減，僅於 L4b 略增，勉強算是少量遺物的包含層，研判應為花岡山文化人群少量活動的堆積地層，然後遺物密度又再增加形成 L5 文化層，最後在 L6/L7 進入純淨無遺物的生土層。

表 2：2008-2010 年考古發掘所見層位分析成果簡表

層位	堆積性質	文化層	文化期相類型	年代範圍
L1A	現代填土			<1980s
L1B	文化層	近現代文化層	近現代考古文化	1920s-1960s
L2	遺物包含層		靜浦文化水璫類型	300- 650 B.P.
L3	文化層	史前上文化層	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1,600-2,100 B.P.
L4b	遺物包含層		花岡山文化	2,800-3,500 B.P.
L5	文化層	史前下文化層	東部繩紋紅陶文化	4,000-4,500 B.P.
L5 底部	遺物包含層		大盆坑文化晚期類型	4,500-5,000 B.P.
L6/L7	生土層			>5,000 B.P.

花岡山文化為 1980 年代以後才較清楚理解的史前文化，早期被學者歸類為卑南文化的一部份（宋文薰 1980）。從 1990 年代初期開始，基於文化內涵差異，因此學者提出以花岡山遺址作為花蓮地區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層代表的意見（劉益昌等 1993），因此命名為花岡山文化。從代表性遺址花岡山遺址的內涵，說明這個文化的陶器以褐色夾砂陶、黃褐色夾砂陶、灰黃橙色夾粗砂素面陶（紅彩陶）為主，器型有罐、鉢，陶片的火候一般較高，石器以片岩小礫石打製砧碼型網墜、變質砂岩打製石斧、千枚岩打製石杵、石錘、砥石、變質砂岩與蛇紋岩磨製石斧、臺灣玉製鏹鑿形器、石鏟、捲瓣形石刀、半月形石刀、石核廢料、臺灣玉小管珠、板岩石環殘件、玦形耳飾殘件為主（葉美珍 2001：8-16）。

2001 年葉美珍的調查報告中，根據花岡山文化出土人骨（實驗室編號 NZA4180）測定的碳十四定年結果，測定年代為 5189±80B.P.，與一般認知的花岡山文化年代不符且偏早許多，因此作者認為花岡山文化可能以 3000 年至 1500 多年的持續比較合理（葉美珍 2001：96），1994-5 年發掘出土的文化遺物已如上述，並發現多具甕棺墓葬，初步判定屬於單一文化層。然 2007 年的「花蓮縣花岡山遺址考古緊急評估計畫」探坑發掘評估結果，「初步確認本遺址至少涵蓋日治時期、新石器時代晚期的花岡山文化、新石器時代中期的繩紋陶文化等三個時期的人群活動堆積地層，另外可能也包括史前最後階段的金屬器時期。而地層中除保有完整文化層堆積外，並出土豐富的文化遺物且甚具代表性」（劉益昌等 2007）。

2008-2010 年花崗國中校舍第一期新建工程考古搶救發掘工作，成果證實花岡山遺址是一處多文化層堆積的複雜遺址，包含三大段共六層文化層或遺物包含層，佔居年代極長，可以說記錄了花蓮地區從 50 年前到距今 5000 年前的歷史，由上而下包括：

一、上段：歷史時期文化層，包括：

歷史時期的日治時期文化；

金屬器晚階段至歷史時期的靜浦文化；

二、中段：史前上文化層：

金屬器時代早階段文化；

三、下段：史前下文化層，包括：

新石器時代晚期的花岡山文化；

新石器時代中期的東部繩紋紅陶文化；

新石器時代早期的大盆坑文化晚階段。

其中，史前上文化層（L3）出土遺物、遺跡極為豐富，新出現的文化要素包括豎穴式墓葬、橫拍斜行條紋、提把陶器以及獨特之玉石器等，可說標示了考古文化上的斷裂，屬於一個全新的考古文化，暫命名為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屬於台灣東部金屬器時代早期，年代確定介於距今 2100-1600 年之間，大體上相對於台東地區三和文化的中期階段，在台灣北、東部文化連繫與人群交通等議題上，是相當重要的研究素材與證據（趙金勇等 2013）。依據目前遺址之文化內涵初步探討，顯示本遺址除了為考古學上重要之花岡山文化命名遺址外，

更提供新石器中晚期以迄金屬器與金石併用時代有關人群的來源、分類、遷徙以及物質接觸與文化變遷等相關問題之探究，對於東部地區史前物質文化之保存與研究工作，絕對有其必要與正面積極的意義（劉益昌、趙金勇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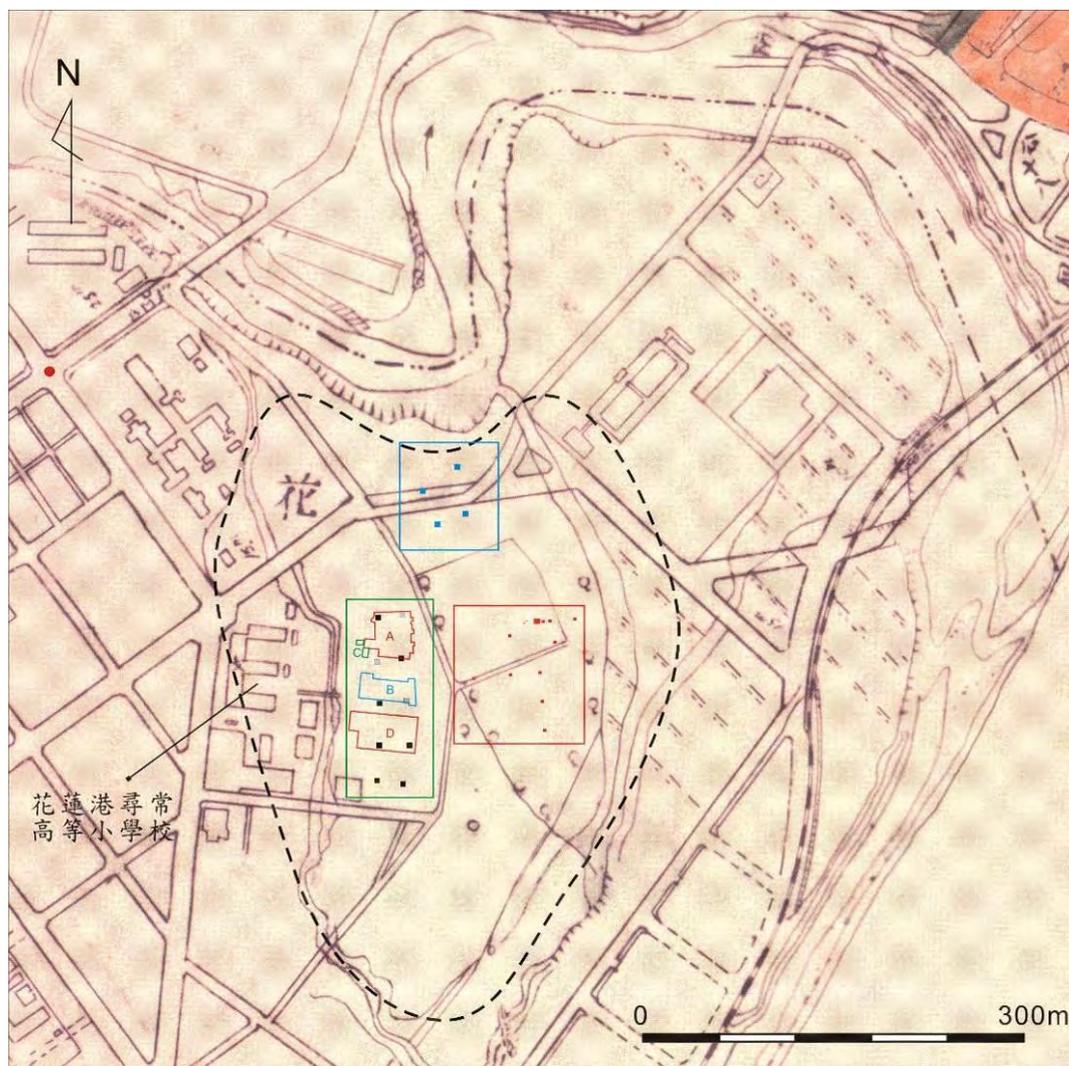


圖 47：本計畫第一、二期發掘區與遺址範圍相對位置

（底圖為 1937 年花蓮港市區計畫圖之局部，花蓮港尋常高等小學校位置即現今花崗國中。黑色虛線圈圍區域為 2004 年普查之遺址範圍，綠框為 2007-2012 年間史語所歷次工作範圍，紅框為 1992 年史前館籌備處發掘區，藍框為 1929-1930 年試掘調查大致範圍）



### 第三章 地層概述

本次發掘地層堆積幾乎與第一期（2008-2010 年）發掘所觀察的狀況大同小異，不過由於發掘深度較深，在生土層 L7 自然堆積砂礫石層之下，又可見土質轉變為較 L6 自然沙層顆粒粗的海灘相的海沙堆積層，土色較 L6 深，是為 L8。L6 至 L8 生土地層的堆積對於完整理解花岡山遺址形成相當重要。L1 可分為 L1A 現代堆覆層和 L1B 近現代文化層。L2 為自然堆積層，金屬器末期靜浦文化水璫類型遺物包含層。L3 為史前上文化層，金屬器早期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L4 為新石器晚期花岡山文化遺物包含層。L5 為新石器中期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層。以下均為生土層，L6 為自然堆積沙層，L7 又分為 L7A 沙壩地形的自然堆積砂礫石層和 L7B 經海水作用的海灘相的礫石沉積，L8 為自然堆積海沙層。

表 3：本遺址地層堆積簡表

層位	自然層位	堆積性質	文化期相類型	堆積厚度	年代範圍
L1A	現代填土			20 公分	<1980s
L1B	文化層	近現代文化層	近現代考古文化	20-40 公分	1920s-1960s
L2	遺物包含層		靜浦文化水璫類型	10-50 公分	300- 650 B.P.
L3	文化層	史前上文化層	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20-25 公分	1,600-2,100 B.P.
L4 上部	生土層				
L4 下部	遺物包含層		花岡山文化	5-25 公分	2,800-3,500 B.P.
L5	文化層	史前下文化層	東部繩紋紅陶文化	10-60 公分	4,000-4,500 B.P.
L5 底部	遺物包含層		大盆坑文化晚期類型		4,500-5,000 B.P.
L6/7/8	生土層	細砂/砂礫/海砂			>5,000 B.P.

表 4：各層位出土遺物數量統計表（計件）

層位	石質遺物	史前軟陶器	金屬器	玻璃器*	瓷器	近代硬陶	小計
L1	27	1751	11	67	142	38	2036
L2	94	570	11	28	25	17	745
L3	2250	6744	2	144			9140
L4	586	3542					4128
L5	2323	96128					98451
L6	46	978					1024
L7	66	932					998
L8		25					25
不明/SC	8	212					220
總計	5400	110882	24	239	137	55	116737

\*含 L3 墓葬出土玻璃珠 143 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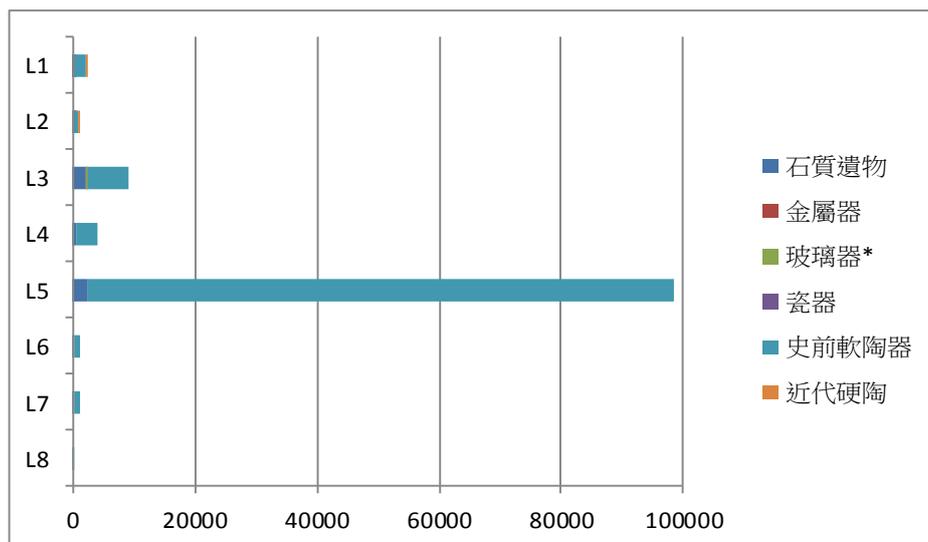


圖 48：各層位出土遺物數量及類型統計圖 (件數)

## 一、L1 (現代堆覆土層/近現代文化層)

L1 為近現代活動堆積的地層，包括近代回填以及日治時期的生活，可以看到經常性的向下打破和整地行為，L1 可分為 L1A 現代堆覆層和 L1B 近現代文化層。地層堆積詳述如下

### 1.1.1A (現代堆覆層)

本次發掘進行兩階段的區塊發掘，首先以機具清除遺址表面作為運動場之水泥硬地面，以及大範圍的建築廢棄物回填，為避免破壞原地層，拔除硬地面結構後，平均在深度標準面下 110 公分，旋即停止機具，改以人工發掘。

本層厚度不一，常見近代建築廢棄的水泥塊體回填，向下打破可達 L3 史前上文化層，甚至 L5 文化層。礫石級配層大致以 3-5 公分的卵礫石填塞並摻雜大量灰色 (Hue7.5Y4/1, gray) 沙土、鐵條、水泥塊、紅磚塊、鋼筋等物，做為弭平高差的回填，平均厚 20 公分。礫石級配層之上，為最早期的水泥鋪面，偶見廢棄的柏油塊，水平高度一致，可見礫石級配層之作用，厚約 5 公分。L1A 的近代干擾坑包括近代沉沙池 (現象號 F1)、建築廢棄物、水泥塊體的回填坑和零碎的現代製品垃圾坑、近代建築沙的回填 (現象號 F4a-F4c)、97 年的試掘坑回填，這些向下打破的現象較難看出特定功能性，分布亂無章法，出土物類型亦複雜，通常包括近代製品與史前遺物，多屬用大型機具一次性的傾倒和挖破，底部尚可清出挖土機挖痕。干擾坑打破自然層位 L5，深達生土層 (自然層位 L8)，影響超過地表下 1.5 公尺。另外，也有像是他處移至此處的填土 (現

象號 F14)，土層有大量黏土塊與粗沙混出，干擾的深度直抵 L5。此區域的土質屬沙質地層，黏土土塊的出現顯得突兀，可能是他處回填的，擾動深度應已達文化層，而將遺物翻起。

影響整個發掘區域的則是花崗國中臨時用的水溝（現象號 F12），其東西長超過 46 公尺、南北寬約 60 公分，深度約 80 公分，橫亙於北側，因為全區域東北高西南低的因素，打破的深度不一，部分擾達 L5 文化層。在水溝底部出土一史前上文化層（自然層位 L3）的墓葬（現象號 F82），為理解墓葬全貌，進行擴坑發掘，後因水溝底部出水又因沙質地土質鬆散，導致水溝崩塌（圖 51、52），但並未擾及水溝下方已出土的側板。

大體上，L1A 在操場的水泥鋪面之下的填土為 10-40 公分，越往東側越薄，皆為擾亂層，出土物複雜，包括水泥塊、鐵條、鐵線、子彈頭、灰瓦、近代塑膠和玻璃製品以及乾隆時期、大正時期時期的錢幣、瓷器，因為向下打破，有史前遺物被翻動而上。



圖 49：L3 墓葬（F82）擴坑發掘工作



圖 50：L3 墓葬（F82）擴坑發掘工作



圖 51：水溝底部崩落，以水泥石塊填塞



圖 52：水溝因連日豪雨而崩塌



圖 53：回填（現象號 F14）干擾深及 L5 史前下文化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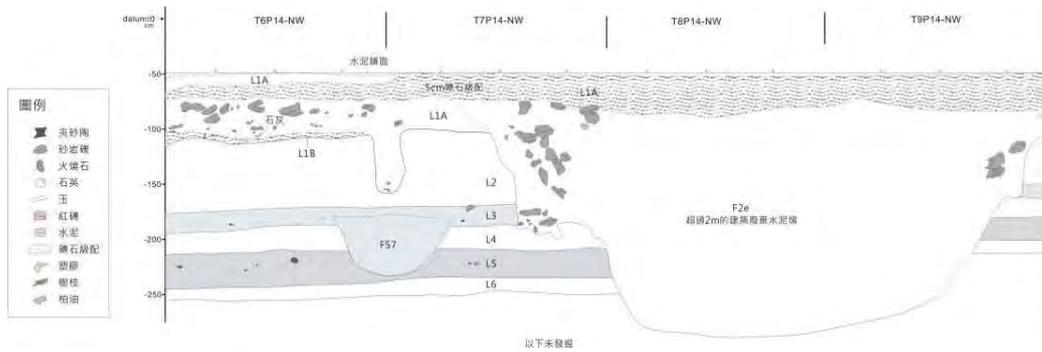


圖 54：T6-9P14 北界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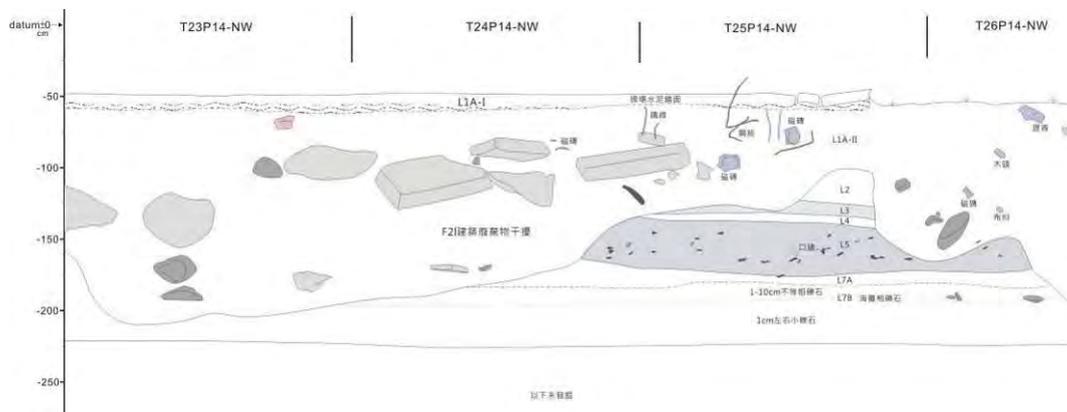


圖 55：T23-26P14 北界牆

## 2.L1B (近現代文化層)

由於近現代文化層與現代堆覆層的土質、土色差異並不大，觀察中發現現代堆覆層的礫石級配結束後，土層中的水泥塊大為減少。部分現象的起始面早於現代干擾坑、運動場鋪設時的級配，因此將級配結束後和這些現象結束之間的地層視為近現代文化層。本層厚度不一，厚約 20-40 公分。地層沙質含土量略高，土色深且摻雜多量的炭粒，應與人群活動有關，偶見石灰、貝類碎屑、黏土塊。本層位上緣為褐色 (Hue10YR 4/4, brown) 堆覆細沙層，為密實的沙層，應為近代長期踩踏、活動所造成的硬地面，可見多次堆積，可能是不同時期的生活面。但通常堆積於本層上緣，和 L1A 礫石級配之下，亦有可能與回填前的整地夯實有關。地形東高西低之故，因此本層堆積西側厚於東側，東側受到上層 L1A 的破壞，大致堆積不到 10 公分，相對於此，西側有較豐富的結構遺留。其中包括壕溝 (現象號 F3)、建築工程填沙、紅磚花圃結構 (現象號 F6a-F6e)、房舍附屬排水溝 (現象號 F7)、近現代房舍柱礎、其他柱礎、不明結構 (現象號 F9)、操場結構 (現象號 F11a-F11c) 等結構。

因為分兩階段發掘，所以可以清楚看見東西向房屋、水溝結構之剖面。首先，就房舍結構和排水溝結構而言，兩者並非一體成形的結構體，U 型水溝之建築緊密體貼附在剖面為梯形的房屋結構之上 (圖 56)，水溝建造年代必然晚於房屋。再者，房屋平面略為一致的位置出現一道夯實的硬地面，此硬地面從 T14P13 一直延伸到 T14P10。因此大致上是以級配卵礫石，到房屋平面結構以下約 5 公分、硬地面結束面，視為近現代文化層之範圍。

從大量打破的殘留遺跡，顯示日治前後人群活動密集區發生於發掘區域特別是校舍建築有密切關係，對於下方的史前上文化層，造成的擾動甚為劇烈。向下打破較顯著的主要是房舍附屬排水溝 (現象號 F7) 以及屬於水溝結構基座的近現代房舍柱礎 (現象號 F8、F10、F13c)，伴隨水溝和房屋結構出土的柱礎遺跡，打破深度可達 L3 史前上文化層。L 形的不明結構 (現象號 F9) 底部已顯露史前下文化層 L5 之繩紋紅陶時期的地層，影響深度直達文化層。相較於第一期的發掘，本次發掘出土之日治時期遺物大為減少，但多屬於結構遺跡，包括宿舍、柱礎、水溝、操場水泥矮牆以及花圃和伴隨之鋪磚地面等，但未能發現日治時期之灰坑。出土物包括近代製品 (瓷器、玻璃、鐵條、灰瓦) 以及史前遺物 (陶器) 混出。

西側在地表下 40 公分內為水泥鋪面及 5 公分左右的卵礫石級配。結束後，土質轉硬，出現不同次的硬地面，可見分層，土色略有差異，堆積水

平，每層厚度僅 2-3 公分，但堆疊的次數不一，較厚的硬地面出現在西側紅磚結構之上，可以發現兩三層中土質特別堅硬，紅磚花圍結構（現象號 F6a）之下亦有少量的硬地面。較薄的則偏東側 T10-15P10 部分區塊，不連續的出土。這可能與發掘區域東高西低的原始地形有關，東側被挖破的情形較多，所以硬地面遺留較少。這種情形與近現代文化層結構完整程度一致，同樣是東側破碎，西側較完整。地層內的土質、土色趨於一致，且就近現代房舍及附屬排水溝結構的高度輔助（深度在標準面下 90-130 公分左右），認為在卵礫石級配之下至水溝平面結束面，為近現代文化層，而水溝平面可視為近現代文化層之生活面。

# 層位:L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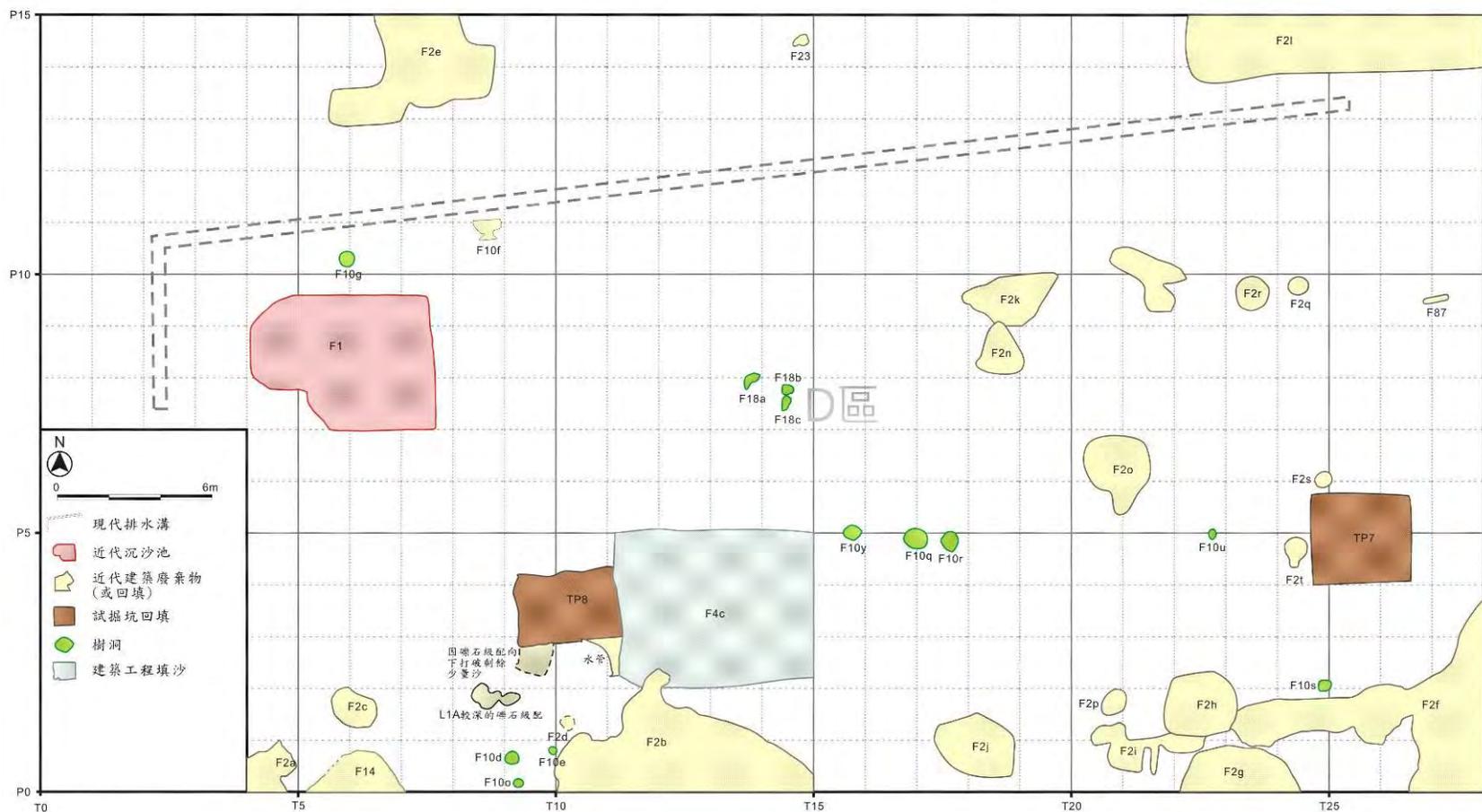


圖 56：本次發掘之 L1A 干擾分布範圍



圖 57：T4P2-3 西側界牆 L1B 的密實沙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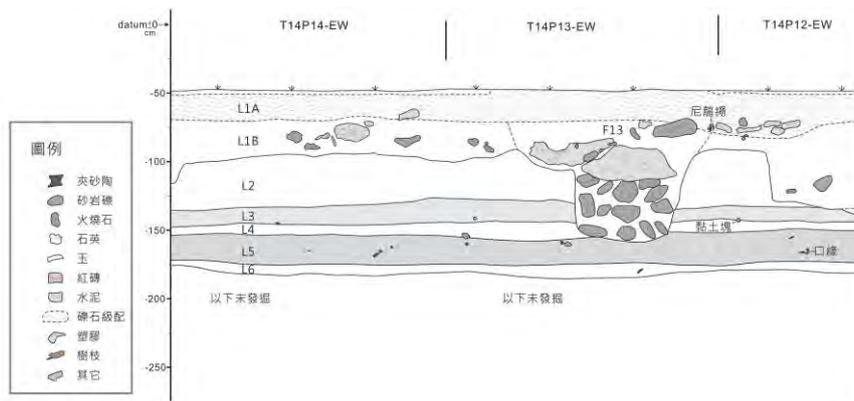


圖 58：T14P12-14 東界牆



圖 59：近現代房舍柱礎（現象號 F13）繪製剖面圖



圖 60：L1B 出土之瓷碗



圖 61：T14P10 東界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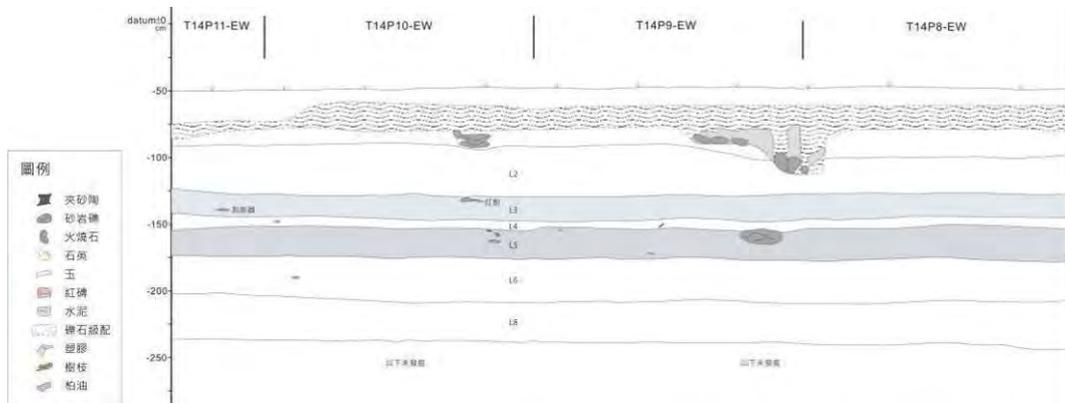


圖 62：T14P8-11 東界牆

## 二、L2（金屬器末期靜浦文化水璉類型遺物包含層）

本層為自然堆積的褐黑色（Hue10YR3/2, brownish black）細沙層，由於地勢東北高西南低，又受到 L1B 日治時期活動不同程度的干擾，因此厚薄不一，約 10-50 公分不等。東側薄而往西側堆積增厚，西側之 L1B 向下影響只達 L2 上端，故地層較為完整，尚出土疑似為金屬器最晚階段的文化遺物和遺跡，包括晚期的仰身直肢墓葬（M1），其下肢因為 L1B 的柱礎向下打破而遭破壞。本層仍有 L1 的干擾坑向下打破的情形，但此外 L2 沙質純淨，僅出土少量水璉類型之陶容器、陶把及腹片，屬於遺物包含層。

整體而言，L2 殘留地層由東往西加厚，形成由東北往西南傾斜原始地形坡面，L2 底緣土色漸轉暗褐，且露出片狀大量物質文化遺留，逐漸地進入下一自然層位 L3 文化層的上緣。L2 在東北側深度約在標準面下 100 公分左右，但東側的 L2 受到 L1 擾動，所以僅剩餘約 10 公分左右。西南側 L2 出土深度，最深

可在標準面下約 150 公分左右，高差近 50 公分（圖 63、64）。



圖 63：T6-8P0 南界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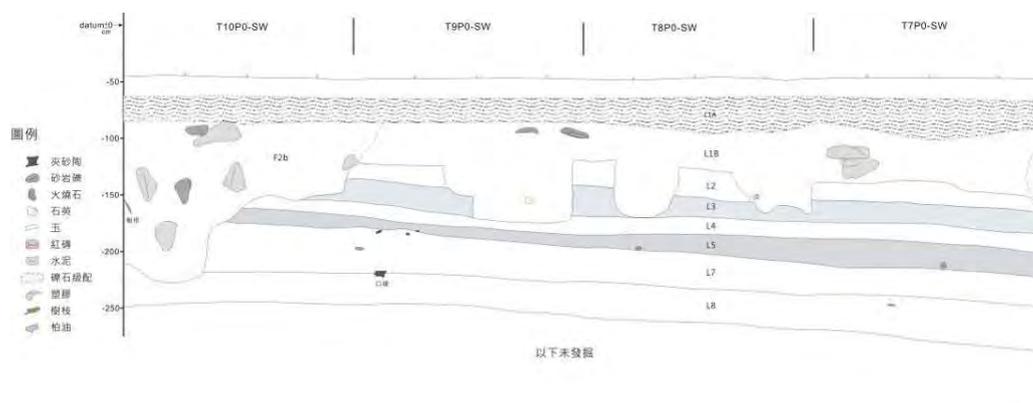


圖 64：T7-10P0 南界牆



圖 65：疑似金屬器末期的墓葬 M1

### 三、L3（金屬器時代早階段：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層）

本層厚約 20-25 公分左右，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3 第一小層（L3a）到 L3 第三小層（L3b），為暗褐色（Hue10YR 3/4, dark brown）細沙層。出露深度約在標準面下 116-184 公分，全發掘區域東西高差近 60 公分，是一斜坡堆積，地勢最高聳的地方在於砂壩（屬於生土層 L7A）頂端 T18-20P7-14，以此為中心往兩側低降。東側地勢較為平緩，出露深度平均在標準面下 124 公分，厚度平均 15-20 公分，而西側厚度從 15-25 公分不等，以西北側堆積最厚，一直發掘至 L3 第三小層。從第一期碳十四定年結果，確認本地層為金屬器早階段的文化遺留，年代經校正集中在距今 2100-1600 年前之間，為目前奇萊平原金屬器時期新揭露的一個史前文化類型，相當具代表性。

地層由東北往西南呈現斜坡狀堆積型態，因此發掘 L3a 時，東側較早顯露片狀大量的文化遺物出土，依序往西側擴展範圍，可見一斜坡堆積。東側南北出露深度沒有明顯的差距，所以遺物大致是呈現「(」字型往西側推進。L2 第三小層到 L2 第四小層發掘時，自然層位轉為史前上文化層（L3）時，有一緩坡，此高差內所見遺物較少，從 L2 第四小層進入 L3 的區域以降，遺物主要集中在西南側，北側漸稀疏。L3 結束面疊壓在夾帶粗礫卵石的沙壩範圍，或細沙土質的 L4 自然堆積。

L3 出土物以卵礫石、帶打剝或是自然崩破的石材料為主，石器部分則包括網墜、石刀、石片器、鏟鑿、箭鏃、斧鋤、石子器、砍砸器以及砥礪石等石質遺物為主，此外亦有少量的玉器和玉料。石器大量使用且類型豐富，表示活動複雜且頻仍。

地層中陶器少見整器，多破碎散置於生活面上，類型與第一期發掘所見相似，陶質遺物以帶拍印條紋飾的橙褐色系的灰胎夾砂陶為主，刺點紋則多見於罐鉢形器弧形橫把上。另外，地層中僅見極少量器表拋光且帶刺點紋、乳凸紋飾的灰黑陶片，此類陶器在文化層中出土的比例甚低，多是以整器的方式出土於 L3 向下打破的豎穴式墓葬內，作為陪葬品之用（如圖 66 中 F57）。墓葬 F83 石板棺墓葬向下打破達 L6 生土層（圖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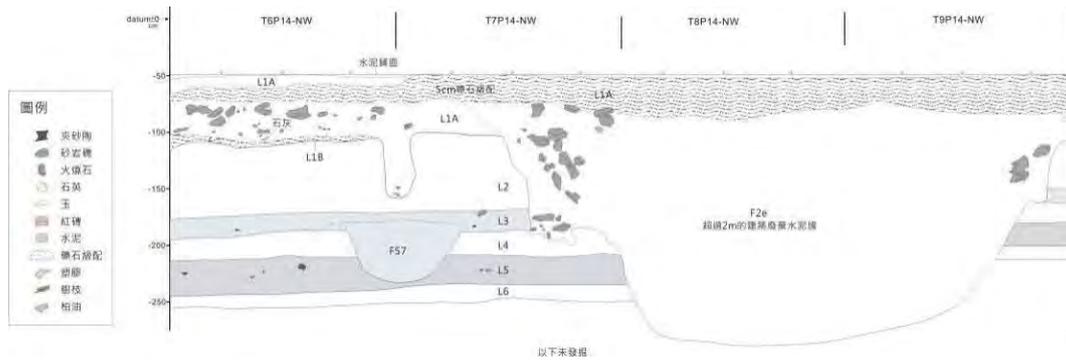


圖 66：T6-9P14 北界牆



圖 67：T3P11 水溝北側南界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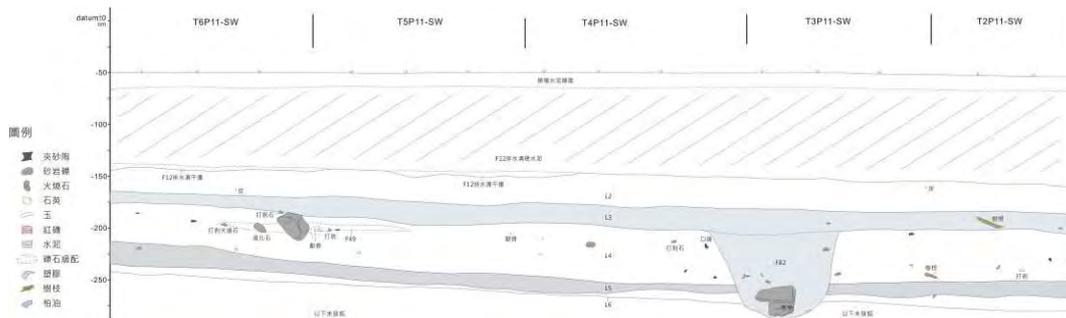


圖 68：水溝界牆剖面圖與 F82 位置



圖 69：計畫主持人解說火燒石堆現象



圖 70：L3b 出土帶刺點紋的陶紡輪



圖 71：L3a 出土網墜



圖 72：L3a 出土帶刺點紋的陶把



圖 73：L3a 出土帶刺點紋的陶把



圖 74：L3a 出土石環



圖 75：L3b 出土帶穿圓板

#### 四、L4（花岡山文化遺物包含層）

本層厚約 5-25 公分上下，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4 第一小層（L4a）到 L4 第三小層（L4c），為暗褐色（Hue10YR 3/4, dark brown）細沙層，沙質相對純淨。本層上部土質純淨，但仍包含極少量 L3 文化遺物，L4 第二小層或第三小層則開始片狀出土新石器時代中期東部繩紋紅陶文化的物質遺留（自然層位為 L5）。不過，發掘區域花岡山文化遺物稀疏，並不成層，因此稱之遺物包含層，間隔於 L3 金屬器時期和 L5 新石器時代中期的年代。L4 除堆積少量 L3 的物質遺留外，往往發現 L3 向下埋藏的墓葬陪葬品（現象號 F57、F105）。

由於下部 L5 的沙壩突出，因此 L4 在沙壩頂上地勢最高（T19-21P13-14 一帶），堆積也薄，厚度僅在 5 公分左右。整體堆積從沙壩位置往兩側漸低、增厚，厚度在發掘區東端可達 15 公分、西端可達 25 公分左右，顯示發掘區西半部堆積的速度最快，這一點與第一期發掘相似。



圖 76：L4a 出土玉質吊飾



圖 77：L4b 出土箭鏃

## 五、L5（新石器中期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層）

本層厚約 10-60 公分不等，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5 第一小層（L5a）到 L5 第五小層（L5e），為暗褐色（Hue10YR 3/4, dark brown）的細沙層。地層堆積厚度落差頗大，蓋因地形呈斜坡狀，且下部有突出之沙壩所致，厚度往兩側遞增。

T8-10P0 一直往東北側直至 T19-21P13-14 土質轉變，土層內帶直徑約在 1-3 公分的卵礫石，是為沙壩範圍（圖 78），往兩側顆粒夾帶量減少。這些區域因為地勢較高，L4 堆積相對減少，因此 L4 發掘不到 10 公分，即有 L5 文化層遺物大面積的出露，尤以沙壩頂端遺物分布最為密集。沙壩向兩側遺物主要集中在沙壩東半側，西側生活面所遺留比較少。沙壩的範圍從 L5 第一小層浮現後，漸漸擴張，尤以高差大的東南側最為顯著。所以呈現東南低、西北高的坡面，可見原地表高差極大。

特別值得說明的是，在沙壩東南側有一營力作用來自東南方的海水作用往沙壩方向沖積（設為現象 F135），地層內夾帶大量 1-3 公分的卵礫石，屬於海相之沉積物（圖 82、83）。從交界處兩者疊壓關係可以看出此作用在沙壩形成後。土層內所出土的遺物鮮少滾磨，且有一頗為完整的陶罐。由於 F135 的界牆上可以清楚地看到大量的繩紋陶文化層遺物與之相伴，混出在 F135，陶片少經過滾磨，並且在 T24P1 出土一件平鋪之素面紅陶陶器（圖 84），推測此海水作用的時間與史前下文化層的人類活動並行。從地層時序上來看，F135 最晚期的面出現在 L5a 底部，出土遺物分類統計也顯示素面花岡山文化陶的比例約佔現象 F135 陶質遺物總數之 21-23%（表 5）。

表 5：L5 史前下文化層 F135（海水沖刷地層）出土陶器

現象分層	圈足	鉢	陶把	陶蓋	腹片	罐口	總計
F135 第三小層	5	4	4	5	2412	228	2658
F135 第四小層					204	9	213
F135 第五小層		2			179	13	194
F135 總計	5	6	4	5	2679	250	2949

L5 出土遺物，以帶繩紋陶的低矮侈口罐為主，不過地層中也伴出典型花岡山文化豎把罐，往往是打破 L5 繩紋陶文化層的埋罐現象。目前觀察，這些疑似墓葬的埋罐現象主要分布在沙壩東側，西側極少，集中在相對較高的位置。

L5 應是遺址最早的確切生活面，下部疊壓在年代更早的生土層自然堆積細

沙層（L6）、沙壩的沙礫石層（L7A）與海灘相沙礫石層（L7B），更下部則是海沙層（L8）堆積。從文化層緊鄰海灘相地層，F135 包含卵礫石與未經滾磨、鮮少滾磨的陶器混出，推測繩紋紅陶人極可能濱海而居。



圖 78：L5a 沙壩出露範圍（發掘區，由北往南拍攝）



圖 79：L5a 遺物分布依附著沙壩坡面



圖 80：T26P2-3 東界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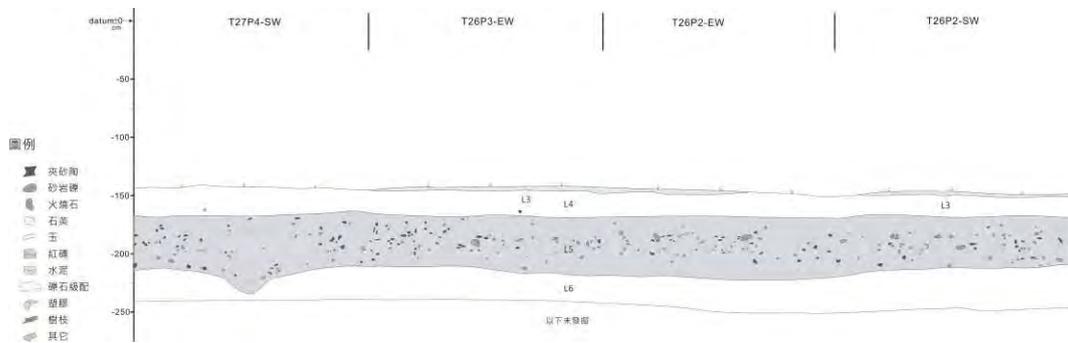


圖 81：T27P4 南界牆、T26P3-2 東界牆、T26P2 南界牆



圖 82：整個發掘區東南側出現卵礫石層的沖積（現象 F135）



圖 83：F135 海水沖刷地貌



圖 84：F135-L3 (T24P1) 出土之陶罐



圖 85：L5a 出土帶附加堆紋之陶片



圖 86：L5a 出土陶蓋



圖 87：L5b 出土箭鏃



圖 88：L5e 出土箭鏃



圖 89：L5a 出土捲瓣形石刀



圖 90：L5b 出土半月形石刀



圖 91：L5a 出土斧鋤形器



圖 92：L5d 出土斧鋤形器



圖 93：L5a 出土玉質斧鋤形器



圖 94：L5b 出土網墜

## 六、生土層：L6 沙層/L7 砂礫石層/L8 沙層

### 1. 生土層的形成與疊壓關係

全新世以來海水面約於 6350 年前左右達到最高點，在此之後，海水面則在現在的海平面高度呈現小幅度的升降，所以從海相堆積物推測古海水面的位置，顯示目前東海岸的海相堆積物均應是 6350 年前才開始堆積（林俊全 1993）。本遺址位於美崙溪出海口，因風或波浪所搬運之泥沙堆積而形成海岸沙丘，質地粗糙是海岸沙丘土壤的基本特性，土壤沙粒約占 97% 以上，粉沙與黏土之含量甚微，又由於沙丘土大都是經由風力搬運堆積，是以淘選度十分良好（石再添等 1994）。

本次發掘所見之生土層有三個自然層位，L6 為風力作用而堆積的沙層；L7 砂礫層分為兩小層，其一為小粒的沙壩(L7A)、其二為大顆粒的海灘相(L7B)。L7A 沙壩內夾帶 L7B 的小顆粒(粒徑約在 1-3 公分)，但 L7A 之含沙的量較高，是一道隆起的東北—西南的帶狀地形(圖 97)，是遺址形成前重要的地形因素，並可能與米崙台地的抬升有關；L7B 有淘選佳的顆粒分層堆積情形。L6 沙層與 L7 砂礫石層兩者之下皆轉變為 L8 海沙堆積，為本次發掘之最底層。故從疊壓關係來看，L7 早於 L6，L6 疊壓在 L7 之上，兩者底部都轉變為 L8。

### 2. L6

本層為褐色 (Hue10YR 4/4, brown) 細沙層，沙質相當純淨，堆積於沙壩以外的區域。為確認其堆積在 L7 砂礫石層上的 L6 堆積樣貌，發掘團隊於發掘區南側、東側以及地層疊壓交界處進行一系列地層探溝、探坑工作。結果確認了 L7 與 L6 的早晚關係外，並確認兩者底部皆疊壓在 L8 之上(圖 95、96)。

L6 堆積厚度約 30-40 公分，主要疊壓於 L7 沙壩東側之上，由於沙壩隆起，

在東南側形成一個陡峭的坡度差，形成較厚的斜坡堆積，可達 40 公分，反觀在沙壩西側，L6 較為平緩，僅約 20-30 公分。由於土質鬆軟，仍舊有 L5 文化層的遺物滲透而下，出土了網墜、陶器等遺物。



圖 95：T15-16P0 南界牆所見的地層疊壓（L6 和 L7 交界處）



圖 96：發掘區域東南側所見的地層疊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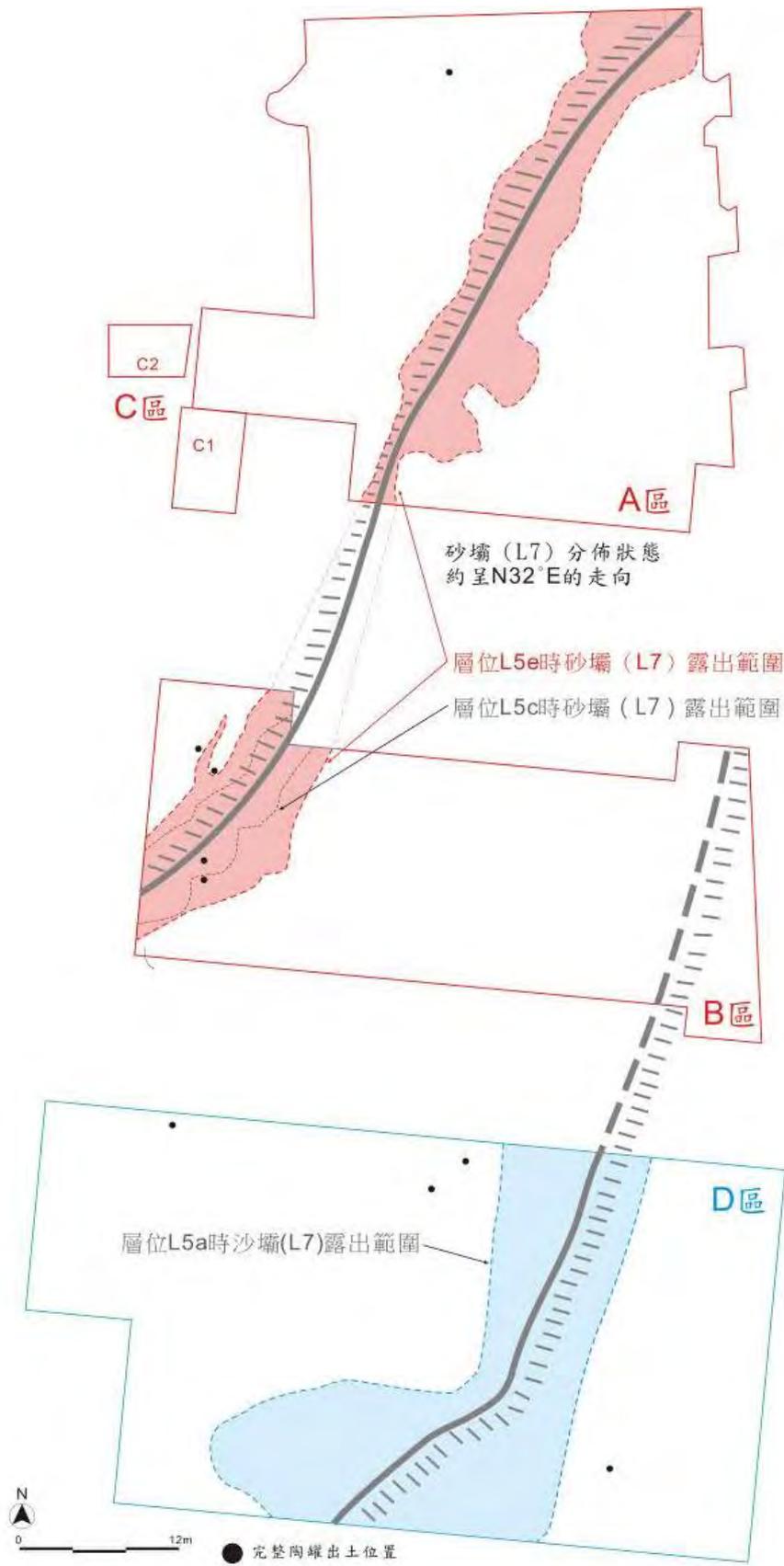


圖 97：第一、二期沙壩範圍（黑點為埋罐出土位置）



圖 98：T16P0 南側探溝 L6 與 L7 交界帶

### 3.L7A 與 L7B (沙壩)

L7A 為暗橄欖褐色 (Hue2.5Y 3/3, dark olive brown) 砂礫石層，粗沙中夾雜些許 1-3 公分大小不等的卵礫石，稱之「沙壩」，約 10-15 公分。下方的 L7B 厚約 15-20 公分，主要分布於沙壩的東半側（也就是與 L7A 略微錯開），基本上是 1-2 公分大小不等的卵礫石礫石層（圖 101、102），夾雜些許純淨砂質，偶見海水沖刷而來超過 20 公分的砂岩。在東側和西側可見疊壓在 L6 純淨沙層之下。

沙壩粒徑淘選度差（南側淘選度較北側佳），但略有顆粒大小由東往西減少的趨勢。L7A 結束後，沙壩東半側轉變為 L7B 海灘相的自然堆積砂礫石層，這可能與美崙溪往沙壩西側切流而過，東側則持續受到海水作用有關。

由 L7A 和 L7B 組成的沙壩東北—西南縱向貫穿發掘區，D 區沙壩之東側堆積最深可達 50 公分沙壩，以外的西北側、東南側為 L6 自然堆積沙層，堆積早於 L7 沙壩。沙壩範圍自 T8-10P0 一直往東北側直至 T19-21P13-14，往兩側顆粒夾帶量減少，中間地帶應是五千年前古地形的最高處。所以，此後形成的文化層在沙壩範圍內的堆積最薄，並且文化層的遺物大多順勢依附著沙壩表面，因此呈坡面堆積，向兩側愈深、愈厚。2008-2010 年一期發掘區 B 區西南側，可能曾受到河流反覆間歇性侵蝕，導致 L7A 小礫曾受到切割，而後濱水環境沈積物的含土量較高，因此土質土色皆與其他沙丘地不同，所以可以辨識出較多

遺跡現象土質土色差異的區域。整合兩期發掘，發現在發掘區存在兩道沙壩，方向皆為東北—西南走向，大致平行（圖 97），兩道沙壩（L7A）之間疊壓其上為自然堆積細沙（L6），人群可能是在沙壩形成後才進入。



圖 99：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與劉瑩三教授討論地層疊壓關係



圖 100：L7b 沙壩底緣出土一件陶罐，應該是 L5 向下的零星打破或下凹地形



圖 101：本次發掘區東南側 L6 和 L7 的交界帶有大顆砂岩沉積



圖 102：T20P0 南界牆 L7 分層狀況（上為 L7A，下部幾乎全為 L7B 的卵礫石）



圖 103：南探溝 L7 與 L6 交界



圖 104：北探溝 L6 與 L7 交界

#### 4.L8

本層為暗褐色 (Hue10YR 3/3, dark brown) 沙層，沙質相當純淨，粒徑較 L6 來的粗大，L6 和 L7 的底部皆轉變為 L8，與 L7B 一樣是海相的堆積。本次發掘文化層結束後，為進一步確認地層狀況，進行本次發掘區東側回填前又在 L7A 沙壩上發掘出超過 2 公尺的地層探溝。堆積顯示沙壩結束後 L7B 海灘相卵礫石堆積緊接在 L8 沙層上，堆積約 40 公分厚以下土色轉黑，顆粒更為細緻，形成一條或兩條 10-20 公分的黑色細沙帶狀分布 (圖 105)。



圖 105：本計畫發掘區東側南北向地層探溝，顯示沙壩和下部的黑色海沙層堆積（L8）

## 第四章 遺跡現象

本次發掘中文化層出土之遺跡現象豐富，共計 19 組、89 處遺跡與結構<sup>4</sup>，大致整理如表 6。

表 6：遺址文化層遺跡現象一覽表

層位	文化層	現象類型	現象號
L1B	近現代文化層	近現代房舍（本體）	F13
		近現代房舍柱礎	F8a、F8b、F8c、F8d、F8e、F8f、F8g、F8h、F8i F10a、F10b、F10c、F10v、F10x F13c
		房舍附屬排水溝	F7
		其他柱礎	F10l、F10m、F10n
		紅磚花圍結構	F6a、F6b、F6c、F6d、F6e
		操場結構	F11a、F11b、F11c
		不明水泥結構	F9
		壕溝	F3
		L2	靜浦文化遺物包含層
L3	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層	墓葬	F33、F44、F51、F54、F57、F83、F104、F105、F144
		火燒石堆	F24、F26、F31、F36、F38、F49a、F50、F53、F61、F93、F94、F95、F96、F97、F101
		燒石火塘	F27、F49c、F92、F99
		石器作坊	F25、F29、F32、F49c、F52、F55、F91
		灰坑	F59、F88、F89
		柱洞	F98
L4、L5	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墓葬（埋罐）	F65、F66、F111、F137
		遺物集中區	F56、F72、F73、F76、F80、F113、F124、F130、F132、F133、F134、F136
		灰坑	F68、F75
		火燒石堆	F129

<sup>4</sup> 另有相當數量於田野發掘期間編立現象號，但在室內整理中發現並非考古現象或並非獨立現象，故刪除現象編號，所以現象編號數遠大於實際現象數量。

## 第一節 日治到戰後初時期（L1B）遺跡現象

自西元 1910 年 5 月「花蓮港尋常高等小學校」遷入花岡山遺址範圍內後，發掘範圍在地籍上（地籍番號：建-五ノ一號，請見圖 46）一直屬於學校用地。初期房舍僅四棟，沿著朝日通（現在軒轅路）與高砂通（現在公園路）交叉口一側分佈，爾後向內擴建，將遺址西側沙丘剷去一區。從 1921 年花蓮港廳擴建該校計畫圖，已經可以看出現在校舍的基本雛型，亦即南北平行排列的三道長條形校舍（光復後於北側再增建一道）。據此，若將發掘區位置套疊到當年的校舍工程圖上，可以發現 1921 年時發掘區北側有一座小型網球場，南側則主要是小學校所屬運動場。戰後改設「花蓮市成功中學」，又在 1947 年創辦「台灣省花蓮師範學校」，1960 年後花師遷校，1968 年「花崗國民中學」正式成立。本發掘範圍內，輾轉經過多次國民學校興建、改建。

在 2008-2010 年的發掘中，B 區中央的成排柱礎現象（現象號 F2/F3），應是一棟正東西方向、連棟式建築的房基遺跡，長約 40 公尺、寬約 8 公尺。其北方約 20 公尺處另有一棟連棟式建築遺跡，但受到水溝的擾動相當嚴重，僅能約略復原其原貌。此外於 A 區發現一系列的垃圾坑，深度約 1 公尺上下，出土大量日治時期的陶瓷器、玻璃瓶、文具、家飾和化妝品容器等家庭用品。根據後續的研究指出，內涵年代主要從大正中後期到台灣光復之間，約當在 1920-1945 年前後（趙金勇、鍾亦興 2012）。

在本次發掘過程中，去除近代大規模的向下擾動，於 L1B 層清理出日治時期到戰後的房舍建築、水溝、柱礎等遺跡（圖 106），其中以大範圍的日治時期校舍水泥建築結構，和與之伴隨的水溝、柱礎兩者最為可觀，部分結構已遭東西向的現代水溝埋設時破壞，以原地勢較高的東北側破壞最為顯著。

在空間配置上，經花蓮港中學會校舍配置圖（花蓮港小學校）與 2008-2010 年、本次發掘區域套疊後，運動場在東側，而 2008-2010 年的發掘的區域正好位於運動場之上，本次發掘區北側亦在運動場範圍內（圖 46），可見操場結構（現象 F11）。作為學校附屬設備，花園、運動場是基本配備。在發掘區域西側出現以紅磚鋪設的花圃和紅磚走道，拆除紅磚時除見夯實地表外，還有豎插或平鋪的鐵條，直接壓於紅磚下。另外，可見南北向長條形的低矮水泥設施，應為跑道外圍作為範圍框界的操場結構。

本區域舍址座落的方位基本上應已定型，但經過多次改建，年代上硬是區分日治時期或是戰後實屬困難。但單就發掘時的疊壓關係來看，可以確認相對年代的遺跡現象最早者可能是近現代房舍柱礎結構（現象 F13），故而多處受到

晚期的打破，如近現代之建築廢棄坑（現象 F2 系列），近現代房舍柱礎結構橫跨整個發掘區域。研判 F13 曾於日治時期是教職員宿舍，並持續使用到戰後時期一度作為花蓮師範學校的學生宿舍。目前所見之遺構，應是加強建物之穩定度，而在建築物下方施作的混凝土打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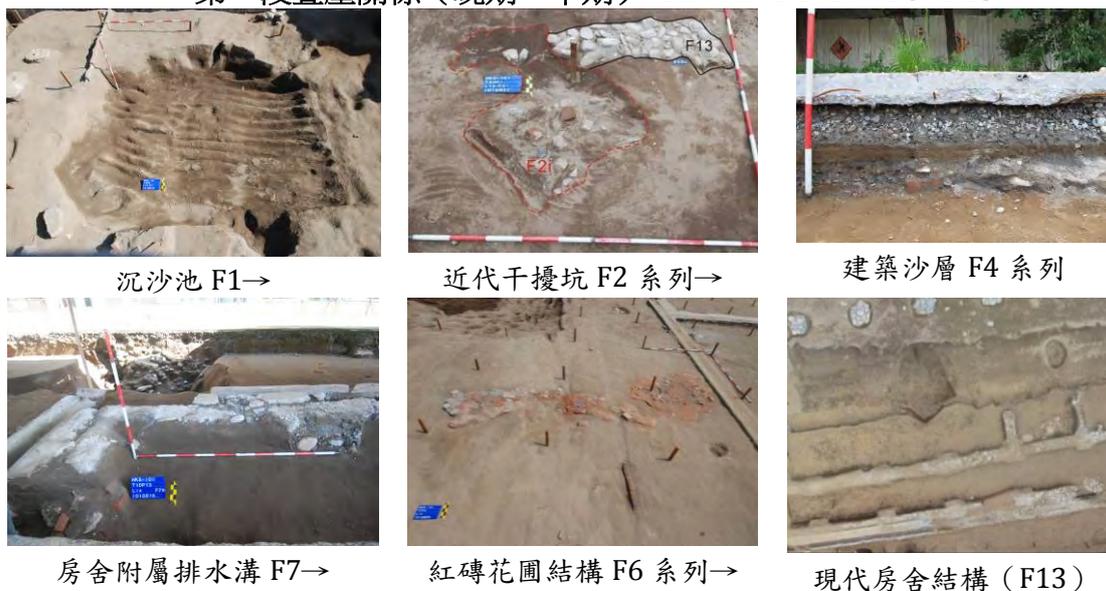
圖 106：L1B 出土遺跡分布與近現代房舍柱礎結構剖面圖

整個發掘區域之西側經過多次的人為活動，觀察現象類型，多與校園設施相關。時間最晚的是施工使用之沉沙池（現象 F1）及次晚的現代回填（內含物包括建築廢材、鋼筋、卵石和建築沙級配），較晚期的則是發掘區域西南側出現三個局部區塊、混著黃灰色（Hue2.5Y 5/1, yellowish gray）沙土和零星水泥塊的

的沙層（現象 F4a-F4c），沙層覆蓋在紅磚花圍結構（現象 F6a-F6e）之上。在 T9P6 可見近現代房舍附屬水溝（現象 F7）打破了平鋪的紅磚結構，可以確定水溝又晚於紅磚。但水溝與不明水泥結構兩者間並沒有接觸，單就出土的深度而言，F7 出土的深度較淺。不明水泥結構（現象 F9）是梯形的混凝土與少許的紅磚拼疊，有些許以混凝土相黏著，形制上近似日治時期的產物，但是出土的深度卻遠深於其他建築結構，日治時期的房屋結構深度約在標準面下 90-130 公分左右，房舍伴隨的水溝結構高度為標準面下 96-130 公分，而現象 F9 的深度則達標準面下 167 公分，若非作為地下設施，實難相信是同時期人為活動的建物。所以，依水泥結構的不完整性和單件出土，推測可能是在回填時，順勢填入的建築廢棄物。所以，時間上仍以 F9 可能與 F4 相近，也早於 F7。在發掘區西側，有半圓形及平鋪在地表的紅磚花圍結構，紅磚結構在 T4P5 打破了南北向的水泥製的操場結構（F11）之矮牆，所以水泥操場可能是更早期的結構。

綜上，可以整理出兩段早晚疊壓關係：

**第一段疊壓關係（晚期→早期）：F1>F2>F4>F7>F6>F13**



**第二段疊壓關係（晚期→早期）F3>F6**



圖 107：遺跡之間的疊壓關係圖

## 一、近現代房舍柱礎(現象號 F7、F8 系列、F10 系列、F13、F13c)

房舍的主要構成包括基礎、柱樑和牆體等結構，建築範圍分布廣大，而本次僅就出土尚遺留之房舍柱礎結構和其平面分布作討論。

基礎構法為建築物與土壤之中介構造，日治時期日本政府為因應台灣溼熱、多颱風、白蟻的氣候條件，在建築設計上提出相應對策。其中包括外牆裝飾雨淋板和抬高基座。其中，為有效防止木造建築受溼或遭白蟻侵蝕，習慣在建築體底部周圍鋪設磚石，表面塗抹灰泥砂漿，或是堆填土壤，並且留設小面積的開口部（郭雅雯 2003），此作法為抬高基座的基礎構法。抬高基礎通常應用於居住機能的建築，如住宅、宿舍及招待所等。地面以下的構造基礎，由下至上分別是卵石級配、混凝土打底、磚造放腳基礎及磚造矮牆（林子傑 2004）。

其次，卵石之上，經常鋪有混凝土，間或在發掘時發現結構受到現代擾動打破，而裸露出水泥下層之卵石，可能屬日治時期混凝土打底的構造。本次發掘範圍出土者為日治時期教職員宿舍，屬於居住空間，殘存的主要還是地面以下的基座，木造的建築體泰半已傾頹、腐壞。日治時期房屋遺留中，經常出現大量的卵礫石混著水泥塊的礫石級配，並且習慣豎立在柱礎底部，以大小一致、長約 20 公分的卵石做為基底。另一方面，極少見磚造的基礎或矮牆。如下圖所示，目前觀察頗與混凝土打底之工法相似。

從圖 108、圖 109 來看，近現代房舍結構（F13）基本上是兩道東北-西南走向的兩道長條方型空間規畫（以下稱北側為第一道、南側為第二道），於由第二道的干擾較為嚴重，所以結構較第一道破碎，但大致也可觀察出兩道柱礎結構範圍相同，屬於長條方形的空間（應該是近現代房舍），兩道建築結構之間並無連結。與近現代房舍結構伴隨的是近現代排水溝（F7），除了在兩道近現代房舍周圍，在房屋的西側也有一道貫穿南北的排水溝，可能是匯集的主要排水溝，水溝大致呈現「ㄗ」字型。F8 與 F10 同樣是近現代房屋柱礎結構，不過與房屋主體之間較難辨別連續性，大多為一叢一叢的卵礫石堆疊結構，可發現其平行並伴隨著近現代房舍結構。

從第一道近現代房舍（北側 T9-27P8-11 和 T8-15P11-13）的長條方型結構來看，這兩種混凝土打底的結構除了伴隨水溝結構外，其底部柱礎規模較大也較深，殘存的柱礎常見方型，並向外凸出在房舍混凝土打底結構之外，類似外凸柱。用卵石鋪疊 2-3 層，T23P10 此建築柱礎卵石之上的水泥沙漿會在頂部做出一個平台後斜切面向下，特別是在 T23P10 建築柱礎卵石之上的水泥會在頂部做出一個平台後斜切面。

從圖 115、圖 116 可以發現，第一道近現代房舍結構共有兩排長條型混凝土打底，其中第一條（T8-15P11-13）的柱礎方型切面通常往南側凸出，而第二條（T9-27P9-11）的柱礎切面則往北凸出。另一方面，在第二道近現代房舍結構之北側，另有卵立石堆積成叢的柱礎（也就是上述的 F10，位於 T13-26P10-11）其伴隨之柱礎規模較南北兩列小，亦無水溝結構伴出。若以空間上來說，推測兩條為房舍外圍，而 T13-26P10-11 則位於室內空間。



圖 108：第一階段發掘區近現代房舍結構西半部（由北往南拍攝）



圖 109：第二階段發掘近現代房舍柱礎結構（F13）東半部空拍（圖中東西向長條深色凹坑為近現代排水溝拆除後的痕跡，無關乎考古出土現象）



圖 110：近現代房舍柱礎 (T23-24P10)  
(由北往南拍攝)



圖 111：近現代房舍柱礎 (T23P10)  
(由西往東拍攝)



圖 112：水溝 (F7) 與近現代房舍柱礎 (F13、F8c) 相對位置



圖 113：柱礎 F8b



圖 114：柱礎 F8b (俯視)



圖 115：近現代房舍基礎與柱礎側視 (T11P13)



圖 116：左側為近現代房舍柱礎結構 (F13c) (圖中央長條深色凹坑為近現代排水溝拆除後的範圍，無關乎考古出土現象)

依本次出土叢狀 (單獨式) 之柱礎類型，將其區分為側撐柱礎 (現象 F8a-F8c)、水泥墩柱 (現象 F8d-F8i，圖 117-119)、建築柱礎 (現象 F10 系

列)及其他不明的類型。絕大部分仍舊與建築物座下的混凝土打底構造相平行，也就是不論是戶外或室內的柱礎，功能與房舍相關的佔多數，所以側撐柱礎、水泥墩柱、建築柱礎合稱為近現代房舍柱礎。唯一能夠確定屬於戶外的僅有側撐柱礎，因此，推測房舍的位置應在 T9 以北的方形區塊。

第一道近現代房舍之北側單獨出土柱礎(圖 116)多為方圓型，約 80-120 公分寬，載重更大，豎立大小約 20-30 公分的卵礫石，部分為平躺、部分為豎立，通常一層或相互堆疊高約 3-4 層不等，厚約 40-50 公分，摻雜 1-3 公分的小卵礫石，上方無水泥砂漿鋪蓋，但連結的西側仍見水泥砂漿鋪蓋其上，應當是向下擾動時挖破，因而僅剩底部的卵石級配。可能屬於建築基礎的第一層卵石級配，卵石級配之上的混凝土基腳大小與級配範圍約略一致，以水泥砂漿做一方正的基腳，更上層的柱身則不復見，通常僅剩建築物下方地表的鋪面(混凝土打底構法)，而混凝土打底的鋪面與之相連，仍可發現柱礎的位置，卵石堆疊深度不一，出土者以東北側的柱礎可達 2-3 層的卵石，西側多數僅一層。

近現代房舍柱礎結構中，有三個較為特別的柱礎。除一般直立式柱礎外，另外在發掘區 T9P7(現象 F8a)、T12P7(現象 F8b)、T14P8(現象 F8c)出現了三個往北側傾斜的側撐柱礎。柱礎南面向北傾，有一斜面，頂端有一方型孔洞，旁有鐵條，推測是柱洞，鐵片用以輔助，而柱子可能是支撐柱，所以水泥柱礎呈現北傾的情況，用以支撐南側的房屋。底部為厚約 20 公分的一層礫石鋪設，其餘基體則為混凝土。

在日治時代建築中，特別是廣間型日式木造建築，特別需要室外的斜柱(林子傑 2004)。從 T9-14P7-8 補強房舍穩定度的組合柱—F8a-F8c 的位置來看，北側可能是一廣間型的日式木造建築，即房舍內部必須是一個空闊而無柱子或牆面的大空間，所以才需要室外的斜柱。但由於僅在房舍結構西側出土三件 F8a-F8c，無法確定東側房舍內部空間是否也屬同樣的需求。F8a-F8c 東側則在有四個單獨柱礎(T17P8(現象 F10w)、T19-20P8-9、T21P9、T26P9(現象 F10x))同樣平行於北側第一道房舍(位於 T9-27P8-11)外圍的柱礎遺跡，卵石排列略呈方型，中心已挖空，而無方形水泥基座主體，位置來說可能與 F8a-F8c 同樣是室外斜柱的功能，因為缺少了基座主體，難以斷定。另外，幾乎在 F8a、F8b、F8c 室外斜柱北側，並無 T13-26P10-11 近現代房舍柱礎(混凝土打底結構)的延伸，以結構被破壞的深度來說，通常東側破碎的程度強於西側，或許 F8 北側因空間規劃而與東側不一致。如上述，此類型的柱礎應為加強建築主體而在建築物橫向兩側設置的斜柱，理應會出現相對應的斜柱。但是相同的出土深度，往房舍之北側相對稱(建築物橫向兩側)之位置，再無相同類型的室外

斜柱。但無論如何，室外斜柱之北側應為建築主體，而側撐柱礎則是室外柱。

再者，第二道近現代房舍之北側，出現另一種形式之柱礎，為東西向的水泥墩柱（F8d-F8i），伴隨南側的 F13 房屋結構，表層的狀態不大一樣，有炭屑集中、水泥瓦或零碎的水泥塊鋪疊，部分為塑膠尼龍繩、鐵釘和玻璃等現代干擾散置，其下則有直立的長方型水泥塊，多見上端有鐵絲管竄出，鐵絲管較細，承載力應不大。



圖 117：近現代房舍柱礎結構（南側水泥墩柱）



圖 118：南側近現代房舍柱礎結構  
（T20P2,F8f）



圖 119：南側近現代房舍柱礎結構  
（T26P2,F8h）

## 二、近現代房舍附屬之排水溝（現象號 F7）

與屋舍並置的重要排水設施就是排水溝。近現代房舍附屬之排水溝結構呈現南北向和東西向的「匚」型並環繞著南北兩道（T9-10P1-11 和 T9-22P8-10、T10-14P12-13）近現代房舍結構（T9-25P8-13 的長條形區塊應為房舍，而 T14-26P10-11 的東西向水泥鋪面當為建築物下方的混凝土打底，屬於房舍內

部)。排水溝寬約 20 公分，南北向的溝渠深約 25-30 公分，東西向較淺，深約 10 公分，溝底呈現弧狀。較深的南北向的溝渠較有可能是主流，東西向的支流彙整於南北向的排水溝。且水溝連接房舍的平台為斜面（北高南低，北側為房舍），應利於排水。堆積的過程，溝渠內含細沙和 5 公分以下的砂岩，出土玻璃杯、帶有商標的塑膠紙、黑瓦、鐵渣以及大正時期錢幣等物。

如前第三章地層堆積所述，在 T14P13-14 中的界牆斷面可以發現，排水溝與近現代房舍柱礎並非一體成型，而是另外再附加上去的。水溝之基底與柱礎基底相似，以大小約 10-20 公分的卵石斜豎著，僅排列一層，水溝主體則為 20-30 公分的混凝土塊，級配與混凝土塊間摻有 1-3 公分的小卵礫石。



圖 120：水溝（F7）側面照



圖 121：水溝（F7）與側撐支柱（F8c）（由南往北拍攝）



圖 122：水溝（F7）側視



圖 123：北側及西側為水溝（F7）、南側為近現代房舍結構



圖 124：水溝（F7）側視照

### 三、紅磚花圃結構（現象號 F6a-F6f）

由於本區域長年作為校地使用，可以發現發掘區域西側有紅磚結構，紅磚形式有兩種差異。F6a 為半圓形的花圃，磚頭立著呈現角錐狀鋪設。F6 拆除後，底部雖轉為自然沙層的堆積，但在 L2 第二小層為發掘時有密實的硬地面，並在發掘 L2 第三小層到 L2 第四小層時，原 F6 的位置可見少量向下滲透，土色較淡或土質混雜的圓形區域，因為沙質的堆積不明顯，造成現象範圍不連續，設為 F14、F19。拆除紅磚時除見堅硬地表外，還有豎插或平鋪的鐵條，直接壓於紅磚下。

除了 F6a 外，其餘的紅磚幾乎是平鋪的方式。F6a 的北側為 F6b，為平鋪的紅磚塊（F6b），主要呈現東西向，部分遭到壓碾而破碎，尤其在 T5-T6P5 的區域，推測可能是因為 F6b 正好位於北側沉沙池（F1）卡車長時間行經的路線所致，因此在沉沙池邊緣亦有結構散亂的紅磚（F6e）。壕溝邊緣亦有紅磚結構，紅磚接近壕溝處最為零碎，推測壕溝的年代應晚於紅磚，而將其打破。而在 T9-10P6 紅磚與水溝交接處，近現代房舍附屬排水溝貫穿了紅磚鋪面，表示排水溝年代晚於紅磚。

由於紅磚花圃結構大範圍的鋪設，使其與其週邊之設施的疊壓關係顯著，可以得觀察壕溝（F3）、近現代房舍附屬排水溝（F7）和沙層（F4）晚於紅磚花圃結構，而紅磚花圃結構晚於操場結構（F11）的結論。



圖 125：半圓型紅磚花圃結構（F6a）



圖 126：平鋪的紅磚花圃結構（F6b）



圖 127：南北向紅磚花圃結構（F6e）



圖 128：東西向紅磚花圃結構（F6f）

#### 四、壕溝結構（現象號 F3）

前一期（2008-2010 年）花岡山遺址的發掘區，西側出現長條型的南北向的防空洞水泥設施，並在防空洞東北側有蜿蜒的壕溝遺跡和水泥地下碉堡。本次壕溝僅出現在發掘區之西南角，土質摻粗沙，坑底略呈 U 字型，並有階梯狀往西南角挖深，深度差距約 40-50 公分。

壕溝被現代回填（現象 F2a）打破並打破黏土回填（現象 F14），使其西北側的範圍遭破壞。年代應較 F2a 早但比 F14 晚。從 T4P0 的西界牆可見水泥鋪面下有機具填挖的土塊，壕溝下方仍見粗沙。F3 之北側為南北向水泥操場結構（F11c 操場外的矮牆），所以壕溝應早於操場。內含卵礫石級配（5 公分以下

為主)，東側見紅磚及其碎屑、玻璃、鐵罐、少量的炭、塑膠片、吸管、灰瓦、原子筆蓋、燒酒螺殼和少量陶器。有一近現代回填（現象 F2d）及橫貫發掘區南側之東西向鐵製水管位於壕溝北側，深度較壕溝淺，若是同一時期則不利於排水，又鐵製水管貫穿 F2d，推測近現代回填與鐵製水管的埋設都晚於壕溝。



圖 129：壕溝（F3）發掘前



圖 130：壕溝（F3）發掘後（左半部被現代回填 F2a 打破，深達史前下文化層）

## 五、不明結構（F9）

在前述沙層（現象 F4c）發掘的第一層結束面，在 T11-12P3-4 浮出一水泥紅磚的結構物。為 L 形的水泥結構，伴隨紅磚出土，共有兩層，水泥塊疑經過切割，所以形狀方正，共有兩層，東南角帶有紅磚，紅磚以混著小礫石的水泥

塊黏於上層結構。上層的結構（T11-12P3）頂部呈現梯形，且西側兩個水泥為南北兩側傾斜，東側兩個水泥為東西兩側傾斜。頂部與現象 F8 一樣有方形的凹陷，深約 2-3 公分，不過沒有發現鐵條或其他支撐的製品，不確定是否為柱礎，但應亦有銜接之作用。底部的水泥塊形狀方正，並無其他切割的情形，較純粹是做為基石之用。F9 的東北側雖然沒有水泥塊的分布，但也是遭到擾動的土層，內摻雜了零星的水泥塊、文化層 L3 和 L5 的陶器，發掘至底部已顯露 L5 東部繩紋紅陶文化的地層，可見影響深度直達文化層。

F9 形制上近似日治時期的產物，但是出土的深度卻遠深於其他建築結構，日治時期的房屋結構深度約在標準面下 90-130 公分左右，而 F9 的深度則達標準面下 167 公分，若非作為地下設施，實難相信是同時期人為活動的建物。另一種假設則有可能為回填物。因為其上層為混著建築沙的現象 F4c，而此沙層的東側正是一個近現代回填干擾坑，不排除在沙層之下的西側，近現代回填時，F9 原建築體被打破，而以少部分殘件，整塊向下埋設、丟棄。

總而言之，F9 與周圍現象並無聯結，所以難以判別。若是從 F9 建築形式來看，認為是日治時代產物的可能性高，所以會傾向於第二種假設，是日治時期的建築體，但被擾動打破，在近現代回填時再次埋入。



圖 131：F9 不明結構出土樣貌



圖 132：F9 水泥結構出土樣貌

## 六、建築工程填沙（F4a-F4c）

本次發掘區域受擾動的程度以地勢較高的東側較為顯著，以最北側的房舍結構為例，東側經常僅剩柱礎的基座（卵石級配），西側則可見混凝土打底的樣貌。沙層亦有同樣的情形。

在發掘日治時期至戰後的地層（L1B）時，發掘區域西南側出現大範圍的沙層（現象 F4a、F4b、F4c），為黃灰色（Hue2.5Y 5/1, yellowish gray）細緻的沙土和零星水泥塊混出，並與堅硬、密實的土層互層。

F4b 位於 T2-7P3-7，在發掘區域的西北側，挖除近現代建築的卵礫石級配後，出現多次密實的土層，應與鋪設柏油路面時整地堆覆夯實有關。因在發掘時大面積的沙層之下出現紅磚，原判斷沙層與紅磚花圃結構（F6）有伴出關係，但觀察西側界牆，發現沙層屬於分層夯實行為之一部分，所以可見西南側有紅磚遭受壓碾而導致礫石級配遭染色和夯實的硬地面，於是推測可能是鋪設柏油整地時的遺留。

F4c 位於 T12-14P2-4，發掘時發現零散的水泥塊混出，出現在整地填埋約 15 公分的回填土方之下，沙土中包含 1-3 公分的小卵礫石，發掘至第二小層仍可見大型水泥廢棄物，東側有一較深的干擾坑，打破至 L6 自然堆積沙層。



圖 133：沙層（F4b）與紅磚堆積狀況

## 第二節 金屬器時代晚階段遺跡現象（層位：L2）

晚階段出土之文化遺物與早階段相較之下，遺物出土量少，再者由於地勢東北高西南低，又受到 L1B 日治時期活動不同程度的干擾，因此厚薄不一，約 10-50 公分不等。整體而言，L2 在東側因為地勢較高，受日治時期整地的影響，堆積僅剩 10 公分，可能剩下 L2 的底緣。而西側則是往西北側低降，相對自然堆積較厚，L1B 向下影響只達 L2 上部，故地層較為完整。發掘期間尚出土疑似為金屬器時期最晚階段的遺跡為墓葬人骨（現象編號 M1）。在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林秀嫻博士的協助下，大致辨認出其屬於約 35 歲成年男性之墓葬，目前未能觀察出有其他病理現象，詳細分析結果請見附錄三。

在 T16P14 發現一個極為晚期的墓葬（M1），在 L1 結束後，下挖不到 5 公分即出土 M1。其下肢因近代 L1B 的柱礎向下打破而遭破壞，於骨盆連接股骨部位以下遭截斷，不過其他部位保存佳，可見面部朝西北方，屬於仰身直肢葬。在北側與西北側有極為零星的水璉類型陶器出土，但發掘區域中無法形成連續面，分布零散。

M1 出土於 L2a 遺物包含層，分布坑位為 T16P14，分布深度為標準面下 116-122 公分。由於其位於日治時期柱礎結構北側約 30 公分處，柱礎向下打破時將下肢骨破壞，已不可見，不過其他部位保存佳，可見面部朝西北方，骨盆形狀為正面，屬於仰身直肢葬。鎖骨以下受力而下沉，鎖骨凸出，不過肋骨仍清晰可見。右手置於腹部之上，兩根指骨滑動於骨盆內呈東西向，左手平行於身側，指骨向內彎曲。伴隨出土有少量的炭屑、一片陶器和右肋骨附近有一銅鈴。M1 底部已是 L3 史前上文化層，但發掘時，並沒有顯著的史前遺物伴出，查 M1 位置及周圍之標本，亦沒有發現史前上下文化層遺物混出的情況，僅在進行人骨修復清理左骨盆下方時出土一件史前上文化層（金屬器時代早階段）之 B 二類型陶，表示可能打破情形不深。M1 出土位置近代干擾較深，上部 L2 遺物包含層僅堆積一層。就地層發掘出土位置和保存狀態，認為 M1 的年代偏向金屬器時期晚階段之墓葬，年代可能屬於靜浦文化晚期的水璉類型階段。於後期整理人骨時，分別在下顎骨、左肋骨、左尺橈骨處，各發現一件銅鈴，共取出兩件完整、兩件殘破的銅鈴。此類型的銅鈴也見於台東的八桑安遺址和宜蘭的淇武蘭、宜蘭農校等遺址，年代應該不超過距今 400-500 年前，或可能更晚。

一般認為靜浦文化和阿美族文化息息相關，不管從使用的陶器如侈口罐、小口扁壺、斂口鉢、甌、折腹壺及石錘等器，器腹兩側常有橫式的實把或橋狀把；抑或是從分布區域和阿美族傳說中的舊社址來看，靜浦文化和近代阿美族

密不可分（劉益昌等 1993；劉益昌、顏廷仔 2000；劉益昌等 2001；劉益昌、鍾國風 2003）。就本次發掘區域而言，接近原本被納入阿美族一支的 Sakizaya 人<sup>5</sup>之活動範圍奇萊平原上。明清之際，Sakizaya 社勢力日漸興盛，領域東及美崙山，西抵中央山脈（加禮宛山），北至北埔，南至七腳川、荳蘭相鄰，而在一百多年前，社眾就已移向十六股，也就是現今的豐川一帶，闢地墾殖。其主要部落分布在今花蓮市火車新站以西至花蓮市國福里之間的區域（許木柱 2003）。



圖 134：人骨墓葬 M1 出土狀況



圖 135：人骨墓葬 M1 出土狀況



圖 136：人骨墓葬 M1 出土狀況

<sup>5</sup> 阿美族與 Sakizaya 族語言上存在頗大的差異性，已於 2007 年正名成為台灣原住民族一員。請參考 Paul Jen-kuei Li, *Origins of the East Formosans: Basay, Kavalan, Amis, and Siraya.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2004；陳俊男〈奇萊族（Sakuzaya 人）的研究〉，1999、〈撒奇萊雅族的社會文化與民族認定〉，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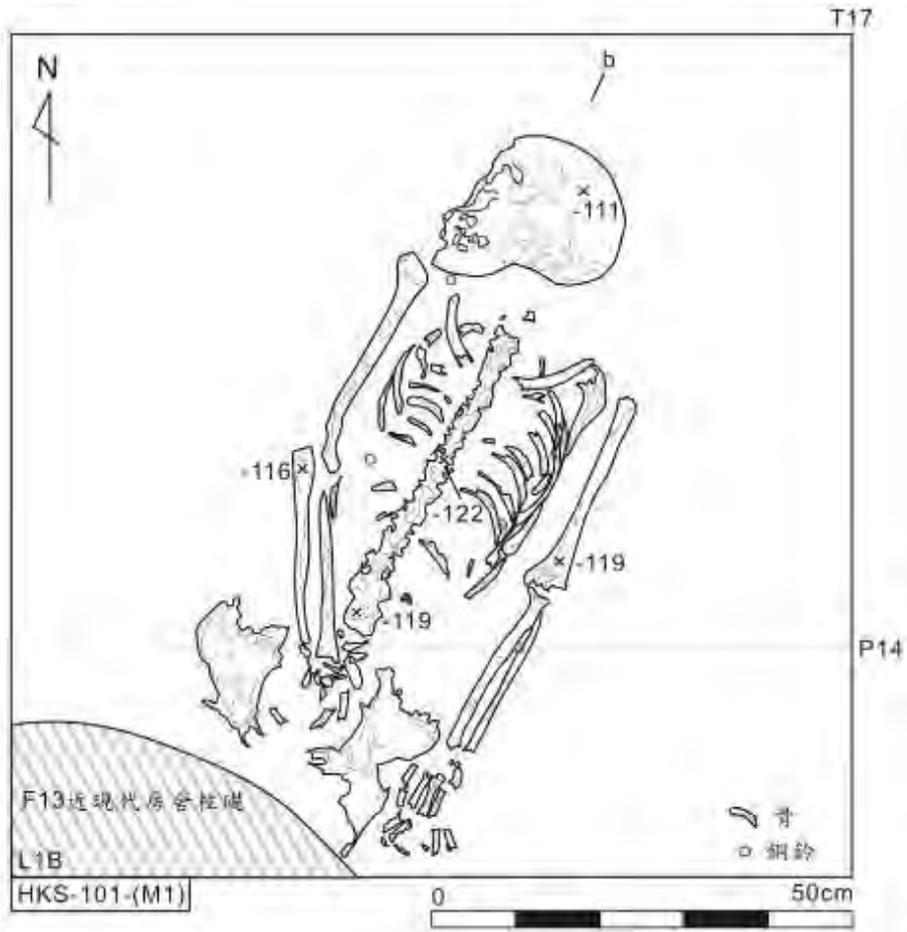


圖 137：人骨墓葬 M1 出土狀況



圖 138：人骨墓葬 M1 出土狀況



圖 139：人骨墓葬 M1 修復已以無酸紙典藏現況

### 第三節 金屬器時代早階段：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層位：L3）

2008 與 2012 年的兩次大規模考古發掘，揭露花岡山遺址至少包含六層考古文化堆積，其中金屬器時代早階段（L3）出土的遺物遺跡極為豐富，年代上屬於新石器過渡到金屬器時期的早期階段。新出現的文化要素包括豎穴式墓葬以及不同於前期文化的石、陶器類型，顯示文化發展上的斷裂，代表花蓮地區新發現的一個考古學類型，提議命名為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劉益昌、趙金勇 2010，趙金勇等 2013）。

金屬器時代早階段的堆積層位約當田野發掘時的 L3，堆積約 10-25 公分，局部堆積較厚區域發掘三個小層（L3c），特別是發掘區域之西北側最厚，且現象集中。總計在 L3 文化層出土遺跡現象包括墓葬、石煮法遺跡（包括火燒石堆和燒石火塘）、石器作坊、遺物集中區與柱洞等五類、共 40 處考古遺跡（表 7）。

表 7：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文化層（L3）遺跡現象一覽表

類型	細分類	現象號
墓葬	無壙穴、但有陪葬品	F33、F44、F57、F83、F104（僅有石板）、F105
	單獨陶罐	F114
	有壙穴、但無陪葬品	F51、F54
石煮法遺跡	火燒石堆	F24、F26、F31、F36、F38、F49a、F50、F53、F56、F61、F93、F94、F95、F96、F97、F101
	燒石火塘	F27、F49c、F92、F99
石器作坊		F25、F29、F32、F49c、F52、F55、F91
灰坑		F59、F88、F89
柱洞		F98

層位:史前上文化層(L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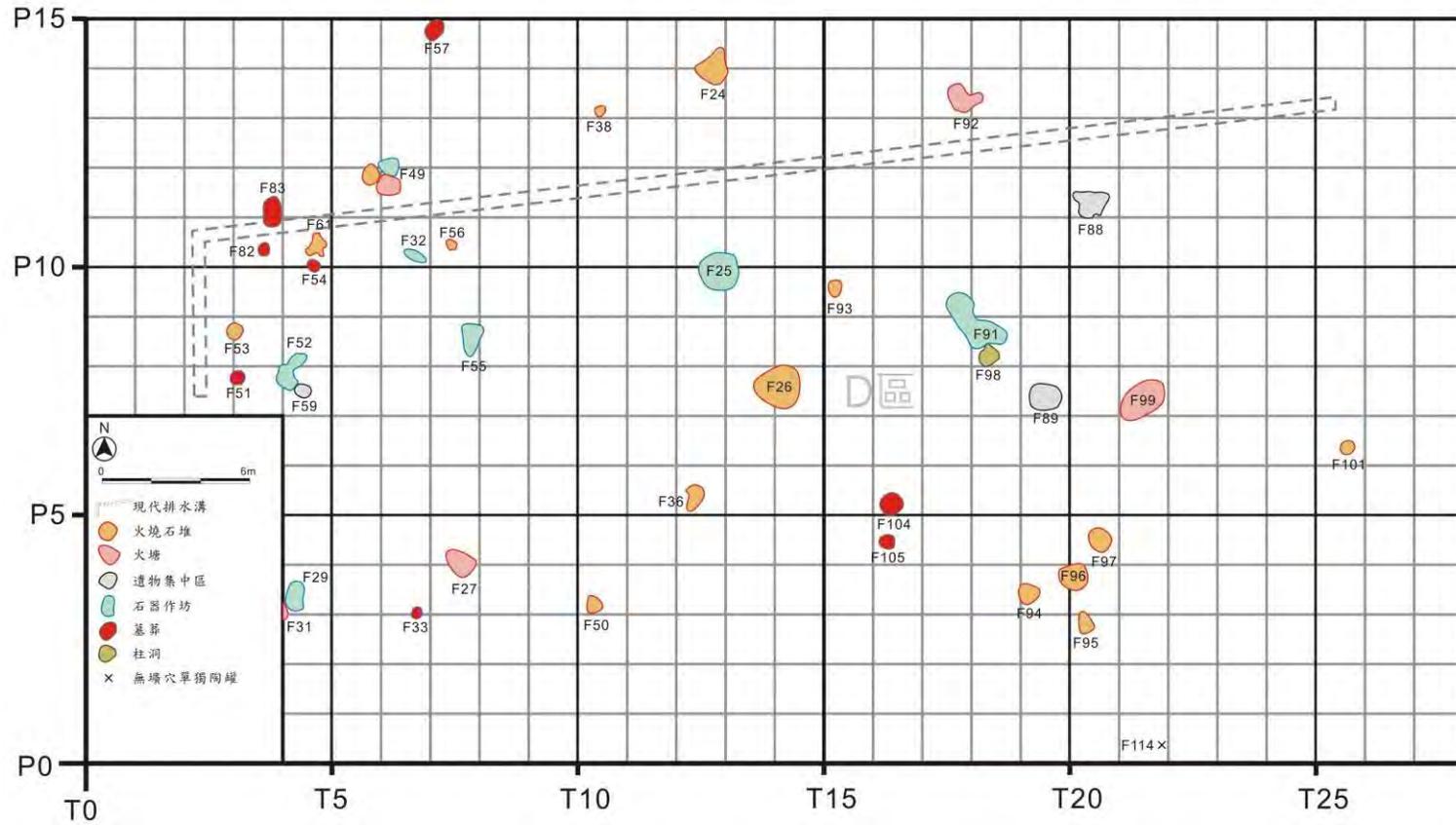


圖 140：金屬器時代早階段遺跡現象分布圖

## 一、豎穴式墓葬

雖然早年花岡山遺址出土的物質文化，已然顯示出不同時期文化的存在，不過這樣的理解，持續至 2008-2010 年才得以釐清，確認 L3 金屬器時期地層的存在及其墓葬形態，而這樣的墓葬形態與花岡山文化存有斷裂性差異，反而和原住民社會常見的蹲踞屈肢葬式接近（劉益昌、趙金勇 2010），並且發現墓葬帶的方向大致與花崗山沙丘地形走勢相仿。

豎穴坑形式的墓葬正是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最重要的文化特徵之一。花岡山遺址本身由於受限於沙丘地形，難以保存有機物，除了極少數個案外（遺骸疊壓在石板或石堆下而局部保存），一般墓葬都沒有具體之人骨殘留，只能透過陪葬品和葬具的位置推敲原始的埋葬形式。本次發掘除了墓葬 F82 外，其餘墓葬皆未能發現壙穴，因此僅能就陪葬品出土判斷墓葬位置。

通過從 2008-2010 年和本次的發掘，L3 豎穴式墓葬共計至少 64 處。型式一致性高，基本上是從當時地表下挖一個寬約 90-110 公分、約當成人肩寬有餘的圓形凹坑，深約 50-70 公分。坑底常鋪一件石板，墓坑頂部則有可能是類似墓碑性質的石堆或立石，少數有板岩底板或覆以剖開的扁圓大礫石片，有些則將墓坑上部（死者頭部以上）填滿各式火燒石、石料、石片、甚至浮石等。從壙穴大小和陪葬品分布研判，墓主應以單人葬為主。若然，從壙穴內的空間處理研判，死者埋葬時可能是跨肢蹲屈坐於底板或坑底，陪葬陶器等則環繞死者放置於葬穴底部（趙金勇等 2013）。兩次發掘也顯示金屬器時期早階段之墓葬呈明顯「東北—西南」走向的帶狀分布，至少發現四、五道，方向大致平行海岸線，或與沙壩的方向有關（圖 141）。

依據發掘時是否帶有壙穴痕跡和陪葬品，將豎穴坑形式墓葬區分為三組：

1. 「帶陪葬品」並有壙穴墓葬（本次出土 F82）
2. 「無陪葬品」但有壙穴墓葬（本次 F51、F54 可能屬於此類）
3. 「無壙穴」但有陪葬品墓葬（本次出土 F33、F57、F105 以及 F114）。

此外，則是可能是石板棺形式的墓葬，本次發掘並出土兩處，分別為 F104、F83。以下茲舉重要現象說明，特別是對於我們理解豎穴式墓葬的重要線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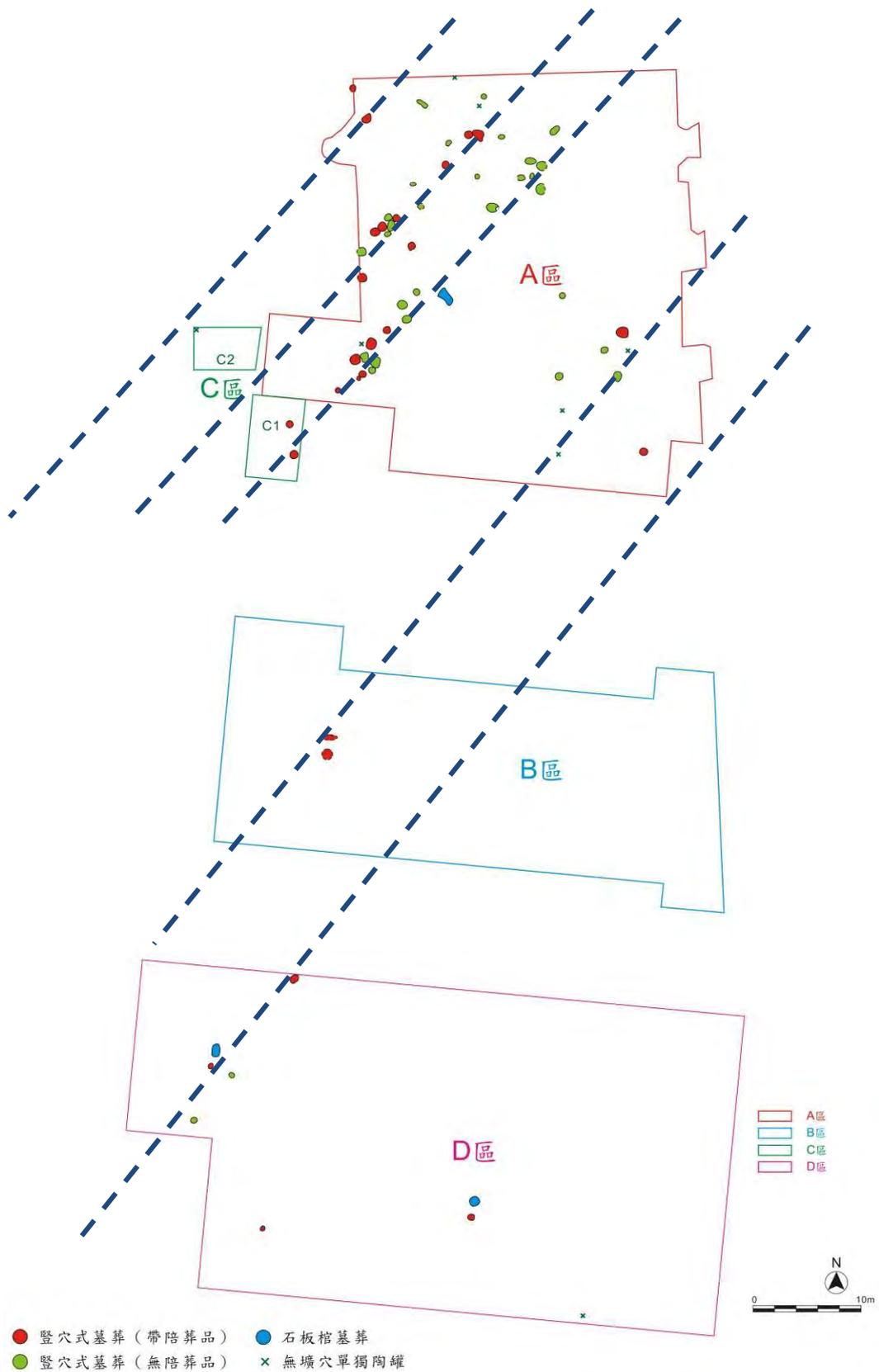


圖 141：花岡山遺址（2008-2010、2012 年兩次發掘）金屬器時代早階段墓葬分布位置

## 1.第一組豎穴式墓葬：有壙穴、有陪葬品

本次發掘 F82 型態相當完整，最能清楚說明豎穴式墓葬的特徵。F82 出土於 T3-4、P9-10 之間，上口位於 L3 第三小層 (L3c)，但中心高起的位置在 L3 第二小層 (L3b) 露出，清理後發現堆擺了大量的石材料和超過 20 公分以上的變質砂岩礫石，大致堆置成環狀，下方為墓葬豎穴。研判上方堆石向東傾倒，而豎穴坑內石材堆積厚並且有部分向下豎插，應是上層堆石隨著人骨腐爛後土層崩塌而下滑崩落的 (圖 146)。

在墓葬 F82 底部出土陪葬陶罐兩件和人骨，皆疊壓在兩個長約 20 公分的石材之下，兩件陪葬陶罐分別是小黑陶瓶和一個 B 五類陶之侈口鼓腹圜底罐，後者因受力而顯得扁平，底部破裂，在修復的過程可以發現陶罐因擠壓而變形，器表脫落嚴重，罐底無煙炆痕。兩陶罐居西側，人骨位於東側，東南側發掘時辨認出兩顆藍色的玻璃珠。人骨可能是因為位於礫石堆的正下方，受到保護而些許殘留，可惜仍然風化極為嚴重，可辨認之部位少。但是，骨骼排列方向與人體自然姿態有所不同，大多數僅剩下主要的骨骼，如肢骨，骨骼不全，推測二次葬的可能性極高。



圖 142：墓葬 F82 上口堆石



圖 143：F82 上堆石清理完畢露出墓坑



圖 144：墓葬 F82 底部坑面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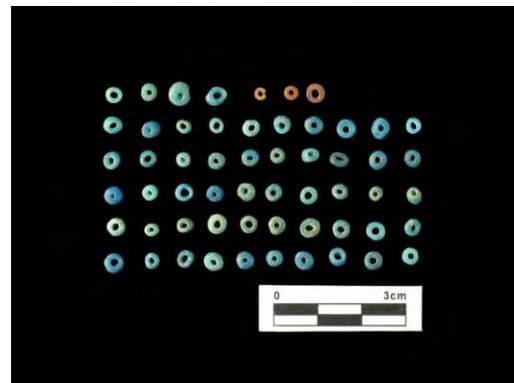


圖 145：F82 出土之玻璃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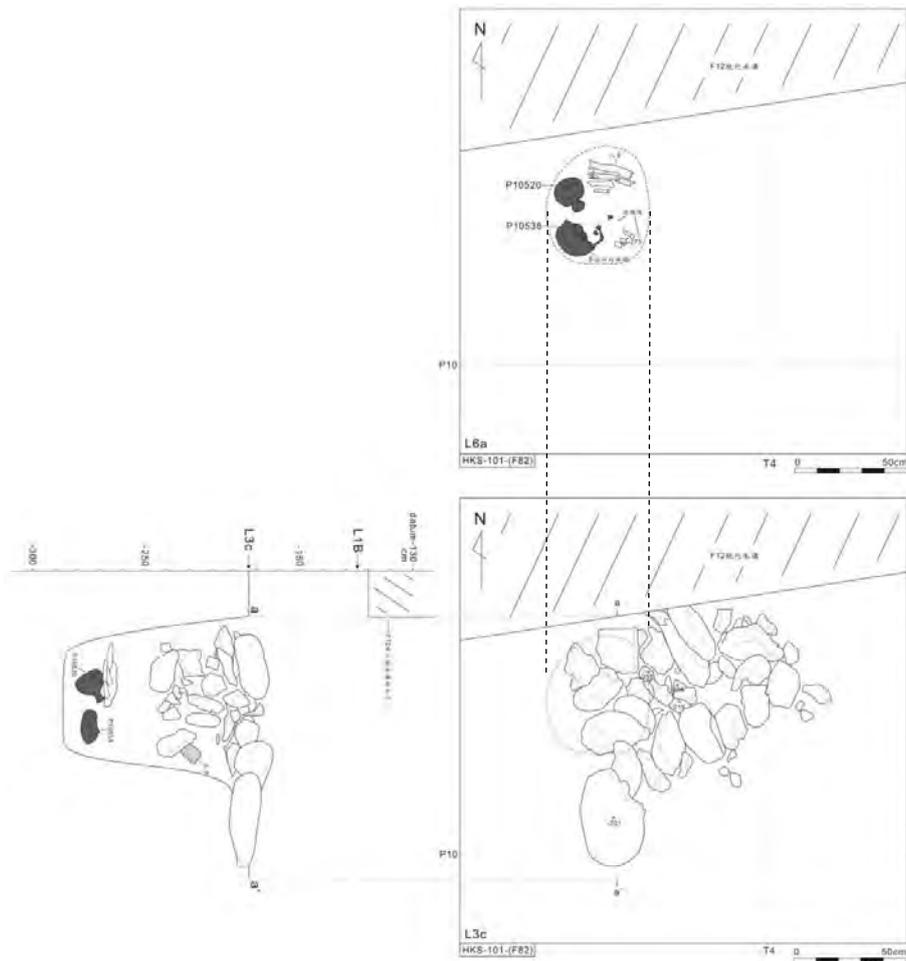


圖 146：豎穴式墓葬 F82 上口與底部套疊

墓葬陪葬陶罐：F82/流水編號：P10520

陶罐類型：束頸圈足瓶（A1）



圖 147：F82 出土之陪葬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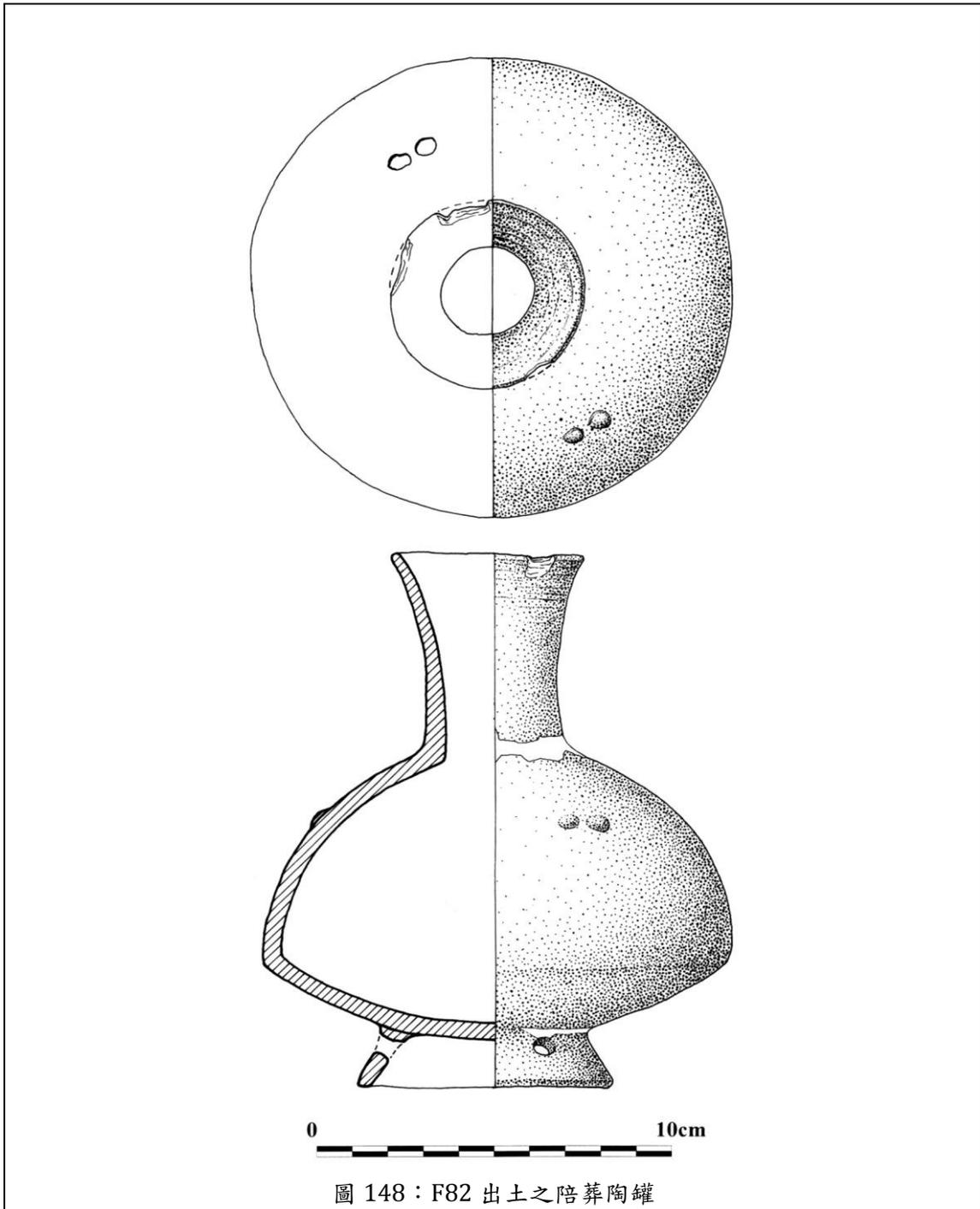


圖 148：F82 出土之陪葬陶罐

陶類：B 三

說明：器腹施左右對稱之乳突紋，腹部呈折腹，圈足帶穿孔

墓葬陪葬陶罐：F82/流水編號：P10538

陶罐類型：侈口小釜（C1）



圖 149：F82 出土之陪葬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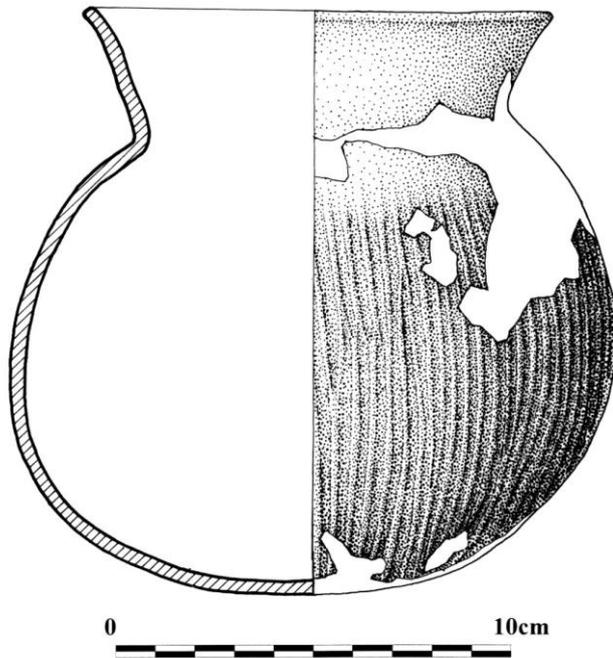


圖 150：F82 出土之陪葬陶罐

陶類：B 六

說明：為 B 六陶類常見之釜形器，通體施以拍印粗條紋

## 2.第二組豎穴式墓葬：無壙穴、無陪葬品

既無壙穴且無陪葬品的墓葬，本次有為 F51、F54 兩處，兩者出土於 L3 第三小層（L3c）。此類墓葬在研判上相當困擾，這兩處 F51、F54 卵礫石集中現象雖然沒有陪葬品或壙穴等墓葬遺跡的線索，但是現象的上口約在 L3c，但內容卻是被屬於 L7A 的海灘卵礫石堆積，分布成圓桶狀直達 L6 到 L7 生土層，無疑是 L3 金屬器時代早階段生活面向下的翻挖回填所致。由於其大小、型態、深度（70-80 公分）均與豎穴式墓葬相若，位置亦在墓葬帶上，研判可能屬於此類的墓葬。



圖 151：F51 出土狀態



圖 152：F54 出土狀態

## 3.第三組豎穴式墓葬：無壙穴、有陪葬品

本次發掘之金屬器時期早階段墓葬多半屬於此類，其中又以墓葬 F57 最為重要，雖然壙跡不甚清晰，但出土陶罐和玻璃珠等典型陪葬品。最重要的是該墓的陪葬陶罐的層位高，其下方 10-40 公分才陸續出現可能是死者穿戴的玻璃珠飾。陪葬陶罐和玻璃珠的相對關係說明了陪葬陶罐擺放的位置約在死者頭部，而非置於墓葬底部（圖 153）。由於陪葬陶器擺設在壙穴中位置較高的深度，往往僅低於當時的地表（即現象上口）不及 10-20 公分，倘若發掘期間墓葬壙跡不顯，陪葬小陶瓶就會直立地單獨出現於 L3 史前上文化層中（而非深埋入 L5 史前下文化層），空間位置上雖屬於墓葬帶，但層位上高於一般放置於墓底的陪葬陶器。

相似的情形也見於 F33(圖 159)。F33 的陪葬陶罐出現於 L3 第一小層(L3a) 結束面，陶罐直立未見傾倒，三件陪葬陶罐下方發現一枚平鋪的玉塊，並在篩土後發現出土四件褐色管狀玻璃珠。如果以玉塊出土的位置判斷，玉塊接近陪葬陶罐之底部，陪葬陶罐可能擺放於死者的頭部，而非墓葬底部。

這一點是非常重大的發現，解決了我們長期來的疑惑。在 2008 年發掘期間，單獨出土於 L3 文化層、顯然屬於陪葬陶器的灰黑陶瓶一直是難解的困擾，

雖然從出土位置上推測應該是筒形式的墓葬，但苦於沒有確實的證據。F57 正提供這樣的考古證據，將兩期的墓葬現象資料給串了起來。

比較特殊的豎穴式墓葬的形式是 F105。F105 位於 T16P4，出露在 L4a 沙層裸露，陶罐並不完整，僅見半具，頸部以上缺失，殘存短圈足，伴隨玻璃珠。底部有一方圓形板岩石板，一側打出類似卯榫的缺刻，研判應屬於墓葬底板。在田野現場一度認為是某種形式的覆臉陶，但是一則陶罐太小、底板也太小，二則從陶罐破裂面和殘存底部研判，並不像一般覆臉陶的情況，推測可能是受到後來埋藏行為擾動，以致陪葬陶罐圈足殘件散落到石板外側。

另一處墓葬現象 F114，出土於 T21P0、L5b，僅見單獨陪葬陶罐站立於沙壩之上。從陶器質地和特殊的器型研判，該件陶器極可能是 L3 之墓葬，但是單獨出土，未發現其他陪葬品如玻璃珠等伴隨。這只陶罐的器型特殊，為直口鼓腹圈足罐，頸部刻意附加出一道凸環，環緣則施以切刻痕，罐體帶兩個小橫把，造型極其特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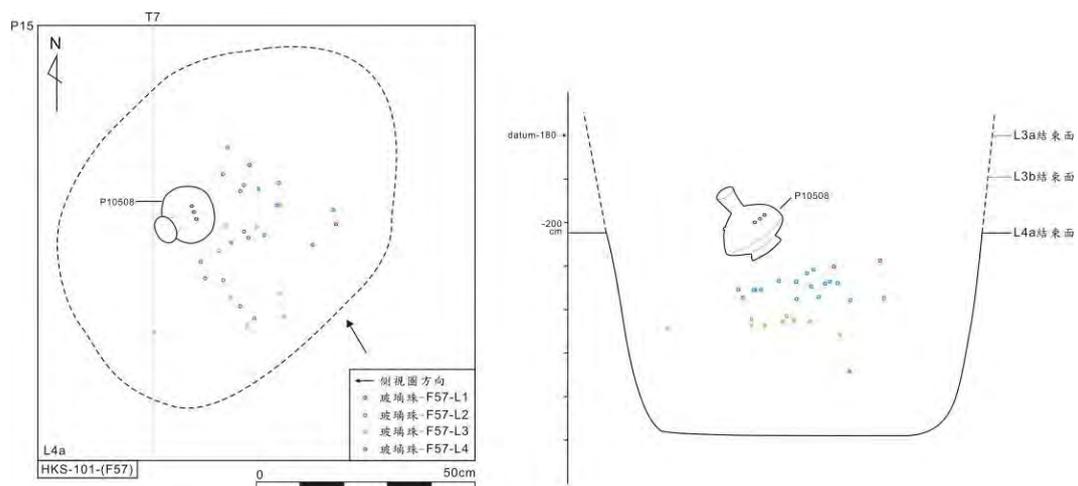


圖 153：墓葬 F57 現象（虛線為虛擬之壙穴範圍，右圖為從箭頭方向側視之示意圖）



圖 154：F57-L2 出土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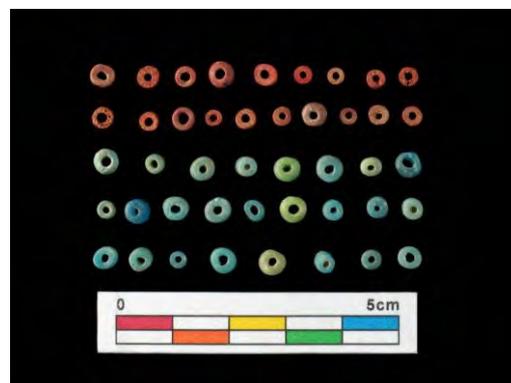


圖 155：F57 出土之玻璃珠

墓葬陪葬陶罐：F57/器物編號：P10508

陶罐類型：束頸圈足瓶（A1）



圖 156：F57 出土之陪葬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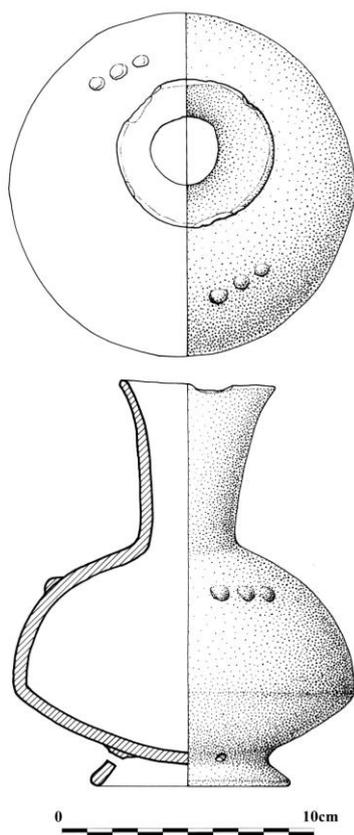


圖 157：F57 出土之陪葬陶罐

陶類：B 三

說明：器腹施以左右對稱之乳突紋，圈足帶穿孔



圖 158：F33 陪葬陶罐出土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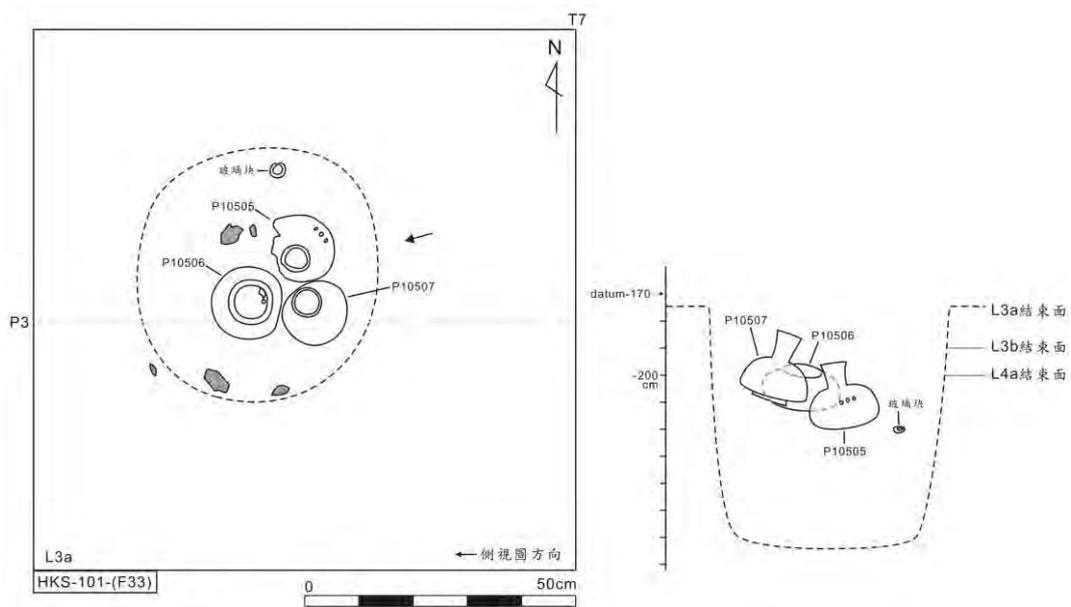


圖 159：墓葬 F33 現象圖（虛線為虛擬壙穴範圍，右圖為從箭頭方向之側視圖）



圖 160：F33 出土之玻璃珠



圖 161：F33 出土之玻璃玦

墓葬陪葬陶罐：F33/流水編號：P10505

陶罐類型：束頸圈足瓶（A1）



圖 162：F33 出土之陪葬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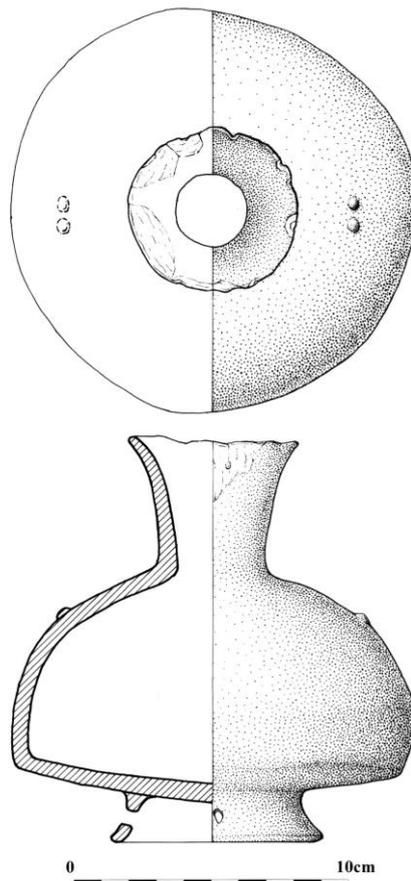


圖 163：F33 出土之陪葬陶罐

陶類：B 三

說明：器表略微風化，紋飾隱約可見一個乳突紋，折腹弧度近直角，圈足帶穿孔。

墓葬陪葬陶罐：F33/流水編號：P10507

陶罐類型：束頸圈足瓶（A1）



圖 164：F33 出土之陪葬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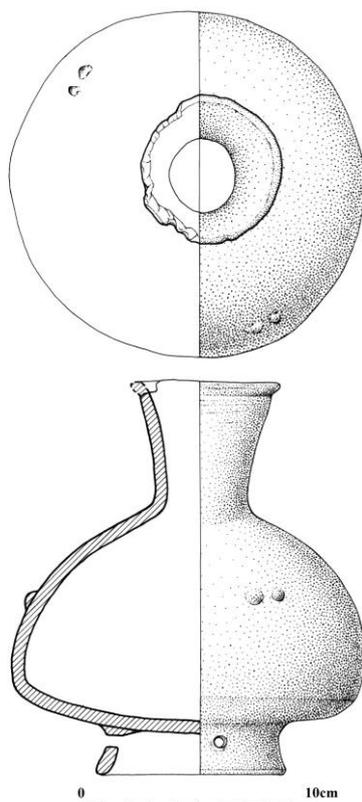


圖 165：F33 出土之陪葬陶罐

陶類：B 三

說明：器表風化嚴重，可見一個乳突紋。

墓葬陪葬陶罐：F33/流水編號：P10506

陶罐類型：侈口鼓腹罐（B1）



圖 166：F33 出土之陪葬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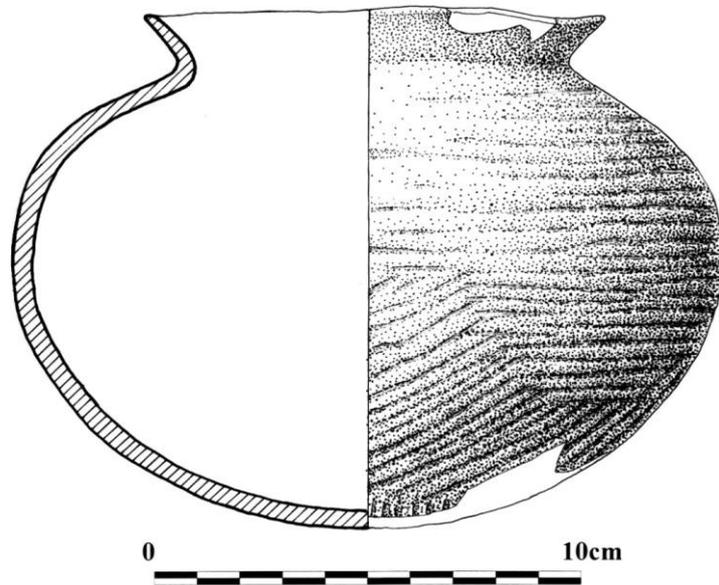


圖 167：F33 出土之陪葬陶罐

陶類：B 二

說明：主流陶類之圜底罐，於器身施以滿滿的拍印細條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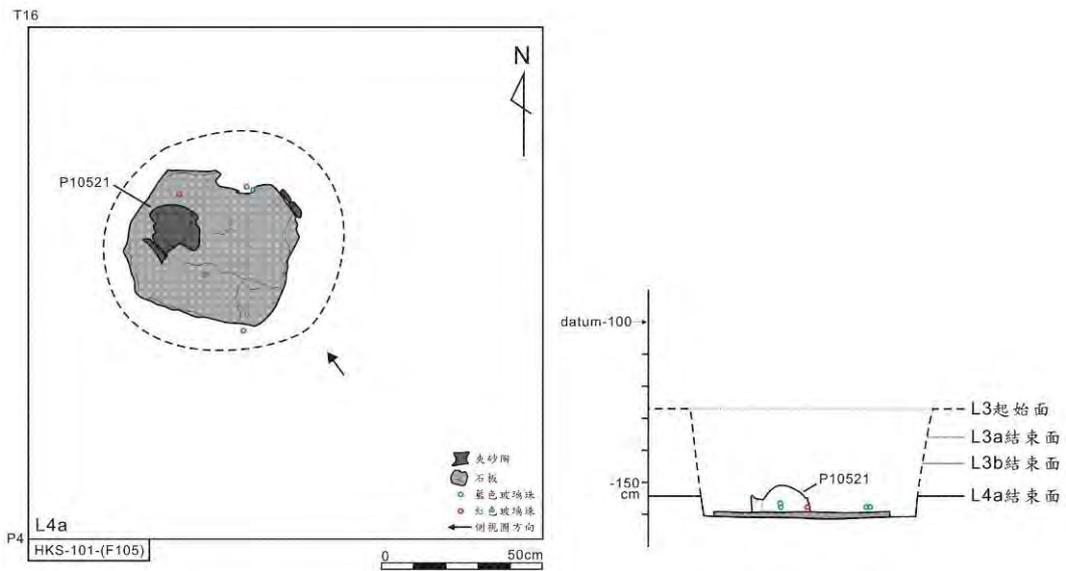


圖 168：金屬器時代早階段石板棺墓葬 F105 現象圖



圖 169：F105 出土狀態



圖 170：F105 出土狀態



圖 171：墓葬 F114 出土狀態

墓葬陪葬陶罐：F114/器物編號：P10527

陶罐類型：雙耳把橫把鼓腹罐（B3c）



圖 172：F114 出土之陪葬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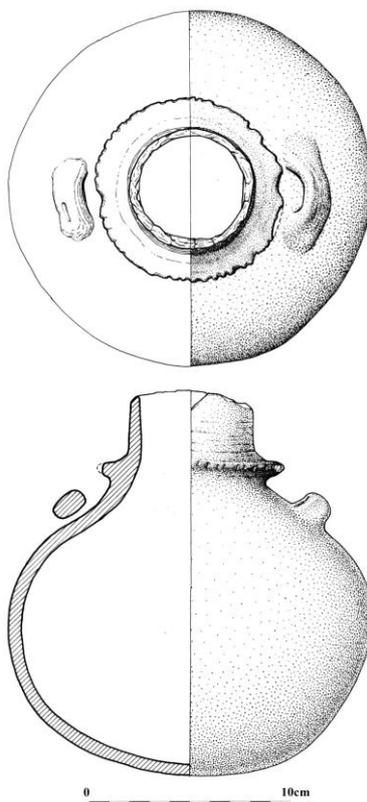


圖 173：F114 出土之陪葬陶罐

陶類：B 一

說明：帶橫把的釜形器

#### 4.第四類：石板棺

本次出土有 F83、F104 兩處，應為石板棺墓葬。F83 出土於 T3P11L6，正好位於現代水溝下方，在修整界牆時，端板露出牆面進而發現此墓葬。從端板向下發掘兩層露其底部之穿孔，並篩出玻璃珠。清理後石板棺殘存端板和底板，兩者所夾內部空間出土少量藍色玻璃珠，底板形狀方圓且完整，東北-西南方向。除玻璃珠外，未出土其他陪葬品，但應屬於 L3 金屬器時代早階段向下挖埋的墓葬。



圖 174：F83 出土狀態



圖 175：F83 端板出土



圖 176：向水溝下方發掘



圖 177：F83 清理完成



圖 178：F83 側面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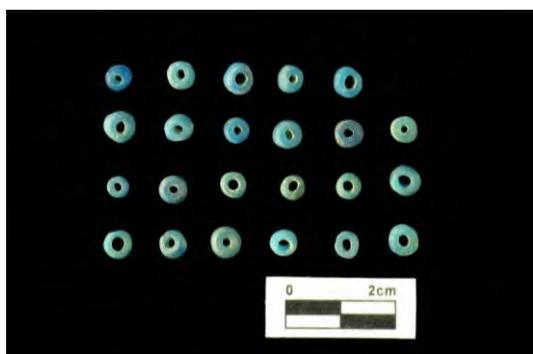


圖 179：F83 出土之玻璃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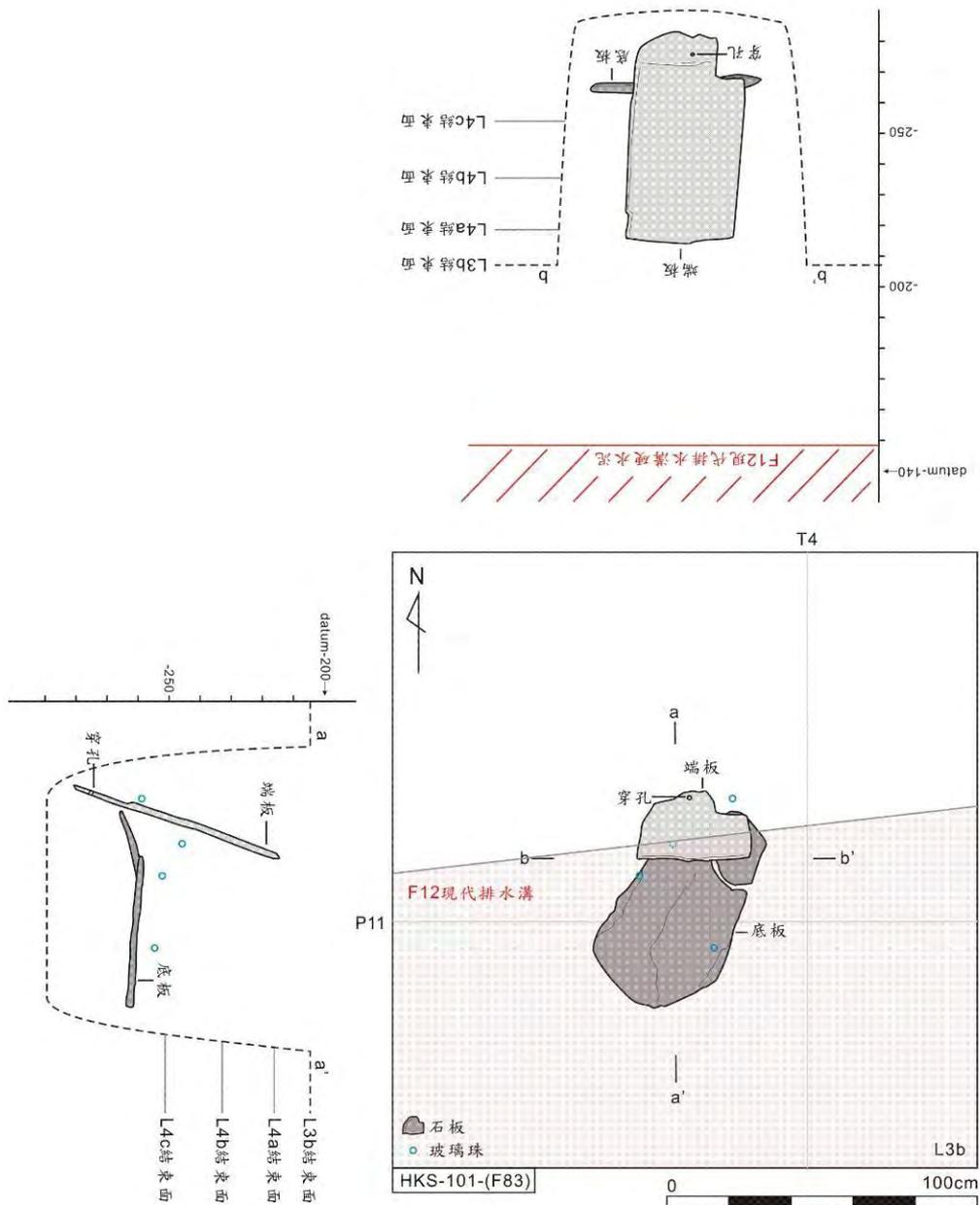


圖 180：墓葬 F83 俯視及剖面圖

另一處石板棺為 F104，並無陪葬品伴隨出土。相關的現象為一石材集中區（F103），與變質砂岩礫石及板岩圍砌的方形石堆 F104 相連，F103 底部的長條形石材有向 F104 的方向斜插的傾向。F104 以直徑約 30-40 公分的石材和板岩片圍砌成一略呈長方形範圍，方向略呈西北—東南向。東西兩側板岩片多數為豎插，可能是小型的石板棺墓葬。但發掘後石堆內並無出土玻璃珠、陶罐等遺物。研判 F103 可能是 F104 墓葬上口的堆石，後來傾倒一旁，換言之，這種類似石板棺的墓葬形式頂部也有堆石，顯示出和豎穴式墓葬的一致性，同時分布位置似乎也在東北—西南走向的墓葬帶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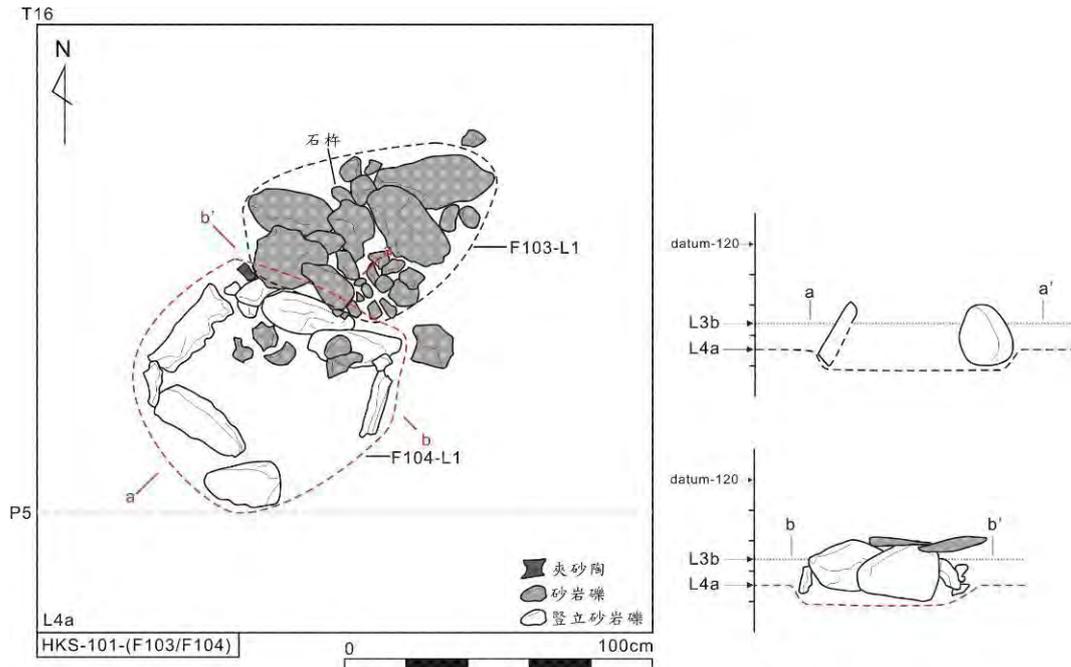


圖 181：金屬器時代早階段石板棺墓葬 F104 俯視及剖面圖



圖 182：墓葬 F104 與上方礫石堆 F103



圖 183：墓葬現象 F104

透過海上貿易網絡，東海岸之花岡山遺址可能是兩千年前台灣最早使用（甚至製作）玻璃珠的地區之一（趙金勇、王冠文 2012）。玻璃珠屬於透過貿易交換而來的稀少物質，因此經常作為陪葬品使用。在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的墓葬除 F51、F54 和 F114 外，皆使用玻璃珠作為陪葬之用，顏色以靛藍色居多，玻璃珠之數量和陪葬陶罐數量似乎沒有顯著關聯。F33 另外出土一只玻璃玦，玻璃珠出土 4 顆，皆為赭色。陪葬的陶容器以 B 三類陶之豎頸圈足瓶為主，以本地製作或本地風格的陶器作為陪葬陶器的比例，都相對較低，暗示陪葬陶器以相對價值較高的器具為主。

## 二、石煮法遺跡（火燒石堆、燒石火塘）

本遺址經 2008-2010 年的大型發掘，在 L3 史前上文化層地表幾乎是大量的石質遺物所覆蓋，其中又以未經人為打剝、敲擊使用的石材料、卵礫石為大宗。這些帶有火燒痕跡或火燒崩裂的卵石與裂片集中的狀態，近似民族誌中敘述的石煮法。

在石煮法煮食過程，會產生三種不同的遺跡：燒石火塘、烹煮食物的容器（考古中往往消失不見）、烹煮後集中棄置的火燒石。就考古出土遺跡類型而言則可分為「燒石火塘」是單純燒熱卵石之處；「火燒石堆」則是投石煮食或與薪材並存兼具煮食的凹坑。

本次金屬器時代早階段遺跡，有大量的石煮法遺跡，數量遠遠超過灰坑。石煮法遺跡共計 21 處（表 8-表 9），分布廣泛，遺址空間上並沒有特定的區塊作為野炊之用。火燒石堆積不厚，約 10-15 公分，僅一層，火燒石堆範圍直徑小者僅 50 公分（如現象 F38）、大者近 2 公尺（如現象 F26），卵石多為平鋪在地表。燒石火塘則明顯不同，會刻意以石礫斜插圍砌（如現象 F27、F92），範圍內略微凹陷，利於累積熱量，坑內的火燒石多崩裂並常見火燒裂片，本次發掘出土之燒石火塘堆積通常只有一層，可能偏向臨時性的火塘。以下茲舉重點說明。

表 8：L3 史前上文化層火燒石堆遺跡一覽表

現象號	出土位置	出土層位	出土狀態
F24	T12-13P13-14	L3a	為向上堆積的火燒石堆。發掘一層即無堆積，出土物包括零碎的石英、玉料、一個凹石、石環，摻雜少量口緣、打剝廢料，遺物並無堆疊。在 T8P12-13 有打剝石材散置，可能是相關的活動。南側約 3、6 坑距離，可見石器作坊 F25、火燒石堆 F26，不過 F24 結構較鬆散。
F26	T13-14P7	L3a	為火燒石堆，出土物密集且有堆疊，石塊多未經打剝（少數是火燒崩裂者）且以原石為主，堆積範圍為圓形，東北側在結構外圍有細碎的石廢料，摻雜零星陶器，火燒石塊結構內鮮少陶片。
F31	T4P2-3	L3a	為火燒石堆，位於 A 區發掘區西北側，無擴坑，僅見其東半部，堆積一層。其東北側為 F29，同樣是火燒石堆，不過少許經打剝。
F93	T15P9	L3a	L3a 結束面浮出，有一圈略呈圓形的火燒石堆，底部為火燒原石和燒到崩裂的石塊，上層多數未經過火燒，除了一顆外其餘皆破裂。其西南側有兩個經打製的板岩片和一個火燒石，與 F93 不相連。其東南側有一區域為火燒石堆集中區(F94-F97)，結構較 F93 完整。
F94	T19P3	L3a	主要是火燒石堆多屬於完整的燒石，僅堆積一層。
F95	T20P2	L3a	主要是火燒裂片的集中，僅堆積一層，與 F94、F96 和 F97 的型態不大一樣，是在此處燒石，並取走需要的石塊而產生的火燒裂片集中區的遺留。
F96	T19-20P3	L3a	F96 為完整的火燒石為主的火燒石堆，少部分缺少另一半部，鮮少火燒裂片，若有崩裂者較似因久風化者。相較於 F97，F96 的範圍較大。F94、F96 和 F97 型態類似。

現象號	出土位置	出土層位	出土狀態
F97	T20P4	L3a	F97 為完整的火燒石為主，摻雜些許未經火燒的打剝石材，堆積成圓形，邊緣較高而中心略凹，東北、西側的石塊堆疊，有斜插者，中心多為平躺，未見火燒裂片。
F101	T25P5-6	L3b	遺物平躺，只堆積一層，大部分為原石經火燒而崩裂。鮮少火燒裂片，其東南側有極少量(約 5 顆)散亂的石塊，可能是活動時不經意遺留的。
F36	T12P5	L3b	為細碎的打剝石材散置，直徑約在 5 公分以下，並無堆疊和排列，發掘一層即結束堆積，主要都是火燒裂石，沒有完整或較大可再次使用的石材。
F38	T10P13	L3b	火燒石堆，大致堆成圓形，鮮少火燒裂片，以原石和火燒破裂的石塊(另一半被取走)為主，僅堆積一層，並無陶器破片和其他遺物摻雜。
F50	T10P3	L3b	L3b 的向下打破，周圍已達自然沙層 L4，主要是完整的原石自然崩裂，鮮少火燒和打剝，堆積成圓形，東北側有石塊斜插。
F53	T2-3P8	L3c	大多數為 10-15 公分的原石和原地破裂的砂岩堆積在周圍，現象中心處則有 6 顆火燒崩裂的石材集中。其邊緣的石塊有疊壓，但往中心傾斜，中心的火燒石則在 L3c 面仍埋進土裡，是一個向下行為，但同樣只堆積了一層，石塊取出後，進入自然堆積 L4。
F49a	T5-6P12	L4a	內含物主要是 L3 文化層的陶器，屬於 L3 的向下打破，但與 L4 之間有一層乾淨的沙層覆蓋，南側為現代水溝(F12)範圍。在西側有一圈結構完整的火燒石堆，幾乎是為破裂的原石，鮮少石廢料，周圍是打剝和火燒的裂石。東南側有一火塘，其西北側與西南側有石材擺放，略微傾斜，中間有獸骨出土。東北側主要是石材集中區，可能是石器作坊，本 F49 現象有三個不同的行為分為 F49a、F49b 和 F49c。
F61	T4P10	L4a	周圍為純淨的沙層，為少量的陶質遺物和石塊集中，西側為圓滾滾、直徑約 20 公分、未經打剝的原石平鋪成約 40x40 公分的範圍，底部發掘完畢並無延續性的堆積，土色亦無變化。

表 9：L3 史前上文化層燒石火塘遺跡一覽表

現象號	出土位置	出土層位	出土狀態
F27	T7P3-4	L3a	邊緣石塊經排列，內部丟棄火燒石，屬一個結構完整的火塘。內部摻雜打剝廢料、火燒裂片和火燒石等遺物，東南側的遺物往西北側中心傾斜，部分殘件遭取走。
F92	T17-18P13	L3a	清理後發現 F92 有兩次不同的行為，西側主要是火燒原石平躺，堆積略呈現圓形，材質幾乎都是砂岩，但火燒石堆上有兩片板岩摻雜(並非斜插)，可能是較晚丟棄的，而火燒石東北側的石材並未經火燒，陶器集中，以褐色素面陶器為主，可見口緣，而石材往東南側傾斜，石材外圍則有打破的陶罐。堆積不厚，僅一層。
F99	T21P6-7	L3a	多數為火燒裂片和火燒崩裂的石塊，摻雜一石英和陶破片，伴隨碳粒出土，不似火燒石堆會堆成圓形，型態不相似，較像煮食的火塘，其東北側有同一陶器的破片(約 5 號袋)。
F49b	T5-6P12	L4a	內含物主要是 L3 文化層的陶器，屬於 L3 的向下打破，但與 L4 之間有一層乾淨的沙層覆蓋，南側為現代水溝(F12)範圍。有一火塘，其西北側與西南側有石材擺放，略微傾斜，中間有獸骨出土。東北側主要是石材集中區，可能是石器作坊，本 F49 現象有三個不同的行為。

F49 出土於 L4a 頂部<sup>6</sup>，是一個燒石火塘、火燒石堆和石器作坊三種類型伴隨出土的遺跡，東南側為燒石火塘，其西側可見以礫石圈圍火塘範圍之長條型石材，石材多經火燒，並且大部份剩下燒崩的石材，另可見灰白粉狀的碎骨、陶容器破片如陶把、罐口等。取走之火燒石再丟入鍋裡烹煮後，便棄置於一旁，範圍大致呈現圓型，形成火燒石堆，石堆周圍裂片較少，通常石材材料相對火塘完整許多，多為原石，亦有受熱過程順著卵礫石表面弧狀剝裂的石核。東北側則是石器作坊，多出土經人打剝的變質砂岩石材料，另出土石刀、石錘和斧鋤形器等三件石器，研判為石器製作的遺留。F49 可見三種遺跡幾乎相連在一起，彼此無疊壓關係，表示極有可能人為活動是同時進行的，石煮法遺跡和石器作坊伴隨性高，又如 F29（石器作坊）、F31（火燒石堆）或是石器作坊（F91）、柱洞（F98）伴隨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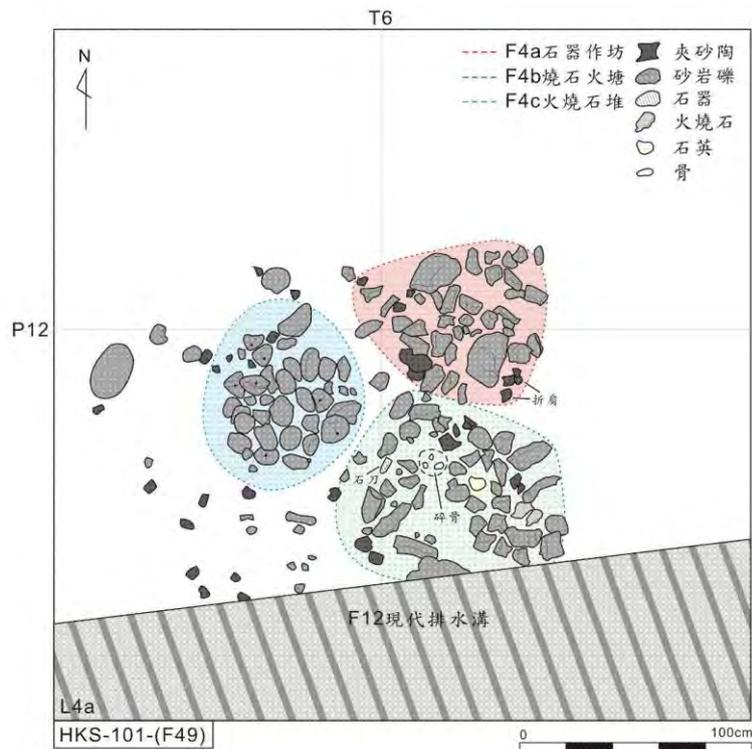


圖 184：F49 遺跡現象集中區

<sup>6</sup> 記錄中高程僅略低於 L3 文化層的底部，故仍視為 L3 文化層之行為遺留，可能是該區發掘深度略有不足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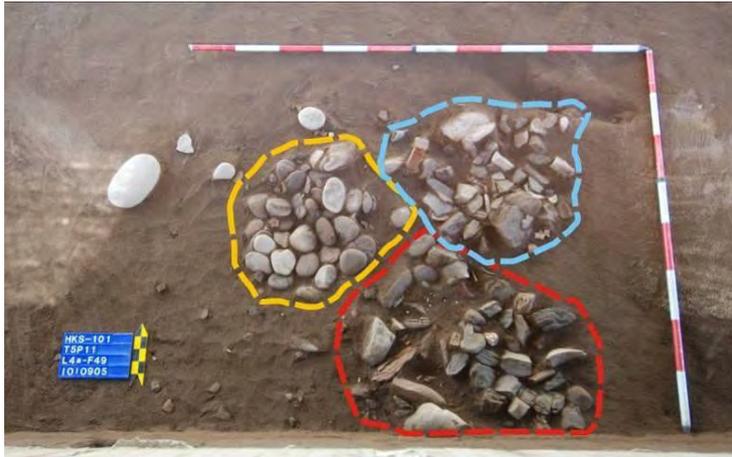


圖 185：現象 F49 出土狀態(黃色虛線為火燒石堆 F49c、紅色虛線為燒石火塘 F49b、藍色虛線為石器作坊 F49a)



圖 186：燒石火塘 F49b 出土碎骨

以 F26 為例，為典型的火燒石堆，出土物多屬經火燒的原石，即便有崩裂的狀況，也會在同一現象內找到殘缺的部位，也就是說原石在原地崩裂後，並不會另外取走，因失去攜帶熱量的功能，無法作為烹食的熱能。火燒石上可見煙炆痕，出土物另外包括火燒裂片、陶破片。從出土的狀態推測這些火燒石從燒石火塘內取走加熱食材後，再丟棄的。由石堆上兩處煙炆痕明顯，應與實際烹煮有關。

F27 為火塘，以長條狀的變質砂岩頭部向南傾斜，圍砌成一長方形的範圍，中間略微低窪，坑內石材多經火燒、亦有打剝石材，但多破裂，原石極少。以燒石火塘來說，石廢料出現的比例偏低。除石材料外，坑內出土一浮石。F27 蓄藏熱量的功能明顯，且鮮見火燒原石，推測應挑選具有功能性的火燒石，取走作為烹煮之用，因而遺留在坑內的皆是難以保存熱量的裂石、石廢料。



圖 187：火燒石堆 F26 出土狀態



圖 188：燒石火塘 F27 出土狀態

### 三、石器作坊遺跡

金屬器時代早階段之遺跡，普見火燒石堆和燒石火塘等適用於野炊的石煮法遺跡，其周圍偶爾會伴隨石器作坊出土，可見人為打剝後的石材料、直徑約 30-40 公分的石核和少許的石器集中平鋪於地表，未見鋪疊，通常僅有一層，居於石煮法遺跡周圍，多數未經火燒，可以發現大型變質砂岩片解石片後的石核遺留，以及製作常見的石廢料、石片等，石材料遺留多為變質砂岩，板岩、玉料出土比例較低。

表 10：金屬器時代早階段石器作坊遺跡一覽表

現象號	出土位置	出土層位	出土狀態
F25	T12-13P9-10	L3a	略向下堆積的火燒石堆，大部分經打剝。發掘一層即無堆積，遺物相堆疊，出土物密集，出土物包括石英砂岩、陶把、口緣、打製圓板，石材未經排列但多數經過火燒，摻雜少量打剝廢料和陶破片，範圍邊緣可見往中心傾斜的石塊，僅堆積一層。
F29	T4P3-4	L3a	少量石材經火燒，南側有兩件陶把和少量陶器破片。
F91	T17-18P8-9	L3a	出土物複雜，其西南側遭到破壞。以直徑約 20-40 公分的打剝石材為主，可見板岩片、火燒石東南側為 L3a F98(石材圍成一個圓型，似柱洞)。
F32	T6P10	L3b	打剝石材集中(石材以 5-10 公分大小為主)，鮮少火燒，摻雜陶破片和一個切割玉料，未經排列。
F52	T3-4P7-8	L3c	帶穿圓板製造場。東側圓板南北向分布，南側的圓板有四個疊壓，圓板材料板岩片位於西側，可見長條型的廢料，摻雜少量的陶破片。
F55	T7-8P8	L4a	西側為 20-30 公分的石塊，未經排列，其東南側與西北側、西側共有四件陶把，西北側兩件陶把帶刺點紋，周圍遺物極少。

石器作坊遺跡出土層位集中在金屬器時代早階段層位 L3 第一小層 (L3a) 到 L4 第一小層 (L4a)，共計 7 處，其中 L3 第三小層出土一處帶穿圓板製造場 (現象 F52)，其他的作坊則製作的石器類型不拘，可見斧鋤形器、石刀、石錘等石質遺留，以下茲舉重點說明。

F25 出土 L3a，出土物多數是經打剝的石材，鮮少完整的原石，摻雜零碎的陶片，石塊直徑約在 10-20 公分左右，石塊稍微堆疊，但堆積厚度不會超過 15 公分。其利用石材多質地半為變質砂岩，其次為板岩，以變質砂岩打製而成者有凹石及石錘，板岩的廢料則有可能屬斧鋤形器及打製圓板的石廢料，雖然有大量的石材料，但石器出土的比例不甚高。

F91 出土於 L3a，與石堆堆砌的柱洞 F98 相連。L3a 挖掘約 5 公分浮出石材和斜插的石塊，出土物複雜。其西南側為 L1 向下打破的樹洞，因此 F91 的表層遭到破壞。西北側以直徑約 20-40 公分的打剝石材為主，F91 出土之石質遺物中全數都為石材料，同樣以變質砂岩和板岩為大宗，另外出土一件未經人為打剝的泥岩原石，石材料中，僅經過一兩次片解的打剝原石所佔的比例亦高，原石共有四件，其餘 83 件中有 61 件為打剝石塊及打剝石片。

最為特殊的是作坊遺跡 F52，是一處製作帶穿圓板的製造場。F52 出土於 L3c，其西南側、北側為墓葬 F51、F54 以及 F44，位於 L3 金屬器時代早階段堆積較厚的區域。F52 出土密集分布的九件帶穿圓板 (圖 193)，多數為初坯，成品僅有一件，均為板岩。初坯在邊緣打製成圓形，成品則在全件和穿孔內以攜帶型的砥石加磨。帶穿圓板南北向分布，南側的五件圓板堆疊一串，西北側有一處破碎板岩石材的集中區，可能是原料或製作產生的廢料。



圖 189：石器作坊現象 F25



圖 190：現象 F52 出土之帶穿圓板



圖 191：石器作坊現象 F91（上）與柱洞 F98（下）出土狀態



圖 192：現象 F52 出土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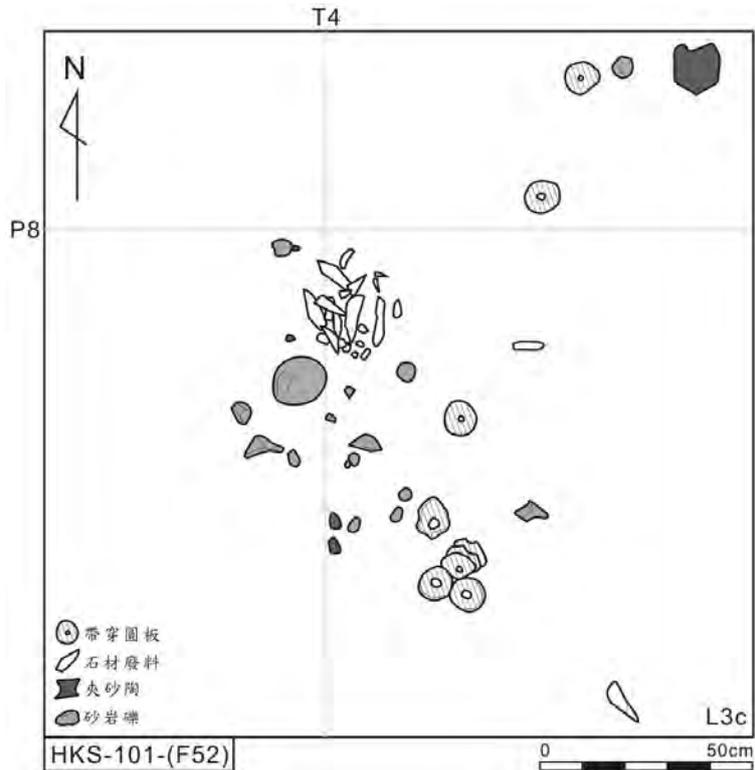


圖 193：F52 帶穿圓板製造場出土狀態

#### 四、遺物集中區

本次發掘出土之遺物集中區數量不多，共計 3 處，為現象 F59、F88 與 F89，其中 F59 出土位置在 L4a，但出土物皆為上文化層之陶器，因此納入金屬器時代早階段遺跡討論之。除 F59 外，其他遺物集中區遺跡的形式不似一般凹坑似的灰坑，鮮少刻意下挖，但陶質和石質遺物集中成叢，是其特徵。

F88 除了無明顯挖掘的跡象，更像是向上堆疊的，堆積不厚，僅一層。F89 則略微下挖，同樣堆積僅一層。出土物包括陶器罐口、圈足及破片和石材、石廢料等。與其說是灰坑，更像是遺物的隨手棄置處，邊緣不見豎插的遺物，發掘一層即結束堆積。

F59 為少數向下挖深的遺物集中區。可能因為上口不甚明顯，土色亦無變化，因而在發掘 L4a 時出土些許豎插的遺物集中，由於所出土的大多數是金屬器時代早階段之陶器，所以認為 F59 的上口應當在 L3 史前上文化層之底部與遺物包含層 L4 的交界或更高的地方，是金屬器時代早階段之灰坑。所出土的遺物主要是陶器罐口和破片，破片並不細碎，摻雜一些石材，發掘至灰坑底部(現象第二小層 L2)，可以發現直徑超過 20 公分的石塊斜插，灰坑的範圍不大，直徑約 50 公分。



圖 194：現象 F88 出土狀態



圖 195：現象 F59 出土狀態

## 五、柱洞

由於本遺址沙丘難以保存有機質的先決條件，使得發掘時在柱洞的判斷上極為困難。較為特殊的為柱洞 F98，此現象與石器作坊 F91 位置相近，石材呈一圓形，往中心斜插，中心土色較深，挖掘 L1 時，內無其他遺物，是純淨的沙層，繼續挖除西南側石材，其底部土色仍深。西北側斜插的扁平石材底部有一塊火燒石塊斜插。F98 出土共 15 件石質遺物，全數為變質砂岩，一個打製石器。

#### 第四節 新石器時代文化層遺跡現象

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大約與層位 L4 至 L5 一致（或稱為史前下文化層），L4 與 L5 平均堆積的厚度僅兩個小層，約 20-25 公分，但出土了大量的文化遺物及遺跡現象，包括埋罐（墓葬）、石煮法現象、灰坑與遺物集中區等現象，共 19 處遺跡現象。

在 L4 時，居於沙壩之西北側，堆積較厚，約發掘三個小層，可達 25 公分，於 L4 之底部出土了一件花岡山文化類型陶之埋罐（F65），其餘則會往下埋至繩紋陶文化層之表面，例如埋罐現象（F66、F111 等），以整器、正立的型態出土於下文化層 L5。不過，本次發掘仍然未能出土典型的花岡山文化甕棺，可能這種文化活動集中於花岡山的東北側，也就是現在老人會館到運動公園交界一帶。

表 11：L4-L5 文化層遺跡現象一覽表

出土層位	遺跡類型	現象號
L4、L5	埋罐或甕棺葬	F65、F66、F111、F137
	遺物集中區	F56、F72、F73、F76、F80、F113、F124、F130、F132、F133、F134、F136
	灰坑	F68、F75
	火燒石堆	F129

層位:史前下文化層(L4/L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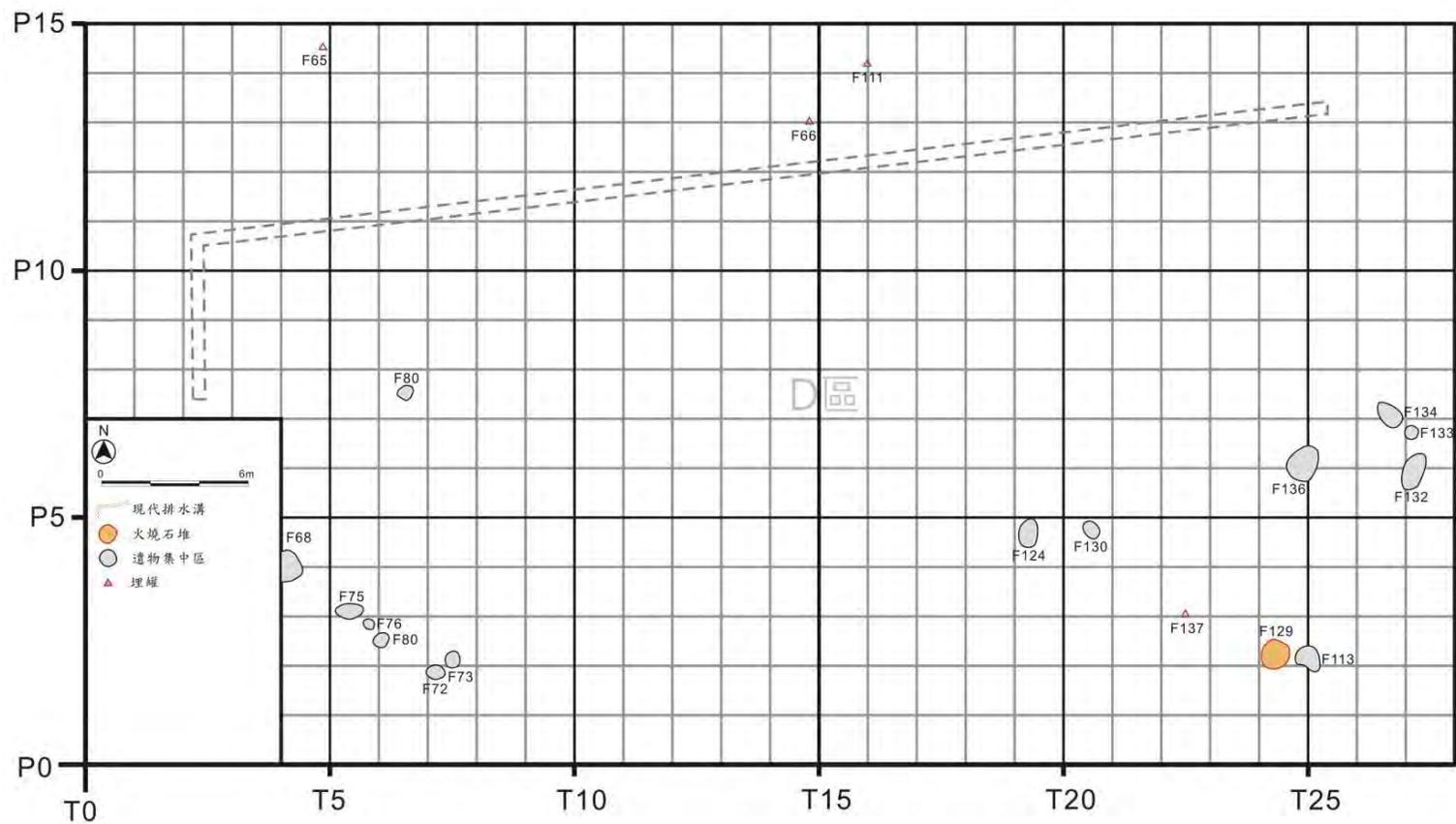


圖 196：新石器時代遺跡現象分布圖

## 一、埋罐

本次 L4 至 L5 出土埋罐形式之墓葬，共計 F65、F66、F111、F137 等四處現象，共五件陶器。F66 為上下疊蓋的兩件陶器，質地均為 C 五類型夾板岩砂的陶器；F137 陶罐為可能屬於本地的 C 三類陶器（摻砂混合沈積與火成岩屑），但施以紅彩劃紋；其餘兩件（F65、F111）屬於典型花岡山文化素面紅陶。

本次出土的埋罐分布位置並沒有特殊的區域性，出土層位從 L4 第三小層（層位：L4c，現象 F65）至逼近沙壩（層位：L7A）之底部的 L5 第四小層（層位：L5d，現象 F137），雖然在發掘過程，土色、土質與一般文化層無異，但陶罐幾乎是以直挺挺的狀態出土，難以讓人不聯想到人為造成的「埋罐」行為。其實這些陶罐破碎的程度與一般層位的陶器破片大同小異，保存狀況與陶罐本身近泥質的夾砂陶比較軟的質地以及本遺址的沙丘土質有關。這些陶罐雖然傾倒，但陶罐或其破片傾斜的方向一致，周圍也常常是乾淨的沙層，而未見其他陶器或石材料或現象，經常是單獨出土，這種情況是在人為活動頻仍的 L5 文化層範圍內可說極為少見。一般文化層位出土的陶器，口部、底部、腹部的破片經常會在同一個平面散置，或摻入他件陶器破片，應該是人為踩踏或活動所致。反之，埋罐是經過刻意下挖埋設，口部正向朝上，倘若受壓力擠壓，通常是口部往器腹的方向壓扁或整體向下壓垮，器腹陶片會呈現豎插。

單就器型來看，這些陶罐偏向一般日常生活之陶容器，器身不大。這些陶罐雖不像其他東海岸遺址出土之甕棺陶類，口徑不大，但也無法排除是幼體葬之「甕棺」的可能。而類似以一般日常陶罐做為甕棺的情況，在東海岸北段新石器時代遺址並非罕見，譬如大坑、嶺頂等遺址。換言之，不能排除埋罐屬於某種形式甕棺葬的可能性。

以兩期出土共計 11 件之埋罐，從空間分布來說，它們似乎平行於三千年前花岡山沙丘的邊緣。如果說當時花岡山文化人主要聚落存在於丘頂東北側，亦即以往發掘出土甕棺及文化層的區域（葉美珍 2001），而本次發掘區域時則屬於聚落邊緣。或許，「埋罐」位置的是當時聚落的邊緣，是一種標示聚落範圍的形式（參見第三章圖 97），也就是說，透過反覆「埋罐」的儀式強調土地所有權的意識（劉益昌、趙金勇 2010）。無論如何，雖然已經可以確定「埋罐」並非單純偶然殘留於文化層陶器的現象，而是反映刻意之特定文化行為，但仍無法肯定「埋罐」行為的功能與意義。



圖 197：埋罐現象 F65 出土狀態

墓葬陪葬陶罐：F65	陶罐類型：內斂鼓腹罐形器
	
<p>圖 198：現象 F65 出土之陶罐</p>	
陶類：C 三	<p>說明：F65 出土於 T4P14、L4c，出土時陶罐口部朝上，正向往陶罐腹部擠壓。器腹部可見豎插的陶罐。陶罐質地為 C 三類陶，屬於短侈口，唇部外翻後內斂（B4 式），陶罐為凹弧底。為花岡山文化陶罐。</p>

埋罐 F66 出土於 T14P12-13、L5a。這個現象最為特殊之處在於 F66 實則為上下疊蓋的兩件陶器，質地均為 C 五類型夾板岩砂的陶器。下部為器型簡單的陶罐，上部受擠壓往東側傾倒，其上疊蓋另一件類似質地的陶盤，發掘時可以看出陶盤正蓋在陶罐罐口上方。可惜，兩件陶器均破碎嚴重（圖 199），迄今仍在嘗試復原之中。不過，這此兩件式上下疊蓋的甕棺，曾見於上美崙 II、光隆橋和長光等同期遺址，顯示雖然兩期搶救出土的埋罐陶器大小有限，仍可能屬於某種形式的甕棺葬。



圖 199：現象 F66 出土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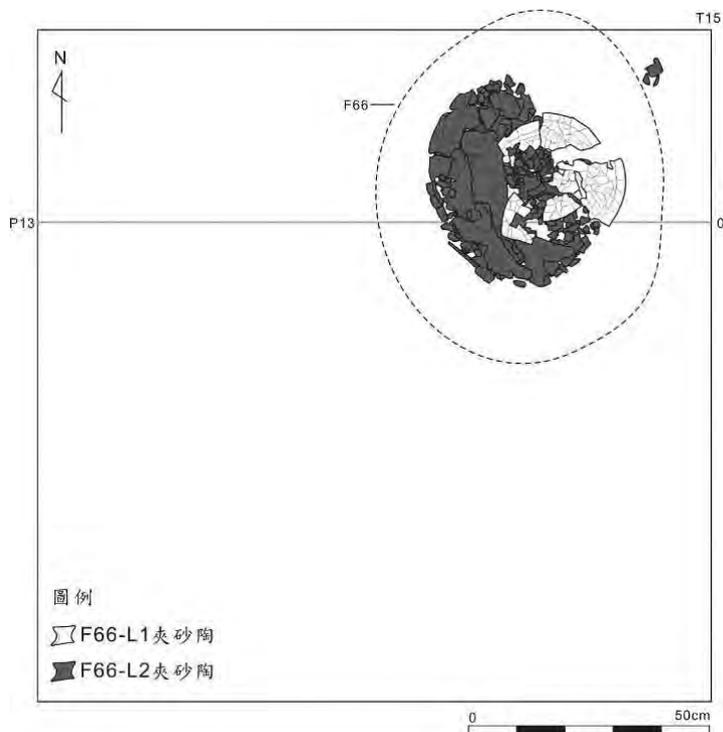


圖 200：現象 F66 現象圖

埋罐 F111 出土於 T15-16P14、L5a。陶罐器身遭擠壓，罐口、器身往西北側傾倒，不見圈足。在埋罐出土位置之下的生土層 L6 第一小層（L6a）出土一件方形玉玦。陶罐質地為 C 二類陶，為花岡山遺址主流陶類，陶罐呈現侈口、尖圓唇（口式為 a7 式），器身施以切刻痕的附加堆紋（紋飾為 f1、i），缺少底部。



圖 201：現象 F111 出土狀態



圖 202：現象 F111 出土之玉玦



圖 203：現象 F137 繪圖工作照

墓葬陪葬陶罐：F137

陶罐類型：侈口鼓腹圈足罐



圖 204：現象 F137 出土之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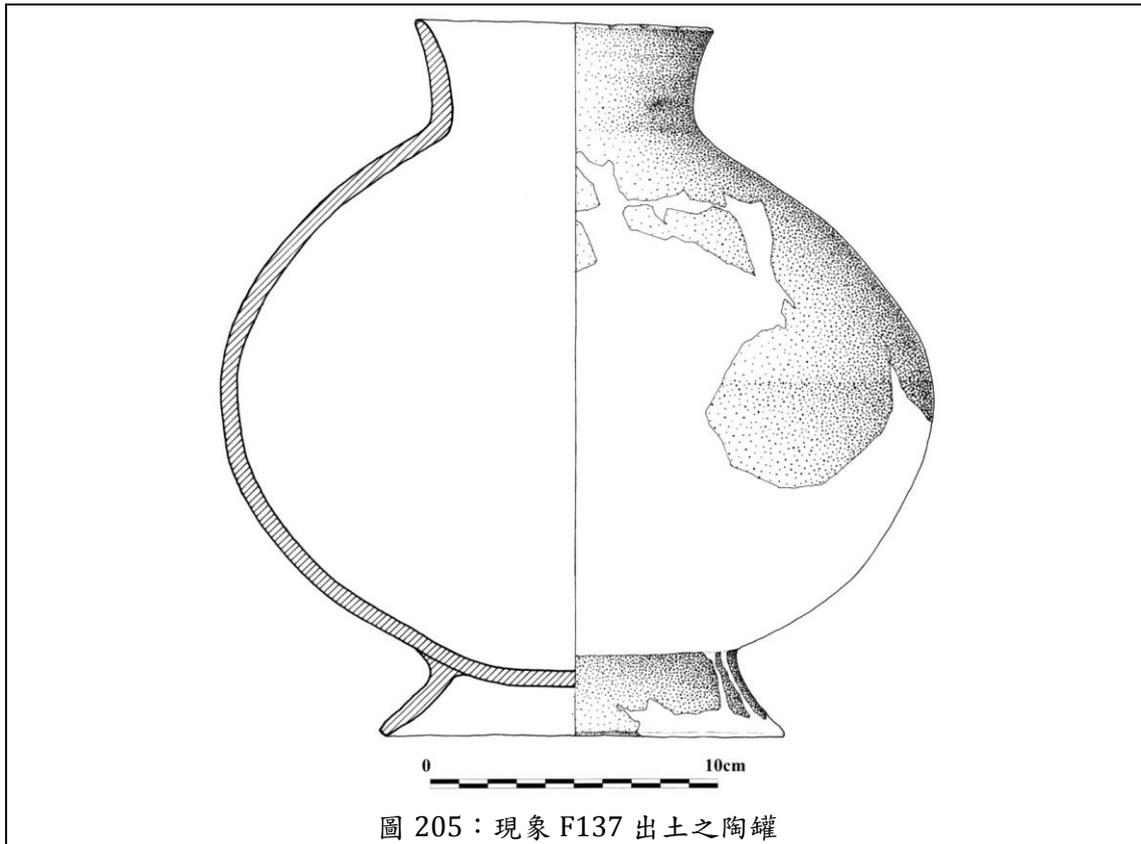


圖 205：現象 F137 出土之陶罐

陶類：C 三

說明：F137 出土於 T22P2-3、L5d，陶罐出土時為正面，無傾倒。質地為 C 三，器表呈現紅褐色，為侈口圓唇（口式為 b5），頸部以下施劃紋紅彩（紋飾為 j2）

## 二、遺物集中區

遺物集中現象，為 F72、F73、F76、F80、F113、F124、F130、F132、F133、F134 和 F136 等 11 處現象（

表 12)，皆只堆積一層，出土物複雜且作用不明顯，因此暫稱為「遺物集中區」。

也就是說，這些現象內的火燒石不像上文化層之石煮法遺跡在單一現象內出土物中佔了極高的比例，且極少出土火燒原石（無燒崩、打剝）。反之，石器的出土頗具數量，類型中以斧鋤形器、石錘最多，亦有網墜、凹石、鏟鑿形器、石片器等遺物。此外，陶器方面，出土了高比例的外來陶類，如 C 六、C 七類型陶，不免包括甕棺陶片和甕棺之圈足，如 F132。這些現象摻雜了石煮法（火燒）和石器作坊（製作石器）兩遺跡的特性，但因為堆積皆不厚，現象行為難以判別，暫時稱為「遺物集中區」<sup>7</sup>。大多數的現象堆積很薄，屬於一次性的使用。在史前下文化層僅有 2 處現象（F68、F75）較厚，向下堆積了 4 層，現象範圍不大，直徑約在 80 公分以內，呈現圓形，是為灰坑。



圖 206：現象 F72、F73 出土狀態



圖 207：現象 F75、F76 出土狀態



圖 208：現象 F75-L3、F80 出土狀態



圖 209：現象 F80-L2 出土狀態

<sup>7</sup> 2010 年出版之《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成果報告書》將此類現象稱為「L5 的作坊與石煮法現象」，由於現象堆積過薄，現象行為及使用狀況難以判斷，因此本次改稱「遺物集中區」此中立名詞。

表 12：新石器時代遺物集中區遺跡一覽表

現象	出土位置	出土層位	出土狀態	位置說明
F72	T6-7P1	L5a	多以石塊斜插，但遺物無一定堆積方向，堆積一層。	與 F73 相鄰。
F73	T7P1-2	L5a	現象邊緣之遺物可見斜插，但堆積僅一層，有石器和火燒裂片、火燒石出土。	與 F72 相鄰。
F76	T5P2	L5b	東側陶器往西側呈現豎插，但堆積僅一層，底部出現卵礫石、玉鏃。東南側為沙壩範圍。	與 F75、F80 相近。
F80	T6P2	L5b	現象表面有未經打剝之原石，北側陶片略微斜插，陶器零碎，見板岩。堆積一層，現象底部呈圓弧狀，底部遺物平置。	與 F75、F76 相近。
F113	T24-25P2-3	L5b	中心堆疊，多數石塊經打剝。	
F124	T19P4	L5a	表面可見數個陶罐破裂散於地表，呈現平鋪，陶片相互疊壓。出土一石杵和磨製玉器。大部分的破片為內面朝上。	
F130	T20P4	L5c	罐口疊壓在石塊之上，石塊未經火燒，石塊底部又壓口緣。	陶罐破片多屬於繩紋陶文化。
F132	T26-27P5-6	L5c	遺物在中心堆疊但往東南側傾斜，可能是坡向所致，厚約 15 公分。出土物類型豐富，包括陶把、口緣、蓋鈕、圈足、斧鋤形器、火燒裂石、石英砂岩和一件玉料。底部東南側石堆仍是往東南側傾斜的方向，可能是受地勢影響。出土物主要是打剝石材和少量卵礫石。	F132-F134 三者位置相近，但彼此不相連。
F133	T27P6	L5c	打剝石材居多，鮮少陶器，石塊未受火燒，可見一斧鋤形器和石英砂岩，同樣堆積不厚，只有一層，堆積方向同樣往東南側傾斜。	F132-F134 三者位置相近，但彼此不相連。
F134	T26P6-7	L5c	主要是打剝石材，摻雜陶破片、圈足、2 個玉製的斧鋤形器和扁圓卵礫石，並無排列，只堆積一層。	F132-F134 三者位置相近，但彼此不相連。
F136	T24-25P5-6	L5e	L5d 文化層底部浮出一風化石塊，石塊北、西面皆有敲擊痕，又有一個陶蓋、陶把，石塊東側、東北側有三件口緣和少量腹片。現象內有大量陶器散布，往下發掘土質轉為帶有粗顆粒的 L7a，是為 L5d 此層結束面轉變為 L7a 砂壩的邊緣地帶。	

現象 F124 出土於 L5b 沙壩之上，表面可見數個並非完整的陶罐破裂散於地表，呈現平鋪，陶片相互疊壓，陶罐口部的方向不一，西側有一豎插立起、東側則有朝西跟朝上方的口緣破片。出土一石杵和磨製玉器。清理時發現陶片有多層堆疊，大部分的破片為內面朝上。

F113 除石材外，亦摻雜了許多陶器破片、陶蓋把，出土物石質和陶質各半，且大多屬於殘件，石塊多經打剝，使用上可能偏向灰坑等丟棄行為產生的遺物集中區。這些現象除了石煮過程相關遺物外，也伴出石器製作過程的石材、廢料、石器等遺物。



圖 210：現象 F124-L1 出土狀態



圖 211：現象 F132、F133 及 F134 出土狀態

東側在發掘 L5 第三小層(L5c)時，出土了三處相鄰的遺物集中區，F132、F133 和 F134。三處現象的遺物同樣散亂，平鋪於地表，僅 F132 有堆疊的情況，中央高起，但也不至於太厚，發掘一層即結束。三處皆出土許多石廢料、打剝石材和些許原石，與陶器破片伴出。現象 F132 出土的 17 件陶器中，麒麟文化（為 C 六類型陶）占了 6 件，其中 1 件折肩、1 件豎把、3 件屬於甕棺類型之高圈足，這在其他作坊與石煮法現象中相當特殊，其餘現象中的出土物仍以主流陶類居多。不過所出土之 C 六陶器並非同一件陶罐，至少在現象內無法找到可拼合之部位，推測可能屬於破裂後丟棄之廢棄物，現象之功能仍偏向灰坑

類型之棄置區，只是沒有向下挖成一凹坑將棄物填埋，幾乎成平鋪的狀態。

### 三、灰坑

在史前下文化層僅有 2 處現象（F68、F75）較厚，向下堆積了 4 層，現象範圍不大，直徑約在 80 公分以內，呈現圓形，是為灰坑。

F68 上口為 L4 第二小層（L4b），F68 共向下發掘了共四層。出土之陶器罐口、圈足皆屬於下文化層之陶器，出土物集中在現象表層和接近現象之底部（第三小層），陶器則主要在第二層與第三層，現象底部有花岡山與繩紋陶文化陶類混出，出土狀態往往貼底豎插，應是花岡山文化向下打破繩紋陶文化之現象，研判現象的性質還是偏向於灰坑之使用，丟棄不完整之器物。現象之表層集中出土石材，數量以打剝石塊、打剝片解下來的石片（打剝石片）最多，變質砂岩類的原石其次，石器如石片、砥礪石、網墜皆集中出土於現象第一小層，無火燒現象。另有一卑南文化甕棺類型陶之圈足，單件出土，無其他可拼之腹片。

現象 F75 向下堆積共三層，上口位於 L5 第一小層（L5a）。西高東低，西側的坡度較陡，因此遺物往東側斜插，現象往東側的小凹坑延伸，出土物包括斧鋤形器、打製圓板、和打剝石塊、火燒石，現象第二小層陶器豎插和大量的陶罐破片，至現象底部遺物呈現平鋪，並出土一塊浮石。相對於 F68 此灰坑，出土較多（打剝後）的火燒石，出土之陶器類型包括花岡山文化與繩紋陶文化之陶類。



圖 212：現象 F68 表層出土狀態



圖 213：現象 F68 下層狀態



圖 214：現象 F75 表層出土狀態



圖 215：現象 F75 下層狀態

#### 四、火燒石堆

現象 F129 出土於 L5 第三小層(L5c)，東南側鄰近一處遺物集中區(F113)，兩處的遺物皆散亂，無刻意堆疊的情況，但 F129 以打剝石材和石廢料居多，打剝石材的大小約略一致，在 15-20 公分左右，難以見到完整的原石。現象呈現西北高、東南低，遺物依此方向斜置。出土物多為燒崩或打剝石片。



圖 216：現象 F129 出土狀態

表 13：現象 F129 遺物石質遺物統計表

加總 - 件數	質地			總計
	石英砂岩	板岩	變質砂岩	
器型				
打剝石片			32	32
打剝石塊	1	1	3	5
打剝原石			5	5
網墜			1	1
總計	1	1	41	43

## 五、其他現象：單獨陶罐（非埋罐）

承前述，一般文化層生活面亦出土直立著的單獨陶罐，如 F77、F110。這種不自然狀態的陶罐，在判斷是否為墓葬時，多半依陶罐底部是否完整作依據。埋罐涉及祭祀、儀式文化之象徵。在選擇陶罐時，必然使用較完整的陶罐為主體，即便是花岡山文化中去掉口緣類型之甕棺，陶罐底部也是完好無缺的狀態，以存放人骨。倘若選擇一個底部破損嚴重的陶罐，人骨容易佚失，那就失去將人骨放入罐中之行為意義。因此，思考文化層單一出土之陶罐是否為埋罐時，除了直挺挺站立外，底部是否完整亦是一個重點，因此便認為缺少陶罐底部並且明顯非完整陶罐的 F77、F110，分類上應非屬於埋罐行為。

F77 出土於 T8P4、L5b，出土時陶罐呈現直立，頸折以下約 5 公分保存尚稱完整，足以辨認器型原貌。以下有些器身內插的陶器，無陶罐底部。F110 出土於 T21P8、L5a，陶罐南側有一石材疊壓，取起後發現陶罐口部保持完整，方向一致，但未見陶罐底部。



圖 217：現象 F77 出土狀態



圖 218：現象 F77 出土狀態



圖 219：現象 F110 出土狀態



圖 220：現象 F110-L1 出土狀態

現象號：F77/器物編號：P10519

陶罐類型：單把罐



圖 221：現象 F77 出土之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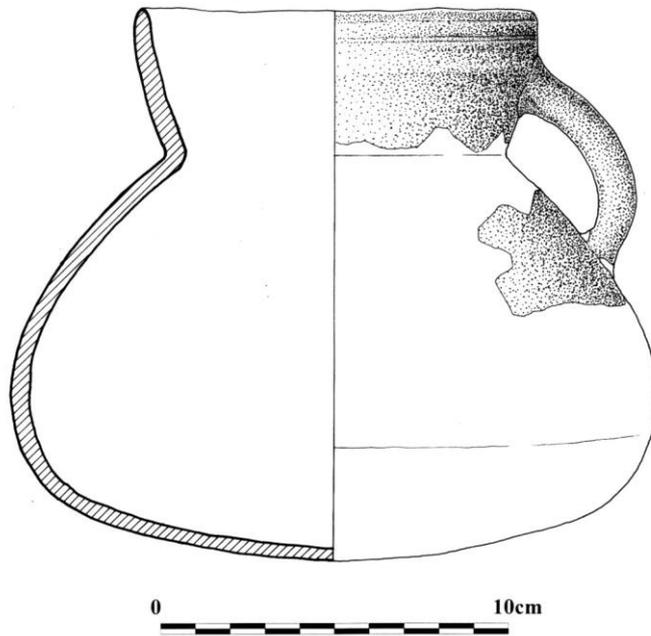


圖 222：現象 F137 出土之陶罐

陶類：C 六

器表為紅褐色，唇部內斂、鼓腹圓底，帶單豎把，不帶圈足，為麒麟文化陶罐。

現象號：F123/器物編號：P10528

陶罐類型：短口釜形器



圖 223：現象 F123 出土之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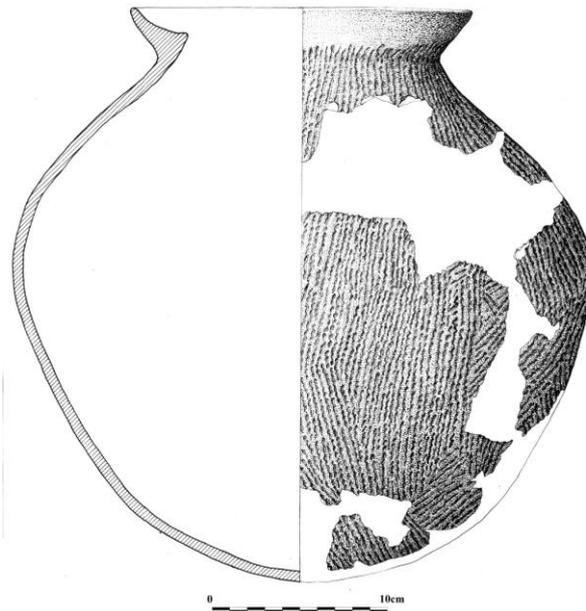


圖 224：現象 F123 出土之陶罐

陶類：C 九

器表為紅褐色，唇部內斂、鼓腹圜底，帶單豎把，不帶圈足，為繩紋陶文化典型器型。

## 第五章 陶質遺物分類

### 第一節 總說及分類原則

本計畫除了發掘方法延續 2008-2010 年「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遺址搶救發掘計畫」，出土之文化遺物亦因整併資料需求，按照相同的分類系統進行分類。另外參考余奕南 2013 年《花岡山遺址出土陶片原料來源與河流沉積物之對應關係》、劉益昌、鍾國風 2010 年《水璉遺址緊急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花蓮縣壽豐鄉水璉遺址》等相關研究，以做為分類之依據。以下僅就本次發掘所見之陶質類型、器型式別作說明，若是第一期發掘但本次未出土者，唯擇具代表性的器型特別提出，其餘請參考第一期「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遺址搶救發掘計畫」結案報告書。

本次出土之陶質遺物總件數共計 110882 件，總重量為 830933 克。陶類大分為 A、B 和 C 三群，其中 A 群和 B 群分別集中在 L2、L3 層位，C 群則集中在 L5 層位。A 群在 L2 共計出土 80 件，B 群在 L3 共計出土 4681 件，C 群在 L5 共計出土 37556 件。其中 A 群所佔比例最低，C 群比例最高，數量佔超過 80%，顯示本次發掘區主要文化層堆積應為 L5 無疑，相對來說，2008 年搶救 A 發掘區所見密集的金屬器時代堆積在本區顯得稀疏。

#### 一、金屬器時期晚階段（L2）：靜浦文化水璉類型（A 群）

靜浦文化「水璉類型」是本地史前時代最晚階段，歷年調查資料顯示海岸山脈北段花蓮地區存在不少這個階段的遺址，其中範圍廣大的水璉、七腳川、德興等遺址文化內涵和靜浦遺址所代表的靜浦類型略有不同，彼此之間有所區隔，因此暫以「水璉類型」稱之。

靜浦文化大致可區分為早晚兩大階段、三個類型：年代稍早縱谷中南段的富南類型、年代較晚海岸山脈東側中段的靜浦類型，以及海岸山脈北段和奇萊平原以水璉遺址為代表的晚期類型。此外，較早的階段花蓮地區似也有文化相貌不同於富南類型的遺址群，例如三棧、景美等遺址。較晚階段在海岸山脈南段東側海階，亦發現文化相貌和靜浦類型略有差異的遺址群，例如隆昌、七里橋、佳里橋等遺址，唯文化內涵尚待釐清。水璉類型文化內涵大抵與靜浦類型相仿，然從遺址之分布區域、陶器所夾之羶合料來看則有所區別。

水璉類型遺址年代較晚近，且可能與口傳或文獻記載的阿美族舊社有所關係，其中德興遺址一帶可能是清治晚期 1878 年「加禮宛事件」發生前的 Sakizaya 族社域範圍，七腳川遺址則可能是 1908 年七腳川事件發生前的七腳川社域（劉益昌、鍾國風 2010）。

L2 出土史前最晚階段的陶類統稱為 A 群，大體本次僅出土一種 A 一陶類，此類型與海岸山脈北段水璉盆地內的水璉遺址出土的「水璉類型」，無論在質地與形制風格一致，有零星的陶罐底部、口緣及陶把出土。

## 二、金屬器時代早階段（L3）：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

L3 文化層的陶類統稱為 B 群，共有 B 一至 B 八等八小類，其中 B 一、B 二和 B 四為主流陶類，B 三、B 五到 B 八則為非主流陶類，包括極可能來自中央山脈東南部的三和文化「龜山式」陶器（B 八）。

主流陶類為 B 一及 B 二，此兩類屬合料經常夾帶輝石、安山岩屑，來源應是海岸山脈的火成岩區。B 四類陶則使用沉積岩為主，花岡山遺址位在花蓮平原的美崙溪出海口附近，沉積物來自中央山脈。遺址出土主流陶類之原料來源主要還是海岸山脈北段和花蓮河流域。B 一、二與四類陶器，應該都屬於本地製作的陶器。至於非主流陶類較重要的是 B 三類灰黑陶，其與本地主流陶類的屬合料近似，但此類灰黑陶在製作風格上獨樹一格，分布涵蓋了台灣島的北、東區域（劉益昌、鍾國風 2010）。

## 三、新石器時期（L4/L5）：C 群

新石器時期文化層出土陶類統稱為 C 群，共有 C 一至 C 十四等十四小類，本次發掘未出土 C 十一類陶的大坵坑文化陶器、以及 C 十二和 C 十三類陶，故不另外說明。

C 一到 C 四類陶器型風格相似，皆為素面，屬於典型的花岡山文化陶器，器表經常塗以紅彩（或塗紅陶器），唯 C 四偶見繩紋或將繩紋抹平，但數量少。C 五類型陶的屬合料與花岡山文化類型陶相異，多為板岩等變質岩類和少量的沉積岩組成，可能與南方的卑南文化範圍有關。C 六陶質見大量火山岩屑，可視為為麒麟文化陶類；C 七陶質夾雜較大的板岩和片岩碎屑，為典型卑南文化類型陶。C 一到 C 七類陶器代表新石器時代晚期花岡山文化及其同期、往來密切考古文化如麒麟、卑南文化等陶器類型。

C 八和 C 九為繩紋陶器，偶見在口緣或器體的紅彩劃紋。C 十四類型陶之鉢形器部分近似 C 五類陶器型，但罐口與東部繩紋紅陶文化相似。C 十類陶器型與繩紋陶文化類型陶相近，屬夾片岩或白雲母，特徵是常在罐容器腹部施以拍印方格紋，切片結果認為其來自中央山脈側變質岩區的可能性較高，可能並非本地製作的陶器。

## 第二節 金屬器時期晚階段：靜浦文化水璉類型（A 群陶類）

本次發掘區域所出土之金屬器晚期靜浦文化水璉類型陶器，出土層位主要是 L2 遺物包含層。文化遺物數量不多，整器亦少，腹片及陶罐底部經常殘留煙炆痕，推測可能是極短時間或小區塊的零星活動。

### 一、陶質

A 類陶出土層位約與 L2 遺物包含層一致大體相當。陶器器表多呈現橙褐色系，灰胎，羶合料少，顆粒粒徑在 1 公厘以下，陶質細膩緻密，硬度高，肉眼可見圓礫狀石英顆粒。內部有明顯凹凸痕，可能是以手捏製或以石托製陶所留下的痕跡。器表常帶煙炆痕，多為素面。

整體來說，本類陶器代表靜浦文化水璉類型，本次發掘未見整器，僅出土 10 件陶罐口緣以及 2 件陶罐橫把與 117 件腹片（含陶罐底部），共計 129 件（表 14、圖 225）。此外，由於 L1 層位之回填或結構嚴重，因此往往本類陶器受擾動而出現於各層。出土數量僅佔整體極小的比例，研判金屬器時期晚階段人群於此雖有活動（如墓葬），但並不屬於頻繁或穩定的居住。

表 14：本次出土之 A 一陶類器型及出土層位統計表

加總 - 件數 Layer	器型			總計
	陶把	腹片	罐口	
L1	1	25	4	30
L2		78	6	84
L3	1	12		13
L4		2		2
總計	2	117	10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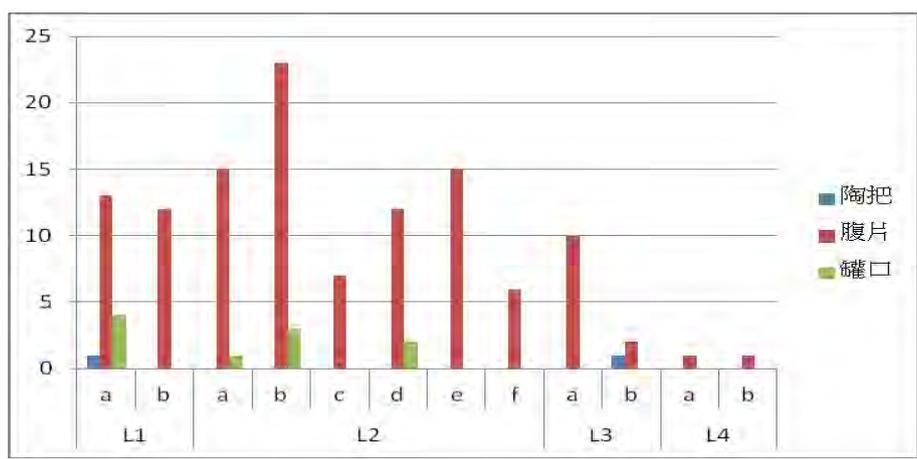


圖 225：本次發掘 A 一類陶出土層位統計圖

## 二、罐形器口緣

本次出土之水埴類型陶器之罐容器口緣，共計 10 件，出土層位約在 L2 遺物包含層，分布範圍從 L2 第一小層 (L2a) 至 L2 第四小層 (L2d)。罐口風格一致，口緣弧轉後外侈，器壁厚實，共分為 a1、a2 兩式。a1 式呈現平唇，可能以工具壓平製成，肉眼可見唇面多餘的陶土多往唇內外側堆，未經修整，共計 8 件。a2 式則偏向圓唇，沒有壓平的製造痕，共計 2 件 (圖 226、表 15)。

表 15：本次出土之 A 群罐口式別表

T	P	Layer	Level	器型	式別		厚(公厘)	重量(克)
10	03	L1	a	罐口	A	1	6.49	9.7
17	00	L1	a	罐口	A	2	4.39	7.8
22	04	L1	a	罐口	A	2	7.61	9.0
11	04	L1	a	罐口	A	1	5.27	8.7
05	06	L2	a	罐口	A	1	63	42.4
20	01	L2	b	罐口	A	1	6.76	32.6
21	03	L2	b	罐口	A	1	6.46	17.3
03	11	L2	b	罐口	A	1	4.9	9.0
06	05	L2	d	罐口	A	1	6.6	11.1
07	14	L2	d	罐口	A	1	5.4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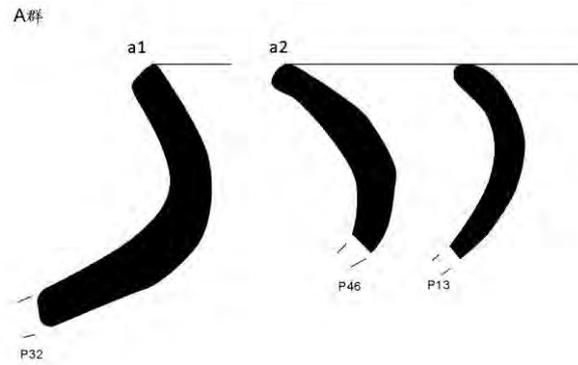


圖 226：本次發掘 A 群陶罐口緣式別圖

### 三、罐形器底部、橫把

水璉類型之陶罐底部經常呈現凹底，陶把多為橫把，這可能和阿美族婦女以橫耳把的陶器頂在頭部搬運，並用雙手握住橫把有關（金關丈夫、國分直一 1990；劉益昌 鍾國風 2012）。本次出土之陶把共計 2 件，皆為橫把，其中一件出土於 L3 下文化層，T11P10（器物編號 P562，圖 227），器身厚實，器表不平整，殘留捏製之痕跡。

表 16：本次出土之 A 群陶把統計表

Layer	Level	現象	現象分層	器型	重量 (克)	長 (公厘)	寬 (公厘)	厚 (公厘)
L1	a	4c	L1	陶把	14.6	28.42+	25.31	20.79
L3	b			陶把	74.9	85.96	25.66	18.82



圖 227：A 群陶把（器物編號 P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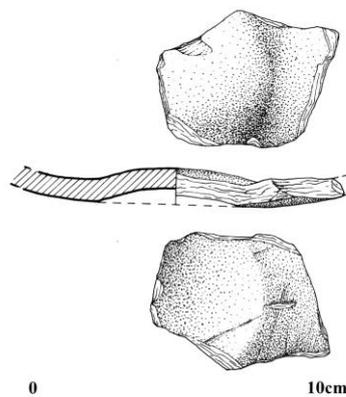


圖 228：A 群陶罐底部

#### 四、小結

靜浦文化「水璉類型」根據歷年調查的資料顯示海岸山脈北段花蓮地區有不少這個階段的遺址，在海岸山脈北段和奇萊平原以水璉遺址為代表晚期類型的代表，與本次花岡山遺址發掘區域相近。

本次發掘中 L2 遺物包含層出土之 A 群陶類，風格與靜浦文化「水璉類型」相近，但數量相當有限，數量共計 129 件，堆積幾不成層。本次出土之陶罐口緣、橫把及底部皆為水璉類型之典型器型。

### 第三節 金屬器時代早階段(L3)：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群陶類)

本次發掘之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陶器，因現象之打破從地表至新石器時期文化層(L5)均有少量發現，主要出土於L3第一小層到第三小層(L3a-L3c)，但整體數量相對有限。以下分類概述之。

表 17：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群)陶器出土數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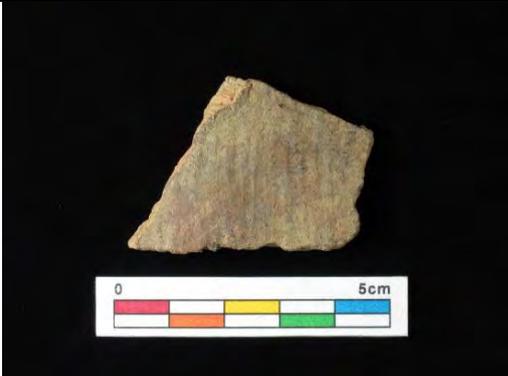
Layer	件數	重量(克)
L1	399	3267
L2	307	2196.5
L3	5657	51386.61
L4	1253	11344.6
L5	73	871
L6	9	77
L7	4	23.5
不明或 SC	10	106.9
總計	7712	6927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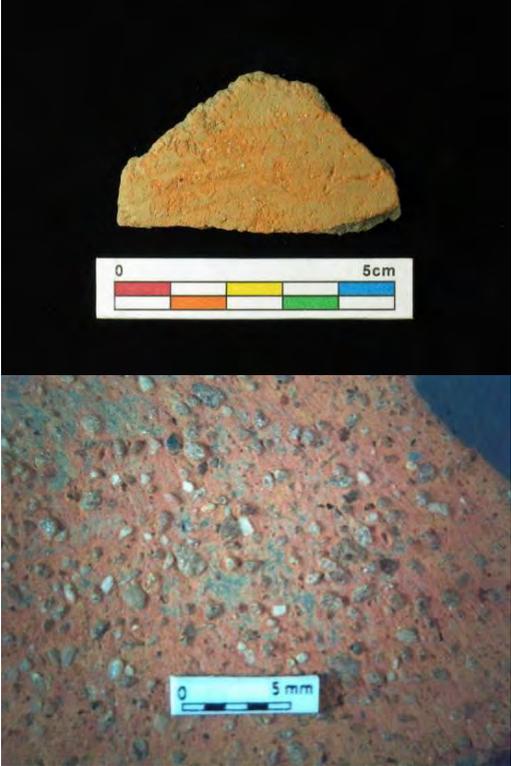
表 18：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B 群陶器小類出土數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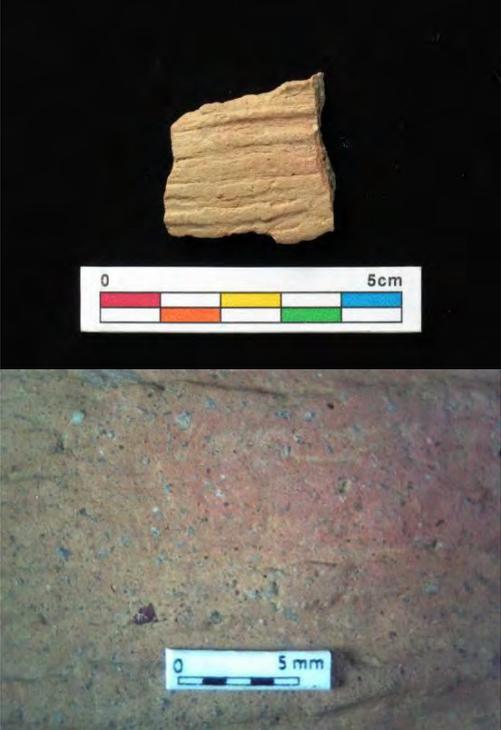
Layer	B一	B二	B三	B四	B五	B六	B七	B八	B九	不明	合計
L1	203	133		32	15	15	1				399
L2	151	119		17	12	7	1				307
L3	2872	1877	25	342	314	201	6	17	1	6	5657
L4	714	364	5	41	71	52	6				1253
L5	36	23	1		4	2		1	6		73
L6	4	3			1			1		1	9
L7	3	1									4
不明/SC	5	4			1						10
總計	3979	2508	31	432	418	277	14	19	7	2	7712
比例(%)	51.6	32.5	0.4	5.6	5.4	3.6	0.2	0.2	0.1	0.0	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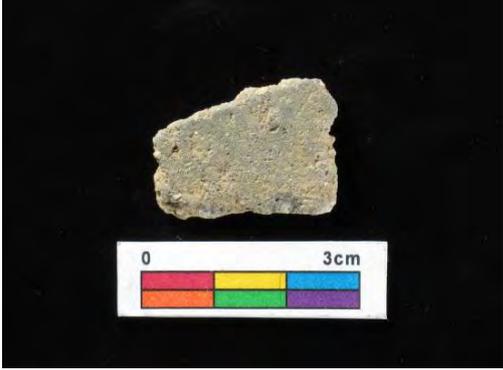
# 一、陶質

表 19：本次出土之 B 群陶類表

陶類	說明	圖版
B 一	<p>器表呈現紅到暗褐色系，黑胎，夾火成岩礦物如輝石和角閃石，大量的安山岩屑及紅土團塊，屬合料以火成岩為主。器表常帶拍印條紋。</p> <p>本遺址的主流陶類之一。</p>	 
B 二	<p>器表、紋飾、屬合料與 B 一相近，但夾有變質岩屑或礦物。</p> <p>本遺址的主流陶類之一。</p>	 

陶類	說明	圖版
B 三	<p>器表呈現黑、灰黑色，灰黑胎，屬合料以火成岩和變質岩為主，偶見小顆粒的石英，泥質，內側可見手捏痕。</p> <p>器表多經拋光處理，以刺點紋、乳突紋，主要作為陪葬陶罐，帶矮圈足的豎頸折腹小陶瓶。</p> <p>本遺址的主流陶類之一，但可能並非本地製作。</p>	
B 四	<p>器表呈現黃褐色系，灰胎，屬合料以沉積岩屑和礦物為主，常見石英顆粒，粒徑約為 1-2 公厘。</p> <p>本遺址的主流陶類之一。</p>	
B 五 a	<p>器表呈現黃褐色系，灰胎，屬合料以變質岩屑（板岩、片岩）和石英為主，偶摻有砂岩、輝石、安山岩屑，淘選度差。</p> <p>多施以拍印粗條紋，些許為方格紋，可見短侈口與高口緣鼓腹陶罐兩種類型。</p> <p>為非主流陶類之一。</p>	

陶類	說明	圖版
		
B 五 b	<p>屬合料、形制與 B 五幾乎一樣，但陶器質地堅硬，因燒透器表部分呈現紅褐色，數量較 B 五稀少。</p> <p>為非主流陶類之一。</p>	
B 六	<p>器表呈現黃褐色系，灰胎，屬合料以變質岩屑為主，摻有角礫狀的中、粗砂岩，淘選度差。</p> <p>器表多施以粗拍印條紋和方格印紋，多為高口緣，器身較厚實。</p> <p>為非主流陶類之一，疑來自中央山脈山區。</p>	

陶類	說明	圖版
		
B 七	<p>器表呈現黃褐色系，灰胎，以沉積岩屑為主，摻有石英、斜長石等。</p> <p>數量極少，紋飾以粗方格印紋為主，出土一件器壁薄的折肩和一件小陶把。</p> <p>為非主流陶類之一。</p>	
B 八	<p>器表呈現灰黑色，灰或黃褐色胎，以變質岩屑、沉積岩屑為主，偶摻有中砂，陶衣易脫落。帶有典型的「三和文化」繁複龜山式紋飾。</p> <p>為非主流陶類之一。</p>	

## 二、器型

B 群出土層位約 L3 文化層一致，佔 B 群陶器總數之 77.44%，少部分出土受到擾動或滲透至 L4，這些佔總數之 16.7%（表 20）。整器多出土於墓葬作為陪葬品，主流（B 二類）與非主流陶類（B 三、B 六類）皆有作為陪葬品的習慣，但豎穴式墓葬中仍以 B 三類黑色陶瓶為大宗。B 群陶質遺物仍以 B 一、B 二兩類質地陶器所佔比例最高，約 84%。可辨認之器型以罐口和陶把為主。

表 20：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主要層位（L3）出土 B 群陶質器型統計表（不含腹片）

計數		器型											總計	比例%
	質地小類	罐口	頸折	折肩	底部	圈足	陶把	鉢	碗	高筒杯	陶紡輪	陶蓋		
L3	一	156	4	14		52	98	22					346	51.7
	二	111	3	8	1	33	51	16			1		224	33.4
	三	3				1	1	1					6	0.89
	四	20		1		8	21	4				1	55	8.22
	五	24	2					1					27	1.04
	六	6	1										7	1.04
	七								2	1	1		4	0.59
	八													
總計		320	10	23	1	94	171	46	1	1	1	1	669	100
比例%		47.83	1.49	3.43	0.14	14.05	25.56	6.87	0.14	0.14	0.14	0.14	100	

### 1. 罐形器口緣

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罐形器之口緣按陶類及其樣式差異，共分為 a 至 k 等 11 式。a 至 f 式為 B 一、B 二和 B 四主流陶類之形制。g 式多為 B 三陶類，h、i 式多為 B 五陶類，j 式多為 B 六陶類，k 式多為 B 七陶類，因口緣為 k 式，本次發掘未出土，以下內文不予說明。B 五陶類與 B 七陶類之樣式則不如前次發掘豐富，部份樣式未出土，細部說明請參考 2010 年出版之「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成果報告第三、第四冊，不再贅述。

B 一、B 二、B 四本地主流陶類之形制，依照口緣之翻轉角度與唇部形狀分為 a 至 d 式，佔 B 群陶質罐口總數之 89.84%，比例極高為主流樣式（表 21）。a 至 d 式因製作過程，可見帶有輪修、製作痕之口緣，近似弦紋，又以 a、b 式口緣帶拍印條紋最為常見，佔總數之 4.93%。並在主流陶類之（B 一、B 二）唇部常見刺點紋與刻劃紋複合使用，其中一件非主流之陪葬陶類 B 三類亦見刺點紋與刻劃紋於裝飾於唇部及其內側（器物編號 190）。

表 21：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罐口緣式別與紋飾統計表（件數）

式別	式別小類	細條紋	粗條紋	櫛目紋	刺點紋	刻劃紋	無紋飾	總計	比例
a	1	2				1	43	46	
	2	3					32	35	
	4						4	4	
<b>a 合計</b>		<b>5</b>				<b>1</b>	<b>79</b>	<b>85</b>	<b>24.64%</b>
b	1	4				1	123	128	
	2	1				4	55	60	
	3						7	7	
	4					1	10	11	
	5						1	1	
	6						1	1	
<b>b 合計</b>		<b>5</b>				<b>6</b>	<b>197</b>	<b>208</b>	<b>60.29%</b>
<b>c 合計</b>		<b>2</b>					<b>3</b>	<b>5</b>	<b>1.45%</b>
d	1	1			1	1	3	6	
	2						2	2	
	6						2	2	
<b>d 合計</b>		<b>1</b>			<b>1</b>	<b>1</b>	<b>7</b>	<b>10</b>	<b>2.90%</b>
g	1					1	1	2	
	2						2	2	
<b>g 合計</b>						<b>1</b>	<b>3</b>	<b>4</b>	<b>1.16%</b>
h	1		1				2	2	
	2						5	6	
	3						11	11	
	4						8	8	
<b>h 合計</b>			<b>1</b>				<b>26</b>	<b>27</b>	<b>7.83%</b>
<b>i 合計</b>			<b>1</b>					<b>1</b>	<b>0.29%</b>
j	1		1	2			1	4	
	2		1					1	
<b>j 合計</b>			<b>2</b>	<b>2</b>			<b>1</b>	<b>5</b>	<b>1.45%</b>
<b>總計</b>		<b>13</b>	<b>4</b>	<b>2</b>	<b>1</b>	<b>9</b>	<b>316</b>	<b>345</b>	<b>1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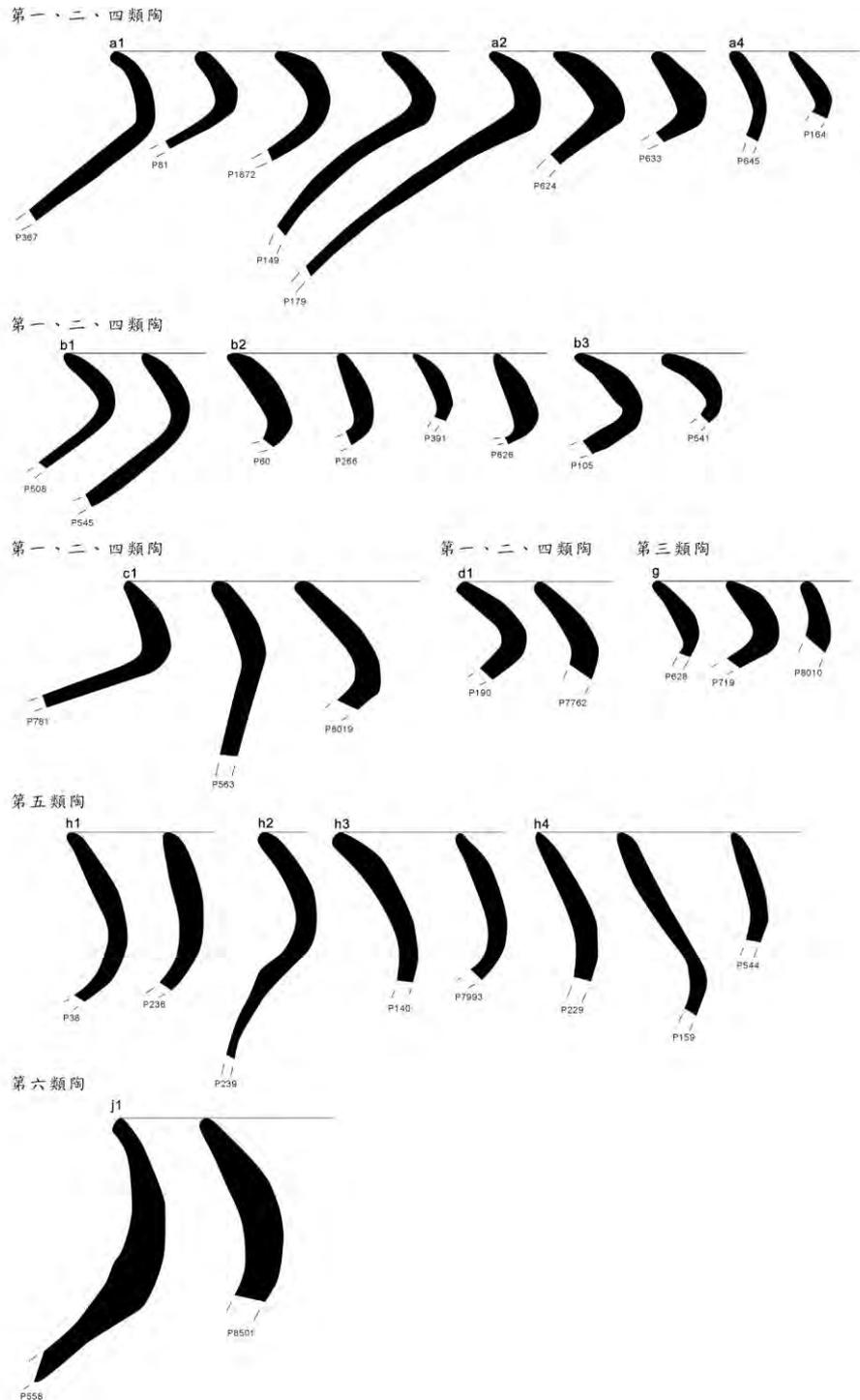


圖 229：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陶罐口緣式別圖

a 式為 B 一、B 二、B 四類主流陶類。皆唇部外侈，呈尖圓唇（a1、a4）、尖唇（a2）或平唇（a3），和唇部頸折處弧轉向上後，近口沿端外翻或是口緣於頸折處弧轉外侈，區分 a1、a4。比例上以 a 式數量次多，佔總數之 28.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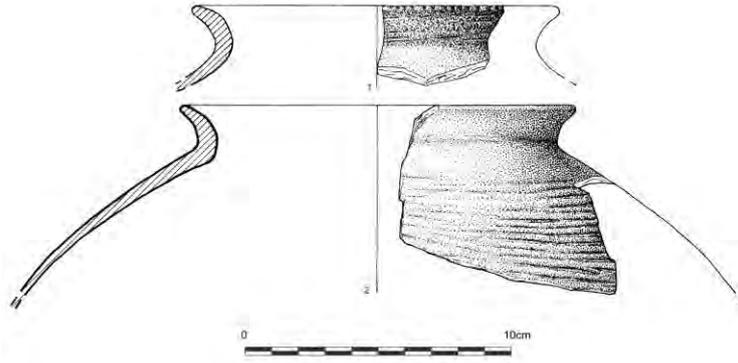


圖 230：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陶類罐口 a1、a2 式（1.a1 式，唇部帶刻劃紋，器物編號 P81；2.a2 式，帶拍印條紋，器物編號 P179）

b 式為 B 一、B 二、B 四類主流陶類，共分為 b1-b4 式，為斜侈口（b1 式）及斜直侈（b2、b3、b4 式），無外翻，唇部為尖或尖圓唇，此式別為 b 群陶類罐口之大宗，佔總數之 56.77%。b1 式口部略呈三角型，b2 近口沿端直向上後縮尖，b1 和 b2 式皆為尖圓唇；b3 式為尖唇，b4 式在口緣外側的頸折處上端，帶有刻意向內捏擠的痕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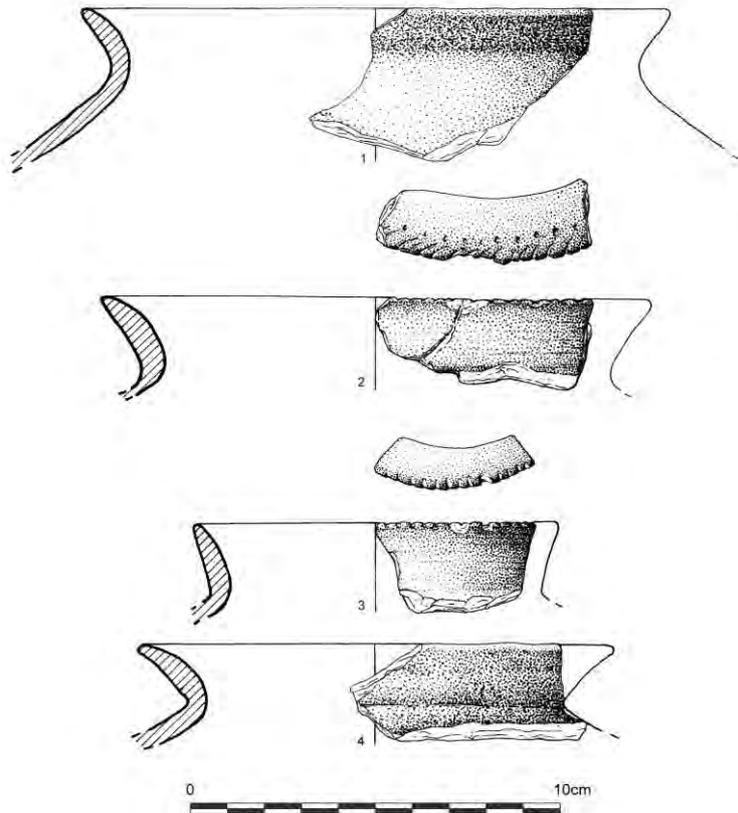


圖 231：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陶類罐口 b 式（1.b1 式，器物編號 P545；2.b2 式，帶刻劃紋和刺點紋，器物編號 P60；3.b2 式，帶刻劃紋，器物編號 P266；4.b4 式，器物編號 P105）

c 式為 B 一、B 二、B 四類主流陶類，為外侈，呈圓唇，器壁較厚，器身一般較 a、b 兩式大，佔總數之 1.3%。

d 式為 B 一、B 二、B 四類主流陶類，為平唇，斜直侈，近乎直角，佔總數之 1.86%。分為 d1、d2 式。d2 式本類型口緣長度較 d1 長，器壁於頸折弧轉向上後逐漸加厚，口沿端呈平唇。

e 式與 f 式本次未出土，為 B 一、B 二、B 四類主流陶類。e 式於頸折弧轉後外侈，口沿端呈平唇，較為特別之處在於口緣外側的頸折上端，有明顯的兩道壓捏痕跡。f 式於頸折弧轉後向上，近口沿端器壁加厚再微內斂，口沿端呈圓唇。

B 三為陪葬陶罐之陶類，器壁皆薄，常見拋光、輪轉製作痕，屬於短侈口，呈尖唇弧轉，為 g 式，佔總數之 1.04%，口緣與圈足在形制上雷同。分為 g1、g2 式，g2 式在口緣外側頸折上端有往內略微捏壓的現象，g1 式則無。

B 五為非主流陶類之一，口緣為 h、i 式，多為高口緣，皆為侈口，多平唇（h1、h2 式）、尖唇（h3、h4 式及 i 式），以平唇居多，h 式總計出土 28 件，佔總數之 7.29%。h1 式為第五類陶容器的大宗，口緣器身均大，呈平唇。h2、h3 式器壁細薄，頸折處弧轉向上後外翻，口沿呈平唇（h2 式）或尖唇（h3 式）。h4 式則是於頸折處弧轉斜直侈向上，呈尖唇。

i 式出土一件。腹片中口緣相當粗厚且長，頸折弧轉斜向外且加厚，近口緣端外側有明顯修抹的動作，口沿呈尖唇。

B 六為非主流陶類之一，口緣與 i1 一樣相當粗厚且長，j 式陶器腹部常施以拍印條紋（a2）、拍印方格紋（b2）或拍印櫛目紋（c）（表 21）因陶類差異分為 j 式，j 式佔總數之 1.45%。形制和 B 五陶類相似，為高口緣、侈口，並有尖圓唇（j1 式）、平唇（j2 式）兩類，以尖唇居多。j1 式器身於頸折處弧轉後斜外翻。j2 式於頸折處弧轉後直侈，近唇沿端外翻，且逐漸縮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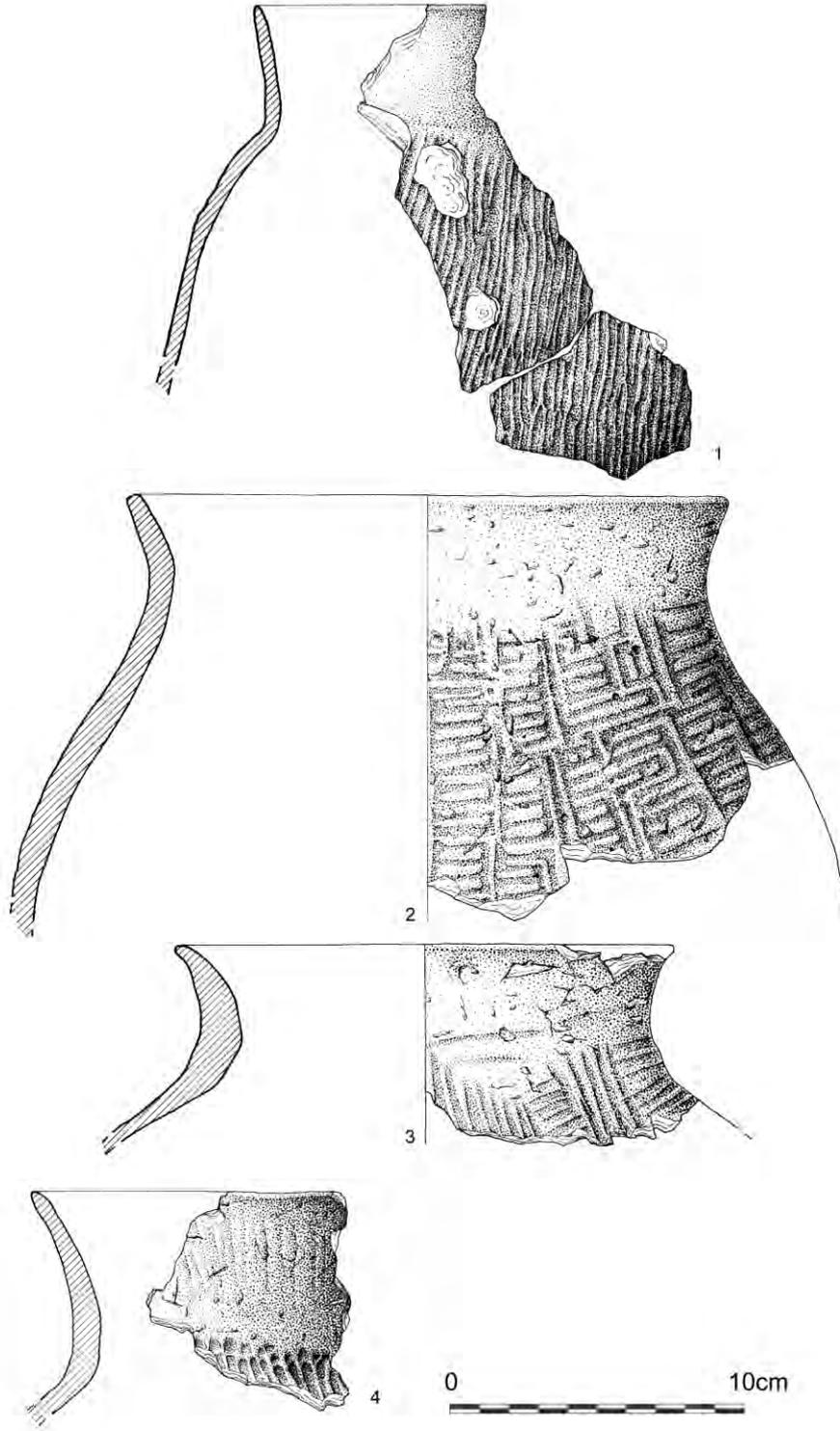


圖 232：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群)陶類罐口 i1、j1、j2 式(1.i1 式，帶拍印粗條紋，器物編號 P8061；2.j1 式，帶拍印櫛目紋，器物編號 P601；3.j1 式，帶拍印幾何紋，器物編號 P549；4.j2 式，帶拍印條紋，器物編號 P750)

## 2. 鉢形器口緣

鉢形器口緣共分為 a 至 f 等六式，a 至 d 式為 B 一、B 二、B 四陶類，a、b、c 類型的鉢形器可視為同一風格屬性的陶器，器表多帶有拍印橫向細條紋紋飾或劃紋（表 22）。e 式為非主流陶類 B 五類型陶之鉢形器、f 式則是非主流的龜山文化鉢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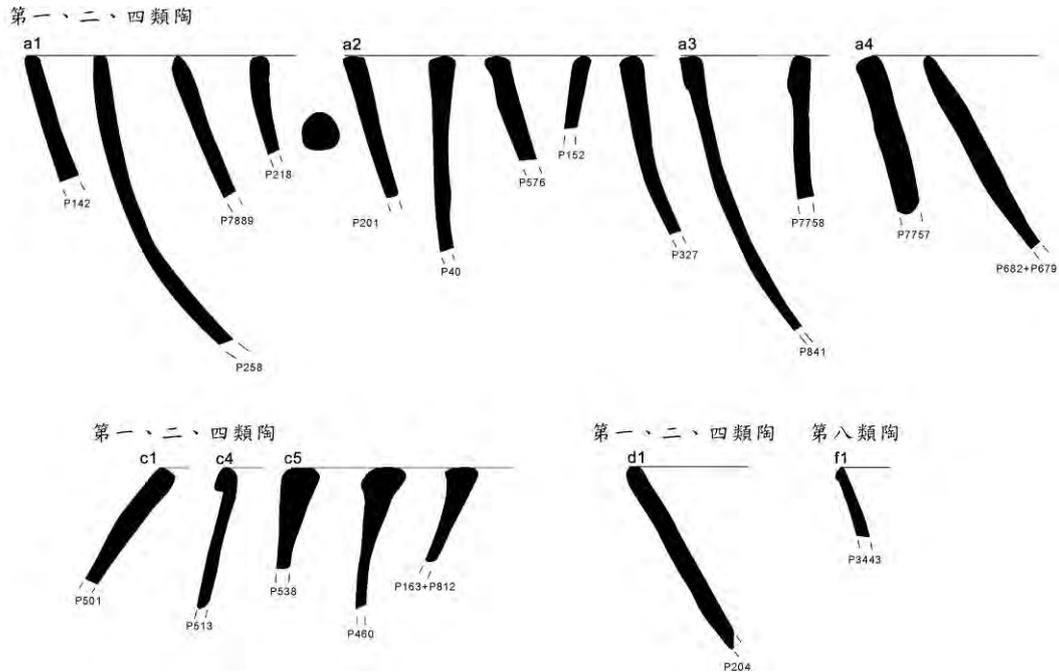


圖 233：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鉢形器口緣式別圖

a 式為屬於本地文化之深腹鉢形器，皆為平唇，數量上以 a 式為大宗，佔總數之 75.44%（表 22）。a1 式器身外鼓，鉢口與器身約略等厚。a2 式，鉢沿刻意壓平呈平唇，也致使鉢口端較器身明顯粗厚。a3 式鉢沿刻意壓平呈平唇外，也可見鉢沿外側刻意加厚寬約 10 公厘上下。a4 式微內斂鉢沿內側的下端有明顯壓捏的痕跡。另新增 a5 式，器壁較薄、微內斂鉢呈尖唇，常施以拍印細條紋。

b 式為 B 一、B 二、B 四陶類，為內斂、折腹的淺腹鉢，本次發掘未出土相同類型之鉢口，本類別鉢形器，器身外鼓或帶折肩，鉢口端內斂弧轉或角轉明顯，依其形制可分為二種類型。b1 式：本類型鉢形器，器身外鼓明顯，鉢口端內斂往內弧轉，唇沿細薄呈尖圓唇。b2 式：本類型鉢形器，僅有 1 件，出土於 T8P13-L3a，為第四類陶。器身外鼓端明顯帶有折肩，剖面呈三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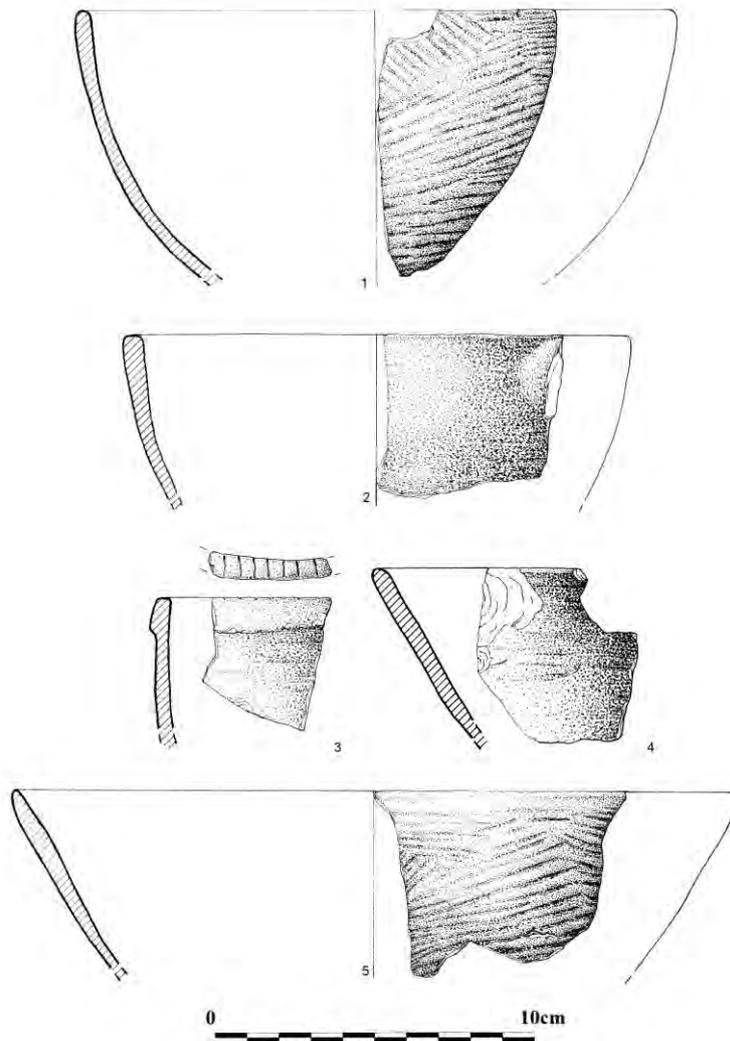


圖 234：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a 式別鉢形器（1.a1 式，帶拍印條紋，器物編號 P258；2.a2 式，器物編號 P327；3.a3 式，唇部帶刻劃紋，器物編號 P7758；4.a4 式，器物編號 P204；5.a5 式，帶拍印條紋，由器物編號 P679 和 P682 拚成）

c 式為 B 一、B 二、B 四陶類，為內斂、縮口鼓腹鉢形器。c1 式器身與鉢口約略等厚；c2 式鉢口內或外側因製作完成後，殘餘的陶土翻折修飾，致使近鉢口端明顯加厚許多，器身物表則施有 a1 的細拍印紋飾。c3 式鉢口外端施有帶狀加厚的現象，且沿著鉢沿施有三道平行的刺點紋飾。c4 式唇沿施有密集的刻劃痕。c5 式：本類型鉢形器，鉢口徑甚小，鉢口沿上下均因縮口之故，留有突出的痕跡。此類型鉢形器常在唇部加厚，唇部往器身急遽轉薄。此外，鉢口下緣的器表沿著鉢口施有刺點紋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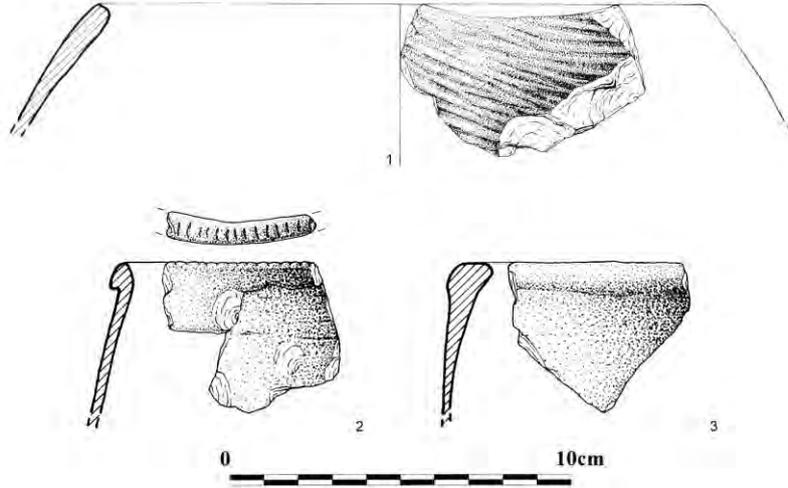


圖 235：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c 式鉢形器（1.c2 式，帶拍印條紋，器物編號 P501；2.c4 式，帶刻劃紋，器物編號 P513；3.c5 式，器物編號 P460）

d 式本次未出土相同類型。d 式為窄沿盆或窄沿鉢，分為 d1、d2 式。d1 式器身細薄，器身略外鼓，近口緣端為內縮後，再微外侈。d2 式為第四類陶，近鉢口端斜外弧轉，翻折長約 10 公厘，鉢口呈平唇，器身外側施有細拍印紋飾。

e 式均為第五類陶，本次未出土，形制與 a1 相似，器身薄，器身與鉢口等厚，平唇，器身外側施滿橫向粗拍印紋飾。

f 式則為三和文化龜山式帶橫把鉢，呈平唇，器壁薄，唇部以下帶有繁複的龜山式紋飾（k），器身應不大，共出土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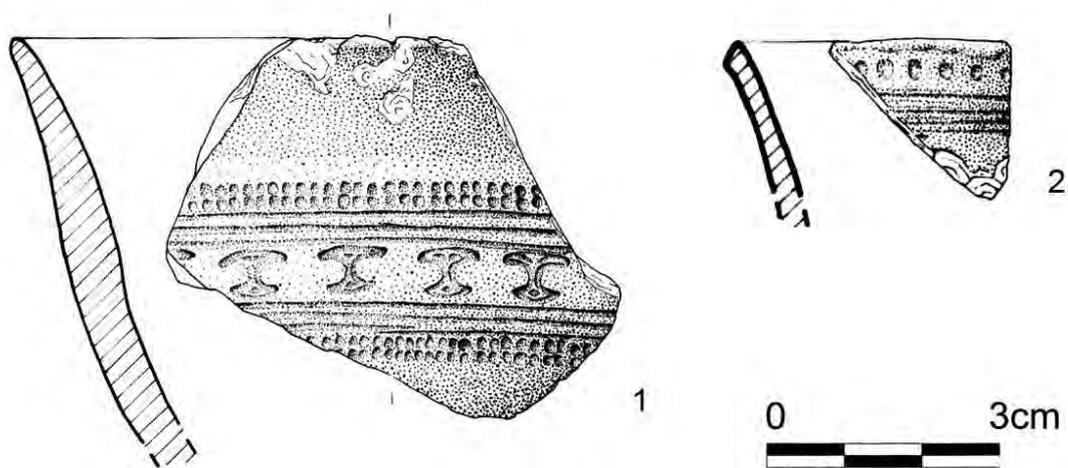


圖 236：本次發掘 B 群陶類鉢形器 f 式，帶龜山式紋飾（1.器物編號 P1206；2. 器物編號 P3443）

表 22：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鉢形器口緣及紋飾統計表

計數		紋飾					無紋飾	總計	比例%
		拍印細條紋	刺點紋	刻劃紋	龜山式紋飾	劃紋			
式別	式別小類								
a	1	4				3	10	17	29.82
	2	2	1				9	12	21.05
	3			1			1	2	3.51
	4	1					9	10	17.54
	5						2	2	3.51
a 合計		7	1	1		3	31	43	75.44
b4							2	2	3.51
c	2	1						1	1.75
	3						1	1	1.75
	4			1				1	1.75
	5						3	3	5.26
c 合計		1		1			4	6	10.53
d1		3				1	1	5	8.77
f1					1			1	1.75
總計		11	1	2	1	4	38	57	100
比例%		19.30	1.75	3.51	1.75	7.02	66.67	100	

### 3. 折肩

折肩部位保存不易，紋飾亦少，以刺點紋、圈印紋為主，以主流陶類 B 一、B 二和 B 四數量最多（表 23）。大體分為 a、b 兩式。a 式器壁較薄，分為角轉、常附加刺點、圈印紋（a1 式）；弧轉的陪葬陶罐 B 三陶類，器身薄（a2 式）；弧轉素面無紋，器身一般較 A1 式大的主流陶類（a3 式）。

b 式器壁較厚，折肩處上下的器壁剖面呈三角形，推測器身較 a 式大，皆為弧轉。b1 式器壁略厚，器身較大。折肩處上緣帶有帶狀、圈狀的複合刺點紋飾或是直行狀的圈印紋飾。b2 式折肩角轉明顯，折肩處多帶有單把或小繫耳。

另外，前次發掘的 c 式，為 B 五陶類的侈口鼓腹圜底陶罐，於頸折處下方刻意向外凸折後，往腹部弧轉，呈現鼓腹，並施滿拍印粗條紋或拍印方格紋，當修改為頸折一部分，而不當為折肩。新增一類 d 式，為 B 七類陶的折肩，器壁較薄，呈角轉，腹部平直，並施以方格拍印紋，推測器身並不小，僅出土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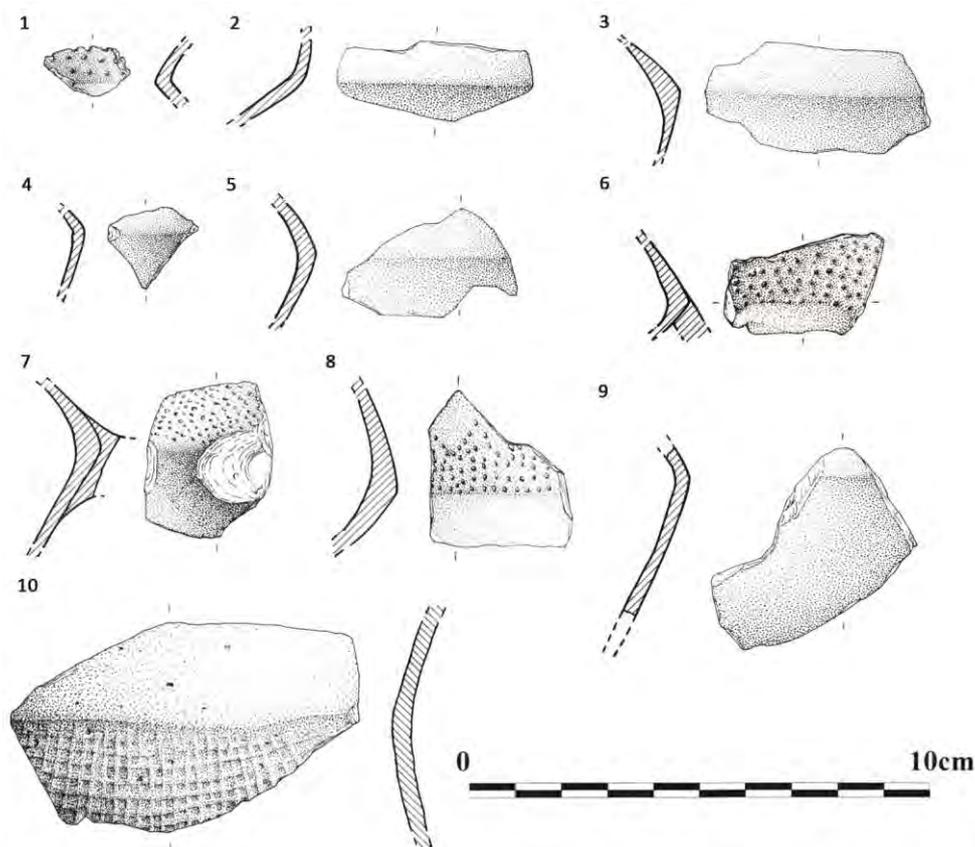


圖 237：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折肩式別圖（1.a1 式：出土於 T12P12、L3a，陶質 B 一，施紅彩及刺點紋，器物編號 P187；2.a3 式：出土於 T4P5、L3b，陶質 B 一，器物編號 P381；3.a3 式：出土於 T5P6、L4a，陶質 B 三，器物編號 P689；4.a3 式，出土於 T7P8、L3b，陶質 B 八，器物編號 P451；5.a2 式：出土於 T7P5、L3b，陶質 B 一器物編號 P450；6.b1 式，出土於 T4P5、L3a，陶質 B 四，施刺點紋，器物編號 P92；7.b1 式：出土於 T7P14、L3b，陶質 B 一，施刺點紋，器物編號 P455；8.b1 式：出土於 T12P8、L3a，陶質 B 一，施刺點紋，器物編號 P184；9.b2 式：出土於 T7P0、L3a，陶質 B 二，器物編號 P109；10.d 式：出土於 T4P13、L4a，陶質 B 七，器物編號 P7785）

表 23：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陶質折肩統計表

計數		質地				總計
式別	式別小類	B 一	B 二	B 四	B 七	
a	1	7	2			9
	2		1			1
	3	4	6	1		11
a 合計		11	9	1		21
b	1	1		1		2
	2	1	1			2
b 合計		2	1	1		4
c 合計		2	1	1	1	5
總計		13	10	2		26

#### 4. 圈足

圈足保存完整者少，共計出土 91 件（表 24）。綜合兩期發掘，可區分為內斂（a 式）、斜直侈（b 式）、外翻（c 式）、矮圈足（d 式）、龜山陶圈足（e 式）等式，以 b 式為大宗，佔總數中 68.13%（表 24），本次未出土 e 式圈足則不另說明。再依各大類內捏製的差異予以分類。此外，圈足的分類原則，以帶有足緣且連接至陶容器底，帶有完整剖面可資觀察的進行分類。只殘留足緣端或是足緣端缺殘者，均歸入口足殘件，不予分類。其中，a、b、c 式為主流陶類 B 一、B 二和 B 四；d 式為主流陶類 B 一、B 二、B 四和非主流陶類 B 三製作；e 式為非主流陶龜山文化陶 B 八類。

a 式為主流陶類 B 一、B 二。圈足器器身於足沿端內斂，足身較厚，唇部為圓唇，共分為 a1-a3 式。a1 式連接容器底部端的剖面略呈三角形。a2 式圈足連接器底端的部分，有明顯製作時捏凹的痕跡，並在器身近足沿端較厚，而於足沿縮尖。a3 式器身通常較矮且均厚，足沿多為平足，本次未出土此式。

b 式為主流陶類 B 一、B 二和 B 四，為斜直侈，無外翻，足身較 a 式薄，唇部有尖、尖圓、圓唇，多數在足部連接底部處施壓的情形，部分足身等寬，共分為 b1-b8 等式。b1 多為高圈足，b2 式器身較矮，連接容器底部端的剖面略呈三角形。b3、b4、b5、b7 式皆在圈足連接器底端的部分，有明顯製作時捏凹的痕跡，器身近足沿端較厚，而足端分別呈現尖（b3、b4 式）、圓（b5 式）和平唇（b7 式），b4 式與 b3 式相似，但 b4 式器身較瘦薄。b6 式器身等寬，足端為平唇。b8 式器身為矮圈足，短厚，斜直侈，底緣抹平，在 2008-2010 年發掘出土一件 B 四陶類製作者，但本次未出土相同類型。

c 式為主流陶類 B 一、B 二和 B 四，數量較少，唇部外翻，足身較 b 式厚。c1 式多為高圈足，形制與 b1 相似，c2 式多為低矮圈足，器身略厚。c3 式形制上與 b5 相似，圈足連接器底端的部分，有明顯製作時捏凹的痕跡，器身往足沿端加厚，足端呈圓唇，唇部外翻。c4 式形制上與 b6 相似，器身等寬，足端為平唇且外翻。

d 式為矮圈足，數量佔總數之 19.78%。分為內斂（d1 式）、斜直侈（d2-d6 式）和外翻（d7-d10 式）三種，矮圈足中多數器型屬於斜直侈的 B 三陶類之陪葬陶罐，常見輪轉痕與穿孔，穿孔對稱。d1 式器身低矮且均厚，足沿多為圓唇。斜直侈之 d2-d6 式中，分為尖唇（d2 式）、圓唇（d3、d4 式）和平唇（d5、d6 式）。尖唇中 d2 式器身略呈三角形，器身低矮。圓唇中 d3 式器身等厚；d4 式在圈足連接器底端的部分，有明顯製作時捏凹的現象。平唇中 d5 式器身等寬；d6 式在圈足連接器底端的部分，有明顯製作時捏凹的痕跡。d7-d10 皆唇部

外翻，d7 式質地為第五類陶，器身剖面呈短長方形；d8 式器身外翻，足沿呈尖狀；d9 式器身外翻，剖面呈明顯三角形；d10 式器身等厚且外翻。

表 24：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圈足及陶類統計表

計數		質地				總計	比例
式別	式別小類	一	二	三	四		
a	1		2			2	2.20%
	2	1				1	1.10%
<b>a 合計</b>		<b>1</b>	<b>2</b>			<b>3</b>	<b>3.30%</b>
b	2	8	4			12	13.19%
	3		1			1	1.10%
	4	6	2			8	8.79%
	5	9	5		3	17	18.68%
	6	13	9		2	24	26.37%
<b>b 合計</b>		<b>36</b>	<b>21</b>		<b>5</b>	<b>62</b>	<b>68.13%</b>
c	1		2		1	3	3.30%
	4	1	2		1	4	4.40%
<b>c 合計</b>		<b>1</b>	<b>4</b>		<b>2</b>	<b>7</b>	<b>7.69%</b>
d	1	1				1	1.10%
	2	1			2	3	3.30%
	3	3				3	3.30%
	4			2		2	2.20%
	5	2	1			3	3.30%
	6	2				2	2.20%
	7	1				1	1.10%
	8		2			2	2.20%
	10	1				1	1.10%
	<b>d 合計</b>		<b>11</b>	<b>3</b>	<b>2</b>	<b>2</b>	<b>18</b>
<b>總計</b>		<b>49</b>	<b>31</b>	<b>2</b>	<b>9</b>	<b>91</b>	<b>100%</b>
<b>比例</b>		<b>53.85%</b>	<b>34.07%</b>	<b>2.20%</b>	<b>9.89%</b>	<b>1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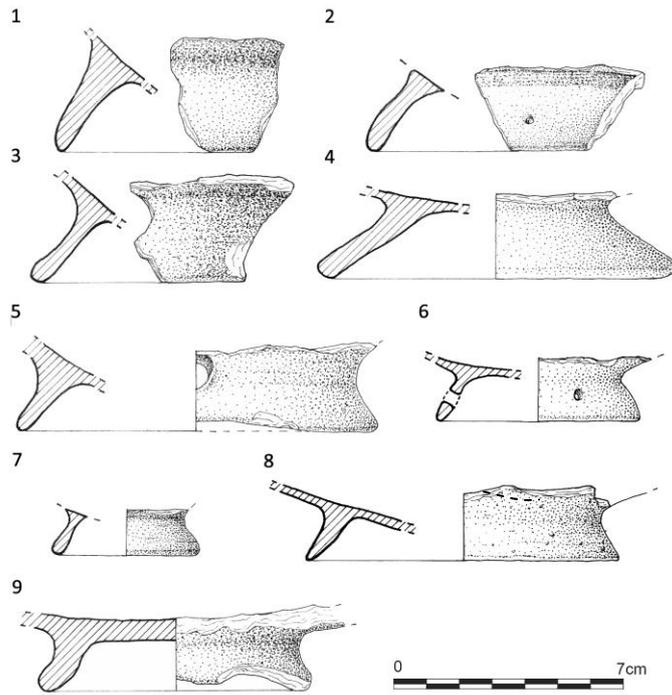


圖 238：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圈足 a-d 式別（1.a1 式，器物編號 P235；2.a3 式，帶穿孔，器物編號 P78；3.c1 式別，器物編號 P438；4.c4 式別，器物編號 P631；5.d2 式別，器物編號 P101；6.d4 式別，器物編號 P157；7.d6 式別，器物編號 P745；8.d9 式別，器物編號 P106；9.d10 式別，器物編號 P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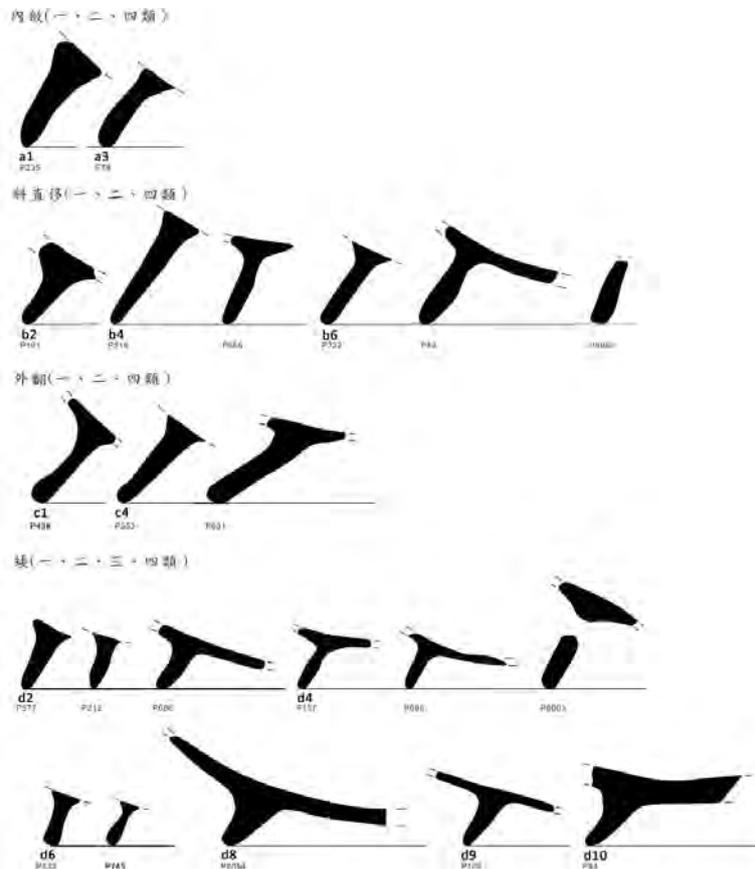


圖 239：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圈足式別圖

## 5. 陶把

陶把依第一期計畫所分樣式共有 a 至 j 等 10 式，本次出土的類型較少，僅見 a、b、c、d、e 式，並新增一 B 七類陶之小耳把 f 式，共計出土 126 件（表 25），未出土者其樣式則不贅述。

表 25：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陶把及陶類統計表

計數		質地								總計
式別	式別小類	一	二	二	三	四	五	七	八	
a	1	64	32			10				106
	2	5	4	1		1				11
b1 合計			3			1				4
c 合計							1			1
d 合計									1	1
e 合計		2	1			1				4
f 合計								1		1
總計		129	68	1	1	25	1	1		126

a 式為主流陶罐之橫把，多黏貼於陶容器的器腹與折肩部位，以利提拿，常施以刺點紋或為素面。a1 式為橋狀橫把最為大宗，橫把大小、粗細視所連接的罐容器大小而異，均素面無紋，橫向黏附於罐容器的器腹，功能作為搬持容器之用。a2 橫把主要黏附於帶有折肩的大型罐容器之上，橫把與折肩間空隙近三角形。此外，在橫把朝上的一面及其連接的罐容器折肩處上緣器表，即容器俯視可見的器表，多帶有帶狀的刺點紋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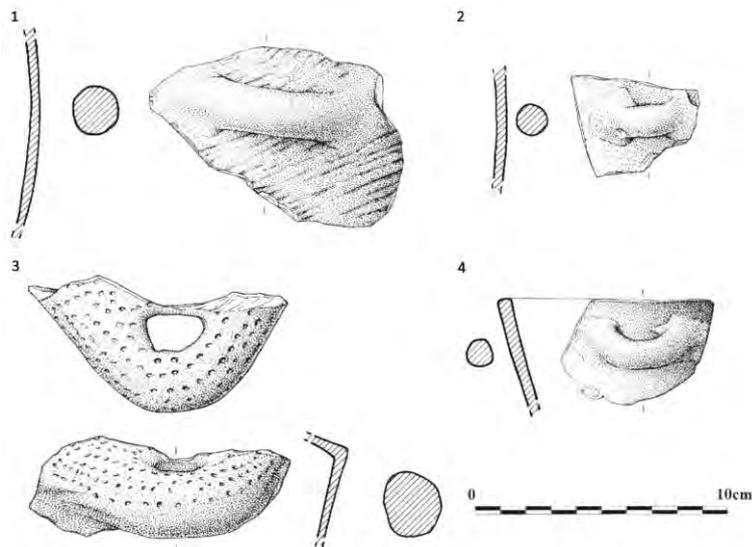


圖 240：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陶把 a1、a2 式（1.a1 式：出土於 T9P10、L3b，陶質 B 一，施拍印細條紋，器物編號 P494；2.a1 式：出土於 T12P7、L3a，陶質 B 一，器物編號 P181；3.a2 式：出土於 T5P1、L3a，陶質 B 一，器物編號 P99；4.a2 式：出土於 T13P5、L3a 質地 B 一，器物編號 P201）

b 式為提把，數量稀少，且保存不佳。b1 式：本類型提把的把身較為粗厚，型式與 a2 橋狀橫把相似，把身連接於似鉢容器口沿，兩者間的空隙近三角形。使用方式是提把以提或拉的方式提起，與一般橋狀橫把連接於容器的器腹，而以手持的方式不一樣，共計出土 3 件。

c 式為 B 五陶類之環狀豎把，主要附加於矮侈口罐容器的唇沿與頸折下緣，僅出土一件，但無完整的口部。

小耳把共有 d、e、f 等式，數量稀少，共計 6 件。d 式為 B 八類陶，器身較小，為鉢形器附屬之豎把，只出土 1 件。e 式為小耳把，多為橫把。e1 式：本類型單耳數量相對較多，製作方式以泥條黏附於小形容器的器表，黏附的位置包括罐形器的器腹，或是小型瓶形器的折腹端與長頸端。B 三類陶的小耳通常貼附於作為陪葬品的長頸折腹黑色陶瓶的折腹處。e2 式：本類雙耳型式，製作方式以泥條連續壓捏成二個小耳形狀，並置於容器的口部、器腹或折肩的方式處理，本次未出土此式。因陶類差異，另外新增一類 B 七陶類之小耳把，手把連接器身處呈近乎直角，手把剖面近方形，為 f 式，出土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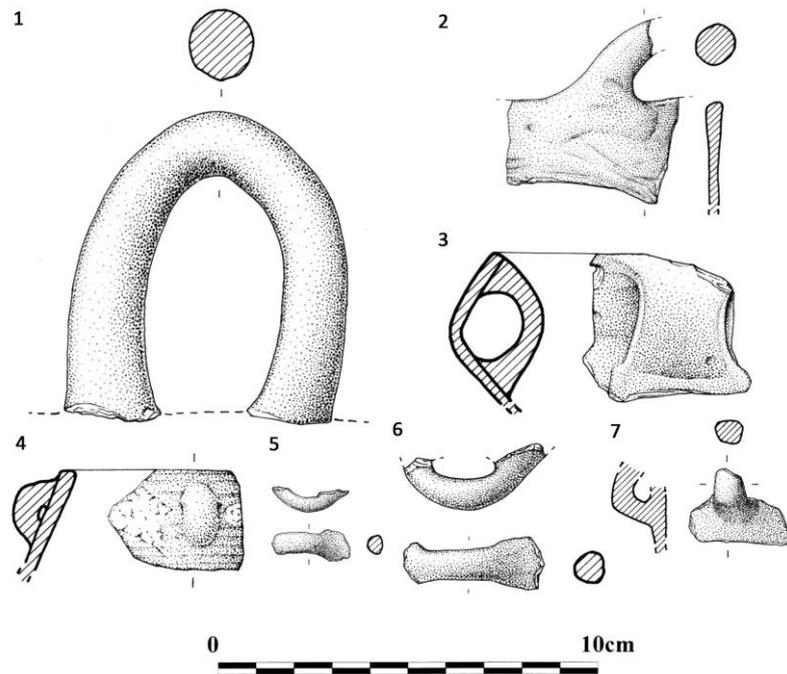


圖 241：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陶把 b1、c、d、e 和 f 式別圖（1.b1 式：出土於 T7P8、L4a，陶質 B 二，器物編號 P734；2.b1 式：出土於 T19P4、L3a，陶質 B 四器物編號 P269；3.c 式：出土於 T16P6、L4a，質地 B 五水器物編號 P794；4.e 式：出土於 T19P8、L3a，質地 B 八，器物編號 P270；5.e 式：出土於 T4P10、L4a，質地 B 一器物編號 P7784；6.出土於 T16P6、L4a，質地 B 一，器物編號 P792；7.f 式：出土於 T16P7、L4a，質地 B 七，器物編號 P7794）

## 6. 陶蓋

依照 2008-2010 年發掘出土，共分為三式，a 式蓋鈕形制皆呈矮柱狀。b 式：蓋鈕形制皆呈矮柱狀，不過相當特別的是於蓋鈕頂端分別刻意捏製有二、三、四或五個突起。c 式則為蓋緣殘件，本次出土陶蓋保存不佳，皆為殘件，難以多做判斷，共出土 4 件，其中一件出土於 L3a、T12P6，陶質為 B 四類陶（器物編號 P172），陶蓋邊緣之唇部呈現厚實的圓弧形。

表 26：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陶蓋統計表

流水號	T	P	Layer	Level	現象	器型	重量	質地	質地小類	式別	高(公厘)	寬(公厘)	厚(公厘)
P7904	14	02	L1	a	4c	陶蓋	6.4	B	二	C	-		5.73
P7911	26	04	L1	a	5b	陶蓋	20.2	B	二	C			8.49
P172	12	06	L3	a		陶蓋	15.1	B	四	C	-		7.6
P3724	14	14	L5	b		陶蓋	13.2	B	二	C	30.3	18.31	1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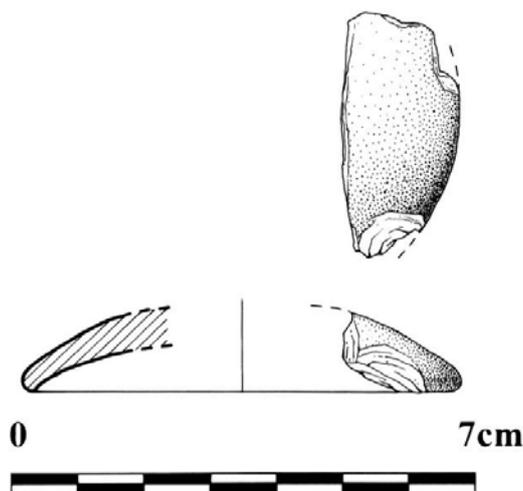


圖 242：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陶蓋（器物編號 P172）

## 7. 陶紡輪

依第一期出土狀況共分為 a-d 式，a 式紡輪呈扁圓柱狀，側體略向內凹，內凹處並施有兩道曲折劃痕，器身則全部施滿刺點紋飾。b 式紡輪呈正圓柱體。c 式紡輪略呈圓柱體，不過器體中間略向外鼓。d 式紡輪呈扁菱形體，外型似算珠，器身較扁且器體中間明顯向外鼓。

本次發掘出土的金屬時期早期之陶紡輪僅兩件。一件出土於 L3b，T9P10，器身為單錐體紡輪，呈梯型，屬於 B 二類陶，通體帶刺點紋。器身高為 21.88 公

厘，器身寬為 33.33 公厘，孔徑為 5.6 公厘。另一件出土於 L4a，T4P74，器身為 d 式扁菱形體，似算珠型，為素面，屬於 B 一類陶。器身高為 23.96 公厘，器身寬為 36.17 公厘，孔徑為 11.61 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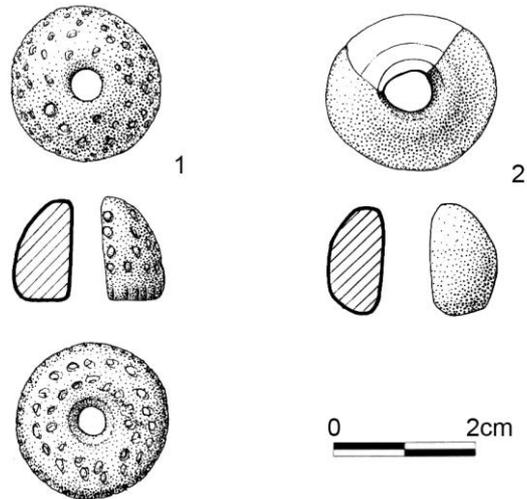


圖 243：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陶紡輪(1.單錐體紡輪，呈梯型，器物編號 P497；  
2.器物編號 P671)

### 三、紋飾

此次出土金屬時期早期之紋飾種類較前次發掘少，可辨識之紋飾腹片，共計 1775 件。依據金屬時期早期主流與非主流陶類習慣使用之紋飾及其類型區分為十三種類（

表 27）。拍印條紋（a）為主要紋飾，為數最多，佔總數之 88.9%，可分為細條紋（a1）與粗條紋（a2）。方格拍印紋（b）次之，佔總數之 1.18%。

拍印條紋為主流陶類（B 一、B 二、B 四類陶）常施於頸部以下通體拍印，陶器把手脫落後，於內面經常轉印並留有拍印細條紋紋飾。非主流類陶（B 五類陶）為拍印粗條紋，條紋較粗且寬，常施於頸部轉折下之器腹。主流陶類此次出土類型較 2008-2010 年發掘出土者少，紋飾類型主要是拍印細條紋，此外亦有紅彩（l）、圈印紋（h）、刻劃紋（j）和劃紋（m）、刺點紋（g）。紅彩因為難以保存，較容易在口緣或圈足內面及陶把上見得；本次出土一件在頸折處施以單圈印紋（h1），但通常施圈印紋飾於器腹上緣；劃紋本類型紋飾數量不多，施紋方式與拍印條紋有差異，以粗細不均的尖狀物帶狀的掃過器表方式處理，部分鉢形器器表，均帶有此類型紋飾。墓葬陶罐經常可見刺點紋飾與乳突紋連用，不過主流陶類中亦有在罐口唇部或是折肩處施以刺點紋的情形，特別是在

罐容器唇部內側與刻劃紋複合使用，裝飾性高。

墓葬陪葬陶罐之 B 三類陶紋飾為風格特殊的複合型，常見刺點紋（g）和附加堆紋（i）同時施於墓葬出土的小型長頸折腹帶圈足的瓶形器陪葬品之折腹或是罐形器器腹上緣，裝飾風格相當濃厚。亦有主流陶類風格相近的拍印細條紋（a1）和刻劃紋（j）。刺點組合樣式相當多樣，包括帶狀、圈狀，或是複合的刺點組合。附加堆紋 i1 為附加的乳凸紋飾，此次發掘未見 i2、i3 類型。

非主流陶類方面，B 五、B 六類陶的紋飾樣貌相近，常見拍印粗條紋（a1）、拍印方格紋（b2）、拍印的櫛目紋（c）和拍印幾何紋（d），多於較大型罐形器的器身進行橫向拍印紋飾，無論是在質地或器型上，B 五和 B 六類研判為同一組風格或是文化相近的陶器，其紋飾方式與紋樣，均與立霧河流域金屬器中期的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的罐形器紋飾相近。本次發掘未見雲雷紋樣。

B 七類陶常見拍印方格紋（b1），該陶類多為小型的侈口鼓腹圓底的罐形器，器壁較薄，器腹則滿佈方格印紋。陶類質地、紋飾方式與紋樣，均與立霧河流域金屬器中期的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的罐形器紋飾相近。

B 八類陶為龜山文化類型陶，本類型紋飾風格相當清楚，帶有繁複的弦紋、人形紋等複合紋樣，且通常飾於杯形器的口部下緣。總計有 19 件，其中屬於第八類陶，計有 18 件。從紋飾風格觀察，此類紋飾與龜山文化的陶器紋飾（k）風格完全相同。前次發掘出土之杯形器，於杯口下緣飾有三列橫向的重圈印紋（h1），並殘留複合其他不易觀察的紋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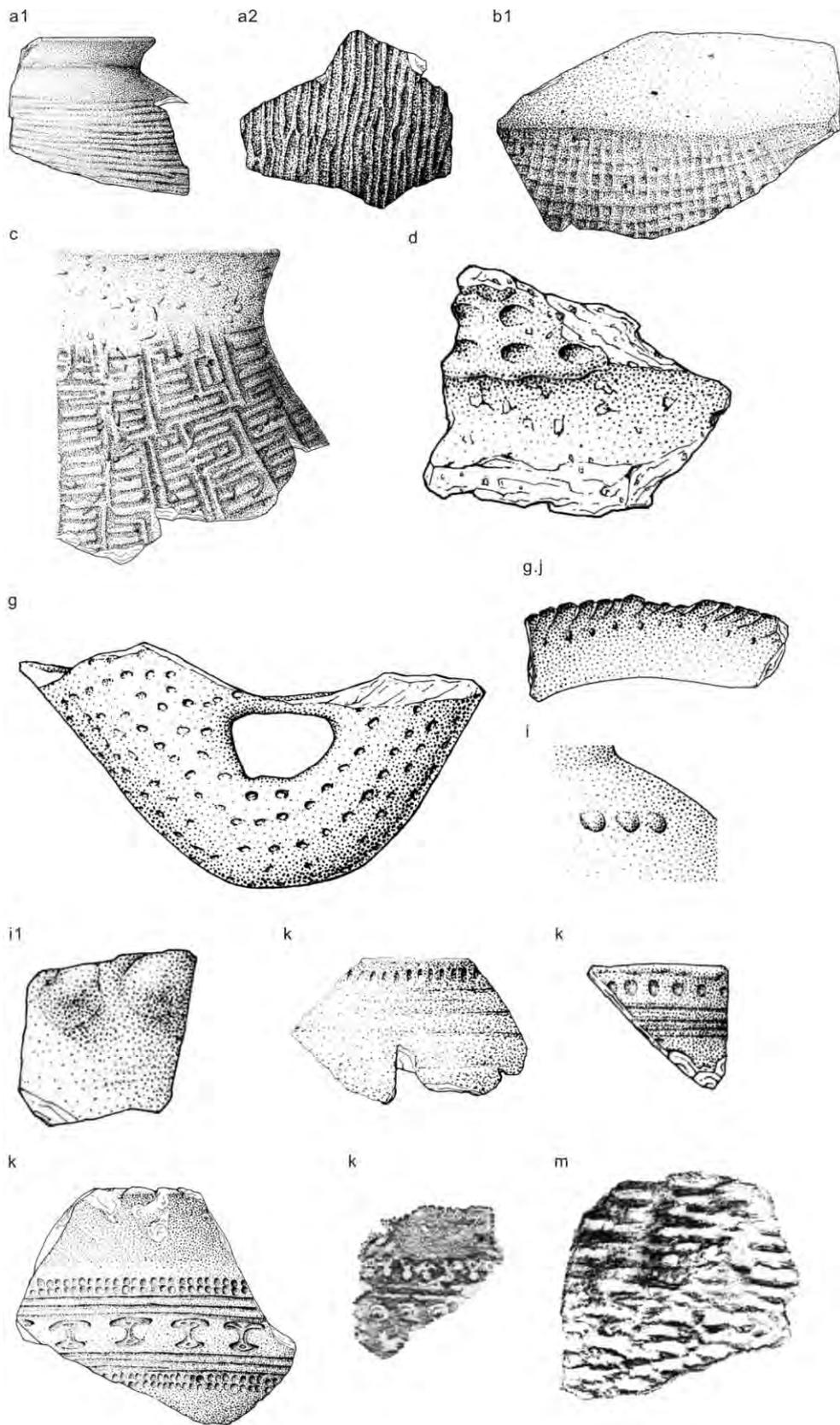


圖 244：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紋飾圖

表 27：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B 群）陶類質地及紋飾統計表

計數		質地								總計	比例%
紋飾	紋飾小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拍印條紋	細條紋	753	474	2	38	8	6	1	1	1281	72.28
	粗條紋	5	5		1	178	106			295	16.62
合計		758	479	2	39	186	112	1	1	1578	88.90
方格拍印紋	1							4		4	0.23
	2		1			9	7			17	0.96
合計			1			9	7	4		21	1.18
拍印櫛目紋		10	3		1	4	35			53	2.99
拍印羽狀紋		10	2							12	0.68
刺點紋		8	7		1	1				17	0.96
圈印紋		2								2	0.11
附加堆紋	1	2	3	1	1					7	0.40
	3	1								1	0.06
合計		3	3	1	1					8	0.45
刻劃紋		9	11	1	2	1				24	1.35
龜山式紋飾		1							10	11	0.62
劃紋	1	28	11							39	2.20
	2	5	4			1				10	0.56
合計		33	15			1				49	2.76
總計		834	521	4	44	202	154	5	11	1775	100
比例%		46.99	29.35	0.23	2.48	11.38	8.68	0.28	0.62	100	

#### 四、小結

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之陶類統稱 B 群，按質地差異分為 B 一至 B 八類陶。主流陶類為 B 一至 B 四類陶，B 一、B 二和 B 四為大宗，屬於本地主流陶類，罐形器、鉢形器的形制相似，代表同一種製作風格，從羈合料的來源來看可能是海岸山脈的火成岩區及花蓮平原的美崙溪出海口附近。變質岩為主並摻火成岩的 B 三類陶的質地與主流陶類可能是同樣的來源，但風格獨特，與分布遼闊的灰黑陶體系可能有關，出土了重要的陪葬瓶形器。

本地主流陶類之形制，罐口中以侈口比例最高，佔 B 群罐口總數之 89.84%，常在器腹施拍印細條紋，具有一定數量會在唇部常見刺點紋與刻劃紋複合使用。圈足則以斜侈口的圈足最大宗。主流陶罐之橫把，多黏貼於陶容器的器腹與折肩部位，以利提拿，折肩多以器壁較薄，角轉為主，陶把與折肩連著處常施刺點紋、圈印紋。亦有微量小橫把，黏附的位置應包括罐形器的器腹，或是陪葬小黑陶瓶形器的折腹端與長頸端。

B 三為陪葬陶罐之陶類，器壁皆薄，常見拋光、輪修製作痕，常見短侈口，罐口呈尖唇弧轉、圈足均外侈之為矮圈足。器身以刺點紋、乳突紋等裝飾意味濃厚的紋飾為主。

鉢形器方面形制上常見主流陶類之內斂深腹鉢形器或內斂、縮口鼓腹鉢形器，通常為平唇，器壁較厚，部分會在唇部加厚，習慣在器腹施以拍印細條紋或劃紋，與罐形器常見紋飾相似。出土數量稀少之提把，推測提把把身連接於似鉢容器口沿，兩者間的空隙近三角形。

非主流中 B 五、B 六與 B 七風格上與十三行文化之普洛灣類型相近，陶類成分接近來自中央山脈的砂岩、變質岩類，從形制風格與質地的推斷結論一致，這 B 五和 B 六這兩組非主流陶類多屬於釜形器，器型相似度高，器身常通體施拍印方格紋或拍印幾何紋。另外 B 五陶類剖面扁平之環狀豎把，主要附加於矮侈口罐容器的唇沿與頸折下緣。B 八類陶則是來自南台灣地區之三和文化，數量稀少。

兩次發掘大致辨識出瓶、罐、釜、杯等四類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陶容器類型（表 28、圖 245）。瓶又有束頸圈足瓶（A1）、小口圈足瓶（A2）、寬口圈足瓶（A3）和束頸繫耳無足瓶（A4）四式。其中束頸繫耳無足瓶在舊香蘭遺址見有非常類似的陪葬陶瓶（李坤修 2005）。罐容器有侈口鼓腹罐（B1）、M 形雙耳式把折腹罐（B2a、B2b、B2c）、橫把罐（B3a、B3b、B3c）。釜有侈口小釜（C1）與直腹大釜（C2），杯則有高筒杯（D1）和方口杯（D1）兩式。

完整陶容器以施繁複刺點紋的圈足瓶為最大宗，可能是外來陶器（B 三類陶），次為施橫條紋的侈口鼓腹罐，屬於本地陶類（B 一、B 二和 B 四類陶），應是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最主流的陶器類型。方格紋小釜與粗直條紋大釜從羈合料看，也是外來陶罐（B 五、B 六類陶），於墓葬 F82 此種粗直條紋大釜、施橫條紋的侈口鼓腹罐及 B 三類陶之小口圈足瓶伴隨，作為陪葬品。橫把罐和折腹罐器型和質地都屬於本地製品，但前者常見，後者則較為罕見。至於前次發掘出土的兩件杯形器應該都屬於南台灣地區之三和文化陶器，無疑是外來的「貿易陶器」。

表 28：第一期與第二期發掘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陪葬陶器類別一覽表

名稱	代號	陶類	說明	
瓶形器	束頸圈足瓶	A1	B 三	器表黑褐，豎頸、折腹明顯，通常帶繁複刺點紋與乳凸紋飾。
	小口圈足瓶	A2	B 一、B 三、B 四	器表黑、赤褐、紅等色系皆有，折腹漸不明顯，亦帶繁複刺點紋與乳凸紋飾。少部分陶瓶已不再飾刺點紋。
	寬口圈足瓶	A3	B 四	赤褐色，器身較大，飾紋有附加的乳凸紋與扁圓形附加堆紋兩種。
	束頸繫耳無足瓶	A4	B 一、B 四	紅色，豎頸，口沿微內斂，凹弧底，頸部帶小繫耳。
罐形器	侈口鼓腹罐	B1	B 一、B 四	侈口鼓腹圓底，器身飾有橫向拍印條紋，器底均帶有煙炆痕。
	折腹罐	B2a	B 一	1 件，F73-P13。明褐色，折腹大罐，肩部帶 M 形飾鈕。
		B2b	B 四	1 件，F25-P48。赤褐色，折腹罐，肩部帶 M 形飾鈕。
		B2c	B 三	1 件，T21P45-L3b-P28。黑褐色，折腹小罐，肩部帶 M 形飾鈕。
	橫把罐	B3a	B 二	1 件，F43C-P70，器殘。侈口鼓腹大罐，橫把，帶拍印橫條紋。
		B3b	B 二	1 件，F91-P1。高口大罐，橫把，器身上半部飾有圈印紋。
B3c		B 三	1 件，F25-P41。無口罐，帶折肩，肩部帶橫把，器身上半部飾有圈印紋。	
釜形器	侈口小釜	C1	B 五	器表渾黃褐色，侈口小釜，器身飾有拍印方格紋，器底帶煙炆痕。
	直腹大釜	C2	B 六	1 件，F48-P33。器表渾黃褐色，侈口大釜，器身飾有拍印粗直條紋。器底不帶煙炆痕。
杯形器	高筒杯	D1	B 八	1 件，F80-P10。褐灰色、渾黃褐色，龜山式高筒杯，帶弦紋、繁複人臉紋飾。
	方口杯	D2	B 八	1 件，B1b-P131。渾黃褐色，方口杯形，口沿帶小鈕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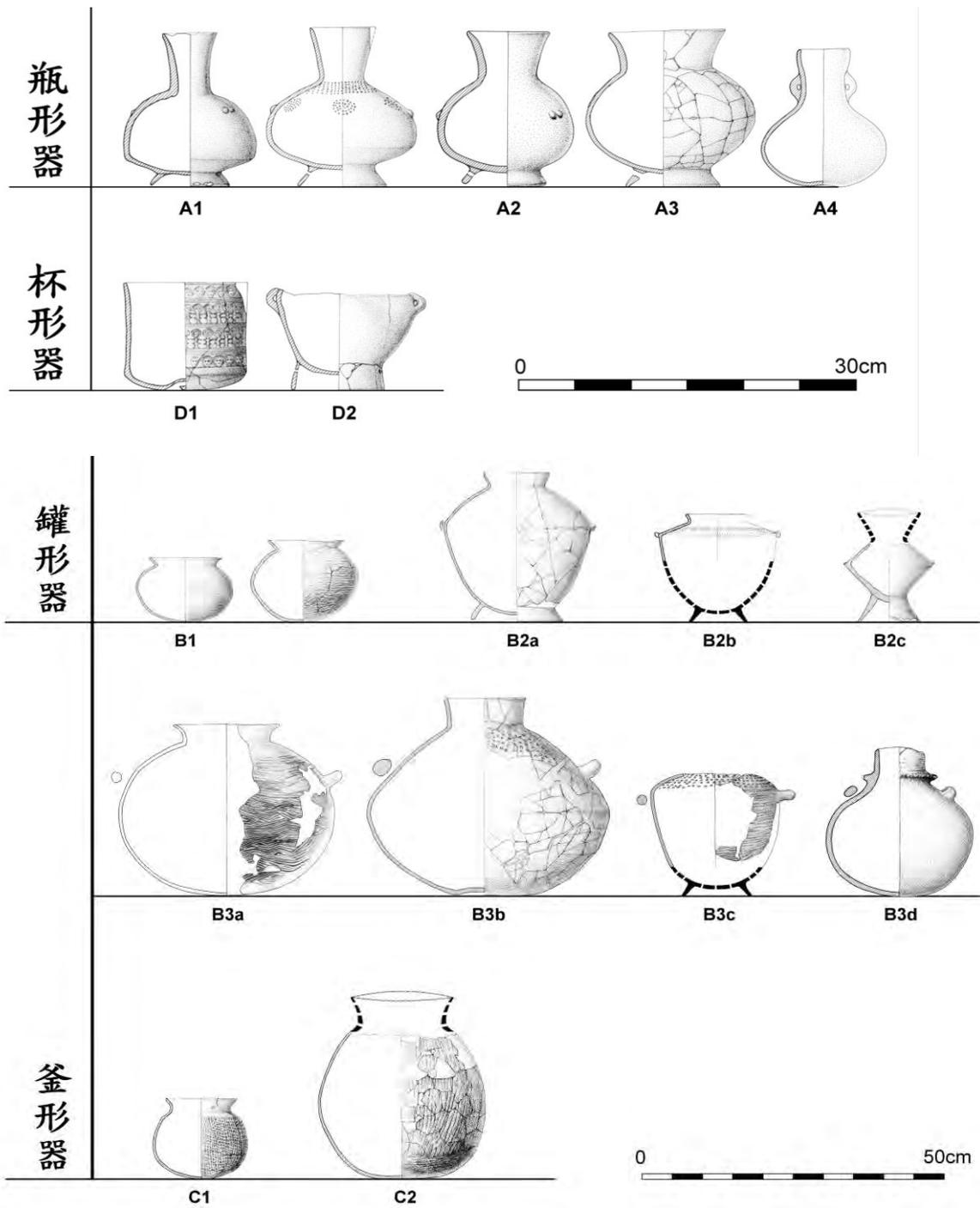


圖 245：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陪葬陶器類別

#### 第四節 新石器時期（L4/L5）：史前下文化層（C群陶類）

史前下文化層的文化遺物數量龐大，尤其在發掘區域東南側因 L5 的堆積厚達 50 公分，陶質遺物數量達 94865 件，總重量 763787 克。下文化層出土的罐形器口緣，依其陶質地觀察，可清楚的看出不同陶質的罐容器，在罐口的形制上有明顯的差異風格。因此，罐口形制的分類在不同質地的原則基礎下再進行分類，如此可清楚的理解不同質地或是來源的陶器其形制上的風格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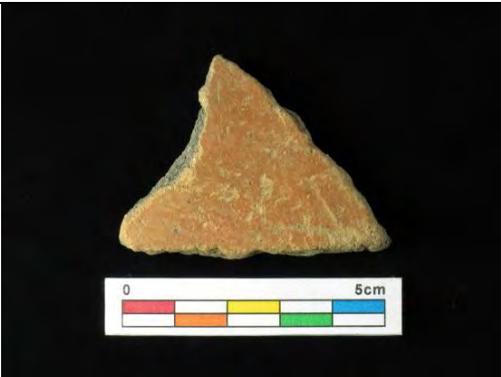
在類型分類上，與前一期發掘所見樣式差異不大。唯出土陶類缺少大盆坑式帶劃紋之口緣、C 十類拍印方格陶類樣式減少許多，反之主流的 C 八、C 九繩紋陶類因數量增加，口緣與圈足的形制皆有新增之式別，但部分形制仍未發現。較明顯的趨勢為此次 C 一至 C 四陶類出土了一定比例相同風格的樣式，尤以口緣最為顯著。下文化層陶質共分為 C 一到 C 十四類陶，本次並未出土 C 十一、C 十二和 C 十三類陶，以下僅就本次出土者做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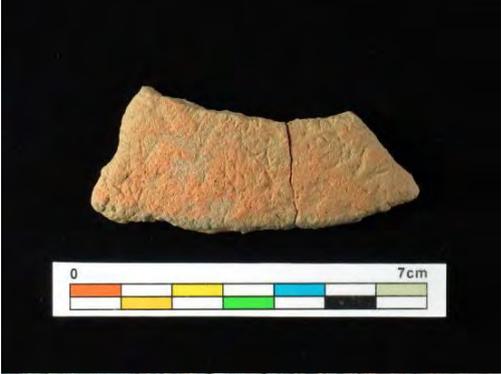
表 29：本次出土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器數量統計（件數）

Layer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四	不明	合計
L1	95	273	14	39	46	42	4	136	500	1		1	1151
L2	10	25	3		8	5	1	11	33			1	97
L3	113	179	3	32	38	21	13	93	112	3			610
L4	157	698	80	116	79	54	39	178	771	3	1	1	2178
L5	1220	24223	815	1729	610	860	158	2361	56408	159	109	69	88721
L6	148	100	2	21	4	7	1	421	229	1		27	961
L7	138	127	11	35	12	19	4	262	286	3			927
L8	2	2						9	11	1			25
不明	5	66		4		1		11	108				195
總計	1888	25693	928	1976	797	1009	220	3482	58492	171	110	99	94865
比例%	2.0	27.1	1.0	2.1	0.8	1.1	0.2	3.7	61.7	0.2	0.1	0.1	100.1

## 一、質地

表 30：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類質地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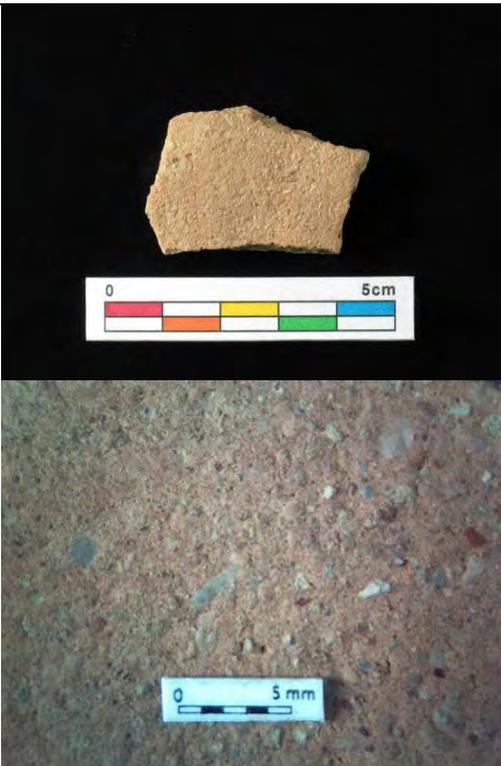
陶類	說明	圖版
C 一	<p>器表為黃褐色系，常施以紅彩，為黃褐胎，但內側經常呈現黑色胎裡。屬合料以火成岩（輝石）、沉積岩、變質岩（片岩屑）和大量的雲母為主。</p> <p>可視為典型花岡山文化陶類。</p> <p>為本遺址主流陶類之一。</p>	 
C 二	<p>風格形制與 C 一一致，但屬合料以火成岩為主，不見雲母片和沉積岩屑。</p> <p>可視為典型花岡山文化陶類。</p> <p>為本遺址主流陶類之一。</p>	 

陶類	說明	圖版
C 三	<p>泥質陶，夾少量的沉積岩屑、輝石，器表為呈褐色系為主，紅色燒透胎裡。</p> <p>可視為典型花岡山文化陶類。</p> <p>為本遺址主流陶類之一。</p>	 
C 四	<p>泥質陶，屬合料與 C 三近似，但未燒透，呈現灰胎。</p> <p>可視為典型花岡山文化陶類。</p> <p>為本遺址主流陶類之一。</p>	 

陶類	說明	圖版
C 五	<p>夾大量的中、粗顆粒板岩，無火成岩屑，部分摻有頁岩、石英，器壁厚薄不一，偶施有紅彩。厚者多為素面，器身較大，多為高口緣，粒徑相對粗大，約 2 公厘，薄者多帶繩紋（a3），粒徑較小，約在 1.5 公厘以內。器表呈現灰黑、紅、黃褐色系，灰胎。</p> <p>可粗分為四種細類，1.屬合料與卑南文化類型陶一致，但器壁較薄，器表為紅褐色系。2.器壁較厚，多為素面，偶有抹平的繩紋（a4），器表以黃褐色系為主，部分有灰黑色，皆為灰胎。3.器壁薄，器表以黃褐色系為主，偶有灰黑色系，灰胎，常施以繩紋（a3）。4.屬合料以頁岩為主，器身薄，偶摻粒徑小的板岩等變質岩屑，部分帶繩紋（a3），器表多為灰黑色系。</p> <p>可視為卑南文化陶類。</p> <p>為本遺址非主流陶類之一。</p>	
C 六	<p>器表為橙褐色系，器壁厚、器身較大，多為高圈足、高口緣。夾大量的火成岩屑（安山岩屑）和礦物（輝石），常見石英顆粒，淘選度佳。多燒透，器表與胎裡一致，呈現橙褐色，小部分未燒透，呈現灰胎。</p> <p>可視為麒麟文化陶類。</p> <p>為本遺址非主流陶類之一。</p>	

陶類	說明	圖版
C 七	<p>夾大量的板岩和片岩顆粒，不見火成岩，粒徑較粗大，約為 1-2 公厘，器表呈現橙褐色系，燒透或呈現灰胎，多為素面，器壁厚，器身大，為卑南文化類型陶。</p> <p>為卑南文化陶類。</p> <p>為本遺址非主流陶類之一。</p>	
C 八	<p>器表呈現黃褐色系，灰胎，屬合料以火成岩為主，可見安山岩屑，輝石，並有少量的沉積岩屑、板岩，有大量的雲母片，陶質粗而鬆軟，易見氧化不完全而產生的紅土團塊。屬合料與 C 一相近，但陶器製作概念、方式有明顯差異。</p> <p>典型的東部繩紋紅陶文化陶類。</p> <p>為本遺址主流陶類之一</p>	

陶類	說明	圖版
C 九	<p>屬合料、形制風格與 C 八一致，但不摻沉積岩屑。屬合料與 C 二相近，但陶器製作概念、方式有明顯差異。</p> <p>典型的東部繩紋紅陶文化陶類。</p> <p>為本遺址主流陶類之一。</p>	
C 十	<p>器表呈現紅褐色、褐黑色系並因摻大量雲母片、片岩屑而產生金屬光澤，多為黑胎，屬合料以火成岩屑（輝石、安山岩）為主。器表與胎裡一致，呈現紅褐色，或器表為紅褐色，胎裡為黑色。</p> <p>器表常施以拍印方格紋。器薄，陶質密度較高，火候高，燒製溫度約在 860- 1000 度之間。</p> <p>與東部繩紋紅陶文化陶類伴出。</p> <p>為本遺址主流陶類之一，但可能並非本地製作。</p>	

陶類	說明	圖版
C 十 四	<p>器表呈現灰黃色，灰胎，小部分殘留紅彩。</p> <p>羈合料以沉積岩為主，可見石英顆粒、砂岩。未見火成岩或極少量，內含物常呈現次角礫狀。口緣和鉢類型皆為短口。</p> <p>與東部繩紋紅陶文化陶類伴出。</p> <p>為本遺址非主流陶類之一。</p>	

## 二、器型

C 群出土層位約與 L5 文化層一致，佔總數之 89.19%，少部分出土於 L4 遺物包含層（4.41%），但直到 L8 生土層還有零星的遺物滲透。器型部分，除腹片外，陶罐罐口佔了 18.7%，其次是圈足和陶把，但所佔總數不到 2%，比例極少。整器的部分主要出土於埋罐之墓葬行為，一般文化層之陶罐，儘管口部至腹部完整，也會缺少罐底。

### 1. 罐形器口緣

本次發掘出土之史前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的罐形器口緣共計 5948 件。素面陶罐以外侈、尖唇、弧轉數量最多，並在頸折處有附加堆紋的 a7 式為普遍風格，在 C 一至 C 四類陶有一定的比例和數量。C 五類陶摻板岩的粒徑較大，器壁厚，罐口類型多元，與本地主流素面陶類之器型鮮少相似，以平唇、侈口、弧轉的高口緣最為普遍。C 六類陶之器型與本地流行陶類之器型部分重覆（e1、e7），大體上為侈口、角轉、尖圓唇為主，口長較長，器身似大。C 八、C 九為繩紋陶文化類陶，口緣形制可見早期（f1 至 f4 式）製作之平口，但仍以 f5 式為最典型的繩紋陶罐口類型，口緣於頸折處角轉後斜侈向外，往口沿端再向上微內斂，最後於口沿端縮尖，頸折處剖面呈現三角形，頸折內側凸折明顯。C 十類陶本

次出土量少，多為侈口、弧轉、尖圓唇。

a 式多為 C 一、C 二類陶（素面紅陶），占總數之 11.9%，共分為 a1-a14 式。按照口高明顯差異區分，普遍口高在 5-6 公分左右，包括 a1-a8 式，又有高口緣（a9、a10、a11、a13）和特別短小的口緣（a12、a14）。

a 式中屬內斂為 a1、a2 和 a8，於弧轉後斜直侈向上接著內斂。a1 和 a2 為尖圓唇，分出弧轉後外翻（a1）或弧轉後斜直侈向上（a2），此兩式與繩紋陶罐口緣主流形制（f5 式）相似；a8 則是圓唇。a1 式一般口緣的長度相對較長。此類型口緣從分類的形制上觀察，為相當典型的花岡山文化代表性口緣形制。a8 式近口沿端再明顯內斂，口沿呈圓唇。器表內外通常施有紅彩。

a 式中屬於侈口者為 a3、a6、a7，本類型口緣於頸折弧轉後向上直侈。按照唇部差異分為尖唇（a3 和 a7）及尖圓唇（a6）。a3 式於頸折弧轉後向上斜直侈，近口沿端內外縮尖。a7 式則於頸折弧轉後直向上，於口沿端再明顯外翻，部分外翻後唇部抹平，口沿呈尖唇，常見在頸折下方飾以一圈凸弦紋（圖 246）。

a 式屬於外翻者為 a4、a5，本類型口緣於頸折弧轉後向外侈，口沿端有向外翻的現象。a4 呈現圓唇，口沿剖面近頸折上緣略寬厚；a5 式頸折中段略厚，口緣外側的頸折上緣，有略加捏凹的現象，呈尖圓唇。

高口緣與短口緣形制皆特別，因此分別描述之。

a9 式口緣長度特別長，於頸折弧轉後向外斜侈，近口緣端凹折後，器壁劇縮再斜向上。口緣端形制與鉢形器的 a5 一樣。

a10 式：本類型罐口長度甚長，於頸折處弧轉後直向上，近口沿端再外翻，口沿呈圓唇。

a11 式：本類型罐口特殊，長度甚長，於頸折處弧轉後直向上，口沿部分有刻意壓平的動作，器表抹平，然仍殘留有輪修的痕跡。本次並未出土。

a12 式：短侈口，相對其他式別，口部短小許多，多為尖圓唇、弧轉，僅出土一件，屬於 C 一類陶。

a13 式：為高口緣，形制類似 a10 式，但唇部外翻呈尖唇，並抹平端部，斜直侈，施以紅彩，共計出土 3 件。

a14 式：疑為小口罐或小口杯形器，近直口，弧轉後呈尖唇，轉折弧度大，似呈鼓腹，共計出土 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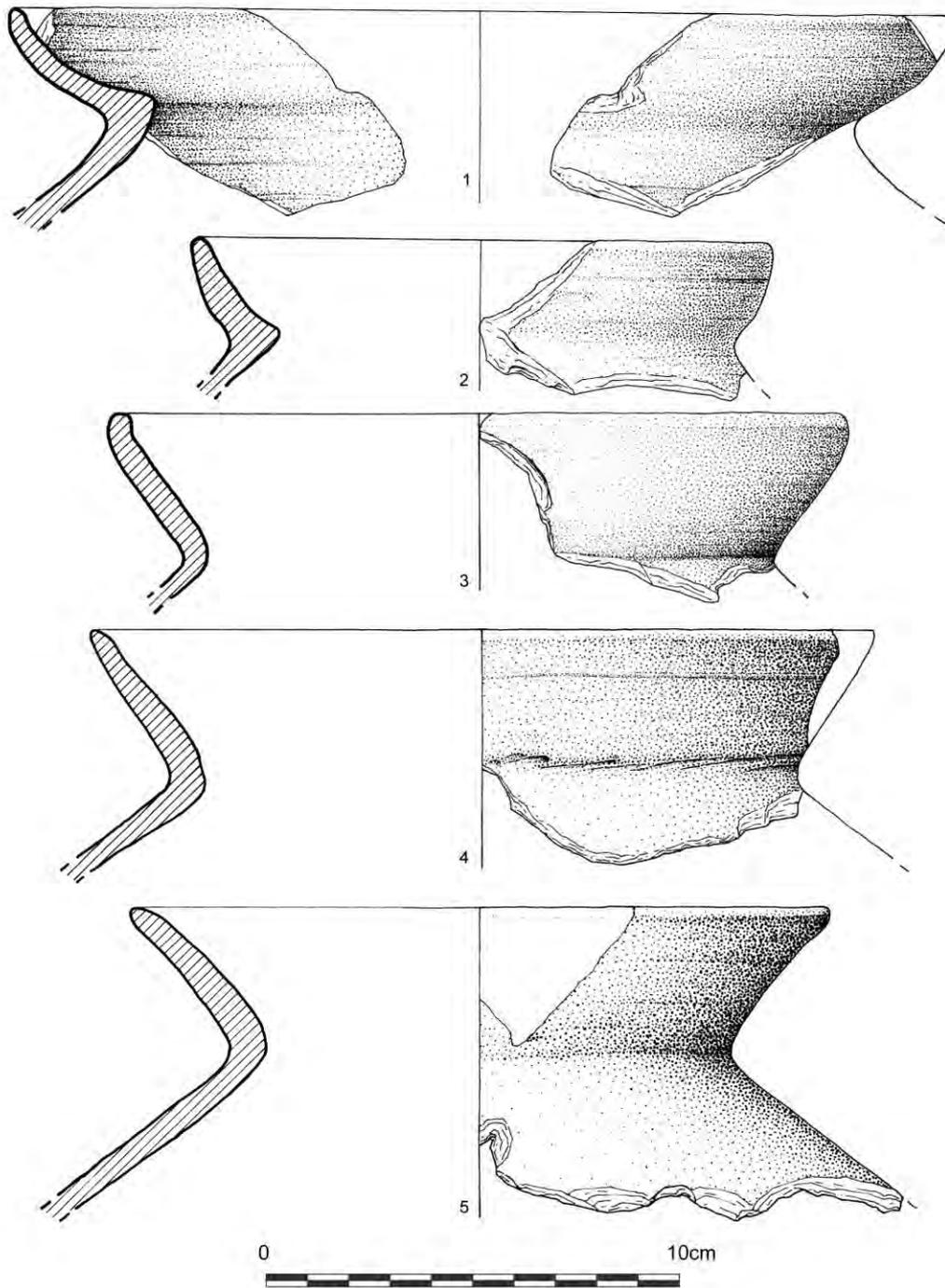


圖 246：新石器時代花岡山文化層 C 群陶類 a 式罐口（1.a1 式，器物編號 P1442；2.a2 式別，器物編號 P287；3.a8 式，器物編號 P2627；4.a3 式別，器物編號 P3449；5.a6 式，器物編號 P8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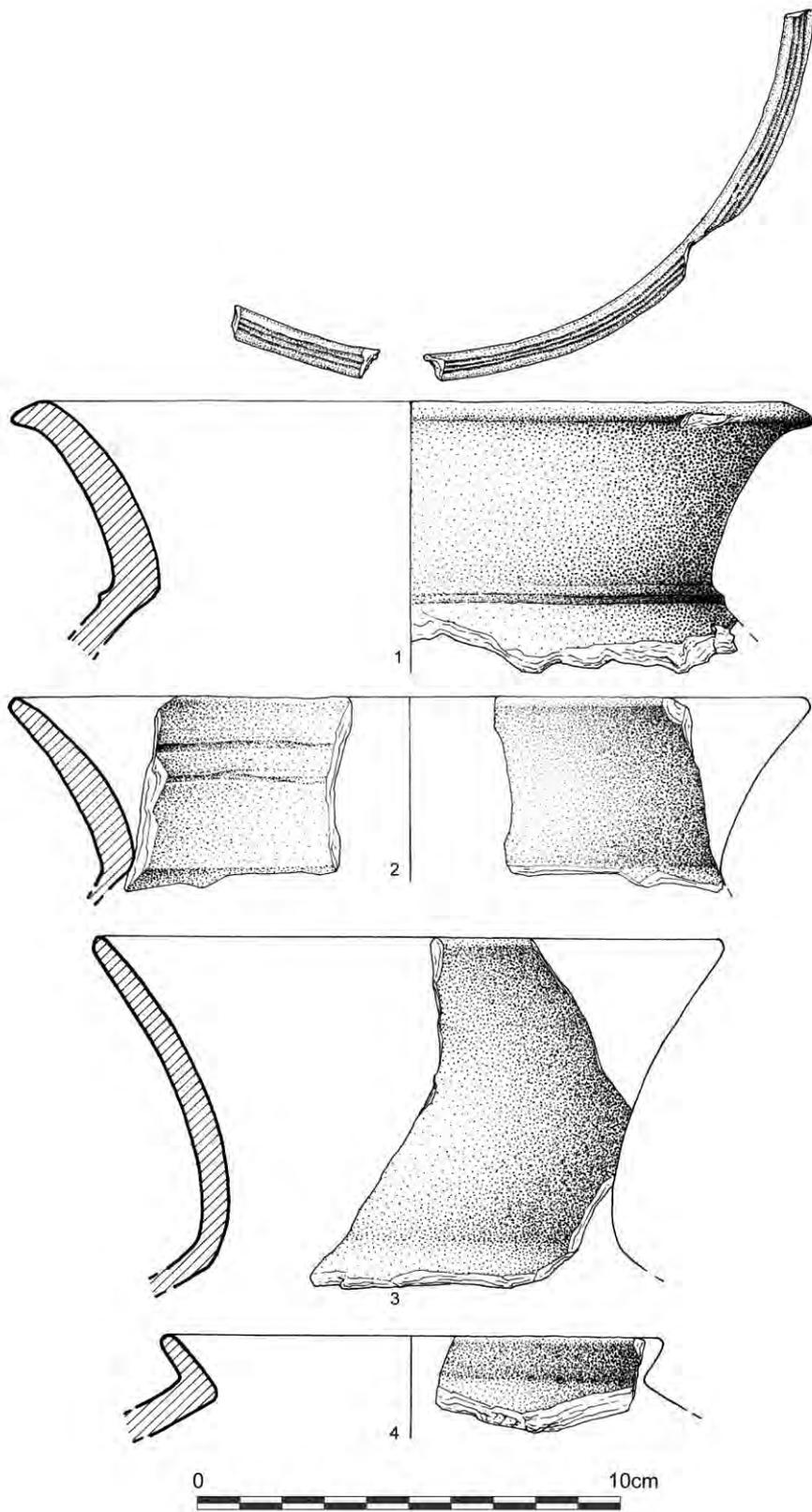


圖 247：新石器時代花岡山文化層 C 群陶類 a 式罐口（1.a7 式，帶劃紋、凸弦紋，器物編號 P287 和 P2461 拼成；2.a7 式，器物編號 P929；3.a10 式，器物編號 P748；4.a12 式，器物編號 P1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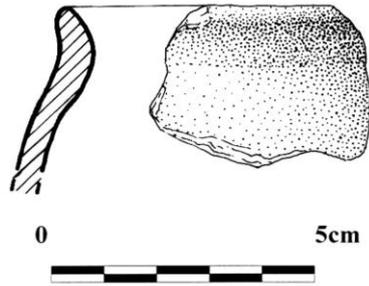


圖 248：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類罐口 a14 式別 (器物編號 P1962)

第一、二類陶 (花岡山文化典型陶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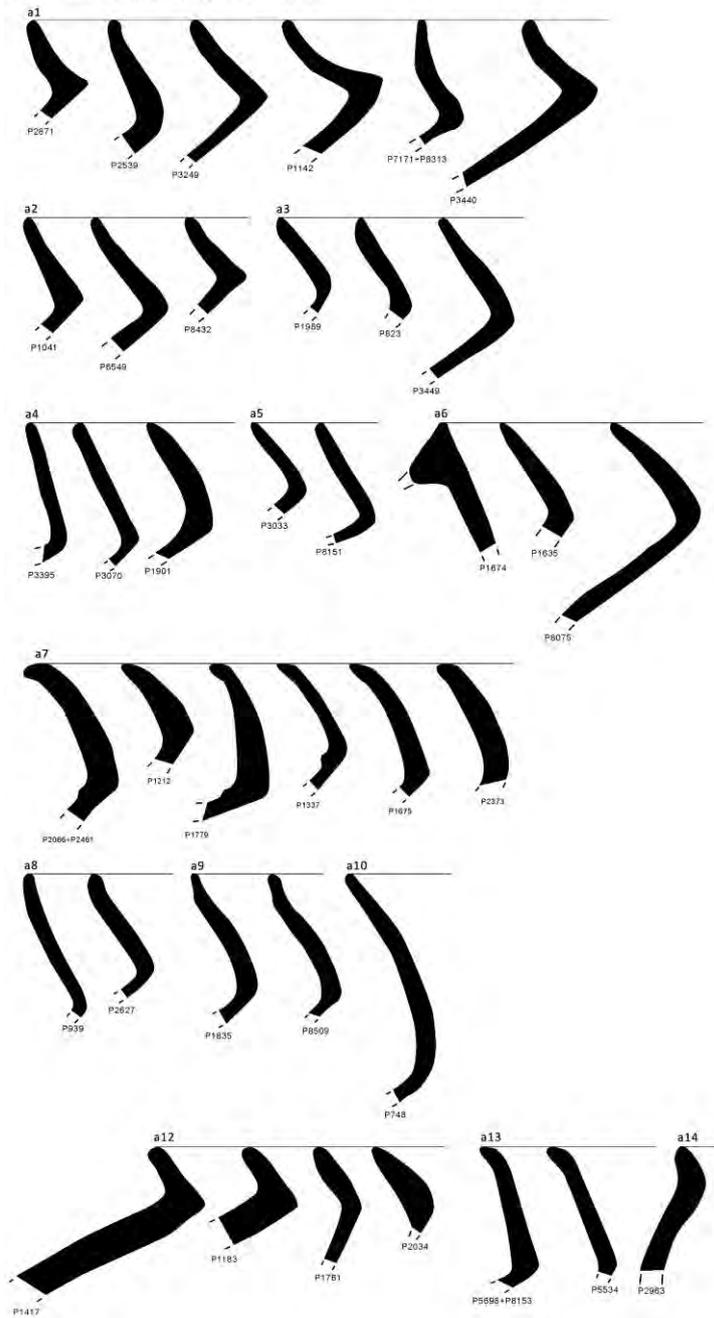


圖 249：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罐 a 式罐口

b 式主要是 C 三類陶（素面紅陶），共計出土 83 件，占總數之 1.4%。共分為 b1-b6 式，b3 與 b6 式分別和 C 一、C 二及 C 四類陶之器型相似，其中 b4 與 b5 式為短口罐。分為內斂（b1、b2 和 b4 式）和外侈（b3、b5 和 b6 式），內斂口進一步分為尖圓唇（b1 和 b4）及尖唇（b2）。外侈則進一步分為尖圓唇（b3 和 b6）及圓唇（b5 式），以下分別敘述之。

b1 式：形制特徵為頸折角轉後外侈，再往內微斂，口沿呈尖圓唇。C 三類陶以此式為大宗，共出土 63 件。

b2 式：形制特徵為頸折弧轉後外侈，再往內微斂，近口沿端有刻意捏壓的動作，也形成口沿呈尖唇。

b3 式：形制類似 a7 式，為頸折弧轉後侈口，唇部呈尖圓唇、頸折處有附加堆紋（f1）。

b4 與 b5 式為短口罐。b4 式形制類似 b1，唇部外侈後微內斂，呈尖圓唇。b5 式弧轉後斜直侈往上，唇部呈圓唇，出土 1 件。

b6 式：形制類似 c3 式，為斜直侈向上後，唇端捏尖，呈現尖圓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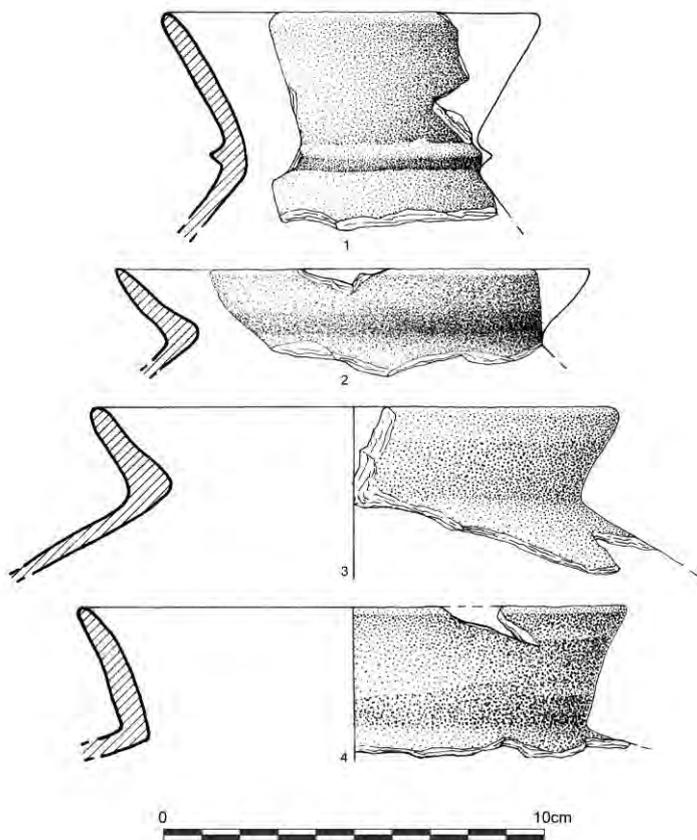


圖 250：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類 b 式罐口(1.b3 式，器物編號 P1477；2.b4 式別，器物編號 P965；3.b5 式，器物編號 P1002；4.b6 式，器物編號 P898)

c 式罐口主要是 C 群的第四類陶（素面紅陶），占總數之 3.46%。共分為 c1 至 c8 式。普遍的口長約在 4 到 5 公分，另外有高口緣 c6 式，形制與 a10 式相似。一般口長中分為內斂及侈口，內斂中 c1 式為尖圓唇，c2、c7 式一般呈圓唇；侈口中 c3、c8 式為尖唇，c4 式為尖圓唇，c5 式為圓唇。以下分別敘述之。

c1 式：形制特徵為頸折處角轉斜弧向上，形制上仍保留有第八、九類陶的 f5 式的繩紋陶口緣風格，不過口緣器壁與角轉處略薄，不似繩紋陶口緣厚重。

c2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特徵為頸折處弧轉後斜弧向上，近口緣端再內斂，口沿呈圓唇，器壁一般較為寬厚。

c3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特徵為頸折處角轉直向上，口沿端縮尖呈尖唇。

c4 式：口緣形制特徵為頸折處弧轉斜外侈，器壁約等厚，唇部呈尖圓唇。

c5 式：為頸折處弧轉後斜直侈向上，唇部呈圓唇。

c6 式：為高口緣，形制類似 a10，於頸折處弧轉後斜直侈向上，近口沿端再外翻，口沿呈尖唇。

c7 式：類似 a2，弧轉後斜直侈向上接著內斂，口部圓唇，多施繩紋。

c8 式：形制類似 a7，多以附加堆紋裝飾，於頸折弧轉後直向上，於口沿端再明顯外翻，口沿呈尖唇。其中在 L5a、T15P9 出土一件 c8 式罐形器（圖 252、253，器物編號 P1419），與 a7 式相似，在頸折下方施附加堆紋，並且往器腹以交叉之紅彩裝飾。陶質近乎泥質陶，器身較薄，從此件來看，器身應不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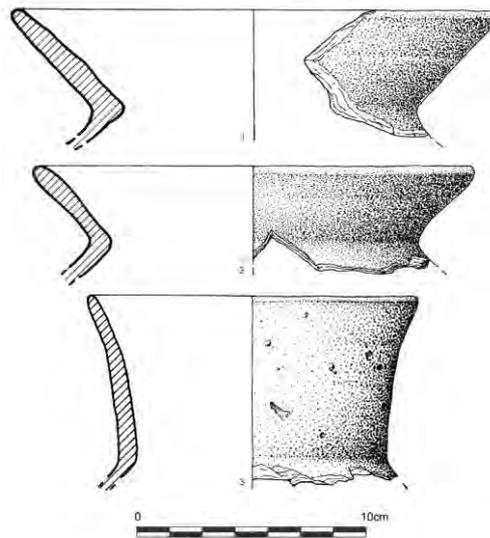


圖 251：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類罐口 c 式別(1.c4 式，器物編號 P1830；2.c5 式別，器物編號 P1380；3.c6 式別，器物編號 P3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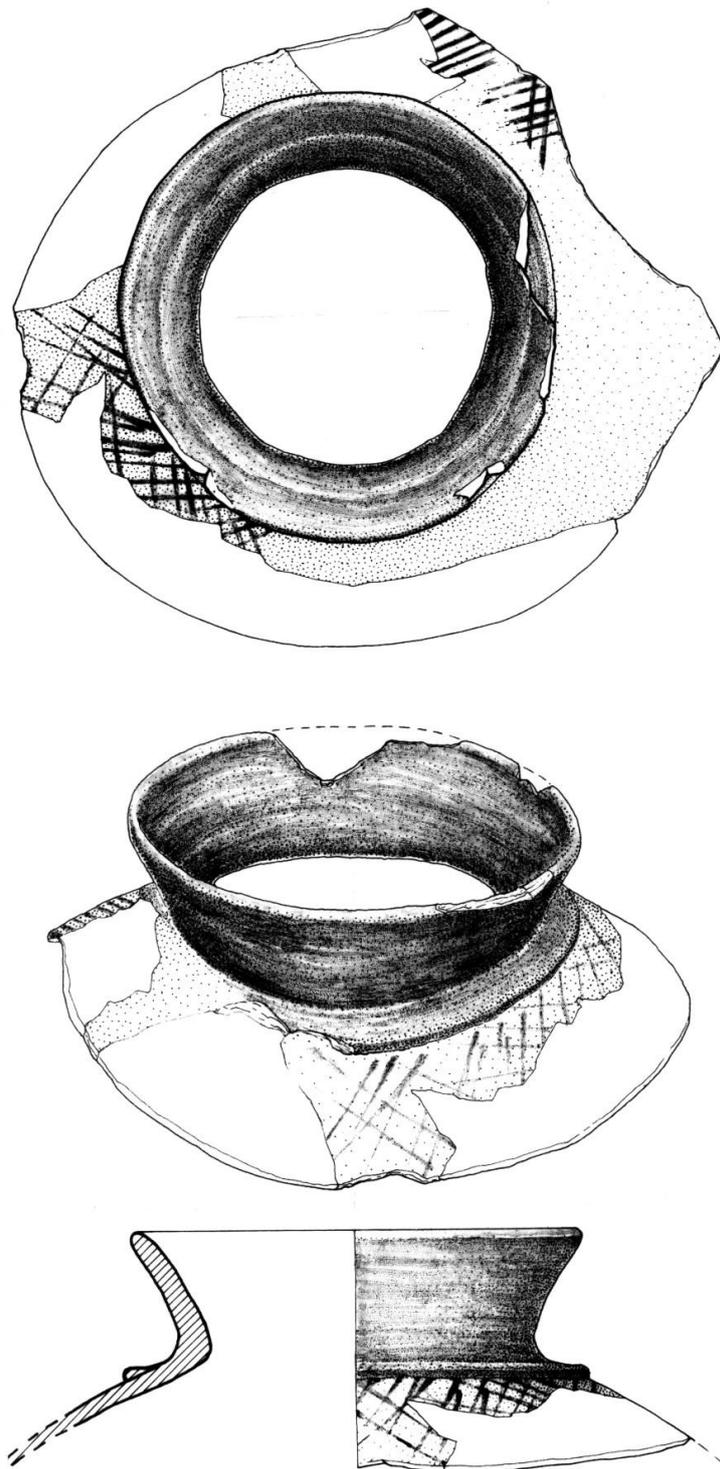


圖 252：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類罐口 c8 式別（器物編號 P1419）



圖 253：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類罐口 c8 式別（器物編號 P1419）

d 式為 C 五類陶，占總數之 0.34%。共分為 d1-d10 式，其中絕大部分 d1-d8 陶容器器身較厚重，弧轉或角轉後外侈或斜直侈，口長均長，另外新增 d9-d10 式，形制與 d1-d8 式相似，唯屬於短口罐。本次較前次發掘出土數量減少，部分器型未得以發現。本類型罐容器口緣形制多變外，器身也較大。口沿皆為平唇，部份器表施有紅彩。以下分別敘述之。

d1 式：本類型口緣頸折下緣因接口之故，有刻意抹平的動作。口緣於頸折處弧轉向上後外翻，唇沿呈平唇。本類型口緣連接頸部的長度相當地長，頸部呈束頸狀態。

d2 式：口緣形制於頸折弧轉後直向上微外侈，器壁等厚，口沿為平唇。

d3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於頸折弧轉後微外侈，近口沿端再微內斂，器壁等厚，口沿為平唇。

d4 式：本類型口緣，口緣形制於頸折弧轉後斜外侈，近口沿端往內斂，器壁等厚，口沿為平唇。

d5 式：口緣形制於頸折弧轉外翻後，近口沿端再明顯內斂，器壁等厚，器身較短，口沿為平唇。

d6 式：於頸折弧轉後斜向外侈，器壁寬厚，近口沿端縮尖呈尖唇。

d7 式：形制於頸折弧轉後微外侈，近口沿端再微內斂，器壁等厚，口沿為平唇。

d8 式：本類型的罐形器口緣相當特別，為相鄰的雙口罐，口緣形制外侈平唇，陶器質地為第五類陶。本次未出土。

d9 式：口長較 d1 至 d8 式短，頸折角轉後斜直侈向外，器壁往唇部增厚，唇部呈現平唇。

d10 式：為短侈口罐，弧轉後外侈，唇沿縮尖，呈尖唇。器身較 C 五類陶主流陶罐薄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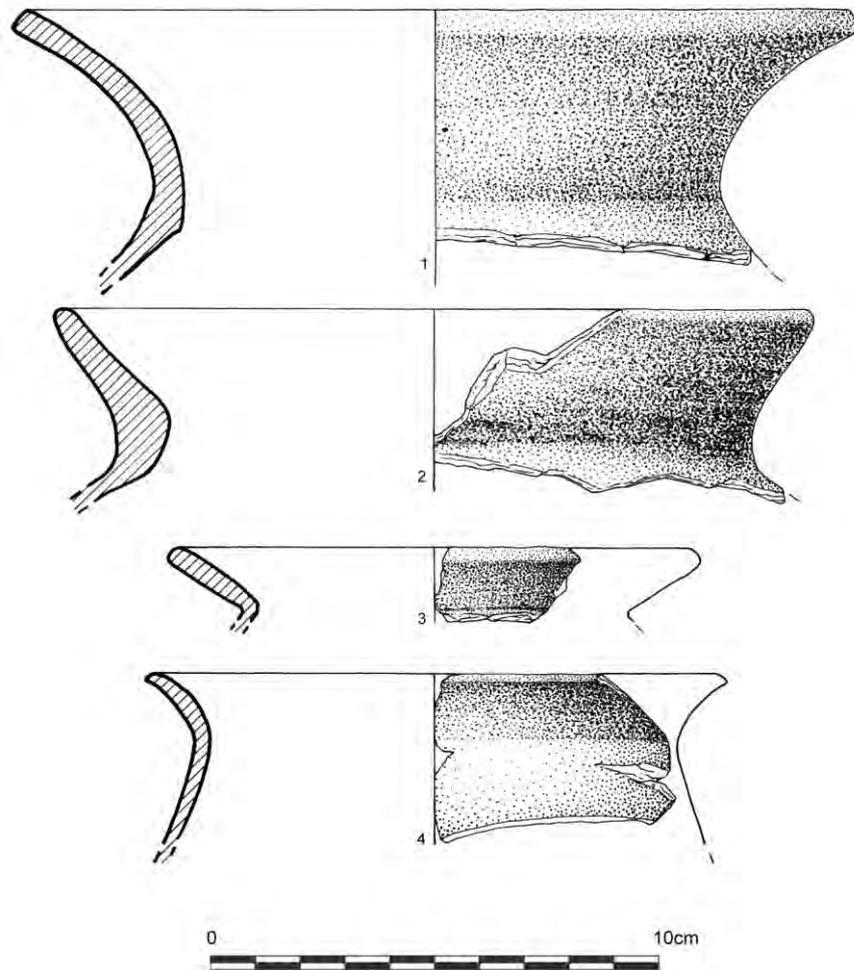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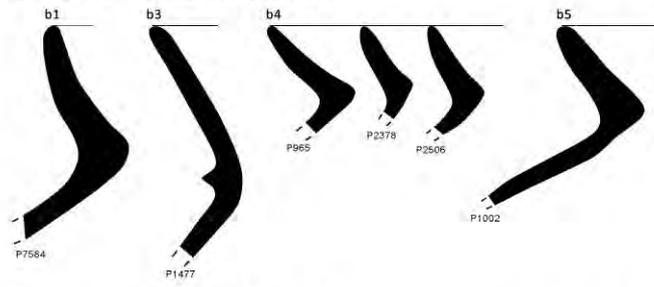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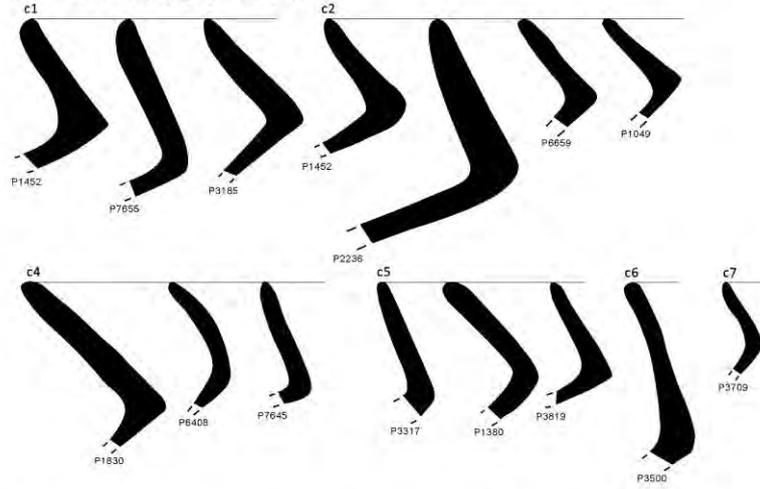


圖 254：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類罐口 d 式別（1.d1 式，器物編號 P1925；2.d2 式別；器物編號 P1935；3.d9 式別，器物編號 P2951；4.d10 式別，器物編號 P567）

第三類陶 (研判為花岡山文化陶類)



第四類陶 (研判為花岡山文化陶類)



第五類陶 (素面夾粗砂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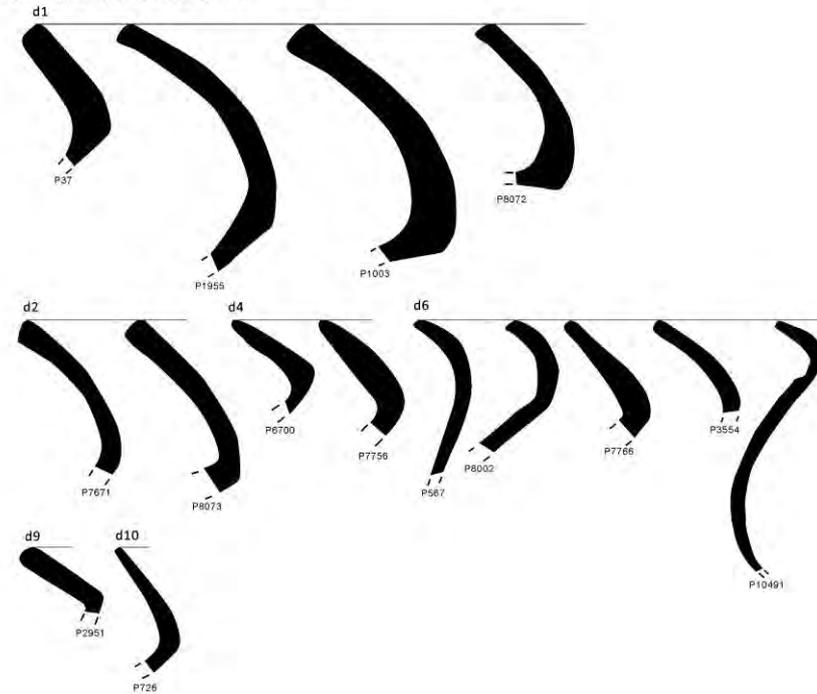


圖 255：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罐罐口 b、c 和 d 式

e 式為 C 六類陶（麒麟文化類型陶），占總數之 0.29%。共分為 e1-e7 式，其中 e7 式為高口緣。其餘分為內斂（e1、e2 和 e6 式）及侈口（e3、e4 和 e5 式）。內斂中 e1 為尖唇、e2 為圓唇、e6 為尖圓唇。侈口中 e3 於頸折略角轉斜直侈後呈尖唇；e4、e5 於頸折略角轉外侈後分別呈圓唇和尖唇。以下分別敘述之。

e1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於頸折角轉外侈後再往弧轉內斂，近口沿端縮尖，形制與第五類粗繩紋陶的 f5 口緣類型相近。

e2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於頸折弧轉斜向上後再向內斂，口沿呈圓唇。

e3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於頸折略角轉斜直侈，口緣端縮尖。

e4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於頸折弧轉後往外侈，口緣呈圓唇。

e5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於頸折弧轉後斜外侈，於口沿縮尖。

e6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於頸折角轉後向上微外鼓，再往內斂，近口沿端再外侈，口沿內側有刻意斜抹平的動作，口沿呈尖圓唇。

e7 式：形制類似 a8，為高口緣，侈口後唇部內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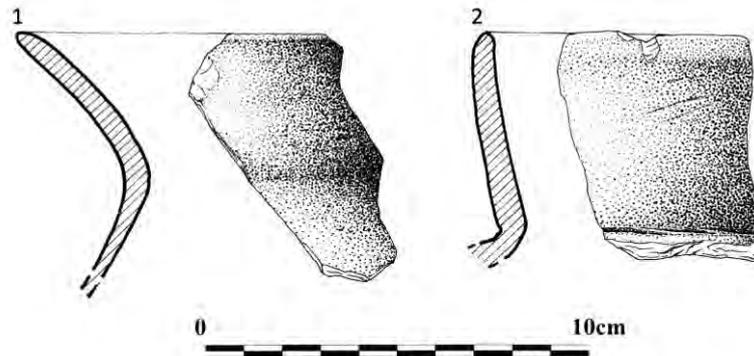


圖 256：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類罐口 e 式別（1.e4 式：出土於 T17P9、L5a，器物編號 P1692；2.e7 式：出土於 T23P9、L5a，器物編號 P3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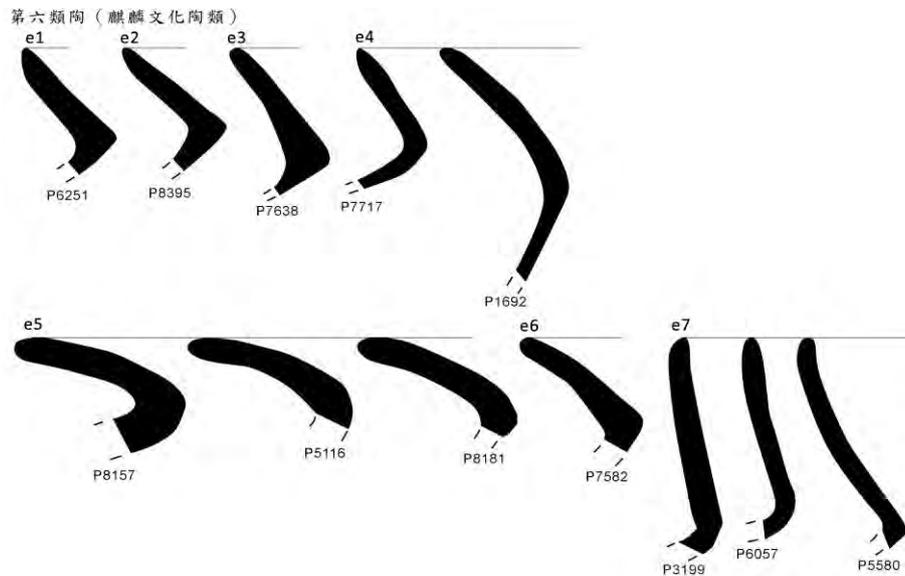


圖 257：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罐罐口 e 式

f 式為 C 八、C 九類陶（繩紋陶文化陶類），出土數量最為豐富，佔總數之 84.6%，器型以 f5 式為最主要的器型，f1 式至 f5 式則可以看出形制由早期到晚期的變化，最大的特色為口沿是另外覆加上去再稍微修整成形，早期的口部剖面接近三角形，頸折近似直角角轉後外折，晚期口部漸高，角轉的弧度縮小。以下分別敘述之。

f1 式：本類型口緣於頸折角轉後，平行向外延伸後縮尖，口緣剖面呈三角形，口緣外側的頸折下緣處，施有直向粗繩紋飾。

f2 式：本類型口緣與 f1 相近，均於頸折角轉後，平行向外延伸後縮尖，口緣剖面呈三角形，口緣外側的頸折下緣處，施有直向粗繩紋飾。不過口緣明顯較小。

f3a 式：本類型口緣於頸折角轉後，平行向外等厚延伸，口緣端有抹平現象，頸折處的剖面呈三角形，口緣外側的頸折下緣處，施有直向粗繩紋飾。

f3b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與 f3a 相近，口緣短厚，於頸折角轉後，口沿端向外弧狀向上揚，頸折處的剖面呈三角形，角轉處微向上揚。部分口緣外側的頸折下緣處，施有直向粗繩紋飾。

f4 式：本類型口緣與 f3 相近，均於頸折角轉後，平行斜向外等厚延伸，口緣端有抹平現象，頸折處的剖面呈三角形，口緣外側的頸折下緣處，施有直向粗繩紋飾。不過 f4 口緣向外延伸的長度約為 f3 的一倍長。

f5 式：本類型口緣為粗繩紋陶的口緣最大宗，也是粗繩紋陶最典型口緣形

制。口緣於頸折處角轉後斜侈向外，往口沿端再向上微內斂，最後於口沿端縮尖，頸折處剖面呈三角形。

f6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上與 f5 相近，不過於口沿端內側有加抹平的現象。

f7 式：本類型口緣於頸折弧轉後斜直向上，近口緣端縮呈尖圓唇，頸折處剖面相當地厚，且略呈三角形。

f8 式：本類型口緣於頸折弧轉後斜向外侈，近口沿端再微內斂，器身等厚且於口沿端縮呈尖圓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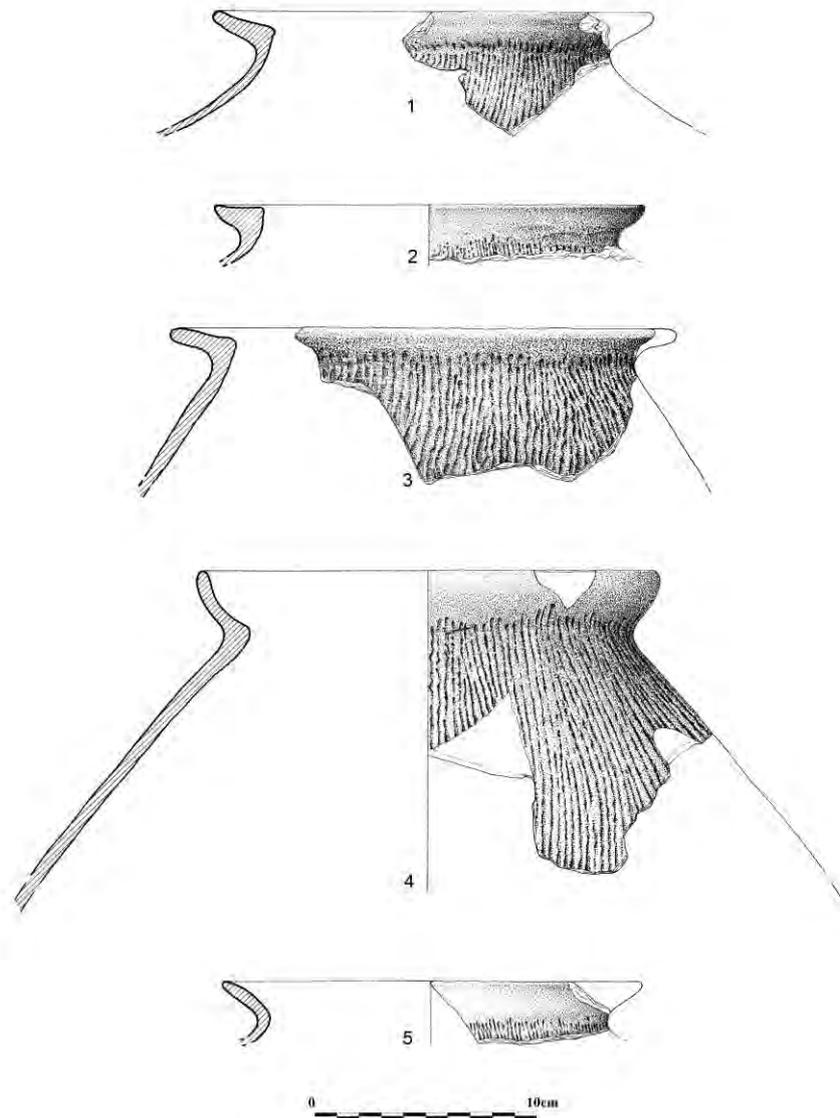


圖 258：新石器時代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層 C 群陶類罐口 f 式別( 1.f3a，器物編號 P1225；  
2.f3b 式別，器物編號 P1012；3.f4 式別，器物編號 P1088；4.f5 式別，器物編號 P1435；5.f8 式別，器物編號 P1715)

f9 式：本類型口緣於頸折弧轉後向外斜直侈或近外翻程度，口沿呈尖圓

唇，口緣外側的頸折下緣處，施有直向粗繩紋飾。

f10 式：本類型口緣多殘缺嚴重，殘餘口緣於頸折處角轉後斜侈向外，往口沿端再向上微內斂，最後於口沿端縮尖，頸折處剖面略呈三角形。形制與 f5 略相似，不過頸折轉角處不若 f5 粗厚，此外，於口緣外側上端有明顯捏凹的製作痕跡。

f11 式：口緣一般短厚，於頸折處弧轉後外翻，口沿呈圓唇。

f12 式：唇部呈平唇，無明顯的頸部，唇部往下漸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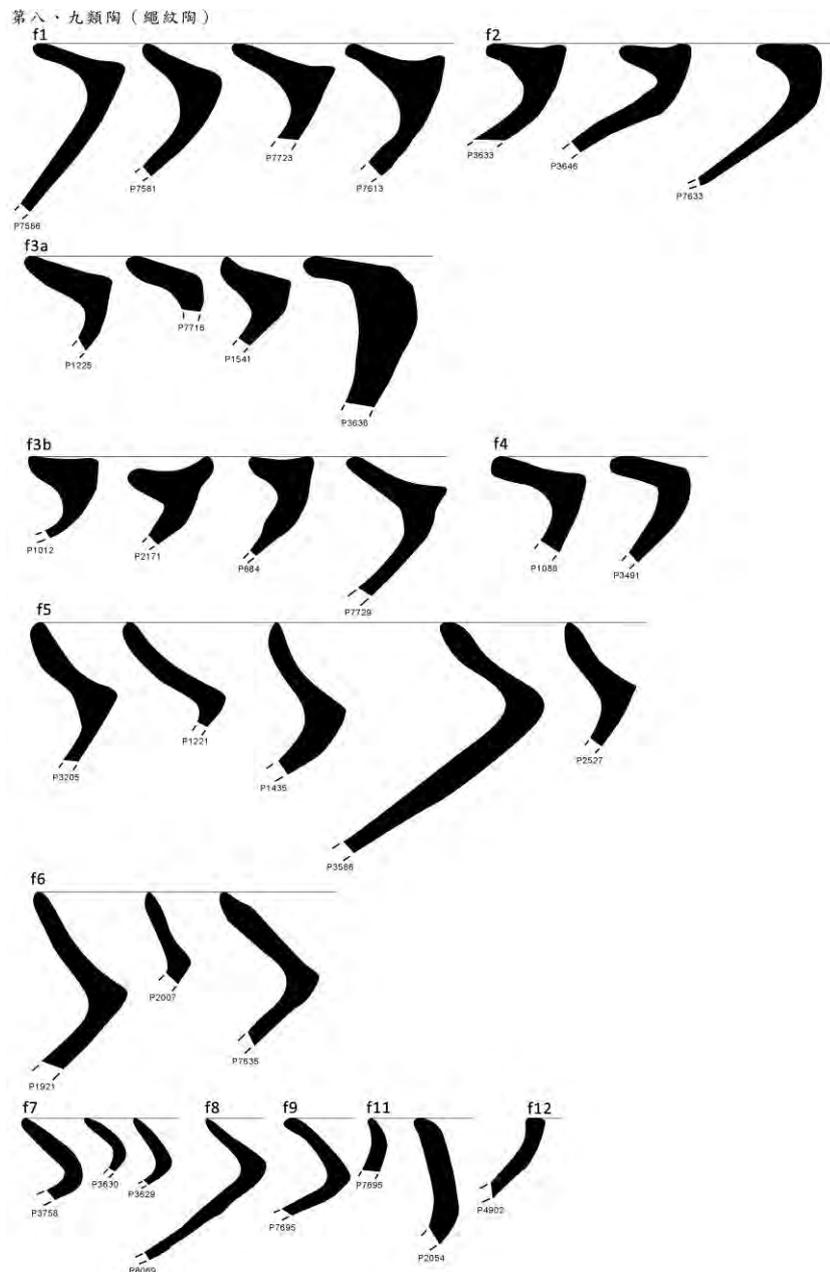


圖 259：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罐罐口 f 式

g 式為陶質地分類中的第十類陶，占總數之 0.17%。共分為 g1-g9，形制上與 C 八、C 九類陶有些接近，但器身較薄、器壁色澤黯紅，摻雜大量的金、白色反光的雲母片。口緣形制多變，通常於頸折下的器壁施滿拍印的斜方格紋。以下分別敘述之。

g1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於頸折處角轉橫向水平向外延伸，唇沿端呈尖圓唇。俯視此類型口緣，可明顯見口緣呈水平面上。

g2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上與 g1 有點類似，然口緣從頸折處角轉後斜向外延伸後，略弧向上，口沿縮呈尖圓唇。器表內外均見輪修痕跡。

g3 式：於頸折處弧轉直向上後，近口沿端再外翻，口沿呈圓唇。器表內外均見輪修痕跡。

g4 式：形制與 g3 相似，於頸折處弧轉直向上後，近口沿端再外翻，不過口沿端因翻折修整之故，剖面略厚。

g5 式：於頸折處弧轉斜向外，近口沿端向外翻，口沿呈尖圓唇。

g6 式：於頸折處弧轉斜直向外，口沿有翻折修整與抹平的現象。

g7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於頸折處弧轉，直向上後再向外翻，近口沿端略加內斂。器表內外均見輪修痕跡。

g8 式：本類型口緣於頸折處角轉後斜弧向上，於口沿端內斂向內凹折，口沿呈圓唇。

g9 式：於頸折處弧轉，直向上再外翻，近沿端再向上縮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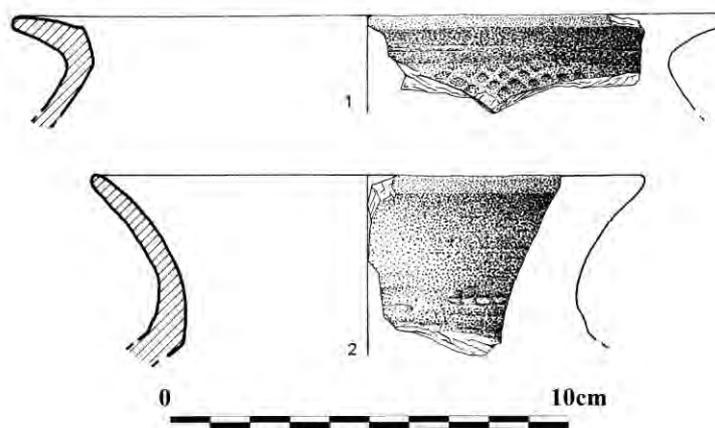


圖 260：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類罐口 g 式別（1.g1 式，帶拍印方格紋，器物編號 P1153；2.g7 式，器物編號 P944）

h 類型，典型的花蓮地區大盆坑文化陶器口緣，質地均為第十一類陶，本次未出土，則不另外說明。在第一期（2008-2010 年）發掘出土少量之大盆坑文化口緣。口緣內側均施滿麻花卷狀的紋飾，外側的頸折端上下則施有粗繩紋。

i 類型第七類陶（卑南文化陶），數量極少，占總數之 0.2%。罐口器壁約等厚，從頸折處弧轉向上侈，近口沿略外翻，唇部呈尖圓。

j 類型陶質地為第十四類陶，數量極少，占總數之 0.13%。分為 j1-j3。以下分別敘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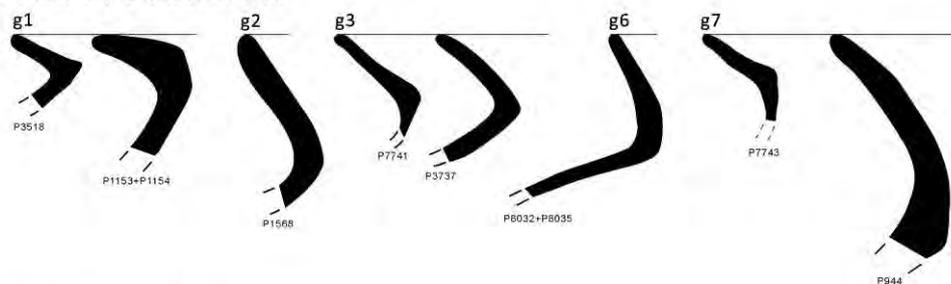
j1 式：本類型口緣從頸折處角轉斜向外，往口沿端縮尖。口緣剖面呈三角形，相當厚實。

j2 式：本類型口緣從頸折處角轉斜弧向上，近口沿端再內斂縮尖，器表頸折端下緣施滿縱向的粗繩紋，口緣形制類似於粗繩紋陶口緣形制 f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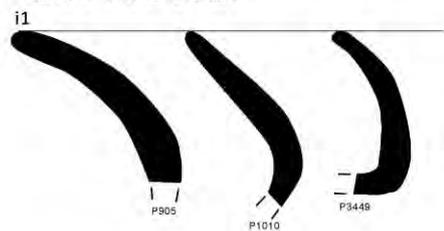
j3 式：本類型口緣從頸折弧轉向外翻，為尖圓唇。

j4 式：形制類似 d3，於頸折弧轉後微外侈，近口沿端再微內斂，呈平唇，侈口，唇部往下漸薄。

第十類陶（下層方格拍印紋陶）



第七類陶（卑南文化陶類）



第十四類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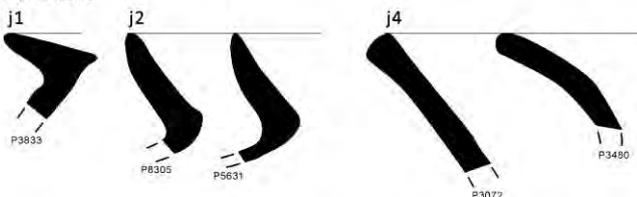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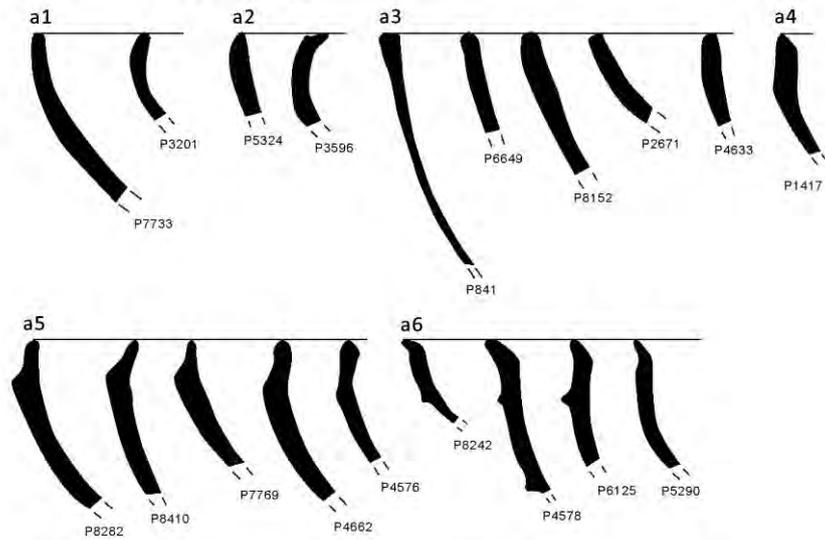


圖 261：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罐罐口 g、i 和 j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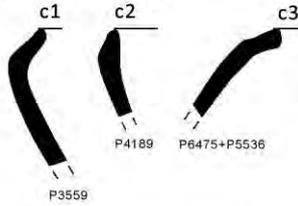
## 2. 鉢形器口緣

本次發掘出土之史前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的鉢形器口緣共計 180 件(表 31)，部分口部殘件難判斷器型，則不予以區分器型。相較第一期發掘，並未出土 C 四、C 六、C 十三類陶之鉢形器，另外新增 C 七類陶之鉢口 k 式，總共分為 a 至 l 等十式。a 式為 C 一、C 二類陶為主，b 式為 C 四類陶，a 和 b 兩式屬花岡山文化類型。c 式為 C 五類陶；d 式為 C 六類陶，屬麒麟文化類型。e 和 i 兩式為 C 十四類陶，e 式多呈內斂，i1 式內斂後唇部外翻呈平唇，器型與罐形器相似。f 和 g 兩式為 C 八和 C 九類陶，屬繩紋陶文化類型，C 八、C 九類陶之鉢形器分為內斂(f 式)及侈口(g 式)，本次出土以內斂數量較多，器身一般較 a 式大，常在器腹施以各式繩紋(a1、a2 和 a4)。h 式為 C 十三類陶，本次並未出土。k 及 l 式為新增之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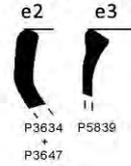
第一、二類陶 (C一、C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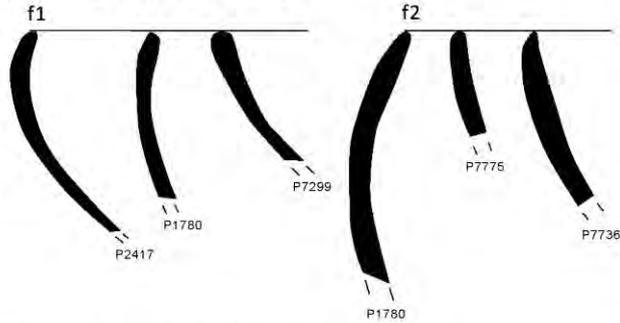
第五類陶 (C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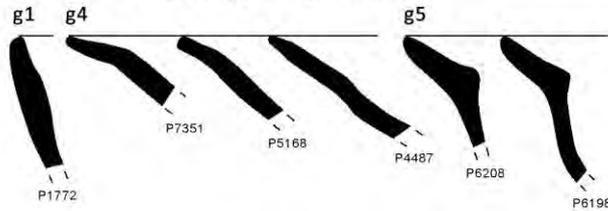
第十四類陶 (C十四)



第八、九類陶 (C八、C九)



第一、二、八類陶 (C一、C二、C八)



第七類陶 (C七) 第十類陶 (C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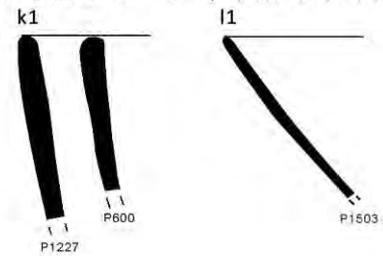


圖 262：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鉢形器式別圖

表 31：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鉢形器口緣及陶類一覽表

計數	式樣	式樣小類	質地										總計	比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四	
	a	1	1	8											9	5.00%
	a	2	1	5	1										7	3.89%
	a	3	3	13							1				17	9.44%
	a	4	2	17							1				20	11.11%
	a	5	3	35						2	3				43	23.89%
	a	6	3	5							1				9	5.00%
<b>a 合計</b>			<b>13</b>	<b>83</b>	<b>1</b>					<b>2</b>	<b>6</b>				<b>105</b>	<b>58.33%</b>
	c	1				8									8	4.44%
	c	2		1											1	0.56%
	c	3				1									1	0.56%
	c	7				1									1	0.56%
<b>c 合計</b>			<b>1</b>			<b>2</b>	<b>9</b>								<b>12</b>	<b>6.67%</b>
<b>d2 合計</b>									<b>1</b>						<b>1</b>	<b>0.56%</b>
	e	2											3		3	1.67%
	e	3											3		3	1.67%
<b>e 合計</b>													<b>6</b>		<b>6</b>	<b>3.33%</b>
	f	1		1						2	18				21	11.67%
	f	2									15				15	8.33%
<b>f 合計</b>			<b>1</b>							<b>2</b>	<b>34</b>				<b>37</b>	<b>20.56%</b>
	g	1		2							1				3	1.67%
	g	4		7											7	3.89%
	g	5									2				2	1.11%
<b>g 合計</b>			<b>9</b>								<b>3</b>				<b>12</b>	<b>6.67%</b>
<b>i1 合計</b>			<b>2</b>										<b>1</b>		<b>3</b>	<b>1.67%</b>
<b>j 合計</b>									<b>2</b>						<b>2</b>	<b>1.11%</b>
<b>k 合計</b>															<b>1</b>	<b>1.11%</b>
<b>總計</b>			<b>13</b>	<b>96</b>	<b>1</b>	<b>4</b>	<b>9</b>	<b>1</b>	<b>2</b>	<b>43</b>	<b>4</b>	<b>0</b>	<b>7</b>		<b>180</b>	<b>100%</b>
<b>比例</b>			<b>7.22</b>	<b>53.33</b>	<b>0.56</b>	<b>2.22</b>	<b>5.00</b>	<b>0.56</b>	<b>0.56</b>	<b>23.89</b>	<b>2.22</b>	<b>0</b>	<b>3.89</b>		<b>100</b>	

a 式為 C 一、C 二類陶（素面紅陶），共出土 105 件，占總數之 57.14%。共分為 a1 至 a6 式，主要為內斂口，器身均厚，唇部呈尖、圓唇，紋飾常施以凸弦紋和切刻痕，部分殘留紅彩，如 a4、a5 式習慣在鉢口下緣往外凹折，常施以切刻痕（i）做為裝飾。以下分別敘述之。

a1 式：本類型鉢形器，鉢口內斂，器身均厚，鉢唇呈圓唇，器身不大。本次出土此類型鉢形器，於鉢口下緣外側帶有上揚的完整杓把，器身似乎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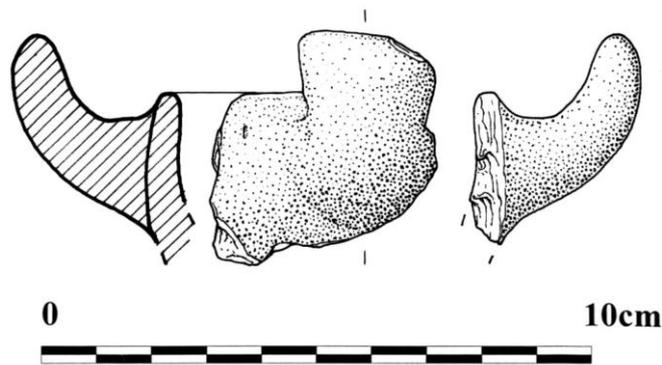


圖 263：新石器時代（花岡山文化）a1 式鉢形器（器物編號 P5633）

a2 式：器身近鉢口端加厚，鉢口內斂，於鉢沿處縮呈尖唇。

a3 式：器身略薄，近鉢口端加厚呈圓唇，部分鉢沿內側略微抹平。

a4 式：鉢口下緣往外凹折處，轉折處略微鼓起，並施有切刻紋飾。鉢沿內側因刻意抹平，使鉢沿呈尖唇。

a5 式：近鉢口端時，刻意向內凹折，形成鉢口外緣向外鼓出的現象，習慣在外鼓處施以切刻痕。

a6 式：本類型鉢形器，口沿外側的下端器表，施有二道殘餘的凸弦紋飾。因保存狀況不佳，器身較短，經常只有一道。

b 式為 C 四類陶，本次並未出土 C 四陶類之鉢形器，依前次發掘出土狀況分為 B1、B2 式，則不予以說明。

c 式為 C 五類陶，共出土 12 件，共分為 c1 至 c3 式，c1 式為大宗，出土了 8 件。c 五類陶的鉢形器器身均大，但鉢形器就目前出土的狀況，器身較小，多為內斂、口部呈圓唇。以下分別敘述之。

c1 式：本類型鉢形器，均為第五類陶。為出土之主要器型。器身較小，鉢口內斂，鉢沿處內外均有壓抹的動作，但於鉢沿縮尖後再抹平。

c2 式：本類型鉢形器，屬於第五類陶，器身不大，鉢口內斂，鉢口緣外側有突脊。

c3 式：呈內斂、圓唇，不像 c1 或 c2 式唇部抹平或向外凸折，未見紋飾。

d 式為第六類陶（麒麟文化類型），出土 1 件，器身細薄且往鉢沿端修尖，唇部內折呈平唇。出土於 L5a、T26P2，厚約 4.9 公厘。

e 式十四類陶，共計出土 6 件，分為 e1 至 e3 式，本次未出土 e1 式，其餘 e2 和 e3 式各出土 3 件。以下分別敘述之。

e1 式：此類型鉢形器的器身較大，鉢口抹平處加厚且寬約 10 公厘上下，鉢沿朝上抹平處刻意施有紅彩。

e2 式：此類型鉢形器，形制與 e1 相似，不過鉢口沒有特別加厚的現象。

e3 式：此類型的鉢形器外侈後唇部向內翻折，在頸折處抹平。唇部呈現近平唇之圓唇，施以繩紋，器身較薄。器型與 C 十三類陶之 h1 式相似。

f 式為 C 二、C 八、C 九類陶，多數帶繩紋，共計出土 37 件，占總數之 20.33%。共分為 f1 至 f2 兩式，為內斂鉢形器。

f1 式：本類型為典型的繩紋陶鉢形器，器身均大，鉢沿內側保有製作時的折痕，外側則於鉢口下緣器身施滿直向的細繩紋。其中一件頗為完整帶圈足之鉢形器，出土於 L5c，T23P1，器身施以繩紋後抹平，口沿處可見一穿孔（器物編號 P10504）。

f2 式：本類型鉢形器，器身雖較 f1 小，不過器壁明顯較厚，鉢沿端縮尖，鉢沿外側施滿橫向的粗繩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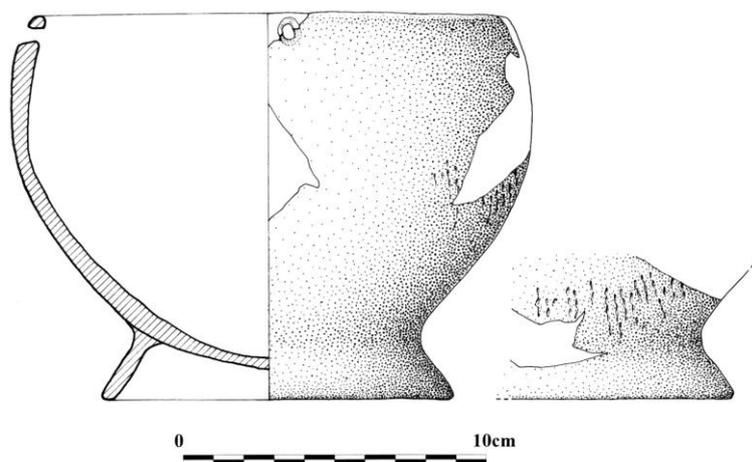


圖 264：新石器時代花岡山文化鉢形器 f1 式（器物編號 P10504）

g式為C二、C八、C九類陶，多數帶繩紋，共出土12件，占總數之6.04%。共分為g1至g5式，本次出土為g1、g4和g5式，以g4最多，共出土7件。g式為侈口鉢，均在腹部凹折後斜直侈向外，口沿多呈圓唇。以下分別敘述之，本次未出土則不予說明。

g1式：本類型鉢形器，鉢口形制相當地特別，鉢口內外均有壓抹的動作，內側形成一道凸脊，外側則與f2式鉢形器一樣，於鉢沿外側施滿橫向的粗繩紋。

g4式：本類型鉢形，從殘餘的鉢口形制觀察，顯示器身不大，器身從頸折端弧轉外侈後，近口沿端再內斂縮尖。頸折端下緣向外折後，旋即再內縮。

g5式：本類型鉢形器，器腹扁薄，且器身不大，從頸折端向上，凹折後水平向外延伸，口沿呈圓唇。

h式本次並未出土，在前期發掘出土1件，為第十三類陶（大垆坑文化類型），鉢口寬厚，鉢口下緣外側施滿細繩紋，與c十四類陶此次發掘出土之e3式鉢形器相似。

i式屬於C十四類陶，器身不大，鼓腹，頸折處弧轉後斜向外侈，口沿抹平呈平唇，共計出土3件。

j式為C七類陶，屬卑南文化類型，唇部呈現平唇，近直口，可能為深腹鉢，器身較大，出土2件，其中一件（器物編號P600）唇上帶刺點紋。

k式為C十類陶之深腹鉢形器，出土於L5a、T13P5屬於C十類陶，器壁薄，器身長，通體未帶紋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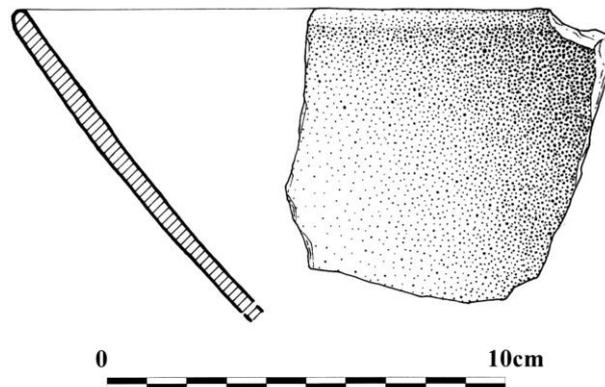


圖 265：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鉢形器 k 式（器物編號 P1398）

### 3.折肩

本次發掘出土之史前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折肩共計 26 件，綜合第一、第兩期發掘出土共分為 a 至 g 式，以素面無紋，器身厚呈角轉的 g 式最多，共 10 件，以 C 一、C 二、C 六類陶為主。普遍器身較厚，多數為角轉，部分於折肩上緣施有斜劃紋、深劃紋、繩紋或帶切刻痕或施以劃紋等紋樣。大部分為素面。以下就本次發掘有出土之 a、b、d、e、f、g 等式別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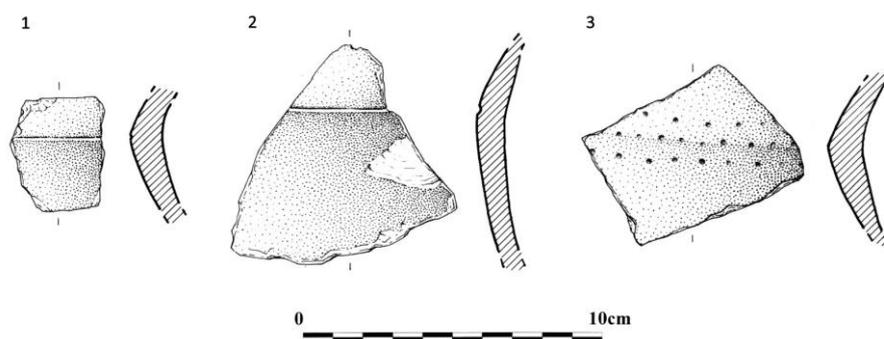


圖 266：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折肩式別圖(1.b1 式：出土於 T20P4、L5a，質地 C 六；  
2.b2 式：出土於 T15P12、L5a，質地 C 七 3.e 式：出土於 T11P12、L6a，質地 C 七，施刺點紋)

#### a 式折肩（斜劃紋）

本類型折肩器壁厚且為大型陶容器。器體折肩處器表均施帶狀斜劃紋，風格相當統一。

#### b 式折肩（C 六、C 七陶類，深劃痕）

分為 b1 至 b3 式，b1 和 b2 式均為 C 六類陶，但紋飾不同。b3 式則與 b1 式形制相似，但為 C 七類陶，本次未出土。本類型折肩均於器體折肩處器表均施有一道深劃紋痕。以下分別敘述之。

b1 式：本類型折肩質地均為第六類陶，折肩器壁厚，器型與折肩弧角均大。除折肩處器表帶有一道深劃紋飾外，並附帶有帶刺點紋飾的三角形實把。

b2 式：本類型折肩形制與 b1 相似，折肩器壁厚並在折肩處器表帶有一道深劃紋飾，但器壁弧角較小，質地則均為第七類陶。

#### d 式折肩（C 二類陶，帶切刻痕）

本類型折肩，器身均小，且為第二類陶，為鉢形器鉢口下緣往外凹折處，轉折處略微鼓起，並施有切刻紋飾，共出土 2 件。

### **e 式折肩（刺點紋）**

本類型折肩於折肩處施有刺點紋飾，不過形制、折肩均有所差異，為較大的陶容器，於鉢形器鉢口下緣往外凹折處，轉折處微鼓處施有一道刺點紋飾，共出土 1 件。

### **f 式折肩（C 八、C 九繩紋陶類）**

本類型折肩器身不大，於折肩處下緣施滿細繩紋飾，共出土 1 件。

### **g 式折肩（C 一、C 二、C 六、C 七無紋飾）**

本類型似 a 式折肩，器身厚且大，並無任何紋飾，共出土 1 件。

## **4. 圈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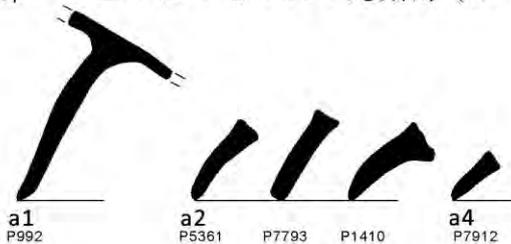
本文化層的圈足依其製作形制，可區分為內斂、外翻、矮圈足等類別，再依各類內捏製的形制差異予以分類。此外，由於 C 六、C 十、C 十二類陶質地的圈足，形制相當特別，故另給予單獨類別說明。圈足的分類原則，以帶有足緣且連接至陶容器底，帶有完整剖面可茲觀察的進行分類。只殘留足緣端或是足緣端缺殘者，均歸入口足殘件，不予分類。

史前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圈足保存狀況較差，多為殘件，共計 140 件（表 32），此次並未出土 C 十（e 式）、C 十二類陶（f 式）之圈足。主流陶類（C 一、C 二、C 三、C 四、C 八、C 九）製作形制可區分為內斂（a 式）、外侈（b 式）、直侈（j 式），以 b 式為大宗，共計出土 51 件，占總數之 36.43%，j 式為本次新增，並無外翻，有矮、高圈足兩種，數量以 C 四類陶居多。C 五類陶矮、高圈足皆有，可見直侈與外侈，唇部多平唇，與罐口器型一致。C 六、C 七類陶之圈足出土較少，大部分為疑似甕棺陶之高圈足，內斂，呈平唇。未見疑似豆形器之高圈足（h 式）。以下就本次出土之樣式予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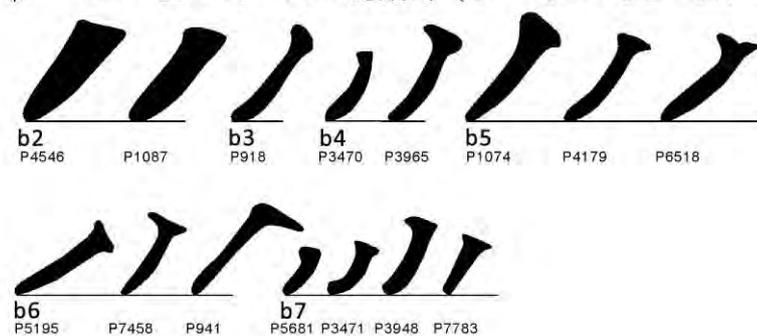
表 32：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罐圈足及陶類一覽表

計數		質地										總計	比例
式別	式別小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十	十四		
a	1		1		2							3	2.14%
	2	1	4		1							6	4.28%
	3	1										1	0.71%
	4		1									1	0.71%
a 合計		2	7		3							12	8.57%
b	1			2								2	1.43%
	2		2								1	3	2.14%
	3		2		1							3	2.14%
	4		12		1							13	9.29%
	5		8	1	3				1			13	9.29%
	6	1	7	2	2							12	8.57%
	7	1	3									1	5
b 合計		2	34	5	7				1		2	51	36.43%
c	1				1		29					30	21.43%
	2						5	1				6	2.14%
	5						3					3	2.14%
	6						3					3	2.14%
c 合計					1		37	1				39	27.86%
d1 合計							1	15		1		17	12.14%
g	2					1						1	0.71%
	3					1						1	0.71%
g 合計						2						2	1.43%
j	1		2	2	1							5	6.71%
	2			2	4							6	4.29%
	3			1	4							5	3.57%
j 合計			2	5	9		3					19	13.57%
總計		4	43	10	20	2	41	16	1	1	2	140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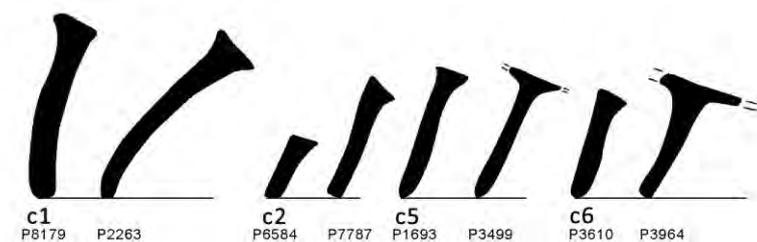
第一、二、三、四、八、九類陶 (C一、C二、C三、C四、C八、C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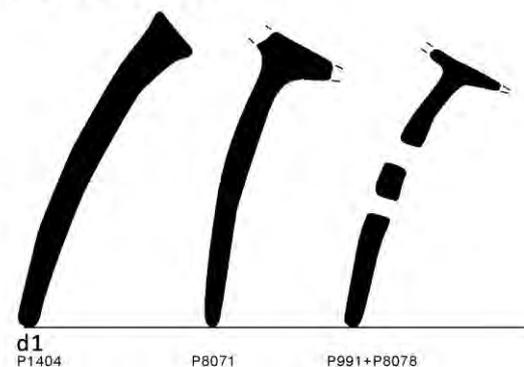
第一、二、三、四、八、九類陶 (C一、C二、C三、C四、C八、C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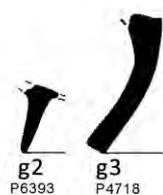
第六類陶 (C六)



第七類陶 (C七)



第五類陶 (C五)



第一、二、三、四、八、九類陶 (C一、C二、C三、C四、C八、C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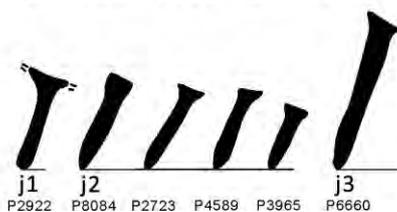


圖 267：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圈足式別圖

a 式為 C 一、C 二、C 三、C 四、C 八、C 九類陶，共出土 12 件。本類別圈足器，器身於足沿端內斂，依其形制可分為二種類型。

a1 式：器身細瘦且頗高，外鼓後內斂，近足沿端再微微外翹。

a2 式：器身約略等厚，斜直侈後，於足沿端內斂凹折。

a3 式：形制類似 a2，器身約略等厚，斜直侈後，於足沿端內斂凹折，但器身矮小，外侈後唇部往下內折，呈現尖圓或圓唇。

a4 式：形制類似 a3，器身約略等厚，斜直侈後，器身矮小，呈現內斂，唇部無直接向下內折，而有一弧度內斂，呈現尖唇。

b 式為 C 一、C 二、C 三、C 四、C 八、C 九類陶，共計 51 件，以 b4 至 b6 數量最多。本類別圈足器，器身於足沿端外翻，形制變化相當大，依其形制可分為 b1 至 b7 七種類型，其中 b6 和 b7 為矮圈足。

b1 式：本類型為圈足器，主要為瓶、豆形器的高圈足。足身從底部往內延伸後略筆直，再往足沿端外翻。

b2 式：足身上端與底部連接處較厚，器身略呈三角形，足端圓唇外撇。

b3 式：本類型為圈足器，形制與 b2 相近，足身上端與底部連接處較厚，器身略呈三角形，足端圓唇外撇，不過足身上端與底部連接處因向內捏製，形成略微凹陷狀，足端外撇，足唇呈尖圓。

b4 式：足身上端與底部連接處多因向內捏製而微凹陷，往足端加厚，於足沿外撇縮尖。

b5 式：足身細長，足端外撇，足唇呈尖圓。

b6 式：為矮圈足形制，足身短後，足端外撇，足沿為圓唇。

b7 式：為矮圈足，形制與 b2 相似，不過足身明顯小很多。

c 式為 C 六和 C 七類陶，共計 39 件，占總數之 37.86%。本類型圈足器型式多樣，除少數高圈足為第七類陶外，其餘多為第六類陶，因此另外分類說明，依其形制可區分為 c1 至 c7 式，以 c1 數量最多，共出土 29 件，本次未出土 c3、c4 與 c7 式，則不另說明。

c1 式：均為第六類陶，為大型罐容器的高圈足，相當典型的甕棺形制的圈

足器。器身等寬平底，外弧後往內斂，器壁多帶有圓形穿孔。

c2 式：足身等厚，微內斂，足沿端為平唇。

c3 式：均為第六類陶。足身瘦細，器身內斂明顯，足沿端為平唇。

c6 式：形制與 C5 相近，不過足身較厚，往足端外撇，足沿呈尖圓。

d 式為 C 七類陶，依據第一期出土狀況分 d1 至 d2 式，本次出土皆為 d1 式，共計 17 件，d2 式則不另外說明。

d1 式：形制與 c1 一致，不過均為第七類陶（卑南文化類型陶），為大型罐容器或甕棺形制的圈足器。器身等寬平底，外弧後往內斂，器壁多帶有扁形穿孔。其中一件較為完整之圈足器出土於 L5a 遺物集中區（現象號 F73），為卑南文化之大型罐容器之內斂圈足，帶兩處穿孔，由（器物編號）P8078 與 P991 拼成，P8078 出土於 F73 現象範圍（T7P2-DIII 小區）內，P991 則不在現象範圍內，但位於同坑之 T7P2-BII 小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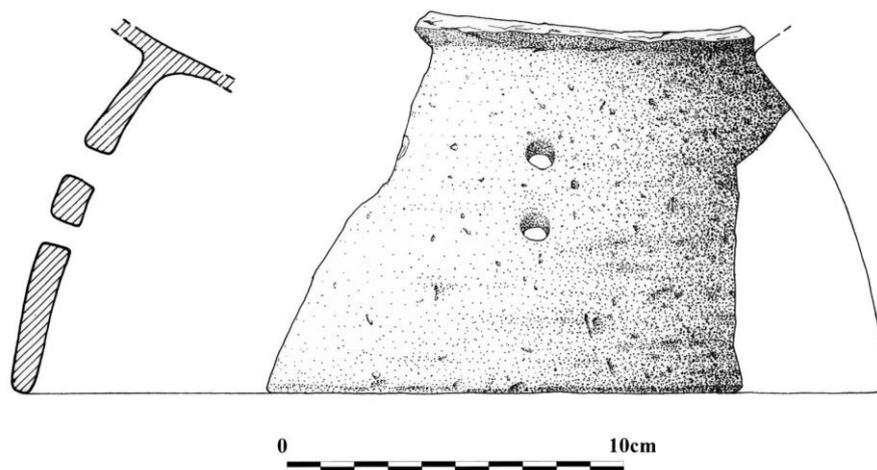


圖 268：新石器時代 C 群圈足 d1 式別圖（卑南文化陶類）

e 式為 C 十類陶，就第一期發掘僅出土一種形制，本次發掘未出土，則不另外說明。

f 式為 C 十二類陶（本次發掘未出土），前一次出土一件，器表仍殘留有明顯的紅色陶衣。足端外撇且尖圓，於近足端的器表外側有明顯一道凸脊。

g 式依據第一期出土狀況分為平唇 (g1) 和 g2 (尖圓唇) 兩式，數量稀少。本次發掘共出土兩件，為 g2 和 g3 式，皆為 C 五類陶。

g2 式：本類型圈足器，足身低矮，足身斜向下，足端為尖圓唇。在 L5c、T26P5 出土一件此式圈足，保存不佳，難以辨認完整器型。

g3 式：在 L5b、T22P13 出土一件此式圈足，形制類似 g1，但為高圈足，向外斜直侈，足端為平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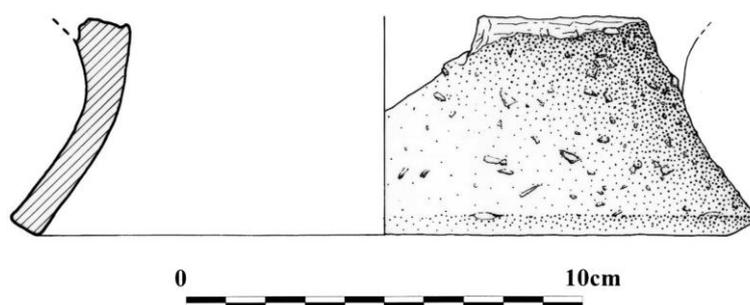


圖 269：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圈足 g3 式別圖 (器物編號 P4718)

h 式僅在前期發掘出土 2 件，本次未出土。屬於豆形器的圈足器，屬於第九類陶，保存相當完整。足身高約 11 公分，上端連接豆形器底部的徑寬約 5 公分，底徑約 11 公分。此外，第十類陶也出土此類型的高圈足器，相當特別的是足身器壁刻意鏤空四條狀的缺孔，風格醒目。足壁亦見鏤空的切刻痕跡，研判為此類型豆形器的連接器底的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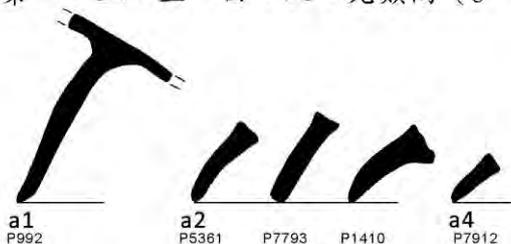
j 式 (第一期出土狀況屬於 C 一、C 二、C 三、C 四、C 八、C 九類陶等主流陶類)，此式與 b 式相似，但均為斜直侈、無外翻，本次發掘所見的數量較少，共計 19 件，占總數之 13.57%。

j1 式：形制類似 b6，但無外翻，足端和底部連結處施壓，而足身較薄，向下足身漸厚，呈現圓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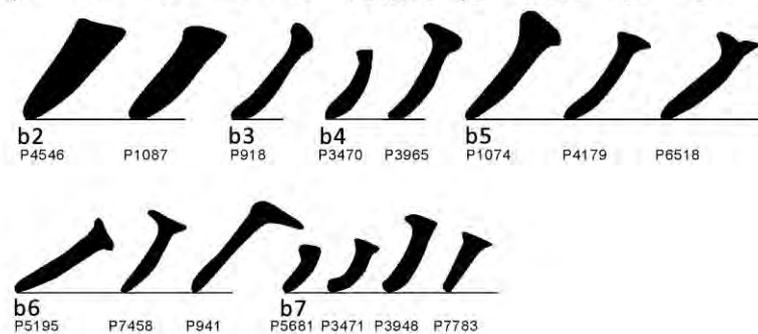
j2 式：為高圈足，足身細長，呈現尖圓唇。

j3 式：高圈足，形制類似 j2，但唇部微內斂，呈現尖圓唇，多為 C 四類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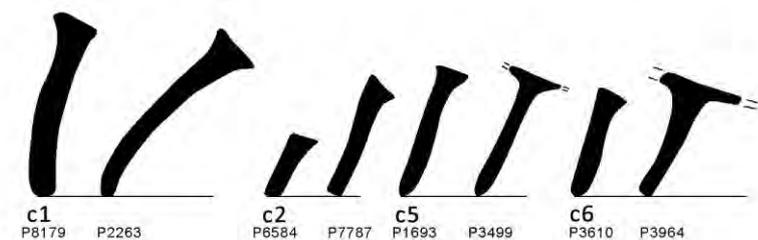
第一、二、三、四、八、九類陶 (C一、C二、C三、C四、C八、C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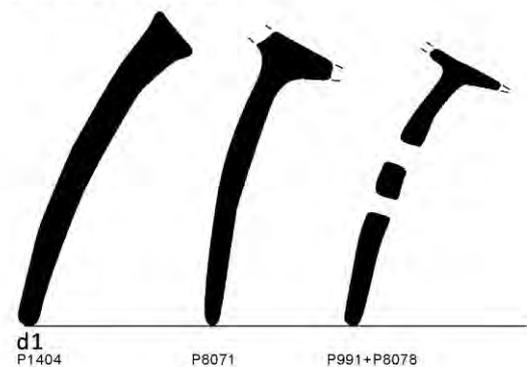
第一、二、三、四、八、九類陶 (C一、C二、C三、C四、C八、C九)



第六類陶 (C六)



第七類陶 (C七)



第五類陶 (C五)

第一、二、三、四、八、九類陶 (C一、C二、C三、C四、C八、C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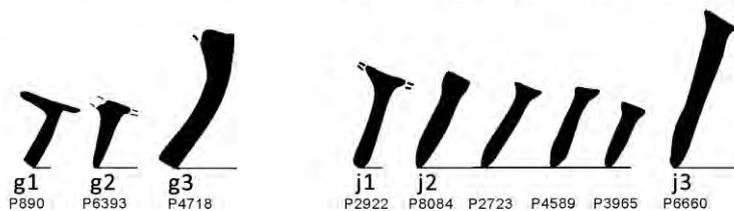


圖 270：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罐圈足式別

## 5.陶把

本次發掘出土之史前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的陶把共計 204 件，以 C 一、C 二、C 六類陶為主，多為素面，部分帶刺點紋（d），依照形制分為豎把（a 式）、杓把（b 式）、魚尾把（c 式）、小耳（d 式）、獸尾把（f 式）和 C 六類陶（麒麟文化類型）甕棺陶之三角形持把（g 式），未見三角形持把（e 式）。豎把部分可見黏著於罐形器之唇緣，部分器身殘留紅彩（j1）。

表 33：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罐陶把及陶類一覽表

計數		質地							比例
式別	式別小類	一	二	三	四	六	九	總計	
a	1	11	87	1	4	14		117	57.35%
	2	1	2	1	3			7	3.43%
	3	2	50	1	3	1	2	59	28.92%
a 合計		14	139	3	10	15	2	183	89.71%
b 合計				2	1			3	1.47%
c 合計			3	1	2	1		7	3.43%
d 合計			5		2			7	3.43%
f 合計			3					3	1.47%
g 合計						1		1	0.49%
總計		14	150	6	15	17	2	204	100%
比例		6.86%	73.53%	2.94%	7.35%	8.33%	0.98%	100%	

### a 式豎把

a 式依照器身大小，剖面形狀分為 a1 至 a4 式，為陶把之主要類型，共計本次 a 式出土 183 件，占總數之 89.71%。以下就出土之 a1 至 a3 式分別敘述之，其中 a4 式本次並未出土，則不予說明。

a1 式：本類型為典型的豎把型式，狀似漏斗狀，中間較細圓，兩端寬扁，把身一端均接於罐形器的唇緣。

a2 式：與 a1 類型相似，不過把身明顯小的很多，把身剖面呈圓形，以豎把的型式頂端接於罐形器唇口下緣。

a3 式：本類型豎把，把身扁平，等寬，近兩端接口緣與器身處，把身漸寬，剖面呈扁橢圓形。

### **b 式杓把**

本類型杓把數量稀少，僅出土 3 件，質地為泥質的 C 三、C 四類陶（花岡山文化陶類），器身呈長扁平狀，底端收薄呈扁尖狀，剖面呈扁橢圓形，手把近乎垂直向上。

### **c 式魚尾把**

本類型魚尾把，總計出土 7 件，陶類為花岡山文化類陶（C 二、C 三和 C 四類陶）及麒麟文化類陶（C 六類陶）。以手捏製短扁形，尾巴帶缺刻狀似魚尾的把，以貼附的方式裝置於鉢形器的鉢口之下，把尾外翻並往上翹，部分把尾帶有缺刻痕。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此類魚尾樣飾的把僅涵蓋於目前 L5 文化層陶質地分類中屬於花岡山文化所屬的陶類，研判裝置於鉢形器鉢口下的魚尾把樣飾，應該為花岡山文化重要的文化象徵要素。

### **d 式小耳**

本類型小陶耳共出土 7 件，質地為 C 二和 C 四等素面紅陶陶類。其中一件出土於 L5a、T17P5，為橫把，保存較為完整。

### **e 式三角形持把**

e 式器型特殊，僅在前期 2008-2010 年出土，本次並未見得。本類型把最大的特徵為形制呈扁三角形，三角形側邊帶缺刻或是刺點紋飾，且把一側帶有一穿孔，貼附於大型罐或甕形器的折肩處。研判此類型把除輔助搬提外，主要功能應該是作為穿繩之用，陶類為 C 六（麒麟文化類型）與 C 七類陶（卑南文化類型）。

### **f 式獸尾把**

f 式共出土 3 件，為花岡山文化典型之獸把，以魚和獸等形塑作為把手裝飾。獸尾把多與陶蓋連用。

### **g 式甕棺三角形提把**

g 式為 C 六類陶（麒麟文化類型），疑似為甕棺之三角形提把。出土於 L5a、T21P6，為殘件，未施以任何紋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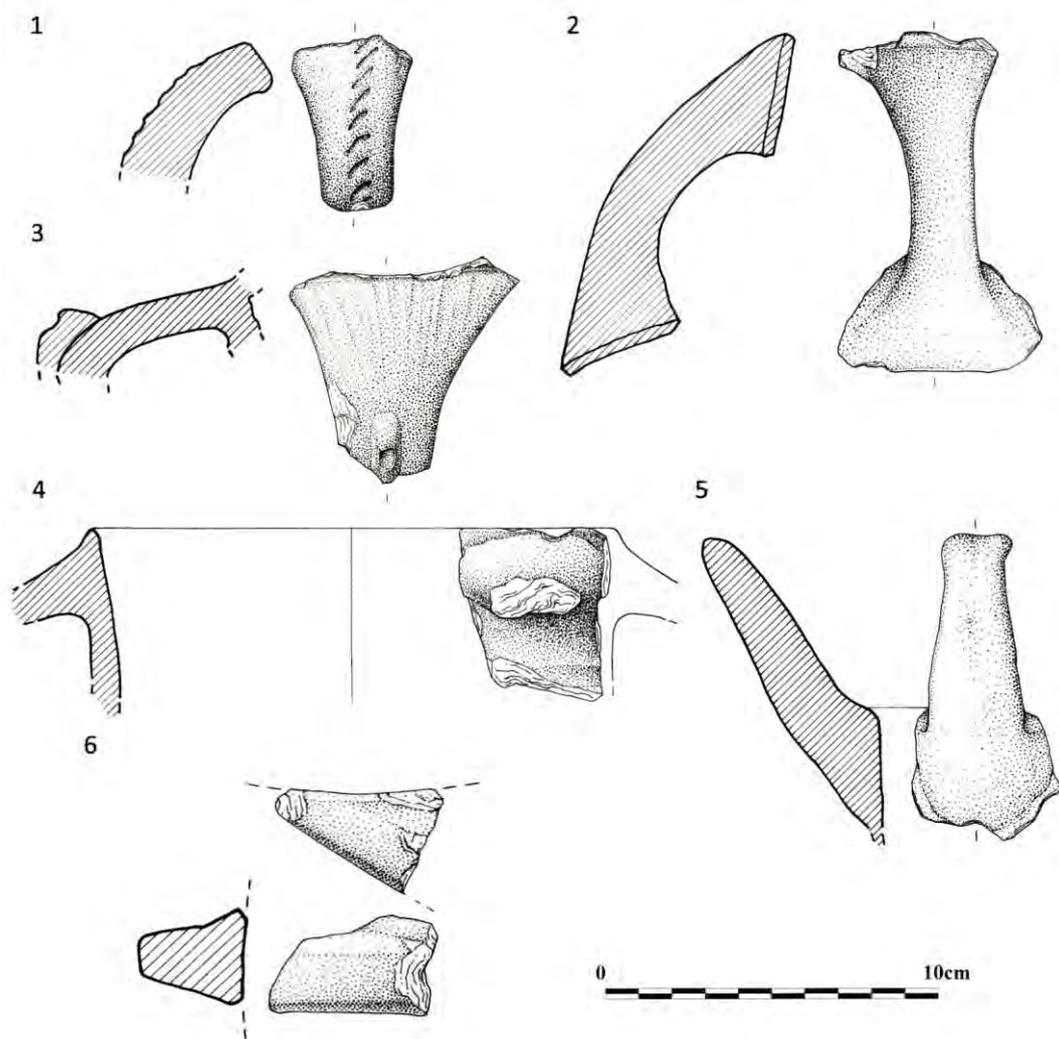


圖 271：新石器時代 C 群（花岡山文化）陶把式別圖（1.a1 式：出土於 T27P5，質地 C 二，帶切刻痕，器物編號 P3426；2.b 式：出土於 T19P5、L5b，質地 C 三，器物編號 P7839；3.a3 式：出土於 T17P8、L5a，質地 C 三，器物編號 P1674；4.b 式：出土於 T19P5、L5b，質地 C 三，器物編號 P7839；5.g 式：出土於 T21P6、L5a，陶質 C 六，器物編號 P8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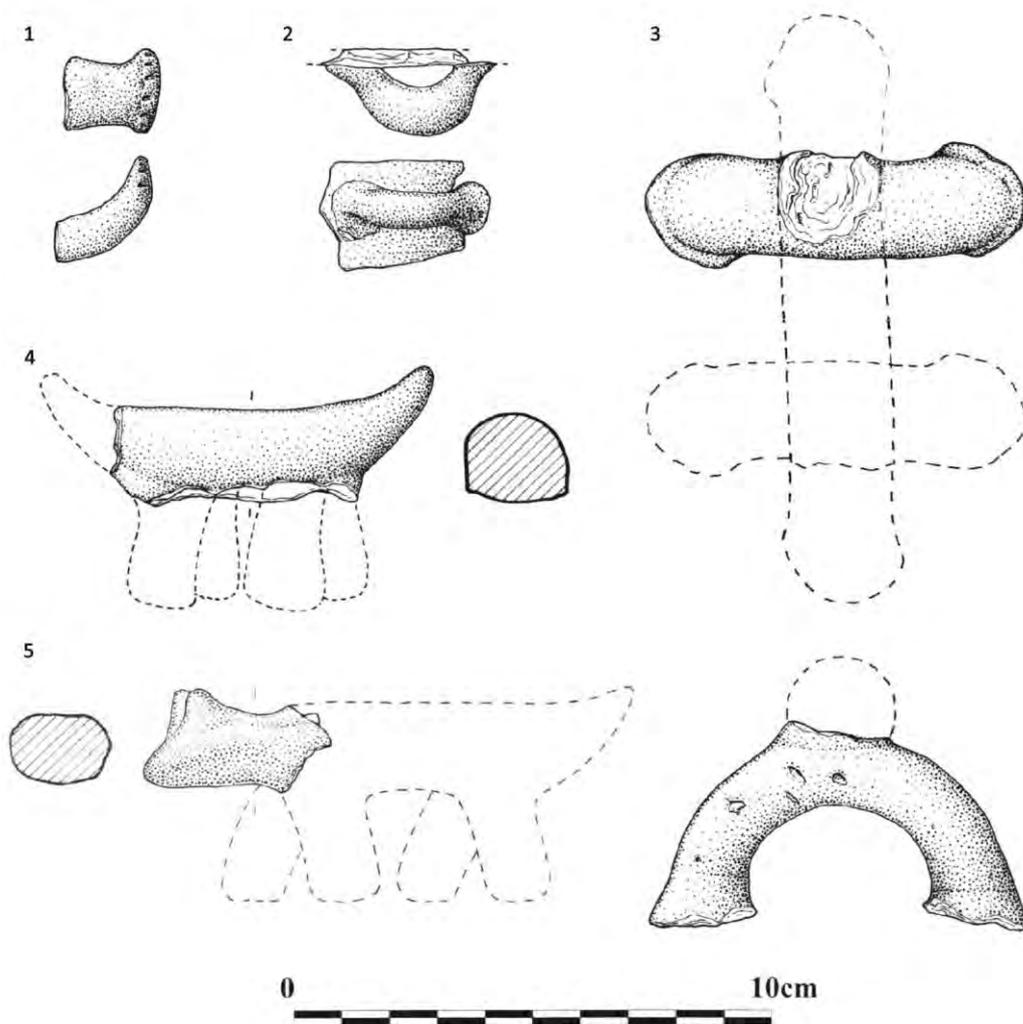


圖 272：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花岡山文化）陶把式別圖（1.c 式：出土於：T10P4、L7a，質地 C 二，器物編號 P7679；2.d 式：出土於 T25P13、L5c，質地 C 二，器物編號 P6233；3.f 式：出土於 T25P2、F113，質地 C 二，器物編號 P8159；4.f 式：出土於 T25P9、L5a，質地 C 二，器物編號 P3381；5.f 式：出土於 T26P7、L5c，器物編號 P6448）

## 6. 陶蓋含陶把（盆形蓋）

史前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盆形蓋保存狀況差，完整可辨別器型者不多，共計 64 件。依照蓋口形制分為外侈（a 式）、斜直侈（b 式）和內斂（c 式）等三種類型，另外陶蓋附屬之扁寬形陶蓋把（d 式）也納入陶蓋討論。器型以 a 式居多，共計出土 26 件，b 式共出土 11 件，c 式共計出土 4 件（表 34），陶類以花岡山文化類型（C 一至 C 四類陶）為主。各類型之陶蓋部分在底部施以蓆紋（c），陶蓋把多黏接於陶蓋上方，亦可見黏著於蓋沿者，而非上方。

表 34：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蓋（含陶蓋把）及陶類一覽表

式別	一	二	三	四	九	數量
a	4	18			4	26
b		10	1			11
c		4				4
d		21		1	1	23
總計	4	53	1	1	5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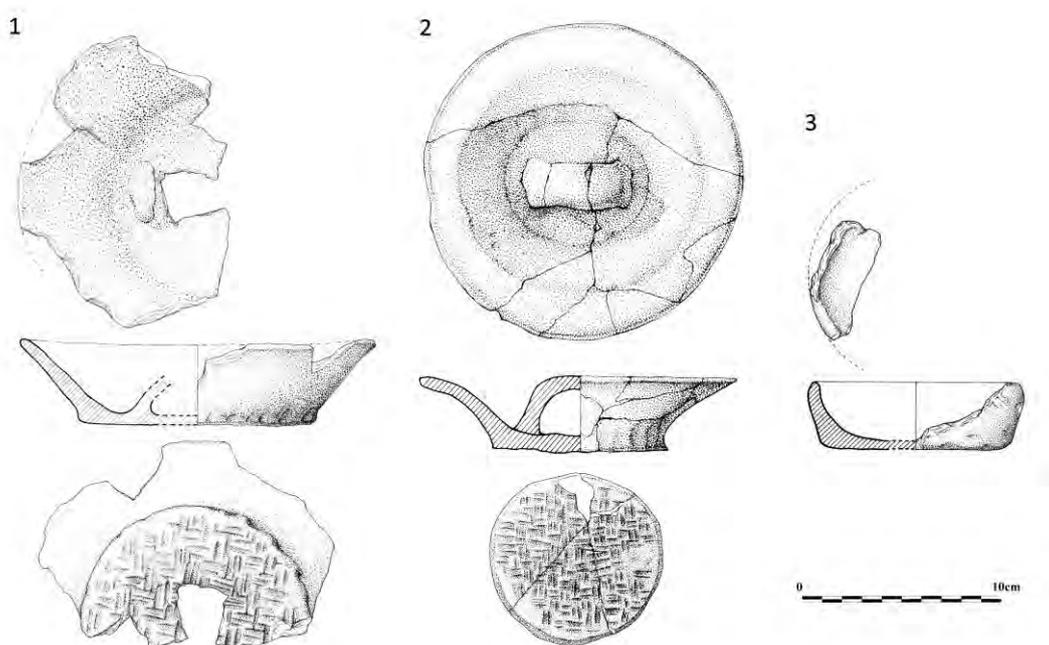


圖 273：新石器時代東部繩紋陶文化陶把式別（1.a 式：出土於 T25P3、L5e，質地 C 九，器物編號 P7308；2.b 式：2008-2010 年發掘出土陶蓋，出土於 T28P8、L5，器物編號 P93；3.c 式：出土於 T22P8、L5b，質地 C 二，器物編號 P4594）

## 7. 陶紡輪

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陶紡輪共計出土 1 件，形制為圓錐狀體，未施紋飾，質地為 C 二類陶，出土於 L5b、T27P8，重 27.4 克、長 30.97 公厘、外徑 30 公厘、內徑 3.23 公厘。

## 8. 陶盤

於史前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 2 件陶盤。一件出土於 L5a、T15P5 底部施以篋紋，底部斜直侈向上，盤沿短小，呈圓唇。另一件為埋罐現象 F66 的上部，整體保存狀況頗為破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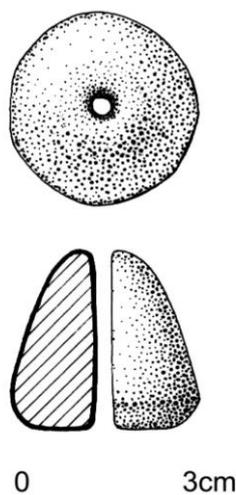


圖 274：陶紡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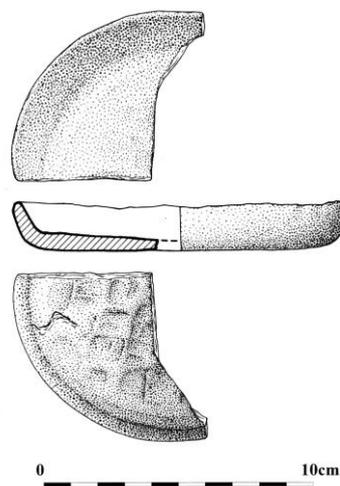


圖 275：陶盤

## 三、紋飾

此次史前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帶有紋飾之陶器，共計 365 件（表 36），分為 a 至 l 等 12 種類型，主要仍以繩紋為主。主流陶類中，C 一、C 二、C 四主要是素面，罐形器口緣常見紅彩和堆紋。繩紋多為主流陶類 C 八、C 九類陶施用，也占了相當的比例，尤其是 L5 文化層，L4 文化層則多為素面。就罐口統計而言，從 L4a 層位以下，素面陶的比例銳減，進入 L5 層大量考古遺物堆積的文化層時，比例已經不到 20%。外來之 C 五類陶部分亦在器腹施略呈方格狀之繩紋（a3）或抹平繩紋（a4），頸折處未見施紋者。拍印方格紋（b）僅見於 C 十類陶，腹片帶紋飾的比例不低，前次發掘出土者多在頸折處往器腹下方延伸，滿佈器身，本次出土量少，難見較完整的器型。蓆紋（c）主要壓印於陶蓋底部。刺點紋（d）除見於 C 六、C 七類陶之折肩、陶把部位，亦在 C 七類陶之鉢形器唇部可見。豆粒紋（e）出土量不多，集中於 L5 文化層。堆紋（f）通常附加於器腹、罐形器頸折處，或鉢形器器腹，些許堆紋與切刻痕（i）複合使用，多見於器腹。凸弦紋（g）通常位於頸折處下方，以手捏出剖面略呈三角形的凸脊。

紅彩（j）經常殘留在 C 一、C 二、C 四類陶的口緣，應為花岡山文化的「塗紅彩陶」文化要素相關（王天送 1992；劉益昌等 1995；葉美珍 2001；劉益昌 2004）。另外，紅彩的成分經由分析，大部分都是赤鐵礦（hematite），作

為紅彩的原料應該是紅土，紅土是母岩經強烈氧化和脫水作用，造成鐵、鋁等氧化物殘留富集而成的土，常見於濕潤的熱帶及亞熱帶，在台灣相當常見。有些陶片會出現磁鐵礦（magnetite），可能是陶片燒製的過程中，在缺氧的環境下由赤鐵礦還原而形成的（余奕南 2013）。

C 五、C 十四類陶亦有紅彩，但並不見大面積的塗抹，保存狀況差。篋劃紋（k）和圈印紋（l）數量稀少，圈印紋可見於 C 一、C 二類陶之短侈口罐形器頸折處，僅有一件。

拍印繩紋（a），共分為 a1 至 a4 式。以下分別敘述之。

a1：本類型紋飾為花蓮地區典型新石器時代中期的粗繩紋，紋飾通常從頸折往器腹縱向延伸。

a2：本類型為細繩紋，數量相對較少，繩紋粗細與密度與 a1 粗繩紋有明顯的差異，因此，特別予以區分。

a3：本類型繩紋粗細約介於 a1 與 a2 之間，均拍印於第五類陶之上。繩紋拍印後的紋飾略呈方格狀。

a4：本類型繩紋，陶器製作過程中，器表先拍以粗細繩紋處理後，再於器表進行蘸水抹平後，僅見殘餘繩紋飾。這類製作過程殘餘的紋飾，多出土於第二類陶的陶器器表，由於可能帶有不同文化意涵，因此，再另行以 a4 分類。

拍印斜方格紋（b），本類型拍印斜方格紋相當特別，僅施於 C 十類陶的陶器器表，方格紋飾一般從頸折處往器腹下方延伸，滿佈於器身。

拍印蓆紋（c），此類型紋飾為蓆紋，以拍印方式全面飾於帶把式的平底陶蓋底部。

刺點紋（d），本類型刺點紋飾，刺點位置多位於主流陶類陶把上，並在 C 七類陶（卑南文化）之鉢形器口緣上施以刺點紋。

豆粒紋（e），本類型紋飾數量稀少，僅出土於腹片器表。

附加堆弦紋（f），依其有無外加刻印紋，共分為 f1-f2 式。以下分別敘述之。f1：本類型附加堆弦紋，通常於陶罐頸折下方的器腹，附加扁薄狀突出的堆弦紋。f2：本類型紋飾的附加堆紋，主要在 L5 文化層的素面陶器表，附加扁薄月眉狀的堆紋，且於附加堆紋側邊再加上切刻紋飾（紋飾 i），裝飾意味濃厚。

凸弦紋（g），通常於頸折下緣或折肩、圈足等器表，於製作過程以手捏的方式捏擠出凸出於原器表的一道弦紋。

劃紋 (h) 依據前一期發掘所見分為 h1 至 h3 式。以下分別敘述之。h1：本次未出土。本類型劃紋於頸折下緣的腹片帶有二道弧狀的凹陷弦紋。最特殊的劃紋見於 97 年試掘 TP6 出土的完整陶罐，該陶罐屬於 C 五類陶，無繩紋，在頸以下的上腹部刻劃類似「獨木舟」的圖案，「船」身菱形交叉的線條可能象徵船身上的繩索。h2：本次未出土，前次發掘出土一件 C 七陶類之豎把殘件，質地為 L5 文化層的第七類陶，豎把頂端仍保留完整連接口緣的唇口，且於豎把頂端外側較為扁平的器表，帶有九道曲折並列的劃紋。h3：本次未出土。本類型紋飾 C 十一類陶（大盆坑文化陶類），器表與口緣內側均帶有繁複的鍊形、直線等複合劃紋，紋飾風格相當具代表性。

切刻痕 (i)，本類型紋飾通常飾於陶器唇緣或附加堆弦紋 (f2) 上。以 T29P32-L5a 出土的附加堆弦紋 (f2) 為例，為第二類陶，附加 f2 類型月眉狀的堆紋，且於堆紋側邊，以切刻的方式飾之。

紅彩 (j)，共分為 j1、j2 兩式。以下分別敘述之。j1：本類型屬於器表塗紅彩，多屬於 L5 文化層的第一類陶，塗紅方式採器身外側的器表，或是外侈的口緣內側，全部塗抹的方式處理。j2：本類型雖屬器表塗紅彩，不過與 j1 樣式不一樣，而是於器表塗畫平行或交錯的細紋紅彩。

篋劃紋 (k)，此類紋飾僅施於 L5 文化層繩紋陶類（第八、九類陶），施紋樣式與繩紋拍印方式不一樣，而是利用篋器劃施的方式處理，劃紋深度不深，不過可以看出同一組篋器重複所施的紋樣。

圈印紋 (l)，此類紋飾僅有 1 件，出土於 T25P45-L4，質地為第四類陶，於器腹帶突上施有帶狀圈印紋。

表 35：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器紋飾比例統計

計數		質地								總計	比例
紋飾	紋飾小類	一	二	四	五	八	九	十	十四		
拍印繩紋	1			1		63	266	1		331	
	2					3	3	1		7	
	4						11	1		12	
合計				1	2	66	280	3		352	96.44%
拍印斜方格紋								1	1	2	0.55%
拍印蓆紋		1					1			2	0.55%
附加堆紋			1	1						2	0.55%
凸弦紋			2							2	0.55%
紅色彩繪			5							5	1.37%
總計		1	8	2	2	66	281	4	1	365	100%
比例		0.27%	2.19%	0.55%	0.55%	18.08%	76.99%	1.10%	0.27%	100%	

表 36：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類罐口紋飾比例統計

Layer	Level	繩紋	方格紋	素面	總計	素面陶比例 (%)
L4	a	111		96	207	46.4
	b	69		46	115	40.0
	c	30		16	46	34.8
L5	a	4098	3	1108	5209	21.3
	b	3907		700	4607	15.2
	c	1482		322	1804	17.8
	d	1215		140	1355	10.3
	e	420		30	450	6.7
總計		11332	3	2458	13793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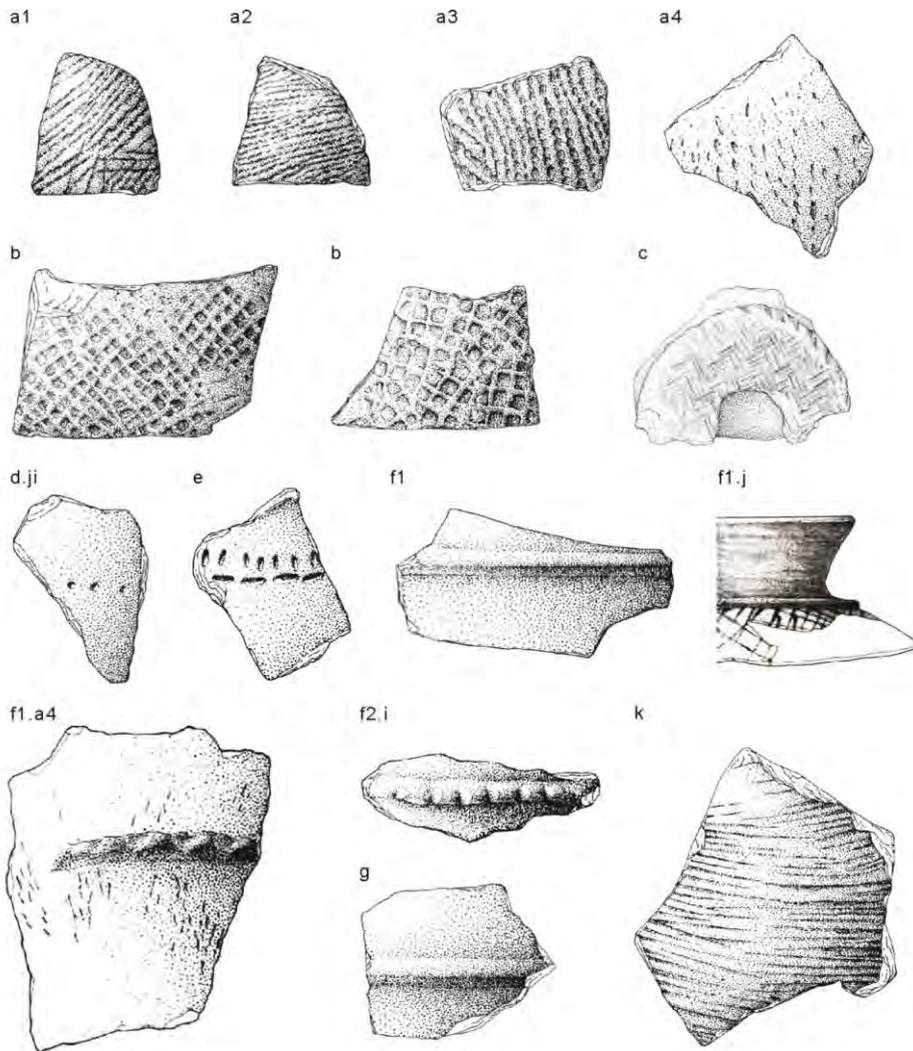


圖 276：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器各類紋飾

#### 四、小結

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群陶類大致可以劃分出花岡山文化(C 一至 C 四類陶)、麒麟文化(C 六類陶)、卑南文化(C 七類陶)和出土最為大量的東部繩紋紅陶文化(C 八、C 九類陶)等較為明確的類型陶器。主流陶類為 C 一、C 二、C 三、C 四、C 八和 C 九類陶，主要的成分與上文化層的主流陶類相似，主要為輝石等火成岩屑為主，或摻沉積岩、雲母片或變質岩屑，來源應是海岸山脈的火成岩區。

本遺址陶片的屬合料常見的類型包括沉積岩類的砂岩、泥岩，火成岩類如安山岩屑、輝石、角閃石、斜長石等，變質岩類如板岩、片岩、硬頁岩等。陶片分析的結果中，輝石類礦物佔的比例相當高，尤以主流陶類最為顯著，來源應是海岸山脈的火成岩區，包含輝石礦物的陶片包括本地主流陶類 C 一、C 二、C 三、C 四、C 八、C 九，以及非主流陶類 C 六(麒麟文化陶類)。C 六的位置大致在海岸山脈中段，與麒麟文化範圍約略一致。另外，大部分非主流的陶類成分接近變質岩類，包括 C 五、C 七(卑南文化類型陶)、C 十等類陶，後者片岩含量較高，可能來自中央山脈南段。

從罐容器口緣中發現 C 一、C 二、C 三、C 四類陶的形制相互重覆，尤以外侈、尖唇、弧轉，並在頸折處有附加堆紋的 a7 式為普遍風格，在 C 一至 C 四類陶有一定的比例和數量。足部則多屬器身較厚實的外侈為主，亦有少量個高圈足，高圈足多呈內斂。罐容器中常見之陶把為狀似漏斗的豎把，中間較細圓、兩端寬扁，為典型風格，把身一端均接於罐形器的唇緣。

鉢形器以 C 一、C 二類陶(素面紅陶)，出土之 a 式為大宗，為內斂口，器身均厚，唇部呈尖、圓唇，紋飾常施以凸弦紋和切刻痕，部分殘留紅彩，常常可以看到鉢口下緣往外凹折，常施以切刻痕裝飾。出土陶把九成幾乎都屬於 C 一到 C 四類陶器，顯示典型花岡山文化特徵，與下層的東部繩紋紅陶文化明顯差別，特別是也出土少量花岡山文化特色之魚尾把、獸形把。

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中東部繩紋紅陶文化以釜形器為多，通體施以繩紋，鼓腹器身較花岡山文化陶容器大許多。次為施橫條紋的侈口鼓腹罐，屬於本地陶類，應是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最主流的陶器類型。繩紋陶文化(C 八、C 九類陶)則常見鉢形器在腹部凹折後斜直侈向外，口沿多呈圓唇，特別是器型不大的鼓腹鉢形器，其器身從頸折端弧轉外侈後，近口沿端再內斂縮尖。頸折端下緣向外折後，旋即再內縮。或有一式鉢形器，器腹扁薄，從頸折端向上，凹折後水平向外延伸，且器身同樣不大。陶容器之盆形蓋保存狀況差，完整可辨別器型者不多，蓋口形制多為外侈，常在底部施以蓆紋，陶蓋把多黏接於陶蓋上方，

亦可見黏著於蓋沿者，而非上方。

C 五類型陶的羈合料應非本地，火成岩稀少，多為板岩等變質岩類和少量的沉積岩組成，器型大多呈現平唇、侈口，類型不是厚且高，就是薄且短，大小與器型均與主流陶類有些差距。特別是平唇在花岡山遺址相當罕見，可能與縱谷的遺址有關（劉益昌、趙金勇 2010）。C 五類陶雖然數量不多（僅佔 0.08%），但在 L5a 出土一件埋罐（F66）整器，並且在 2007 年的試掘探坑也出土另一件埋罐整器，後者長頸高口罐的器腹帶有類似船（或弧月形）的方格劃紋，相當特殊。

C 十類陶片從羈合料成分來看，火成岩物質已強烈風化，但一般來說，海岸山脈的安山岩並未受強烈的地表風化，礦物通常保存較佳，研判似乎來自中央山脈側變質岩區的可能性較高。再者切片中的片岩岩屑亦指向與片岩區有關。器型上，C 十類陶之罐容器口緣形制上與 C 八、C 九類陶有些接近，但器身較薄、器壁色澤黯紅，摻雜大量的金、白色反光的雲母片。口緣形制多變，常見罐口外翻 90 度的小口形制，頸折下的器壁往往施滿拍印的斜方格紋，是其最醒目的特徵。

## 第六章 石質遺物分類

### 第一節 總說及分類原則

本次發掘除了發掘方法延續 2008-2010 年「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文化層出土遺物亦因整併資料需求，按照前次分類系統進行分類，若有其他的器型則另外新增分類項目，詳細分類原則及說明請參考 2010 年出版之成果報告。由於本遺址為沙丘地形，容易滲透又屢屢發現 L3 文化層現象向下打破 L5 史前下文化層，讓小部份的文化遺物脫離原始層位，特別是在兩文化層之間的 L4 遺物包含層，會出現上、下層之文化遺物混出的情形。

因此在討論器物時，主要希望能辨別上、下層文化之差異。分類時，器型樣貌相似，但出土於不同層位之遺物，仍會給予同一個樣式號碼，因此在進行統計分析時，較易看出同一個器型在上或下層文化層所佔數量多寡，得以觀察某一器型可能代表的文化層。綜合第一期與第二期的發掘結果，以出土大宗的網墜為例，B 式為短軸缺刻，此形制在 L5 所佔比例極高，但在 L3 的 B 式網墜比例則低；反之，A 式長軸缺刻則出土在 L3 的比例較高，由此看出，L3 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和 L5 所代表的新石器時代文化在形制上的差異。

本次發掘出土石器共計 1297 件(計入殘件)，總重量約為 240209.44 克(表 37)。以網墜(20.42%)、斧鋤形器(16.02%)、石錘(11.02%)為大宗，網墜尤以 L5 文化層出土大量。材質則以變質砂岩(53.39%)、板岩(14.64%)、玉為主。另外，本次發掘出土三件形制特殊的耳玦和一件玉吊飾。

文化層中出土之石材料數量，遠超過各式石器，此外，文化層中亦出土大量的玉廢材與玉廢料，多呈現破碎狀態，以片狀為主，共計 167 件。少量較大件作為玉材的也不多，依玉料製作工序過程的廢料型態，區分為 A、B、C 類型。A 式廢料極為破碎，難以辨別器形，器表多帶原石皮與片解過程的痕跡，佔玉料總量裡最為大宗。B 式在器表側面帶有明顯直線切鋸痕跡，可見單面的直線切鋸痕與扳崩裂痕，出土 2 件，位於下文化層。C 式器表兩平面細磨，側邊不帶切鋸痕。

表 37：本次出土之石器（不含石料與火燒石）計數統計<sup>8</sup>

器型	計數	質地							總計	比例	
		火成岩	玉	板岩	泥岩	砂岩	浮石	變質石英			變質砂岩
有刃石器	斧鋤形器	4	41	27		6			130	208	16.02%
	刀形器		4	8		2			10	24	1.85%
	平刃石子器	1	1					1	12	15	1.16%
	矛形器		1	7		1			1	10	0.77%
	箭鏃		48	65						113	8.71%
	鏃鏃形器		35	1						36	2.77%
	砍砸器					1			31	32	2.47%
	石片器					4			65	69	5.32%
無刃石器	砥礪石	1	1	1	5	2	1		18	29	2.23%
	網墜	1	1	8		22			233	265	20.42%
	石錘	2	2	5	1	8		2	123	143	11.02%
	石杵								5	5	0.39%
	石環(環形器)		1	20						21	1.62%
	帶穿圓板			16						16	1.23%
	打製圓板		1	10		1			8	20	1.54%
	帶穿石板			1						1	0.08%
	石砧					1			2	3	0.23%
	凹石								21	21	1.62%
其他石器	玉耳玦		3							4	0.31%
	玉吊飾		1							1	0.08%
	玉料		164	2					1	167	12.87%
	不明石器	1	37	16		5			33	92	7.09%
<b>總計</b>		<b>10</b>	<b>341</b>	<b>190</b>	<b>6</b>	<b>53</b>	<b>1</b>	<b>3</b>	<b>693</b>	<b>1298</b>	<b>100%</b>
<b>比例</b>		<b>0.77%</b>	<b>26.27%</b>	<b>14.64%</b>	<b>0.46%</b>	<b>4.08%</b>	<b>0.08%</b>	<b>0.23%</b>	<b>53.39%</b>	<b>100%</b>	

<sup>8</sup> 本表件數統計包含可辨識器型之各式石器殘件，但後續節進行單一石器說明時，僅以可供進一步辨識形制的整器做為主要統計依據。

## 第二節 金屬器時期早階段：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L3）

金屬器時期早階段約與 L3 層位相當，和第一期發掘相較，本次出土的類型減少許多，未出土鏃鏝形器，共計出土 144 件石器（表 38），斧鋤形器為最大宗（29 件），其次石錘（18 件）和砥礪石、石環及帶穿圓板（13 件）。多數石器出土集中在 L3a，往 L3 底層漸稀。帶穿圓板的數量集中在層位 L3c，乃因 L3c 出土一處帶穿圓板製造場（現象號 F52）之因，質地上較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常使用玉作為材料，在第一期的發掘中也出土較多的泥岩作為石錘或平刃石子的使用。

就石器的形制上來說，斧鋤形器、網墜、石錘在材質和形體上部分有差異顯著，但是像石片器基本上難以分辨，就僅能依靠層位作上、下文化層分類依據。然而，像是上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的斧鋤形器在材質和形體上的差異顯著，在分類中依照式別與以區分，並歸回原屬的文化層討論。譬如，上層斧鋤形器區分 a 至 c 三類，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則還有 d、e、f 等形制，故一件 d 式斧鋤若出土於 L3 則會被歸到新石器時代文化層討論。

表 38：上文化層石器及 L3 層位統計表（件數，計入殘件）

計數 - 件數		器型														總計			
Layer	Level	刀形器	不明石器	凹石	平刃石子器	玉耳玦	矛形器	石片器	石杵	石環	石錘	斧鋤形器	砍砸器	砥礪石	帶穿圓板		圓板	網墜	箭鏃
3	a		7	3	3	1	2	5		8	7	19	5	5	1	3	5	2	76
	b		5	2		1		2		4	6	6		6	2	1	1	2	38
	c	1	3					1	1	1	5	4		2	10		2		30
總計		1	15	5	3	2	2	8	1	13	18	29	5	13	13	4	8	4	144

## 一、有刃石器

### 1. 斧鋤形器

L3 文化層出斧鋤形器，從石材質的選擇上，可清楚的將其區分為 a、b 兩大類型，a 類型為板頁岩，b 類型為砂岩。a 式依其形制可在區分為四種樣式，依其刃部使用痕可清楚觀察出作為鋤、斧形器的功能差異。b 式則多僅以打剝下來的石片沿兩側邊修整而成。主要形體為扁、長舌形，質地以玉為主。c 式顯然是最主要的類型，但大量利用板頁岩打製作為斧鋤形器功能使用，也為本文化重要的物質文化類型。

上文化層斧鋤形器共分為 a、a1-a4 式、b、b1 式、c 式，其他式別如 d、d1、d2、e、f 和 g 式，則較有可能是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受擾動翻起的，器型近似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從統計數據來看，上文化層的樣式主要落在 a1、c 式，a1 式為舌狀板岩、c 式則以玉材通體加磨，以下就上文化層斧鋤形器式別做說明。

a1 式：全件打製修整成舌狀，器身較小，柄端略厚，刃部使用端較薄，刃端呈圓弧狀，均有明顯的軟性消耗痕，應是作為鋤形器功能使用所造成的消耗痕。

a2 式：器型上與 a1 樣式略似，不過，器身則大很多。全件打製成形後再加磨，刃部呈圓弧刃，使用端似匙略往上翻，有明顯的軟性消耗痕，應是作為大型鋤形器功能使用。

a3 式：全件打製修整而成，最大的特徵是在近柄端處兩側，刻意打製出作為綁縛的肩部，刃部有明顯的軟性消耗痕。另外，出土於 T19P4、L5b 的一件斧鋤形器（器物編號 S153），以板岩全件修整，在柄端刻意打出綁縛的肩部，屬於上文化層之 a3 類型。查看之後位置位於沙壩上緣。由於沙壩頂部的堆積較薄，研判應是上文化層堆積於沙壩頂部的滲透情況。

a4 式：全件打製而成，器身呈三角形，器身較厚重，刃部因長期重消耗，幾呈平刃且帶有使用的破裂痕。



圖 277：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a1 式斧鋤形器



圖 278：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a2 式斧鋤形器



圖 279：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a3 式斧鋤形器（器物編號 S153）



圖 280：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a4 式斧鋤形器

b1 式：單面帶石皮，毛坯為從大型石礫原料第一次片解下來的石片，器型寬、厚多變，器身多上窄下寬。器身通常略微打剝修整後即直接使用，刃部呈偏鋒，偏鋒面帶有石皮，刃部則帶有重消耗痕。出土於 T7P3、L3a 之斧鋤形器，單面留有石皮，並鮮少全件的修整，刃部的破裂面明顯。



圖 281：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b1 式斧鋤形器（器物編號 S33）



圖 282：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b1 式斧鋤形器（器物編號 S33）

c 式：以玉材料全件直接加磨，可見原石材料破裂器表殘留，整體保存狀態易不佳，無特定形制，不易進行形制上的分類，因此僅以單一形制類別描述。



圖 283：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c 式斧鋤形器（器物編號 S25）



圖 284：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c 式斧鋤形器（器物編號 S7）

d1 式：毛坯為二次或多次打剝下來的石片，器身一般不帶石皮，或僅殘留部分石皮。器身幾呈等寬至三角形，刃部帶有重消耗痕，且幾呈平刃。

d2 式：直接以長扁狀的卵石修整而成，器身上下等寬，器型長扁狀，刃部幾近平刃且帶重消耗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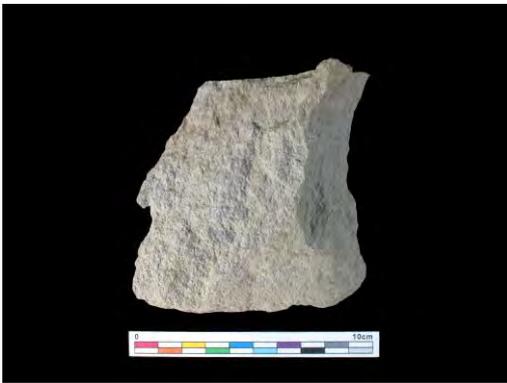


圖 285：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d1 式斧鋤形器（器物編號 S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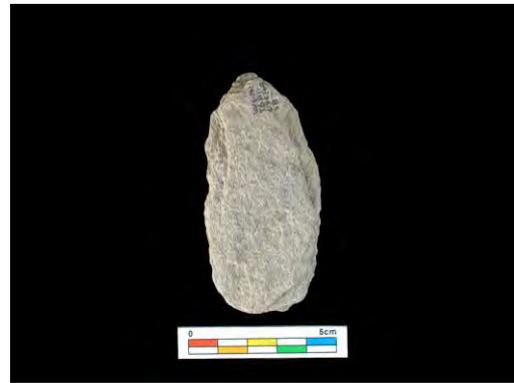


圖 286：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之 d2 式斧鋤形器（器物編號 S8）

## 2. 刀形器（石刀）

石刀多為殘件，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慣以板岩或玉磨製而成，形制多為方形或半月形。依第一期分類，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之石刀器型共分 a-c 式，其中 b、c 式本次並未出土。本次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出土石刀數量較稀，僅出土 1 件（a 式），下面就出土者作說明。

a 式：均為板頁岩，全件磨製，器型呈長方形，於器身中央上端均帶一穿孔，手持柄端較厚，使用端較薄且兩面加磨呈平弧刃。其中一件出土於石器作坊(現象號 F49a)，為殘件，長 49 公厘、寬 34 公厘、厚 4.6 公厘，重 14.1 克。



圖 287：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a 式石刀(器物編號 S234)



圖 288：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a 式石刀(器物編號 S234)

### 3. 平刃石子器

L3 文化層出土帶刃的石子器，形制上相當一致，主要採集自河床的扁橢圓形石礫，一端刻意修整出平刃使用端，依石礫大小可區分為 a、b 兩式，a 式共出土 2 件，b 式 1 件。a 式以扁橢圓形砂岩質地的小卵石為主，最大的特徵，乃於器身一長端兩面或單面打製修整出一平刃，作為手指持捏的搥切工具。b 式以較大顆的扁橢圓形火成岩質地的卵石為主，作為手持握的搥砸工具。器身僅一長端單面打製出一弧刃，刃部因長期使用，多呈現重擊消耗痕，出土一件位於燒石火塘(現象號 F92)，以變質砂岩捶打，使用痕集中於一端，近乎平刃。



圖 289：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a 式平刃石子器(器物編號 S249)



圖 290：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之 b 式平刃石子器(器物編號 S248)

#### 4. 矛形器

本次出土之矛形器多為殘件，形制特徵為全件打製，矛頭常因使用而斷裂折損，質地以板岩為多，其中一件經擾動從 L3 文化層翻動至 L1 現代堆覆土層的矛形器，可見綁縛的肩部；另外在 L3a 出土一件玉打製加磨而成的矛形器。大致上，矛形器的厚度在 3.9 至 6.7 公厘之間，僅有一件以變質砂岩打製的矛形器器身較大較厚，為殘件。

表 39：本次出土之矛形器測量表

T	P	Layer	Level	器型	質地	長(外徑)	寬(內徑)	厚
09	00	1	a	矛形器	板岩	62.0+	34.5	5.2
04	05	2	d	矛形器	板岩	58.5+	21.3	3.9
15	14	3	a	矛形器	玉	88.7	24.4	6.7
13	12	3	a	矛形器	板岩	69.6	36.1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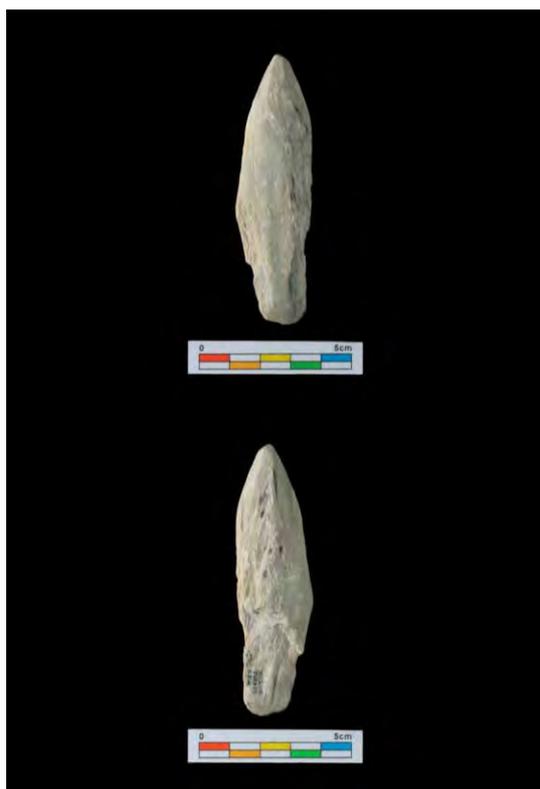


圖 291：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矛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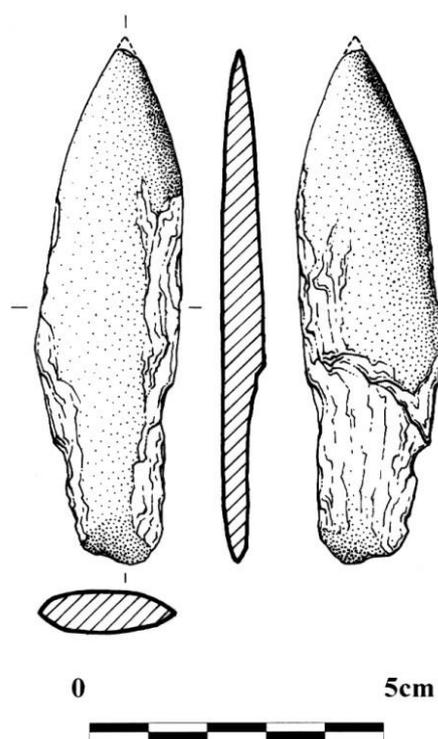


圖 292：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出土矛形器



圖 293：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矛形器（器物編號 S372）



圖 294：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矛形器（器物編號 S372）

## 5. 箭鏃

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之箭鏃形制上共分為 a-d 式，其中 c、d 式並未在本次出土類型中發現，與第一期的發掘相較，此次出土之 L3 文化層箭鏃豐富性較低。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之箭鏃多為玉質，新石器時代文化層板岩和玉質參半。若不計算無法辨認之殘件，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共出土 3 件，L3 出土 1 件 a 式與 g 式（g 式多為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形制），L4 則出土一件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之 b 式箭鏃。以下就出土式別做說明。

a 式：器型呈長形，箭頭端較底柄寬。全件磨製，器身帶刃，玉質地。

b 式：器型呈長形，箭頭端約與底柄同寬。全件磨製，器身帶刃，玉質地。

g 式：器身多呈長三角形，器身全件磨製。此外，底部也兩面細磨成刃，不似一般箭鏃底部平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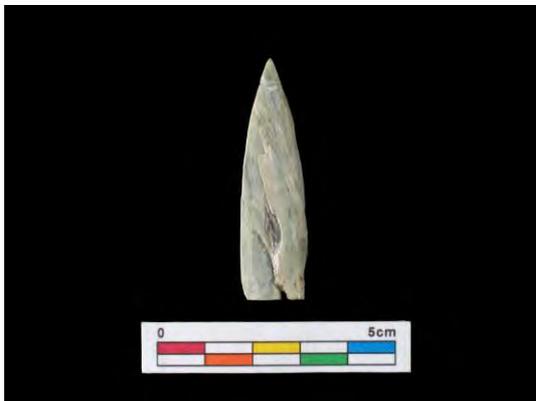


圖 295：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b 式箭鏃（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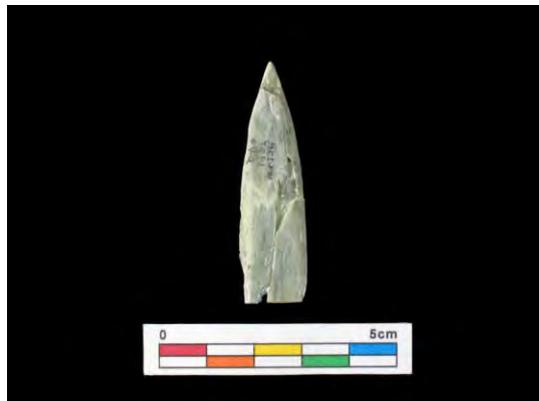


圖 296：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b 式箭鏃（反）

## 6. 砍砸器

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使用之材質與平刃石子器一樣，利用砂岩、火成岩之扁圓卵礫石加以錘打，留有許多重消耗痕跡，或以大型的石片，修整側邊而成。類型上有 a-c 式。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共計出土 5 件砍砸器，主要是 a 式(4 件)，另外一件為 b 式。砍砸器的出土集中在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a 式：多為採自河床的卵礫石，質地多為砂岩，也有幾件為火成岩。器型為手可握持的大小，通常器身窄端帶有明顯的重消耗痕。

b 式：多利用大型石片，再於石皮面的三面側身打製修整出刃部。



圖 297：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a 式砍砸器      圖 298：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a 式砍砸器

## 7. 石片器

石片器之形制上、下文化層的差異並不大。石片器製作由粗略到複雜，可分為 a 至 e 式等五種。最常見者為 a 式，是由原石第一次片解下的石片，直接使用薄端，作為刃邊，極少經過修整，刃邊帶有軟性消耗痕，為切割或刮削使用。進一步，則會再打掉一側，形成另一個刃邊，此為 b 式，會有兩至三側的刃部，因為打掉半部，所以經常呈現梯狀。更多工序則是 c、d、e 式，經過多次打剝而成的石片，鮮少留有石皮，器身薄且小，在使用的概念上，較多層次。本次發掘並未出土 d、e 兩式。不管上、下文化層皆以製作工法最簡單的 a 式為主要的形制，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共出土 8 件 a 式石片器，而無其他類型，另外有 3 件 a 式石片器出土於 L2 遺物包含層，極有可能屬於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翻起的。

a 式：單面帶石皮，屬於從原礫石材第一次片解的石片，多呈長扁的卵形或是橢圓形，形制上打擊片解的一端較厚，刃部則為較薄端，通常利用薄端單刃直接使用或是弧刃端略加修整使用。



圖 299：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a 式石片器



圖 300：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a 式石片器

## 二、無刃石器

### 1. 砥礪石

砥礪石共分為 a 至 f 式。其中 d、e 兩式此次並未出土，不論上、下文化層，主要的形制都落在 a 式。砥礪石的使用仍多以砂岩為主，砂岩易於風化，形制較難判讀，通常在器表上呈現凹弧狀使用痕（a 式）。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則又有以泥岩或板岩磨製為長板狀，做攜帶型砥石（b 式），不論是材質選用或形制，都為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獨特的器型。L3 層位共計出土 13 件砥礪石，主要的形是落在 a、b 兩式，下面就出土之式別作說明。

a 式：本類型砥石均為砂岩質地，器物的形狀多呈現不規則狀，唯一相同的特徵，為器表均因長期使用而呈現明顯的凹弧狀使用痕。特別在 L3b 出土一件浮石三側有大面積的軟性消耗痕，器身呈現三角狀，是以浮石做為砥礪石使用。台灣海濱堆積層常見透過洋流帶來的浮石聚集，在福隆海水浴場、台東三仙台一有浮石層。最有可能的情況是，透過洋流帶來這種火山噴發物，因此才會出現在已經形成為風積沙丘的花岡山遺址。

b 式：本類型屬攜帶型砥石，器身多呈長板狀，因長期使用可見凹弧狀使用痕。質地部分以泥岩為主，板頁岩次之。

c 式：本類型屬攜帶型砥礪石，形制呈長條狀，使用端均兩面加磨或長期使用後呈現弧刃狀。

f 式：器身較其他式別厚重，呈現梯形，在三側邊出現軟性消耗痕，觀察可見器身不自然的往內耗損，推測做為砥石使用，質地均為變質砂岩。



圖 301：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a 式砥礪石  
(器物編號為 S537)



圖 302：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a 式砥礪石



圖 303：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出土之 b 式  
砥礪石



圖 304：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出土之 b 式  
砥礪石



圖 305：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c 式砥礪石



圖 306：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c 式砥礪石



圖 307：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f 式砥礪石  
(器物編號 S537)



圖 308：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f 式砥礪石  
(側邊，器物編號 S537)

## 2. 網墜

網墜為本遺址出土數量最可觀的石器，尤其是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的網墜佔了石器極大的比例，共出土 264 件，佔石器的 22.76%。不過，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出土的網墜相對較少，共計出土 8 件。

形制上可分為 a、b、c1、c2、d、e、f、g 等六種。本次 L3 可見式別為 b 式（5 件）、c1（2 件）、c2 式（1 件）。但從第一期的發掘數量顯示，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以 a、c1 和 d 式為主，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則以 b 式為主。

a 式為缺刻痕打在長軸，b 式則打在短軸。c 式缺刻痕打在三邊，分為 c1、c2 兩種，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習慣在長軸並在短軸一側打出缺刻痕，為 c1 式；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則在短軸並在長軸一側打出缺刻痕，為 c2 式。d 出土於 L3 的兩盪型網墜，以板岩製成。以下就本次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出土之式別做說明。

b 式：缺刻痕打擊在短軸端的砧碼型網墜。網墜形制上除共通的缺刻痕製作概念外，器型的大小不一，質地多以砂岩為主。其中值得特別關注的是，以扁圓形小石片（長軸 30-50 公厘上下），打擊短軸端作為網墜，均屬於此類型的特徵。

c1 式：屬於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中長短軸均有缺刻痕跡的網墜，c1 類型的主要打擊缺刻痕跡在長軸兩端，短軸兩端則僅其兩面各打擊一側，非兩面修整出缺刻痕。

c2 式：為長短軸均有缺刻痕跡類型，不過依主要缺刻痕的打擊端特徵分類，恰可與 L3 文化層 c1 類型依不同文化層做出區別。c2 類型的主要打擊缺刻痕跡主要在短軸兩端，長短軸兩端則僅其兩面各打擊一側，而非兩面修整出缺

刻痕。

d 式：為兩盞形網墜，均為板頁岩質地。直接採以長條狀的石礫於兩端切鋸環缺刻痕，作為綁縛，出土於遺物包含層（L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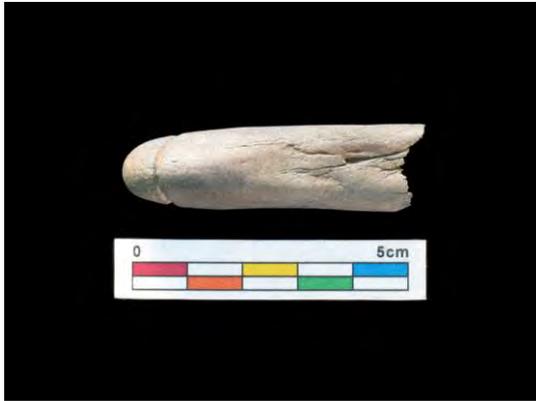


圖 309：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d 式網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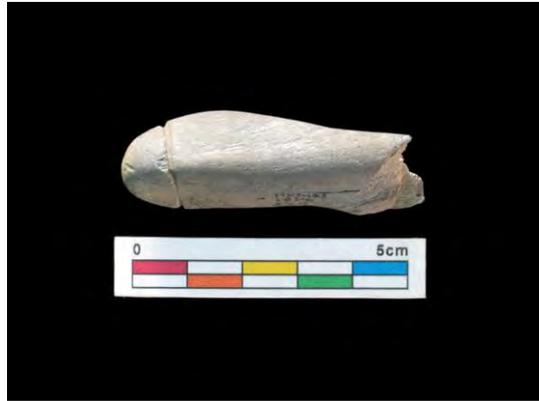


圖 310：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d 式網墜

### 3. 石錘

上、下文化層之石錘形制類似，通常以手握大小扁圓、長棒狀的變質砂岩礫石，或直接搥打、敲擊，或稍微修整器身使之易於持握，再使用，不過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有利用板岩石料，修整成長條狀、較小型，適合手握與攜帶的石錘的習慣，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則不明顯。石錘形制以第一期所見共分為 a-h 式，本次發掘所見主要於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出土，其式別可見 a、c、d 和 e 式，共計 18 件，主要式別落在 e 式，至於 b、f、g、h 式則未見。第一期發掘出土相當的 b 式，是選用火成岩質地的扁圓狀、手持大小石原石使用，但本次並未出土，以下就本次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出土之石錘作說明。

表 40：本次出土之石錘式別及出土層位統計表（計數）

計數 - 式別	式別				總計
	a	c	d	e	
Layer					
3	5	3	3	7	18

a 式：形制上多以破裂成 1/2 至 1/4 的礫石為主，錘擊面則選擇破裂面或是一端尖角作為錘擊之用，因長期錘擊使用之故，使用端幾乎呈平整現象。

c 式：器型上均呈長條狀，器身於使用端均帶有軟性的消耗痕。

d 式：均採一般手持大小的礫石，直接利用器身週緣或是頂端使用，除帶

有軟性錘擊痕外，以器身多面帶有平整的磨面為其特色。

e 式：出土於 L3 層位。本類型多不加修整，而是直接採集礫石作為錘打用途。器型大小約手持可握，器型、大小上較為多變，扁長、圓滾或長條狀皆有，不易再進行分辨。通常錘擊痕位於器物的兩端或是側邊週緣，質地則以砂岩質地為主。



圖 311：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a 式石錘



圖 312：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a 式石錘



圖 313：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c 式石錘



圖 314：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c 式石錘



圖 315：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d 式石錘



圖 316：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d 式石錘



圖 317：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e 式石錘



圖 318：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e 式石錘

#### 4. 石杵

石杵的數量少，皆以質地較硬的變質砂岩製作，在形制上難以區分上、下文化層。形制分為 a、b 兩式，a 式為圓柱形，器身兩側經修整，易於手持。b 式是以長板狀的原石直接使用。出土層位從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之底部（層位 L3c）至史前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L5 第三小層（L5c），形制為 a 式，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中僅出土 1 件，於 L3c 之石杵出土於墓葬 F44 的第二層（墓葬共發掘五層），長 65.7 公厘、寬 51.8 公厘、厚 38.6 公厘。

a 式：本類型為典型修整成圓柱狀的石杵，器身上下保原有石皮，兩側邊略加修整，呈長柱狀，使用端則有明顯的錘擊使用痕。

b 式：本類型石杵為長板狀的原石礫直接使用。器型柄端較寬，錘擊使用端較尖。此外，於近柄端的側邊兩側，均打製有明顯的綁縛凹痕。

#### 5. 環形器（石環）

本次出土之環形器應屬於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器物，質地均為板岩，依照剖面差異與成品與否分為 a-c 三式。環形器保存不佳，共計 13 件，其中 1 件為殘件。其中 5 件為製作環形器之原料，7 件為擾動至下層。a 式：剖面呈五角形狀，五角形的底端為內徑，為全件最厚處。b 式：剖面呈扁長方形狀，內徑仍殘留製作過程的打製痕跡，以及使用過後的磨痕，多數保存不佳。c 式：保存保存狀態均不佳，均殘存不到二分之一，環內壁可見磨製痕，但周圍打製後尚未加磨，應為製作環形器之原料。

表 41：本次出土之石環測量表

Layer	Level	器型	件數	重量	質地	式別	外徑(公厘)	內徑(公厘)	厚(公厘)
3	a	石環(環形器)	1	0.5	板岩	a	39.4+	6.1	5.3
3	a	石環(環形器)	1	6.5	板岩	b	29.5+	6.6	2.7
3	a	石環(環形器)	1	11.9	板岩	a	50.0+	8.6	2.7
3	a	石環(環形器)	1	4.6	板岩	a	56.5+	7.1	6.8
3	a	石環(環形器)	1	4.7	板岩	a	26.0+	8.1	2.2
3	a	石環(環形器)	1	24.7	板岩	c	47.6+	17.5	5.6
3	a	石環(環形器)	1	17.9	板岩	c	38.8+	20.7	1.9
3	b	石環(環形器)	1	2.6	板岩	b	34.4	6.8	4.8
3	b	石環(環形器)	1	1.7	板岩	b	32.4+	8.4	4.3
3	b	石環(環形器)	1	0.7	板岩	b	32.9+	9.2	3.2
3	b	石環(環形器)	1	2.9	板岩	b	26.0+	5.7	3.6
3	c	石環(環形器)	1	5	板岩	a	57.2+	6.6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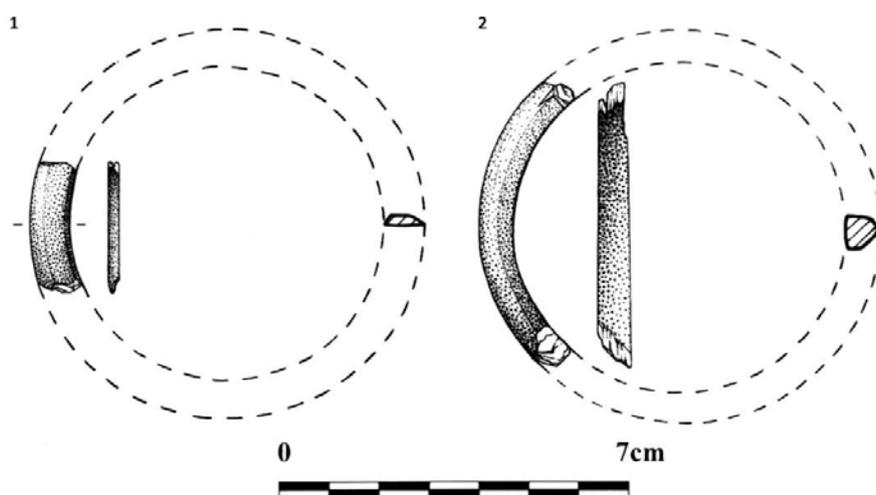


圖 319：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出土之石環式別(1.b 式：出土於 T12P1、L2b，器物編號 S504；2.a 式：出土於 T2P8、L3c，器物編號 S503)



圖 320：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a 式石環



圖 321：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b 式石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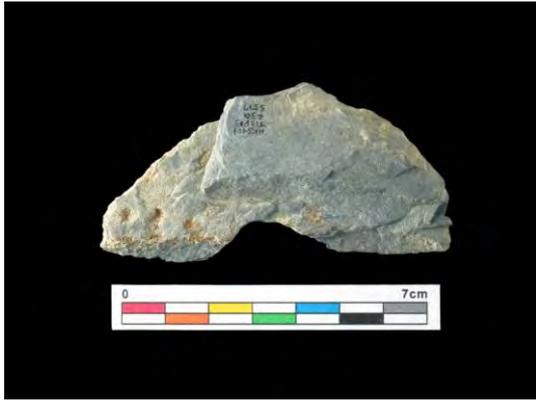


圖 322：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c 式石環



圖 323：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c 式石環

## 6. 帶穿圓板

帶穿圓板形制分為 a 至 c，c 式為殘件，質地皆為板岩，共出土 13 件，以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為主，偶見擾動至下層。在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的西北側 L3c 層位中出土一處帶穿圓板製造場（現象 F52），皆為 b 式，共計出土 8 件。帶穿圓板是利用板岩或變質砂岩打製並磨製而成，為 b 式。

a 式為完整的帶穿圓板，出土於 L3b 的 T3P13 的帶穿圓板製作頗為完整，除通體磨製外，圓板中心於鑽孔後，有加磨的動作，推測是以較小型的攜帶型砥石或尖狀器磨製。但於帶穿圓板製造場周圍並無伴隨之遺物。

b 式：以板頁岩的扁橢圓礫石穿孔或是直接打製板岩成形。於圓板外徑器壁有特別磨平處理的現象，器身邊緣打製後未進一步加磨，製作工序較 a 式少一道。

c 式：為無法辨別之殘件，板岩殘片見磨製之穿孔。

表 42：圓板製造場 F52 出土之帶穿圓板測量表

T	P	Layer	Level	現象(F)	編號	器型	重量	質地	長(外徑)	寬(內徑)	厚	式別
09	06	3	a		967	帶穿圓板	79.4	板岩	81.9	81	7.4	c
13	08	3	b		969	帶穿圓板	33.6	板岩	62.6+	48.6	13.3	b
03	13	3	b		973	帶穿圓板	84.4	板岩	65.2	64.3	14	a
04	07	3	c		962	帶穿圓板	113.7	板岩	89.7	86.7	9.8	b
04	11	3	c		971	帶穿圓板	140.3	板岩	88.2	84.6	12.7	b
04	08	3	c	52	958	帶穿圓板	110	板岩	76.9	73.7	11.7	b
04	08	3	c	52	959	帶穿圓板	114	板岩	81	73.8	13.3	b
04	07	3	c	52	960	帶穿圓板	132.4	板岩	82.7	78.4	13.4	b
04	07	3	c	52	961	帶穿圓板	133.5	板岩	84	78.7	18.2	b
04	07	3	c	52	963	帶穿圓板	67.3	板岩	85	82.8	8.3	b
04	07	3	c	52	964	帶穿圓板	136	板岩	95.7	77.5	10.2	b
04	07	3	c	52	965	帶穿圓板	105.6	板岩	84.9	84.7	10.1	b
04	07	3	c	52	966	帶穿圓板	91.4	板岩	87.4	84.7	9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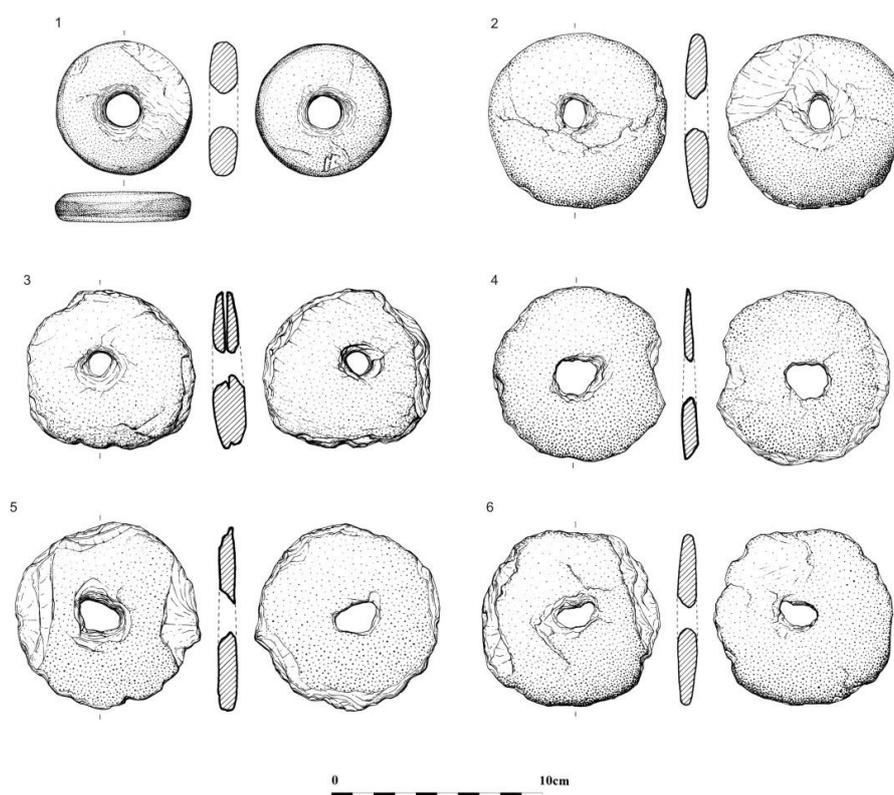


圖 324：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帶穿圓板式別（1. a 式：HKS101 T13P8 L3b，器物編號 S973；2. b 式：HKS101 T4P7 L3c F52，器物編號 S965；3. b 式：HKS101 T4P7 L3c F52，器物編號 S963；4. b 式：HKS101 T4P7 L3c F52，器物編號 S961；5. b 式：HKS101 T4P7 L3c F52，器物編號 S962；6. b 式：HKS101 T4P7 L3c F52，器物編號 S968）



圖 325：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出土之 a 式帶穿圓板（器物編號 S973）



圖 326：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出土之 a 式帶穿圓板（器物編號 S973）



圖 327：圓板製造場 F52 出土之 b 式帶穿圓板（器物編號 S962）



圖 328：圓板製造場 F52 出土之 b 式帶穿圓板（器物編號 S960）



圖 329：圓板製造場 F52 出土之 b 式帶穿圓板（器物編號 S961）



圖 330：圓板製造場 F52 出土之 b 式帶穿圓板（器物編號 S963）



圖 331：圓板製造場 F52 出土之 b 式帶穿圓板（器物編號 S965）



圖 332：圓板製造場 F52 出土之 b 式帶穿圓板（器物編號 S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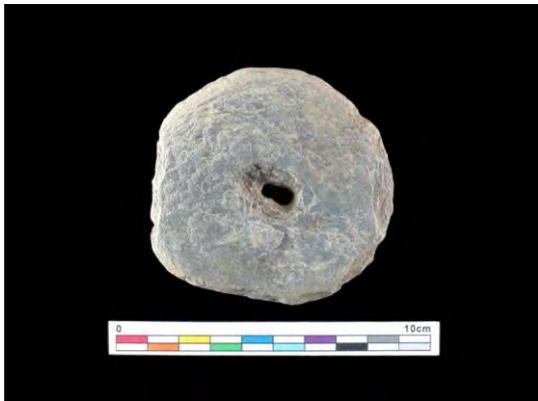


圖 333：圓板製造場 F52 出土之 b 式帶穿圓板（器物編號 S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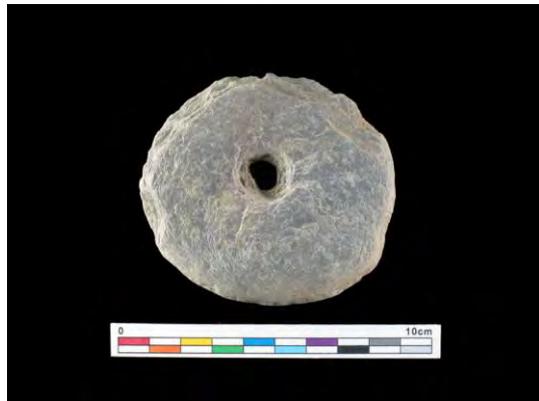


圖 334：圓板製造場 F52 出土之 b 式帶穿圓板（器物編號 S959）



圖 335：圓板製造場 F52 出土之 b 式帶穿圓板（器物編號 S964）



圖 336：帶穿圓板製造場 F52 出土狀態

## 7. 打製圓板

打製圓板可粗分為形制較大與小型可攜帶型的圓板。通常採自石片修整成扁圓形，或直接採扁圓石礫打剝修整而成，器身週緣帶刃且幾乎呈圓形至橢圓

形。形制大者通常以砂岩打製，小型圓板多以板岩製成。圓板大小、形制相似，並無進行細分。粗略以質地分類，可分為變質砂岩和板岩兩種，本次出土之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皆以板岩製成，共計出土 4 件。



圖 337：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打製圓板



圖 338：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打製圓板

## 8. 凹石

凹石多拿取扁圓的砂岩卵礫石為材料，偶見火成岩，幾乎是手持大小，於器表中央或側邊帶有錘擊的坑疤。凹石經常在日本、琉球及臺灣發現，儘管十三行遺址出土了高比例的凹石，但幾個鐵器時代如番仔園、蔦松和靜浦等文化因器物使用轉變，鮮少凹石出土。凹石則是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常見遺留之一。L3 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亦出土少量的凹石，共計出土 5 件，皆選用變質砂岩。

## 9. 玉耳玦／玉吊飾

本次出土之耳玦共三件，皆為玉質，2 件剖面為環形、1 件為方形。一件出土於 L3 第一小層 (L3a) 的 T16P9，為環形，剖面呈六角形，一端帶有切鋸痕。一件出土於 L3 第二小層 (L3b) 的 T8P9，為環形，剖面同樣是六角形，兩端皆為斷面。一件則在 L6 第一小層 (L6a) 的自然堆積沙層才出土，是為墓葬 F111 的陪葬品，器身為方形，全件拋光，保存完整。玉製飾品除了玉玦外，尚有一玉質吊飾，呈現葫蘆狀的扁橢圓形，上端穿孔。出土於 L4 遺物包含層中第一小層 (L4a) 的 T5P3。

表 43：本次出土之玉玦、玉吊飾測量表

T	P	Layer	Level	編號	器型	重量(克)	質地	長(公厘)	厚(公厘)
16	09	3	a	497	玉耳玦	0.9	玉	26.1+	3.7
08	09	3	b	496	玉耳玦	1.3	玉	30.6+	4.1
05	03	4	a	1161	玉吊飾	1.5	玉	26.1	2.5



圖 339：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玉玦  
（器物編號 S469）



圖 340：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玉玦  
（器物編號 S497）



圖 341：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玉吊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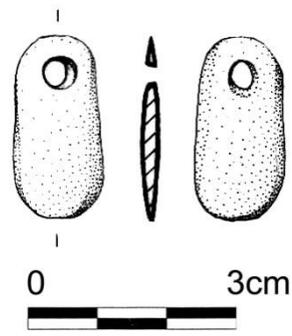


圖 342：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玉吊飾

### 第三節 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史前下文化層（L4/L5）

新石器時期約與 L4、L5 層位相當，和第一期發掘相較，本次出土的類型減少許多，共計出土 955 件（表 45），總重約為 206188.5 克，以網墜為最大宗（249 件），其次斧鋤形器（173 件）和石錘（125 件）。多數石器出土集中在 L5，部分遺物往生土層 L6 至 L7 滲透（共計 33 件）。亦有應屬於 L3 上文化層的遺物，如石環、帶穿圓板往新石器時代文化層滲透，通常集中在 L4 至 L5 第二小層位中。

#### 一、有刃石器

##### 1. 斧鋤形器

新石器時代文化層斧鋤形器共分為 a1-a4 式、b1-b4 式、d1-d2、e1-e2、f1-f3 及 g 式，依據質地分為板岩（a 式）、砂岩（b、d 和 e 式）、玉（f 式）及變質基性岩（g 式）。新石器時代文化層斧鋤形器共出土 164 件（不計入殘件），從統計數據來看，上文化層的樣式主要落在 a1、c 式，a1 式為舌狀板岩、c 式則以玉材通體加磨。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的樣式主要落在 b2（41 件）、d2（32 件）、f1（25 件）為大宗，多選用變質砂岩將側邊稍作修整而成，經常留有石皮，玉材同樣通體加磨後再使用（f1 式）。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中亦出土上文化層特殊的舌狀斧鋤形器（a1 式）與帶有綁縛肩部的斧鋤形器（a3 式），主要出土在 L5 第一小層（L5a）。以下就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之式別，分述各式。

表 44：新石器時代文化層斧鋤形器式別及出土層位統計表

計數 - 器型		式別														總計
Layer	Level	a1	a3	b1	b2	b3	b4	c	d1	d2	e1	f1	f2	f3	g1	
L4	a	1		2								1				4
	b			1												1
L4 合計		1		3								1				5
L5	a	4		10	22	3	9		4	18	2	12	1	2	3	90
	b		1	4	10	2	1	1	2	8		7		3	1	40
	c	1		2	3					5	1	2				14
	d				2						1	2				5
	e				1		1						1			3
L5 合計		1	1	16	38	5	11	1	6	31	4	23	2	5	4	152
L6a 合計				2			1									3
L7a 合計				1			1			1		1				4
總計		2	1	19	41	5	13	1	6	32	4	25	2	5	3	164

表 45：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石器（不含石料與火燒石）件數統計<sup>9</sup>

計數 - 件數		器型																			總計	比例	
Layer	Level	刀形器	不明石器	凹石	平刃石子器	矛形器	石片器	石杵	石砧	石環	石錘	斧鋤形器	砍砸器	砥礪石	帶穿石板	帶穿圓板	圓板	網墜	箭鏃	銼鑿形器			帶凹槽石
L4	a	2	7	1			1	2		1	4	4	1	3			3	4	7	1		41	4.30%
	b		1				1			1	1	1		1		1		4	3	2		16	1.68%
	c		1								1							2	3			7	0.73%
L4 合計		2	9	1			2	2		2	6	5	1	4		1	3	10	13	3		64	6.71%
L5	a	12	31	6	5	2	25	1	3	2	54	96	14	7	1	1	5	96	42	16		419	43.92%
	b	6	24	6	5	1	17			3	45	40	6	1			6	91	33	11	1	296	30.92%
	c		5	1		3	1	1			7	14	3	1			1	15	5	2		59	6.18%
	d	2	5		1		4				5	7	2	1			1	19	6	2		55	5.77%
	e		3				3				5	4						6	5			26	2.73%
L5 合計		20	68	13	11	6	50	2	3	5	116	161	25	10	1	1	13	227	91	31	1	855	89.52%
L6	a			2			1				1	3				1		5				13	1.36%
	b						1											2		1		4	0.42%
L6 合計				2			2				1	3				1		7		1		17	1.78%
L7	a	1	1				1				2	4	1	1				1	2			14	1.47%
	b						1											4				5	0.52%
L7 合計		1	1				2				2	4	1	1				5	2			19	1.99%
總計		23	78	16	11	6	56	4	3	7	125	173	27	15	1	3	16	249	106	35	1	955	100%
比例		2.41%	8.18%	1.68%	1.15%	0.63%	5.87%	0.42%	0.31%	0.73%	13.10%	18.13%	2.83%	1.57%	0.10%	0.31%	1.68%	26.10%	11.11%	3.67%	0.10%	100%	

<sup>9</sup> 本表件數統計包含可辨識器型之各式石器殘件，但內文進行單一石器討論時，僅以可供進一步辨識形制的整器做為主要統計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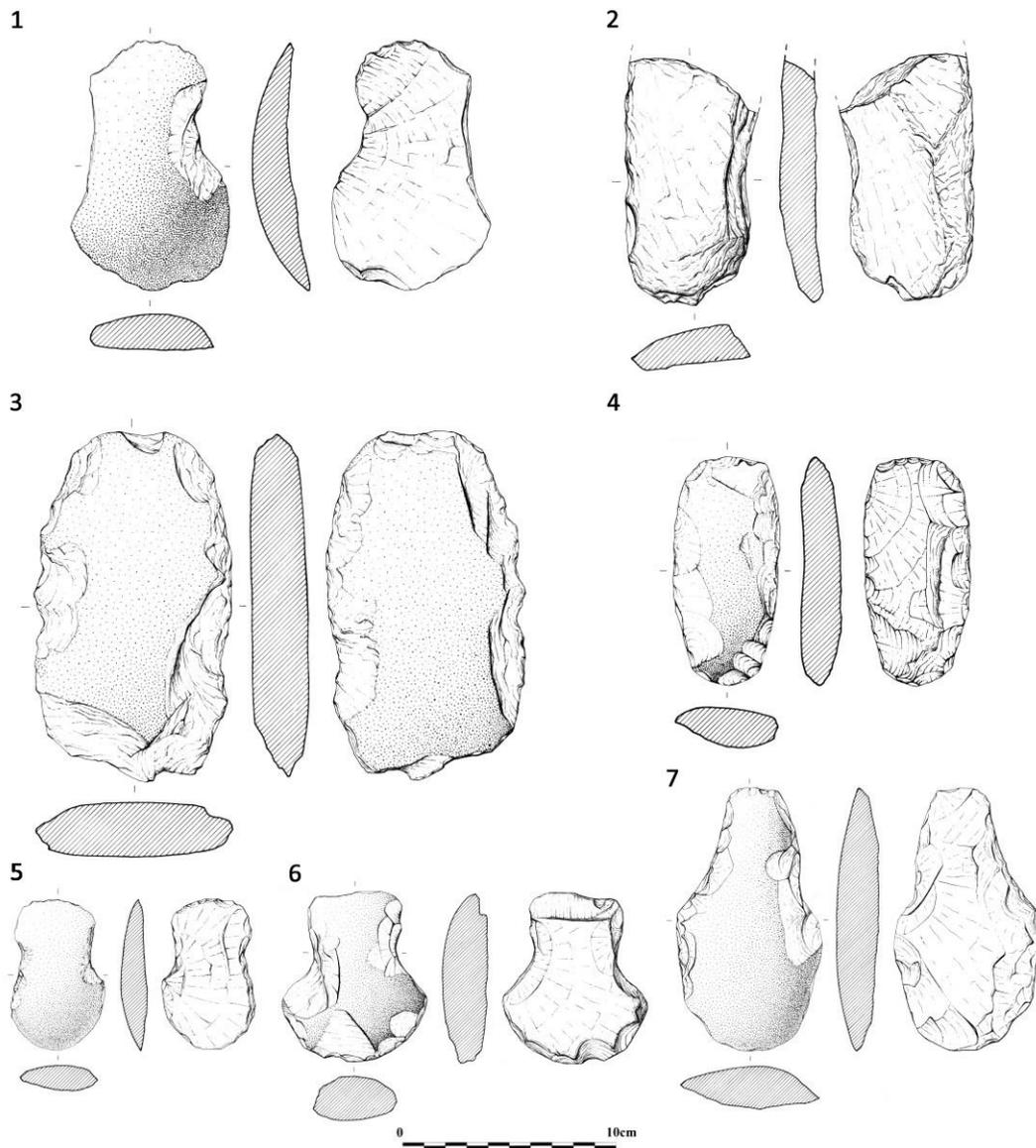


圖 343：新石器時代文化層斧鋤形器 b 式 (1.b1 式：出土於 T20P9、L5a，器物編號 S195；2.b1 式：出土於 T20P9、L5a，器物編號 S196；3.b2 式：出土於 T13P0、L5a，器物編號 S209；4.b2 式：出土於 T17P13、L5a，器物編號 S206；5.b4 式：出土於 T8P1、L7a，器物編號 S205；6.b4 式：出土於 T17P5、L5a，器物編號 S199；7.b4 式：出土於 T26P6、L5e，器物編號 S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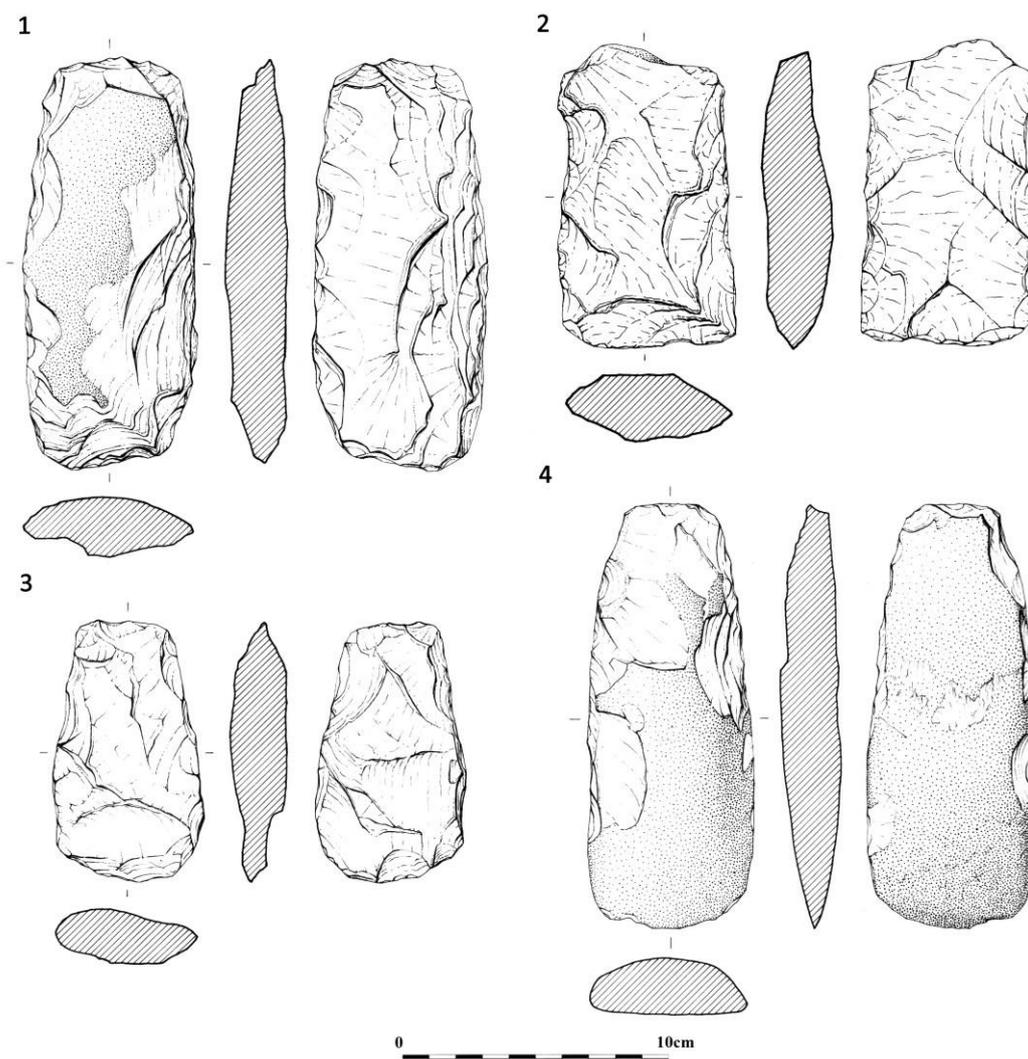


圖 344：新石器時代文化層斧鋤形器式別(1.d1 式：出土於 T18P10、L5a，器物編號 S204；2.d2 式：出土於 T27P5、L5c，器物編號 S208；3.d2 式：出土於 T26P3、F125，器物編號 S198；4.e1 式：出土於 T8P11、L5a，器物編號 S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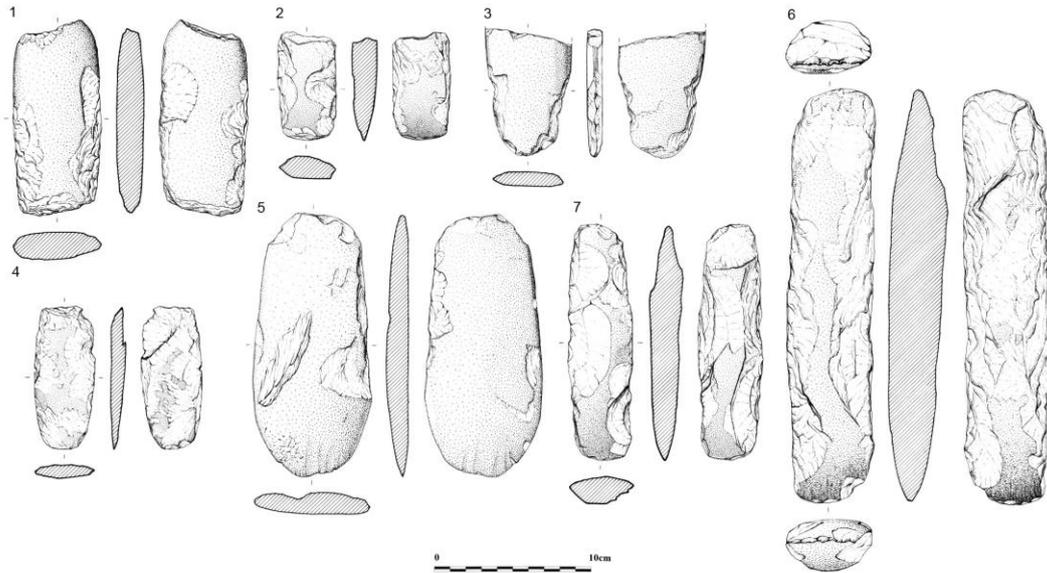


圖 345：新石器時代文化層斧鋤形器式別（1.f1 式：出土於 T5P5、L5b，器物編號 S196；2.f1 式：出土於 T7P10、L5b，器物編號 S207；3.f3 式：出土於 T11P10、L5a，器物編號 S203；4.f3 式：出土於 T18P1、L5a，器物編號 S133；5.f3 式：出土於 T21P2、L5b，器物編號 S210；6.g 式：出土於 T8P8、L5b，器物編號 S202；7.g 式：出土於 T9P12、L5b，器物編號 S087）

a 式主要屬於上文化層之特殊形制，本次新石器時代文化層部分滲透 4 件 a1 式與 1 件 a3 式。a1 式，全件打製修整成舌狀，器身較小，柄端略厚，刃部均有明顯的軟性消耗痕，應是作為鋤形器功能使用所造成的消耗痕。a3 式：全件打製修整而成，最大的特徵是在近柄端處兩側，刻意打製出作為綁縛的肩部，刃部有明顯的軟性消耗痕。於 T19P4、L5b 出土一件斧鋤形器（器物編號 S153），以板岩全件修整，在柄端刻意打出綁縛的肩部，屬於上文化層之 a3 類型，與沙壩上緣之多件陶片堆疊之遺物集中區 F124（T19P4、L5a）出土位置相近，F124 出土一件石杵及多件繩紋陶片，但不排除是上文化層滲透而下的。



圖版 1：a3 式斧鋤形器  
（正，器物編號 S153）



圖版 2：a3 式斧鋤形器  
（反，器物編號 S153）

b、d 和 e 式皆為變質砂岩打製而成，依照工序簡單至複雜分出此三式。b 式多為毛坯為從大型石礫原料第一次片解下來的石片略加工，因此常留有石皮；d 式相對來說是從二次或多次打剝下來的石片加工；e 式全件修整，器型大小一致、全件等寬，工序複雜許多。

b1 式：單面帶石皮，毛坯為從大型石礫原料第一次片解下來的石片，器型寬、厚多變，器身多上窄下寬。器身通常略微打剝修整後即直接使用，刃部呈偏鋒，偏鋒面帶有石皮，刃部則帶有重消耗痕。出土於 T7P3、L3a 之斧鋤形器（器物編號 S33）器型偏向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單面留有石皮，並鮮少全件的修整，刃部的破裂面明顯。

b2 式：單面帶石皮，毛坯為從大型石礫原料第一次片解下來的石片。器身相當地大，且上下等寬。b2 式為全件修整等寬，單面留有石皮，可細分為體型較大的（長 20 公分以上），器身厚重，做為砍砸使用，有重消耗痕。另外則有體型較小（長約 10-15 公分左右），器身較薄、短小，兩者差異在於器身的大小。

b3 式：單面帶石皮。毛坯為從大型石礫原料第一次片解下來的石片，重要的特徵為於石片一側刻意打製修整出肩部。圓弧刃，偏鋒，刃端帶有缺刻的使用痕。

b4 式：單面帶石皮。毛坯為從大型石礫原料第一次片解下來的大塊石片，重要的特徵為於石片兩側刻意打製修整出綁縛的缺刻痕。圓弧刃，偏鋒，器身厚重，刃端帶有缺刻的使用痕。



圖 346：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b1 式斧鋤形器  
（正）



圖 347：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b1 式斧鋤形器  
（反）



圖 348：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b2 式斧鋤形器  
（正）



圖 349：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b2 式斧鋤形器  
（反）



圖 350：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b3 式斧鋤形器  
（正）



圖 351：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b3 式斧鋤形器  
（反）



圖 352：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b4 式斧鋤形  
器（正）



圖 353：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b4 式斧鋤形  
器（反）

d 式又分為 d1 與 d2 式。d1 式：毛坯為二次或多次打剝下來的石片，器身一般不帶石皮，或僅殘留部分石皮。器身幾呈等寬至三角形，刃部帶有重消耗痕，且幾呈平刃。d2 式：直接以長扁狀的卵石修整而成，器身上下等寬，器型長扁狀，刃部幾近平刃且帶重消耗痕。

e1 式：集中出土於 L5 文化層，多以長扁狀的卵石修整磨製而成，器身上下幾乎等寬，形制相當一致，具文化代表性。

f 式為玉質地，通體加磨而成，共分為 f1-f3 式。f1 式：上下等寬，以長扁形的玉材直接打製加磨而成，刃部為圓弧刃。f2 式：上寬下窄，以長扁形的玉材直接打製加磨而成，呈圓斜弧刃。f3 式：上寬下窄，呈舌狀。全件打製加磨而成，刃部呈圓弧狀，帶軟性消耗痕。

g 式：以變質基性岩石料打製而成，器身長且等寬，成長條狀，兩側打製、中心較厚。刃部有軟性消耗痕，另一端部則有錘打的痕跡，全件加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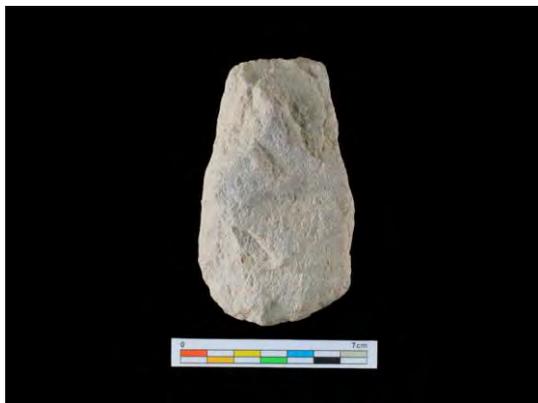


圖 354：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d1 式斧鋤形器（正）



圖 355：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d1 式斧鋤形器（反）



圖 356：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d2 式斧鋤形器（正）



圖 357：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d2 式斧鋤形器（反）



圖 358：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e1 式斧鋤形器（正）



圖 359：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e1 式斧鋤形器（反）



圖 360：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f1 式斧鋤形器



圖 361：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f2 式斧鋤形器



圖 362：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f3 式斧鋤形器（正）



圖 363：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f3 式斧鋤形器（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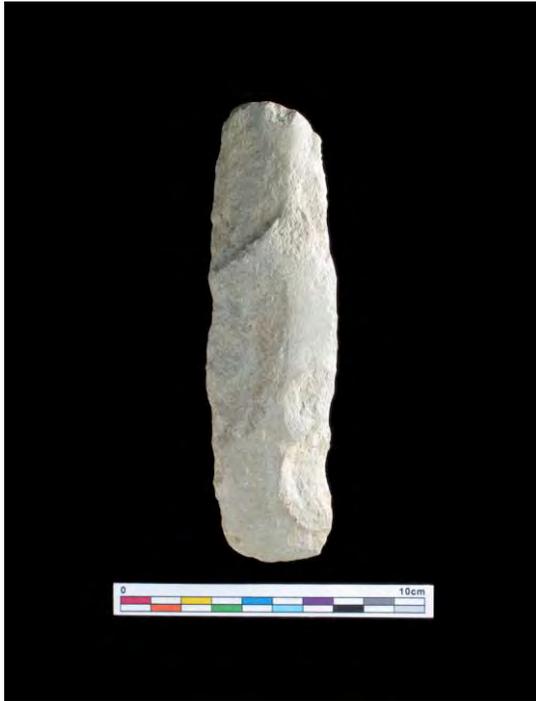


圖 364：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g 式斧鋤形器（正）



圖 365：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g 式斧鋤形器

## 2. 刀形器（石刀）

石刀多為殘件，上文化層慣以板岩或玉磨製而成，形制多為方形或半月形（a 式）。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的石刀出土 18 件，其中 5 件為殘件，形制多元，以東部新石器時代典型的捲瓣形石刀（d 式）為主，亦有半月形（e 式）、兩端打製出綁縛痕者（g 式），材質多使用砂岩，板岩和玉較少。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則較能看出形制主要為 d、e、g 式，於生土層 L7 第一小層（L7a）T9P0 沙壩上滲透一件玉製的 g 式石刀（器物編號 242）。遺物包含層 L4 則出土各一件 a 式與 f 式，就形制上來看，可能分別是上、下文化層之遺物。以下就本次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石刀式別作說明。

表 46：本次出土之石刀式別及出土層位統計表（計數）

計數 - 質地		式別					總計
Layer	Level	a	d	e	f	g	
4a 合計		1			1		2
5	a		4	4	1	2	11
	b			1	1	1	3
	d					1	1
5 合計			4	5	2	4	15
7a 合計						1	1
總計		1	4	5	3	5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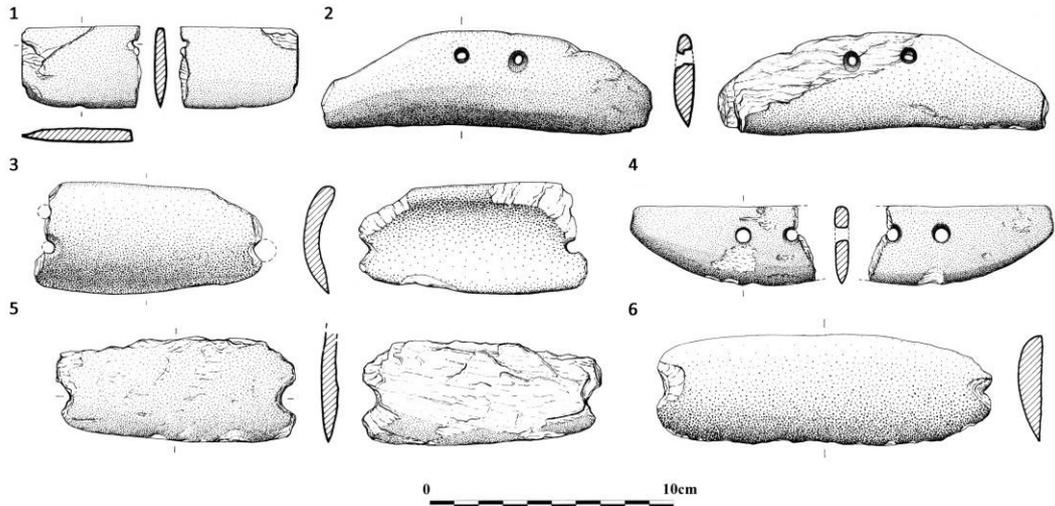


圖 366：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石刀式別（1.a 式：出土於 T5P11、L3c，器物編號 S234；2.e 式：出土於 T15P9、L5a，器物編號 S233；3.d 式：出土於 T21P4、L5a；4.e 式：出土於 T23P4、L5b；5.g 式：出土於 T9P0、L7a，器物編號 S242；6.g 式：出土於 T19P2、L5a，器物編號 S237）

d 式：為東部新石器時代典型的捲瓣形石刀。此外，全件兩側端損破處，應持續使用之故，均見平滑的使用痕跡。

e 式：形制多呈長半月形，大小、形制略有變化。質地則含板頁岩、砂岩、玉質等質地。

f 式：質地均為砂岩，且全件均為打製，器身柄端修整出肩部，且於器身一側均修整出弧形刃部，且均有明顯的軟性使用痕。

g 式：質地均為砂岩，且全件均為打製，器身兩端打製出綁縛痕，柄端較厚，薄端修整出弧形刃部，均有明顯的軟性使用痕。



圖 367：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d 式石刀(正) 圖 368：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d 式石刀(反)



圖 369：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e 式石刀（正）



圖 370：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e 式石刀（反）



圖 371：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f 式石刀（正）



圖 372：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f 式石刀（反）



圖 373：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g 式石刀（正）  
（器物編號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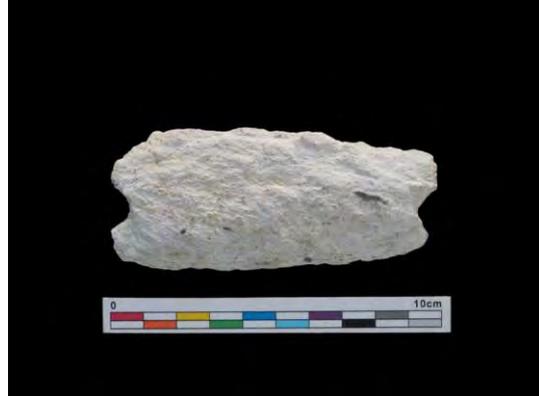


圖 374：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g 式石刀（反）  
（器物編號 242）

### 3. 平刃石子器

石子器是新石器時代用來打製石器的工具。平刃石子器形制相當簡單一致，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主要是拿變質砂岩材質的扁圓卵礫石（石料大小易於手持），錘擊端部、多次打製，形成刃部。或以扁長橢圓狀的砂岩，加以錘打形成。部分側邊皆有敲擊痕，利於手握，端部則作為錘切之用。平刃石子器共有

a-d 式，本次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 a、c 及 d 式。

a 式：以扁橢圓形砂岩質地的小卵石為主，最大的特徵，乃於器身一長端兩面或單面打製修整出一平刃，作為手指持捏的撻切工具。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共出土 2 件 a 式。

c 式：器型呈扁長橢圓形，器身較寬的長端兩面打製修整出斜平刃，作為撻切工具，約手握大小，共出土 4 件。

d 式：以長條狀砂岩質地的卵石，於器身一長端兩面打製修整出一弧刃，作為撻切工具，共出土 4 件。



圖 375：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c 式平刃石子器（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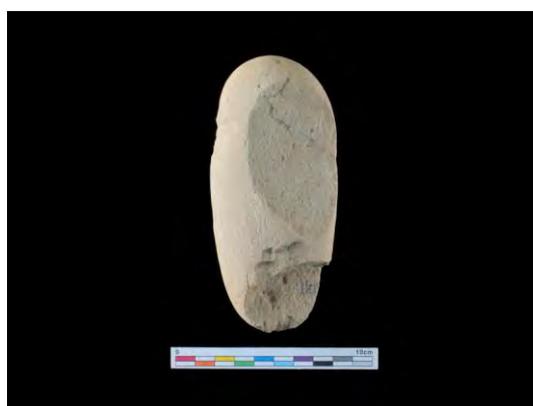


圖 376：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d 式平刃石子器（正）

#### 4. 矛形器

本次出土之矛形器多為殘件，較難判別形制。矛形器全件打製，矛頭常因使用而斷裂折損，質地以板岩為多。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中共出土 6 件矛形器，其中 4 件以板岩打製，厚度較薄，2 件以變質砂岩製成，器身較厚實。

#### 5. 鏃

形制上共分為 a-i 式，其中 c、d、i 式並未在本次出土類型中發現，與第一期的發掘相較，形制豐富性較低。上文化層之箭鏃多為玉質，新石器時代文化層板岩和玉質參半，形制多變，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形制集中在 e 和 g 式，也出土了相當大量的殘件，共計出土 106 件，但有 53 件皆為無法辨認器型之殘件。以下就本次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之式別作說明。

b 式：器型呈長形，箭頭端約與底柄同寬。全件磨製，器身帶刃，玉質地。L4 出土一件 b 式箭鏃，形制上應接近上文化層。

e 式：形制上多呈瘦長形狀，箭頭與器身長比例約為 1：2。箭頭端與底柄約等寬。器身均全件磨製且帶雙刃。質地部分包括玉質地、板頁岩質地。另外在 L7 第一小層 (L7a) 出土了兩件箭鏃 (T8P1 和 T10P2 兩探坑)，其中一件形制為 e 式，即有可能屬於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的滲透。

f 式：形制上多呈短長方形狀。此類型特別之處在於箭頭刃端一面僅處理一側刃部。

g 式：器身多呈長三角形，器身全件磨製。此外，底部也兩面細磨成刃，不似一般箭鏃底部平整。

h 式：本類型形制上成扁橢圓形狀，均為玉質地。

表 47：本次出土之箭鏃式別及出土層位統計表 (計數，不計入殘件)

計數 - 質地		式別					總計
Layer	Level	b	e	f	g	h	
4 合計		1	1		2		4
5 合計			24	7	15	2	48
7a 合計			1				1
總計		1	26	7	17	2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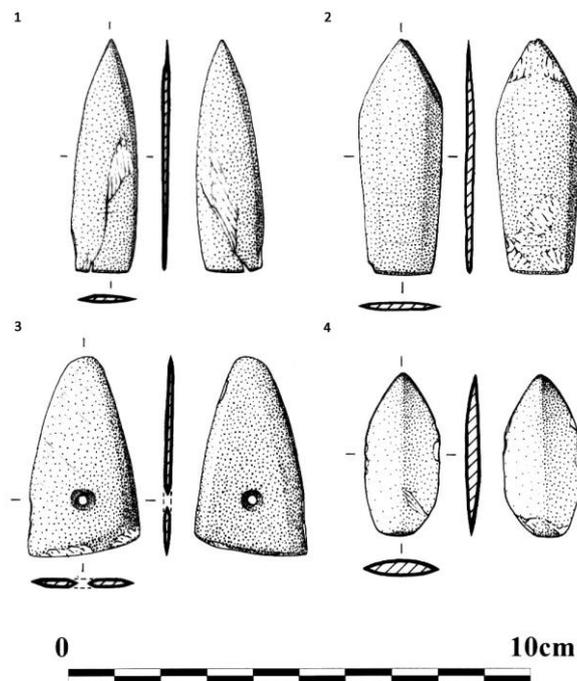


圖 377：本次出土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箭鏃式別 (1.b 式：出土於 T9P1、L4a，器物編號 S320；2.e 式：SC，器物編號 S364；3.g 式：出土於 T26P5、L5e，器物編號 S318；4.h 式：出土於 T9P5、L5b，器物編號 S317)



圖 378：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e 式箭鏃



圖 379：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f 式箭鏃



圖 380：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g 式箭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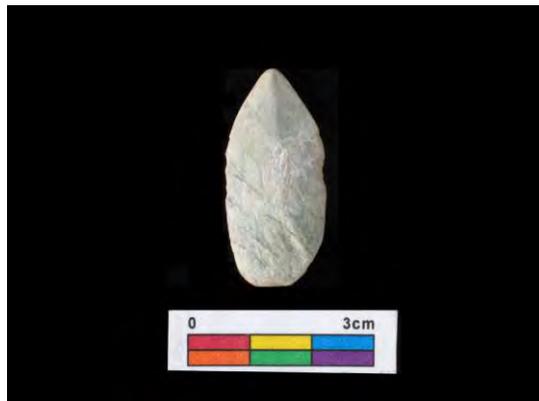


圖 381：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h 式箭鏃



圖 382：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f 式箭鏃



圖 383：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g 式箭鏃

## 6. 鏃鏃形器

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皆為玉質，形制多變，出土比例不高，多為殘件。新石器時代文化層部分仍可見切鋸痕，器身較大而厚實。形制共分為 a-k 式，本次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 d、g、h、i、k 等式，主要的樣式落在 i 和 k 式。以下就本次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之式別進行說明。

表 48：本次出土之銛鑿形器式別及出土層位統計表（計數，不計入殘件）

計數 - 質地		式別					總計
Layer	Level	d	g	h	i	k	
4 合計				1		1	2
5 合計		1	2	2	5	6	16
總計		1	2	3	5	7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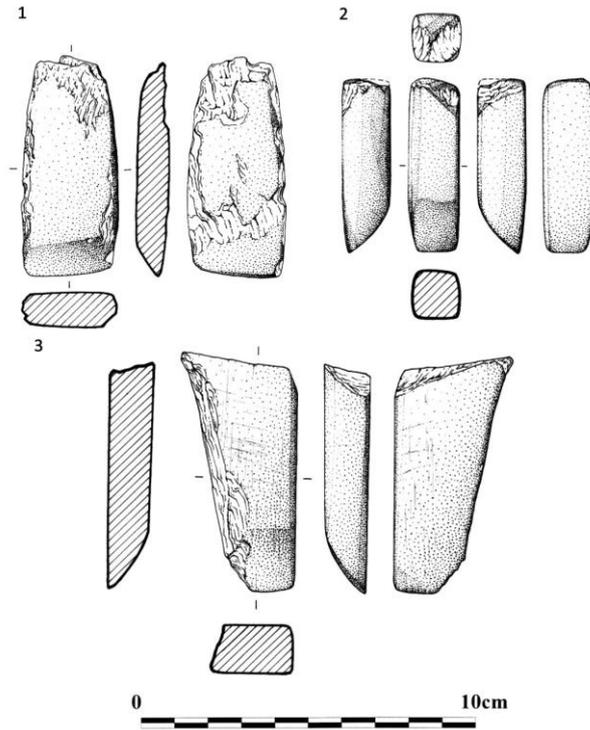


圖 384：本次出土之新石器時代文化層銛鑿形器式別（1.i 式：出土於 T12P7、L5a；2.k 式：出土於 T4P4、L5b，器物編號 S390；3.i 式：出土於 T14P1、L5b，器物編號 S398）

d 式：為瘦長型的鑿形器，均為玉質地。器身瘦長，均直接以玉料加磨而成。在 L5 第一小層（L5a）、T7P3 出土一件 d 式鑿形器，重約 10.4 克、長 36.5 公厘、寬 16.5 公厘、厚 7.8 公厘，為殘件。

g 式：本類型銛形器形制呈短梯狀，刃端較底寬。於 L5 第一小層（L5a）出土 2 件 g 式銛鑿形器，厚度相近，分別為 6.2 與 6.8 公厘。其中一件出土於 T19P14，長 32.4 公厘、寬 30.3 公厘，重 8.4 克（器物編號 S373），刃部底側為原件破裂後，將破裂處加磨使之平滑後繼續使用，因此刃部較短。

h 式：本類型的銛形器形制呈短方狀，共出土 3 件，厚約在 10.3 至 17.3 公厘，較 g 式厚實。

i 式：器身呈長方形，全件切磨而成，刃端不見明顯使用痕跡。其中一件銛鑿形器（器物編號 S398），出土於 L5 第二小層（L5b），T14P1，其形制為 i

式鑄鑿形器，側邊斷裂後，將側邊修整加磨繼續使用。L6 第二小層（L6b）的 T7P7 出土一件玉製鑄鑿形器之殘件。

k 式：為典型的新石器時代鑿形器，呈長條柱狀，斜平刃。為長條狀的玉料磨製或是大型鑄形器毀損剝裂後的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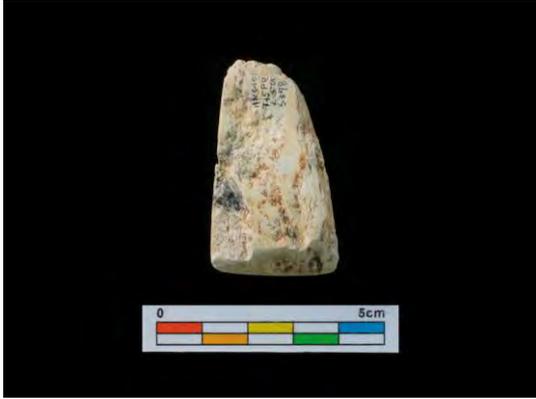


圖 385：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g 式鑄鑿形器（器物編號 S373）



圖 386：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h 式鑄鑿形器



圖 387：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i 式鑄鑿形器（器物編號 S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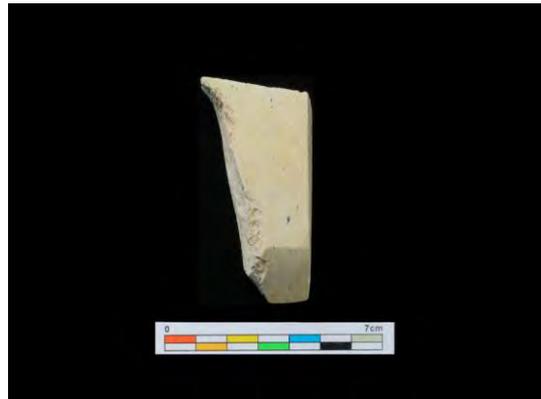


圖 388：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i 式鑄鑿形器（器物編號 S398）



圖 389：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i 式鑄鑿形器（正）



圖 390：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k 式鑄鑿形器（正）

## 7. 砍砸器

多以砂岩原石直接使用，本次出土式別為 b 和 c 式，共計出土 27 件，c 式為 26 件，推測 L4 第一小層 (L4a) 及 L7 第一小層 (L7a) 出土的兩件砍砸器，極有可能是新石器時代文化層擾動至其他層位之遺物。b 式多利用大型石片，再於石皮面的三面側身打製修整出刃部，c 式則多利用原石礫直接進行砍砸之用，器身多端帶有重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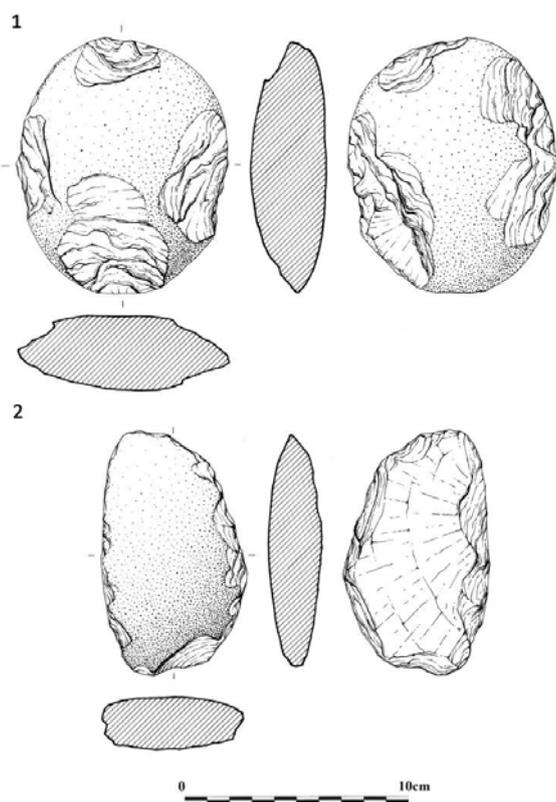


圖 391：本次出土之砍砸器式別 (1.c 式：出土於 T21P12、L5a，器物編號 S426；2.b 式：出土於 T14P5、L5a，器物編號 S416)



圖 392：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b 式砍砸器



圖 393：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b 式砍砸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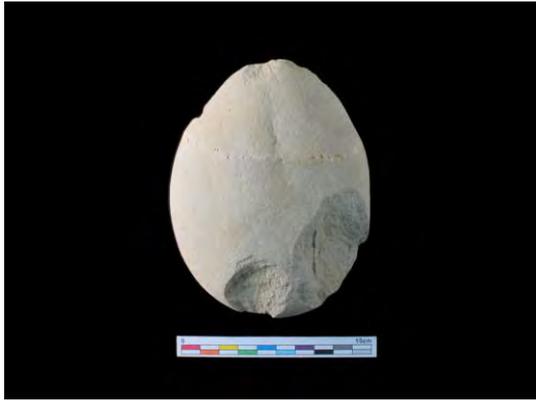


圖 394：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式砍砸器



圖 395：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c 式砍砸器

## 8. 石片器

石片器之形制上、下文化層的差異並不大。石片器製作由粗略到複雜，可分為 a 至 e 式等五種，本次發掘僅見 a、b、c 三式。石片器主要出土在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不管上、下文化層，皆以製作工法最簡單的 a 式為主要的形制。

表 49：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石片器式別及出土層位統計表（計數）

計數 - 質地	式別			總計
	a	b	c	
Layer				
4 合計	2			2
5 合計	41	7	2	50
6 合計	2			2
7 合計	2			2
總計	47	7	2	56

最常見者為 a 式，是由原石第一次片解下的石片，直接使用薄端，作為刃邊，極少經過修整，刃邊帶有軟性消耗痕，為切割或刮削使用。

b 式：單面帶石皮，屬於從原礫石材第一次片解的石片，較薄端週緣多再經修整成弧刃或是近平刃，因此使用的刃部除手持處除外，會有二至三側的刃部使用端。此類型比較上通常器型較小多呈梯狀，無論形制上或是多邊刃端的軟性消耗，皆顯示此類型石片器與所謂的刮削器功能使用相近。

c 式：為二次或多次打剝後的石片，部分再將器體半邊打掉。器身單面帶石皮，厚端或一側邊多經修整帶打剝痕。使用端為單刃，且刃邊都在帶石皮的薄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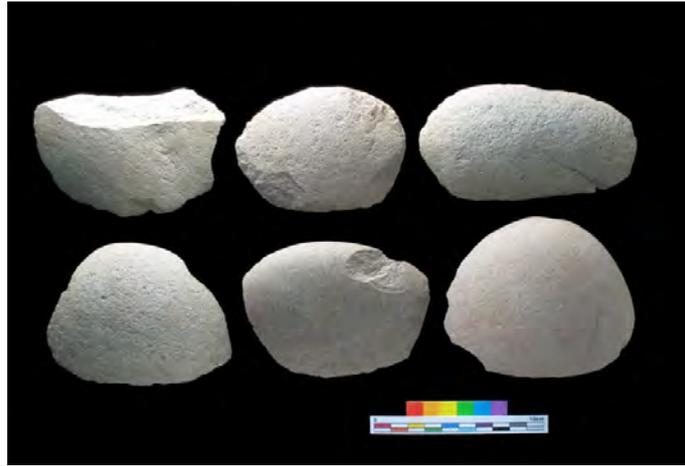


圖 396：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a 式石片器



圖 397：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b 式石片器



圖 398：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c 式石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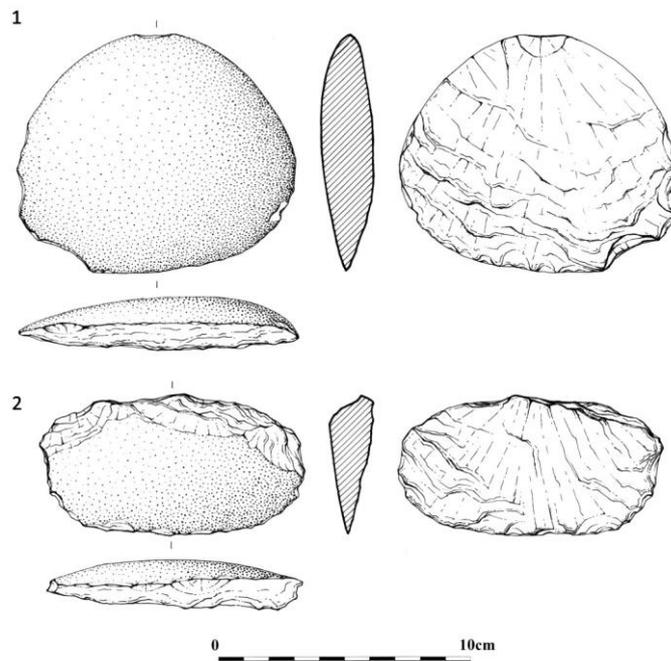


圖 399：本次出土之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石片器式別（1.a 式：出土於 T4P8、L5a，器物編號 S474；2.b 式：出土於 T20P9、L5a，器物編號 S460）

## 二、無刃石器

### 1. 砥礪石

砥礪石共分為 a-f 式，本次所見上、下文化層皆僅出土 a、b、c 和 f 等式，不論上、下文化層，主要的形制都落在 a 式，多以砂岩為主，砂岩易於風化，通常在器表上呈現凹弧狀使用痕（a 式），不過在上文化層中亦有相當以泥岩、火成岩作為砥礪石之使用，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仍以變質砂岩居多。以下就本次出土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式別作說明。

a 式：本類型砥石均為砂岩質地，器物的形狀多呈現不規則狀，唯一相同的特徵，為器表均因長期使用而呈現明顯的凹弧狀使用痕。其中一件 L5 第一小層（L5a）的 T14P8 出土之砥礪石，用一長板狀的變質砂岩，使用部位位於側邊，使器物往內磨耗，以手觸摸可察其光滑的軟性消耗。

b 式：本類型屬攜帶型砥石，器身多呈長板狀，因長期使用可見凹弧狀使用痕。質地部分以泥岩為主，板頁岩次之。

c 式：本類型屬攜帶型砥礪石，形制呈長條狀，使用端均兩面加磨或長期使用後呈現弧刃狀。

f 式：器身厚，呈現梯形，在三側邊出現消耗痕，做為砥石使用，質地均為變質砂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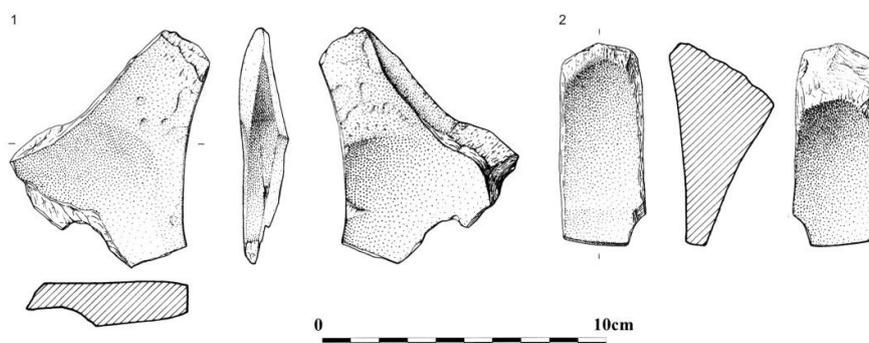


圖 400：本次出土之 a 式砥礪石（1.a 式：出土於 T22P2、L5c，器物編號 S544；2. a 式：出土於 T22P2、L5c，器物編號流水號 S543）

### 2. 網墜

網墜為此遺址出土數量最可觀的石器，尤其是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的網墜佔了石器極大的比例，共出土 249 件，佔石器的 26.1%，其中 3 件為殘件。形制上可分為 a、b、c1、c2、d、e、f、g 等六種，於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皆可發現這些式別，主要的式別為 b 和 c2 式，a 和 c1 式從第一期的出土狀況研判應屬於上文化層的形制。質地上多以變質砂岩為主，亦可見以板岩打製成扁薄狀的網

墜。以下就本次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式別作說明。

表 50：本次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之網墜式別（計數，不計入殘件）

質地	a	b	c1	c2	e	f	g	合計
火成岩		1						1
玉		1						1
板岩		1		1	1	4	1	8
砂岩	4	17			1			22
變質砂岩	28	146	2	33	1	2	2	214
合計	32	166	2	33	2	6	3	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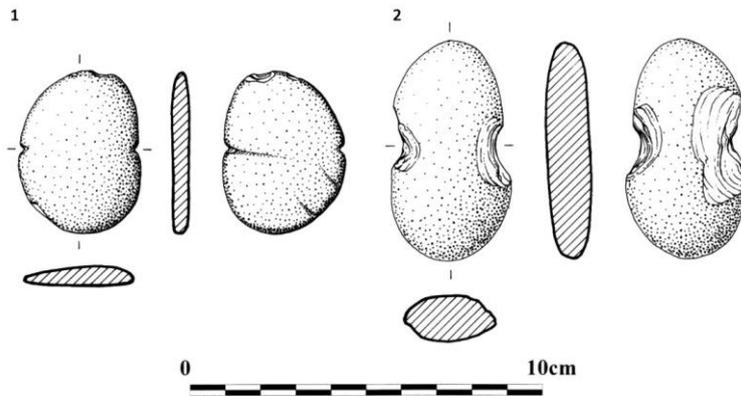


圖 401：本次出土之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網墜式別（1.f 式：出土於 T3P13、L2d，器物編號 S564；2.b 式：出土於 T17P5、F109，器物編號 S9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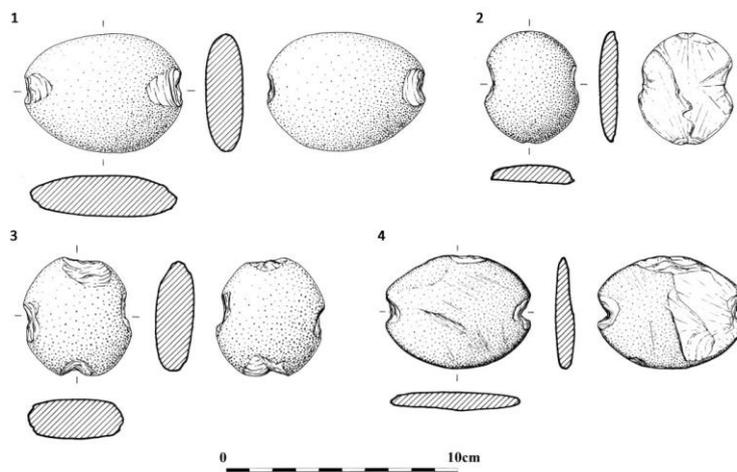


圖 402：本次出土之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網墜式別（1.a 式：出土於 T22P8、L5b，器物編號 S552；2.b 式：出土於 T4P7、L6a，器物編號 S565；3.c2 式：出土於 T21P1、L5c，器物編號 S550；4.f 式：出土於 T21P1、L5b，器物編號 S560）

a 式：為砵碼型網墜均為砂岩質地的卵礫石，特徵主要在扁橢圓形的礫石長軸兩端打擊有綁縛功能的缺刻痕。

b 式：缺刻痕打擊在短軸端的砵碼型網墜。網墜形制上除共通的缺刻痕製作概念外，器型的大小不一，質地多以砂岩為主。其中值得特別關注的是，以扁圓形小石片（長軸 30-50 公厘上下），打擊短軸端作為網墜，均屬於此類型的特徵。

c1 式：屬於上文化層中長短軸均有缺刻痕跡的網墜，c1 類型的主要打擊缺刻痕跡在長軸兩端，短軸兩端則僅其兩面各打擊一側，非兩面修整出缺刻痕。

c2 式：為長短軸均有缺刻痕跡類型，不過依主要缺刻痕的打擊端特徵分類，恰可與 L3 文化層 c1 類型依不同文化層做出區別。c2 類型的主要打擊缺刻痕跡主要在短軸兩端，長短軸兩端則僅其兩面各打擊一側，而非兩面修整出缺刻痕。

e 式：為兩盞形網墜，全件磨製，為板頁岩質地，兩端帶有環缺刻痕，出土層位皆為 L5。

f 式：以扁平、圓板狀的板岩或變質砂岩，在長軸打出缺刻，共計 6 件，出土層位在 L4a 至 L6a，長約 37 至 83 公厘之間，寬約 32 至 67 公厘之間。

g 式：形制與 f 式相似，但缺刻打在短軸，質地多為變質砂岩，一件為板岩，新石器時期共計 3 件。另外有一件出土於 L2 第四小層（L2d）的網墜（器物編號 S564），推測屬於新石器時代文化層擾動翻起的。



圖 403：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a 式網墜



圖 404：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b 式網墜



圖 405：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c1 式網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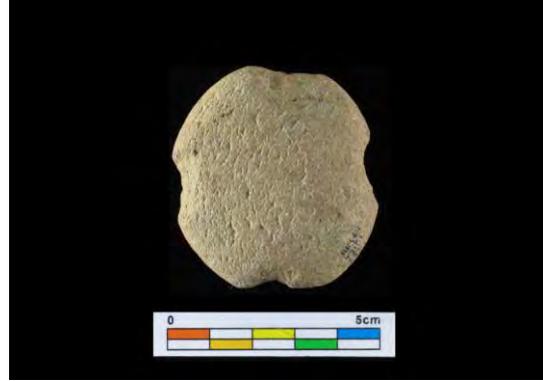


圖 406：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c2 式網墜



圖 407：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之 e 式網墜



圖 408：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之 e 式網墜



圖 409：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之 f 式網墜



圖 410：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之 f 式網墜



圖 411：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之 f 式網墜



圖 412：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之 f 式網墜



圖 413：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之 f 式網墜



圖 414：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之 f 式網墜



圖 415：L2 出土 g 式網墜(器物編號 S564)



圖 416：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 g 式網墜



圖 417：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g 式網墜



圖 418：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g 式網墜

### 3. 石錘

石錘形制類似，通常以手握大小扁圓、長棒狀的變質砂岩礫石，或直接搥打、敲擊，或稍微修整器身使之易於持握，再使用。石錘形制共分為 a-h 式，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式別為 d、e、f、g 和 h 式，共計出土 125 件，以 f 式為大宗，共計 65 件（表 51）。以下就本次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式別說明。

d 式：均採一般手持大小的礫石，直接利用器身週緣或是頂端使用，除帶有軟性錘擊痕外，以器身多面帶有平整的磨面為其特色。

e 式：本類型多不加修整，而是直接採集礫石作為錘打用途。器型大小約手持可握，器型、大小上較為多變，扁長、圓滾或長條狀皆有，不易再進行分辨。通常錘擊痕位於器物的兩端或是側邊週緣，質地以砂岩為主。

f 式：皆為砂岩質地，為本層位較為大宗的石錘類型。器身均不加修整，而是直接採集礫石作為錘打用途。形制上與 L3 文化層的 e 類型相近，器型約手持可握大小，多呈長柱狀，不易進行細分。通常錘擊痕位於器物的長軸兩端。

g 式：石錘均呈長棒狀，使用端有明顯幾近平整的錘擊消耗痕。此外，近器身上端兩側，則帶有綁縛痕。

h 式：扁狀礫石修整而成，利於手持。因長期錘擊使用帶有明顯的使用痕。L5 第一小層（L5a）在 T6P5 出土一件同時作為石錘和砥礪石使用之石器，側邊、端部和器身經多次錘擊，並在器身一端有磨耗、軟性消耗痕，又做為砥礪石使用，其器身輕便為長板狀，適合攜帶，質地為變質砂岩。

表 51：本次出土之石錘式別及出土層位統計表（計數）

計數 - 質地		式別					總計
Layer	質地	d	e	f	g	h	
4	板岩				1		1
	變質砂岩		3	1	1		4
5	火成岩			2			2
	玉		1	1			2
	板岩		1	2	1		4
	砂岩		2	3			5
	變質石英		2				2
	變質砂岩	1	28	55	16	1	111
6 合計	變質砂岩			1			1
7 合計	砂岩		2				2
總計		1	39	65	19	1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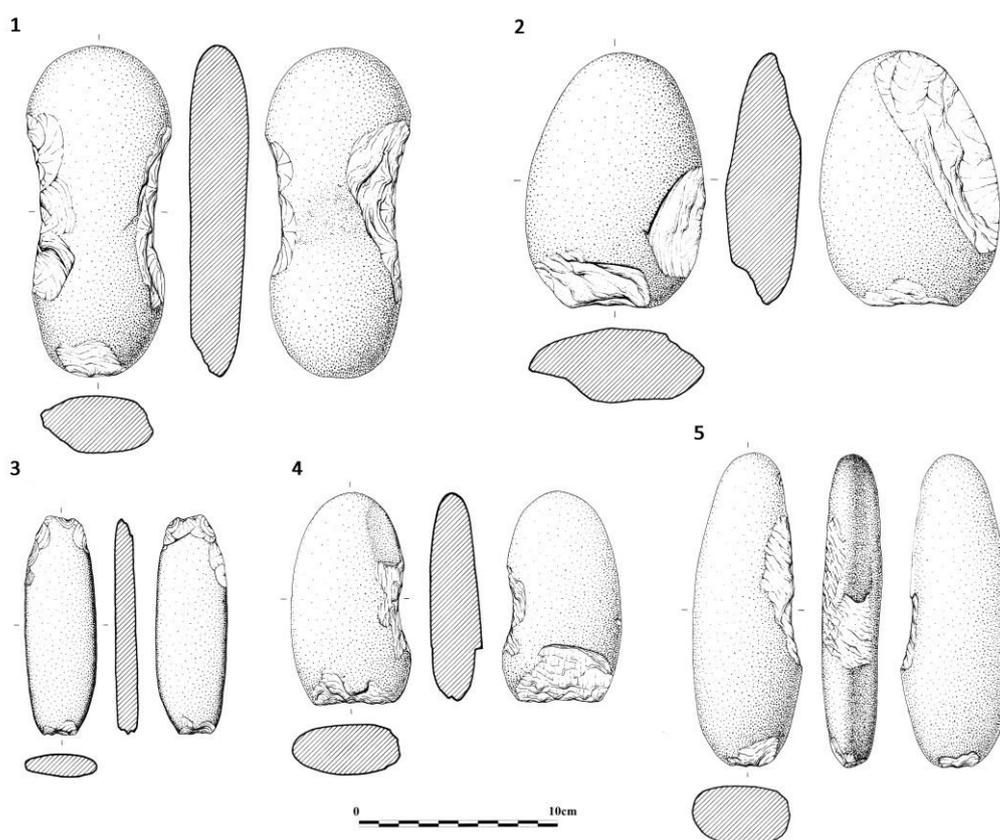


圖 419：本次出土之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石錘式別（1.h 式：T22P18、F52，器物編號 S803；2.g 式：出土於 T26P7、F134，器物編號 S800；3.g 式：出土於 T23P3、L5a，器物編號 S235；4.h 式：出土於 T16P4、L5a，器物編號 S794；5.g 式：出土於 T19P7、L5a，器物編號 S805）



圖 420：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e 式石錘



圖 421：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f 式石錘



圖 422：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g 式石錘



圖 423：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g 式石錘



圖 424：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h 式石錘



圖 425：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 h 式石錘



圖 426：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石錘兼砥礪石（器物編號 S194）



圖 427：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石錘兼砥礪石（器物編號 S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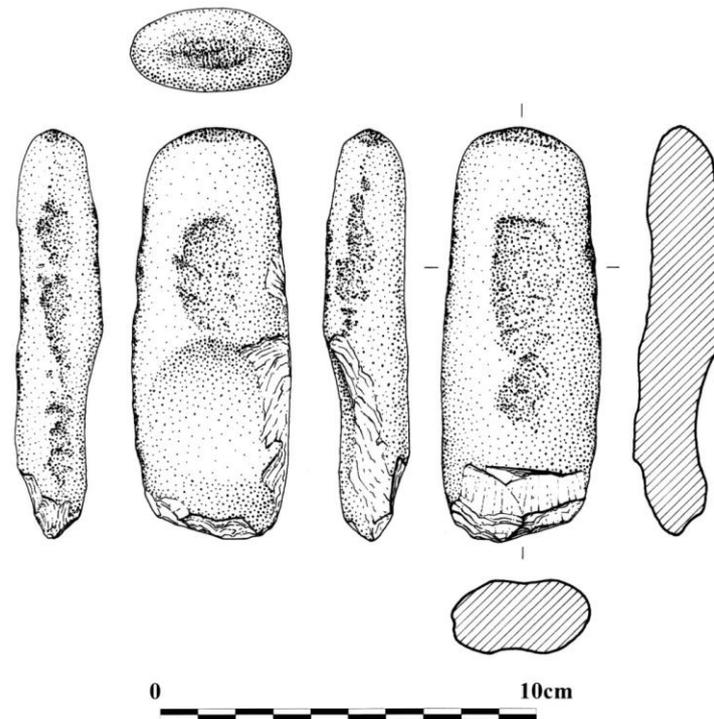


圖 428：本次出土之石錘兼砥礪石（器物編號 S194）

#### 4. 石杵

石杵的數量少，皆以質地較硬的變質砂岩製作，形制分為 a、b 兩式，a 式為圓柱形，器身兩側經修整，易於手持。b 式是以長板狀的原石直接使用。出土層位從上文化層之底部（層位 L3c）至史前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層位 L5c），形制皆為 a 式，新石器時代文化層於 L5 第三小層（L5c）、T23P3 出土一件石杵，長 80.3 公厘、寬 48.2 公厘、厚 25 公厘。a 式為典型修整成圓柱狀的石杵，器身上下保留有原石皮，兩側邊略加修整，呈長柱狀，使用端則有明顯的錘擊使用痕。

#### 5. 打製圓板

打製圓板上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的差異並不顯著，通常採自石片修整成扁圓形，或直接採扁圓石礫打剝修整而成，器身週緣帶刃且幾乎呈圓形至橢圓形，粗分為形制較大與小型可攜帶型的圓板。形制大者通常以砂岩打製，小型圓板多以板岩製成。圓板大小、形制相似，並無進行細分。粗略以質地分類，可分為變質砂岩和板岩兩種，在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的 F113 出土一件閃玉質地的打製圓板。F113 為遺物集中區，出土物類型複雜，難以確定其遺跡類型。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共出土 16 件打製圓板，其中 1 件為殘件。質地多選用變質砂岩或板

岩，厚度不一，除一件變質砂岩製的圓板較厚外，其餘約在 7.4 至 26.6 公厘之間（表 52）。

表 52：新石器時代文化層打製圓板測量表（不計入殘件）

Layer	Level	器型	重量	質地	長(公厘)	寬(公厘)	厚(公厘)
4	a	圓板	5000	變質砂岩	254	240	58.4
4	a	圓板	133.7	變質砂岩	93.1	76.4	15
4	a	圓板	48.7	板岩	58	53.4	9.9
5	a	圓板	42.5	板岩	56.7	55.5	10.5
5	a	圓板	108.3	變質砂岩	70.8	65.8	16.9
5	a	圓板	72.6	板岩	62.6	60.8	14.4
5	a	圓板	31.1	板岩	45.7+	104.6	7.4
5	a	圓板	78.4	變質砂岩	57	54	20
5	b	圓板	510.6	變質砂岩	121	123.3	26.6
5	b	圓板	92.2	變質砂岩	75.2	73.7	16.5
5	b	圓板	73	板岩	74.9	59.3	9.7
5	b	圓板	61.7	板岩	64.7	52.8	11.1
5	b	圓板	74.9	玉	76.7	74.1	8.9
5	b	圓板	186.7	變質砂岩	97.5	89.1	21.4
5	c	圓板	230.4	變質砂岩	87.6	92	23.5



圖 429：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之圓板



圖 430：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玉質圓板

## 6. 石砧

石砧出土的數量極少，皆位於 L5 第一小層（L5a），共出土 3 件，其中一件為殘件，以變質砂岩作為基台，石材中心部位可見錘打痕跡，器身平面的器表帶有密集被錘擊的麻點，為製作工具用的工作台子，長約 145 至 180 公厘，厚約 48 至 77 公厘（表 53）。

表 53：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石砧測量表（不計入殘件）

T	P	Layer	Level	編號	器型	件數	重量	質地	長(外徑)	寬(內徑)	厚
11	06	5	a	997	石砧	1	1881.2	變質砂岩	180	145.4	48.1
17	12	5	a	998	石砧	1	1768.7	變質砂岩	145.7	94.3	77.1



圖 431：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之石砧



圖 432：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出土之石砧

## 7. 凹石

凹石多拿取扁圓的砂岩卵礫石（變質砂岩）為材料，上文化層偶見火成岩，幾乎是手持大小，於器表中央或側邊帶有錘擊的坑疤。凹石是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常見遺留之一，在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L5 之凹石多數出土自遺物集中區，如 F72、F73、F76 和 F132（表 54），這些現象內皆出土微量石器和石材，如斧鋤形器、網墜，同時也有許較大塊的陶器破片，難以判讀其現象功能。

表 54：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凹石統計表（計件）

計數	質地-變質砂岩								總計	
	4	5				5 合計	6 合計			
Layer										
Level	a	a	b	b	c	c	a			
現象號		72	73	76	76	132				
總計	1	2	1	1	2	1	1	13	2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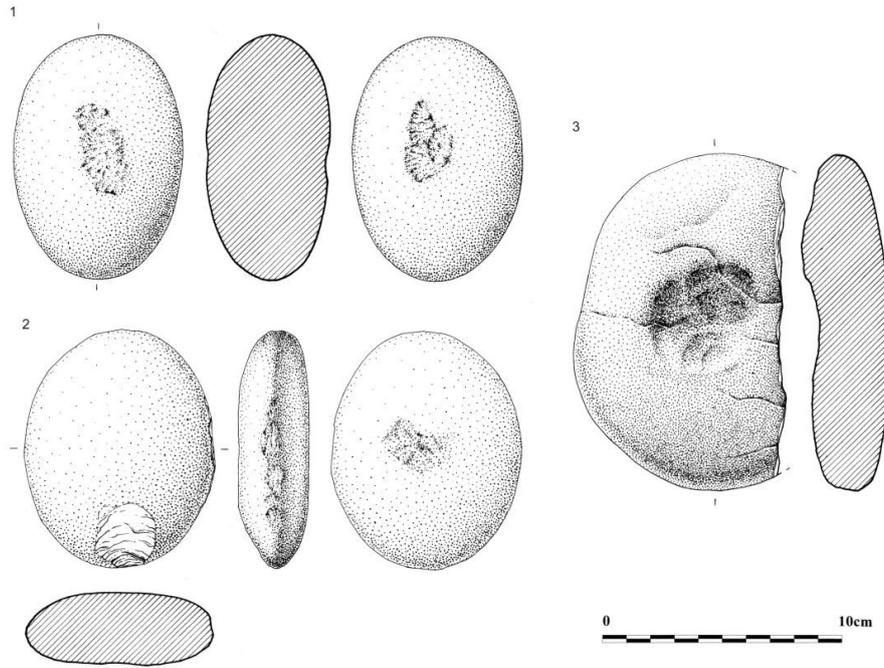


圖 433：本次出土之砥礪石(1.出土於 T10P13、L6a，器物編號 S90；2.出土於 T18P6、L5a；3.出土於 T3P9、L5a，器物編號 S978)

## 8. 帶凹槽石

帶凹槽石以質地較軟的砂岩做為基石，器型呈不規則狀，通常於器身的一面，被敲擊出略呈長帶狀的凹槽。凹槽內有磨耗和錘打的點狀痕跡，出土於 L5 第二小層 (L5b)，共出土 1 件。帶凹槽石出土於 L5b，T19P10，長 97 公厘、寬 55.3 公厘、厚 54.2 公厘，重量 242.7 克，器物編號為 S977。



圖 434：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帶凹槽石  
(器物編號 S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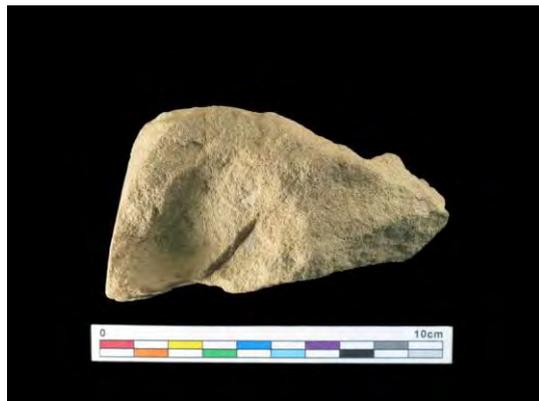


圖 435：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帶凹槽石  
(器物編號 S977)

## 9. 玉耳玦／玉吊飾

本次出土之耳玦僅一件，在自然堆積沙層 L6 第一小層（L6a）才出土，可能是伴隨於埋罐或陪葬陶罐 F111（但性質尚不明確）。器身為方形，全件拋光，保存完整。



圖 436：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玉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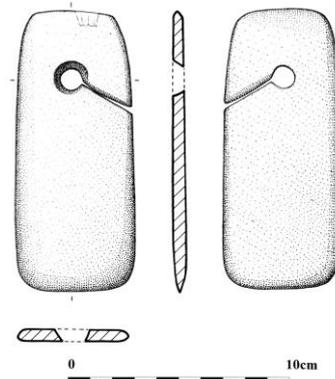


圖 437：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之玉玦

## 第四節 小結

上文化層（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在石器方面，大量利用板岩、火成岩及閃玉，製作包括舌狀半磨製的斧鋤、攜帶型砥礪石、磨製帶穿圓板、長軸帶缺刻砧碼型網墜等具特徵的石器。儘管出土一處帶穿圓板製造場與 7 處石器作坊，但與前一期出土的類型相比，本次發掘區中上文化層出土這些器型獨特的工具組，在數量及類型上減少許多。單就文化層厚度而言，本次與前一期的發掘區域，L3 文化層的堆積厚度皆在 20 公分左右，或許這種數量上的差異與人群活動範圍與性質有關。

在玉器方面，雖然出土了大量的玉廢料，但幾乎看不見切鋸的痕跡，而製作完成的玉器，大致上厚度不厚，往往直接就採集的扁薄玉材稍做修整，直接於刃部加磨成斧鏃等器。上文化層以玉原石材或是玉片料部進行切鋸加工，而直接加磨利用的方式，與新石器時代對於玉器的使用加工與認知相當不同，或許這種較為不細緻的處理利用方式，已相當程度的接近玉器晚階段的使用狀態（劉益昌、趙金勇 2010）。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文化層（L3）中出土大量的玉廢材、廢料，多呈現破碎狀態，以片狀為主，共計 167 件。

其次，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文化層中出土之石材料，遠超過各類石器，這是因其他類實際上包括一般石材料（包括打剝石材料、石胚、石核等）、自然卵礫石、剖半小礫石和玉料等類型。共計 4066 件，打剝石材及其質地為變質砂岩居多。石核多與石器製作有關，部分大型砂岩質地礫石，經片解後已不見原礫石的石皮。石核在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中的遺跡現象（遺物集中區）出土的比例較高，遺跡內伴隨出土的石器常見斧鋤形器、石錘及其他打剝石材。上文化層則因石煮法遺跡出土相當的火燒石、火燒裂片等燒石。

下文化層中（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石器出土數量龐大，多使用變質砂岩，打製後加磨的情況較少。以斧鋤形器而言，上、下文化層中的斧鋤形器器型明顯不同。新石器時代（下）文化層出土大量單面留有石皮的斧鋤形器（b1-b4 式），器身通常較為厚重，且刃部留硬性消耗的重砍痕跡。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上）文化層的器身較輕薄，且通體打製，且習慣使用容易破裂的板岩，顯示應該屬於石鋤的功能。

再者，就本次出土最大宗的網墜而言，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的數量遠高於上層的金屬器早期文化。且新石器時代文化層新增了 f 與 g 式，兩者是以圓扁狀的

板岩片或變質砂岩片製成，器身不大且輕巧。在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中出土頗具數量的石英含量豐富的小礫石，這種小礫石以側邊敲擊、剖半後丟棄，通常散置於一般文化層，其中少數製成的小網墜，出現打出兩側缺刻痕而後剖半的行為（圖 438-441）。



圖 438：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b 式網墜  
（器物編號 S590）



圖 439：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b 式網墜  
（器物編號 S590）



圖 440：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b 式網墜  
（器物編號 S568）



圖 441：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b 式網墜  
（器物編號 S568）

## 第七章 其他遺物分類

### 第一節 玻璃玦、玻璃珠

玻璃珠在台灣的交換與流動，持續了至少一、二千年的時間。各地考古遺址中出土玻璃珠如新北十三行遺址、宜蘭淇武蘭遺址、花蓮港口遺址、花岡山遺址、台東舊香蘭遺址等。台灣島早期玻璃珠應沿著存在千年以上的台灣海域貿易交換網路而輸入的（Hung 2008、2012）。透過海上貿易網絡，東海岸之花岡山遺址上層可能是台灣最早使用（甚至製作）玻璃珠的地區（趙金勇、王冠文 2012），玻璃珠屬於透過貿易交換而來的稀少物質，因此經常作為陪葬品使用。在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的墓葬除 F51、F54 和 F114 外，皆使用玻璃珠作為陪葬之用，顏色以靛藍色居多，玻璃珠之數量和陪葬陶罐數量似乎沒有顯著關聯。F33 另外出土一只玻璃玦，玻璃珠出土 4 顆，皆為赭色。陪葬的陶容器以 B 三類陶之豎頸圈足瓶為主，以本地製作或本地風格的陶器作為陪葬陶器的比例，都相對較低，暗示陪葬陶器以相對價值較高的品類為主，這一點在花岡山遺址是很清楚的。

玻璃珠的製作，使用的是玻璃加工中的「脫蠟鑄造法」，溫度大約在八百五十度左右，玻璃珠的主要成分是石英或二氧化矽，在燒製過程加入金屬氧化物（如，鎂、氧化鐵、氧化銅），因而產生不同顏色變化，氧化鐵使玻璃珠帶綠色，氧化銅則產生藍色的效果。本次出土之玻璃珠主要有四種顏色，以偏綠的靛藍色（a）為大宗、暗褐的赭色（b）其次，綠色（c）和深藍色（d）為極少數；依形制差異分為管珠（A 式）、扁圓珠（B 式），扁圓珠居多，完全無圓珠出土。花岡山遺址出土之捲製、小顆的玻璃珠，即所謂「印度太平洋珠」，研判與三和文化舊香蘭遺址有某種程度的關聯。三和文化舊香蘭遺址至少在距今 1500 年時，已經確定有燒製或加工玻璃珠的技術，出土遺物也以「印度太平洋珠」為主，研判兩地之間可能存有某種關聯（劉益昌、趙金勇 2010）。台東舊香蘭遺址的發掘除發現玻璃珠本身外，還發現了初熔的玻璃材料、棒狀玻璃珠以及冶煉遺留的現象等，顯示當地人有可能擁有自己製作玻璃珠的技術（李坤修 2005）。

陪葬品中除玻璃珠外，屬於金屬器時期早階段文化層之墓葬 F33 第二層、T6P3 出土了一件玻璃玦，保存完整，端部可見拉坯時的製作痕，玉質呈現半透明。長為 30.75 公厘、寬為 27.3 公厘、高為 6.06 公厘，孔徑為 19.38 公厘，重為 4.4 克，器物編號 S3196。

表 55：本次出土之玻璃珠統計表

件數		F105		F33		F44		F57				F82				F83			總計
形制	顏色	L1	L1	L2	L1	L2	L3	L4	L1	L2	L3	L4	L1	L3	L4	L1	L3	L4	
A	綠				1	2			1	1									5
	赭	2	3	1	3	10	6	1											26
	藍/青	3			1	5	4		5	4	10	1	1	1	10				45
A 合計		5	3	1	5	17	10	1	6	5	10	1	1	1	10				76
B	綠					3	3				1								7
	赭					2		1											3
	藍/青	5			2	2	5		14	3	7	3		1	10			52	
B 合計		5			2	7	8	1	14	3	8	3		1	10			62	
碎	綠					3			1										4
	藍/青																	1	1
碎 合計						3			1									1	5
總計		10	3	1	7	27	18	2	21	8	18	4	1	2	21				143



圖 442：墓葬 F33 出土之玻璃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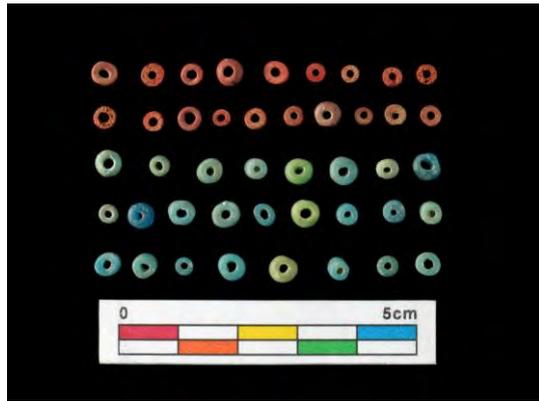


圖 443：墓葬 F57 出土之玻璃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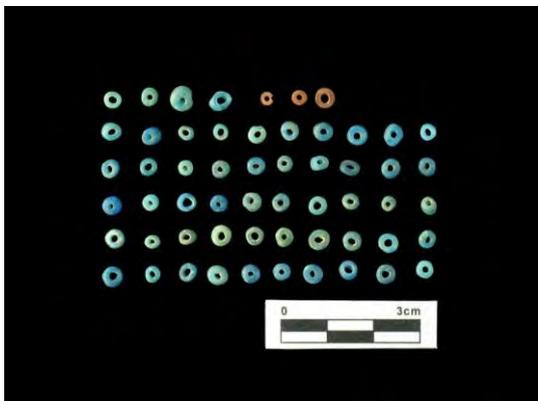


圖 444：墓葬 F82 出土之玻璃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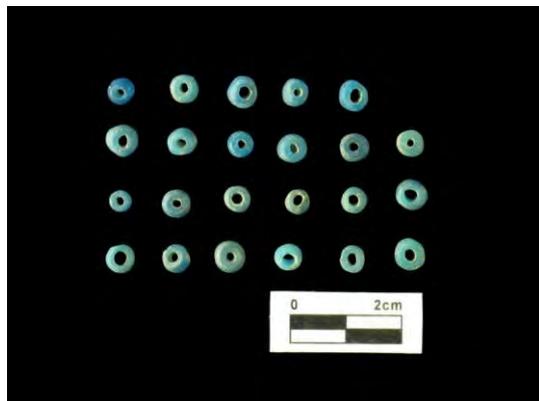


圖 445：墓葬 F83 出土之玻璃珠

## 第二節 高溫融化之陶片

在 L3 史前上文化層內出土一件疑受高溫融化之陶片，陶類質地上屬於本地的 B 一類陶器。經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實驗室分析，發現陶片上的熔渣切開後可見斷面的一側仍具礦物結晶，另一側則呈孔洞狀，漸變的關係說明並非陶片上附具孔洞物質，較可能是陶片受高溫而一側熔融。由於殘留陶片 X 光繞射分析結果鑑定出石英和長石類礦物，但孔洞部分只有石英，其他礦物很可能已因高溫而破壞（參見下圖），初步推測懷疑可能是類似高溫冶煉過程中的坩堝。

進一步分析發現，陶片內面附著的黑色物質以 SEM-EDS 分析，發現其鐵含量偏高（圖 450）。再以 Surface monitor 直接針對黑色物質進行 X 光繞射分析，證實為磁鐵礦。據此，推測陶片有可能是煉鐵的容器或坩堝，若然，該件陶片可能暗示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亦有本地的冶煉行為（煉鐵？），不過雖然這是很重要的發現，但由於僅出土一件樣本，對此推論我們仍持保守但期待的態度。



圖 446：熔渣陶片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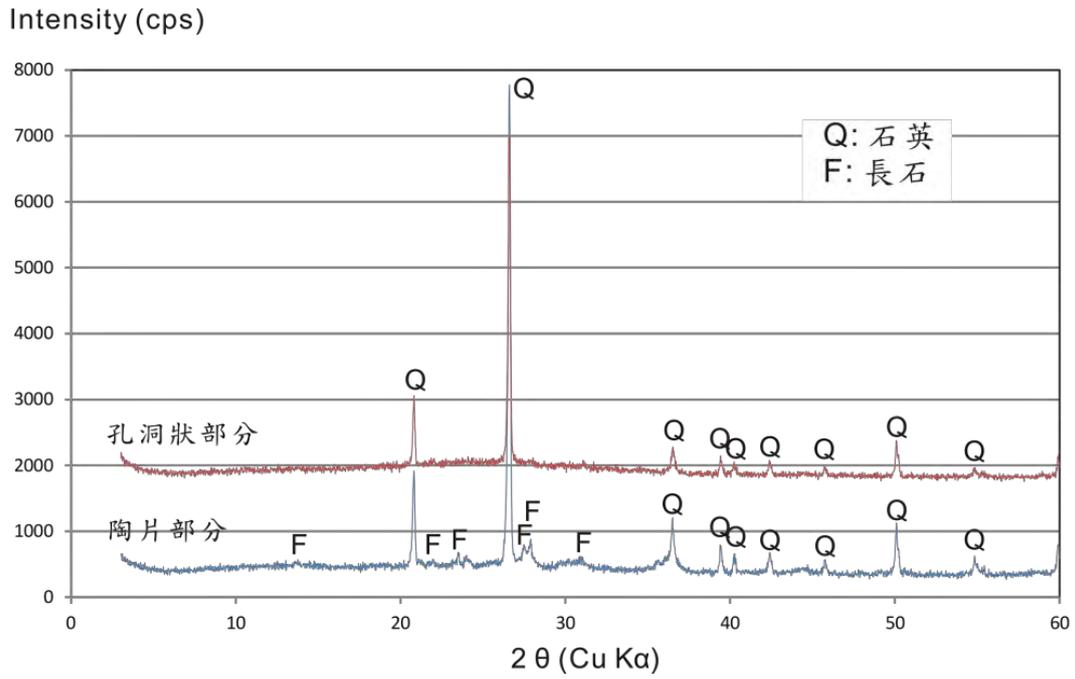


圖 447：陶片 X 光繞射分析結果



圖 448：陶片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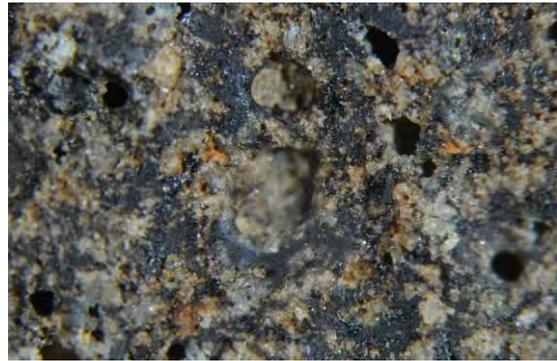


圖 449：陶片斷面上的黑色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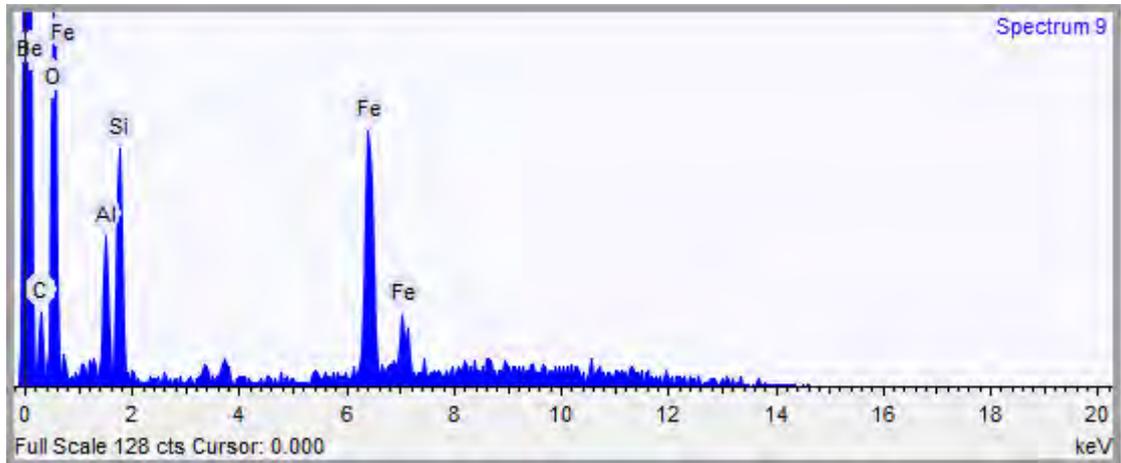


圖 450：SEM-EDS 分析圖譜

### 第三節 金屬物質及錢幣

在上文化層中，在墓葬 F57 之第二層，出土一件金屬，器型可能是指環一類的小型器物。經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實驗室分析，金屬物中的錫含量較高，實驗結果詳請見附錄。另外，L2 遺物包含層之墓葬人骨（M1）出土 5 件銅鈴，集中在肋骨附近，部分為清理人骨進行修復時出土，銅鈴含量中以銅、鉛和錫最高，實驗結果詳見附錄。在 L1 近現代堆覆土層和 L2 生土層內出土些許彈頭、鐵片、鉛、銅等現代製品。

表 56：本次出土之金屬物質統計表

Layer	Level	T	P	現象號	重量/克	備註
L2	a	16	14	M1		銅鈴-下巴下方
L2	a	16	14	M1		銅鈴
L2	a	16	14	M1		銅鈴-左手撓尺之間
L2	a	16	14	M1		銅鈴-左 6-7 肋骨旁
L4	a	3	13			銅鈴-碎
L4	a	7	14	F57-L2		錫
L1	a	11	4	F4c-L1	2.7	鐵渣
L1	a	12	5	F4c-L1	36.1	鐵器
L1	a	14	4	F4c-L1	24.4	剪刀殘件
L1	a	24	12	F12	8.6	鉛
L1	a	23	9	F13	0.7	銅扣
L2	a	9	8	F7	2.1	鐵釘
L1	a	7	9		0.2	銅
L1	a	9	10		36.6	鐵製品
L1	a	10	7		0.3	
L1	a	13	12		136.6	
L1	a	14	7		46.4	鎖頭
L1	a	25	2		16.7	鐵塊
L2	a	10	5		9.0	彈頭
L2	a	10	8		11.0	鐵
L2	b	13	8		53.1	鐵片
L2	b	6	4		377.4	鐵
L2	b	7	3		1290.2	鐵
L2	b	9	5		633.7	鐵



圖 451：墓葬 F57 出土之金屬



圖 452：墓葬 M1 出土之銅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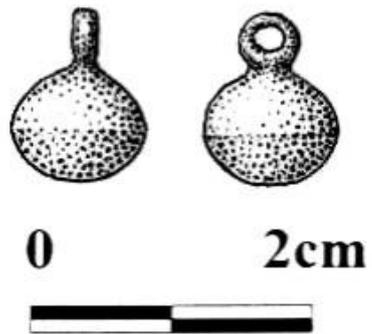


圖 453：墓葬 M1 出土之銅鈴



圖 454：L1 出土之彈頭



圖 455：L1 出土之酒瓶塞

在 L1B 近現代文化層中出土少量錢幣，保存尚稱完整，大致都可以辨別出款印，其中 1 件為乾隆通寶，5 件為日治時期錢幣。

表 57：本次出土之錢幣統計表

編號	Layer	Level	T	P	現象號	小層	保存狀態	件數	重量	款印型式
1	2	b	9	0			完整	1	3.6	乾隆通寶
2	1		27	8			完整	1	7.6	拾圓
3	1	a	4	10	F12a		完整	1	3.8	民國七十年錢幣 (壹圓)
4	1	a	11	2	F4c	L1	完整	1	1.2	
5	1	a	16	0	F13		完整	1	1	昭和一錢
6	2	b	5	3			完整	1	4	
7	1	a	9	9			完整	1	3.4	日本大正五年錢幣 (一錢)
8	1	a	8	1			完整	1	1.2	日治時期錢幣
9	1	a	20	12	F12		完整	1	3.8	日本錢幣
10	1	a	4	1	F3a	L1	完整	1	3.8	日本錢幣



圖 456：本次出土之乾隆通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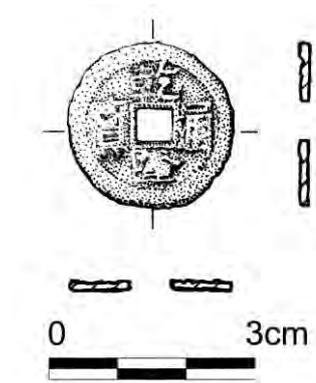


圖 457：本次出土之乾隆通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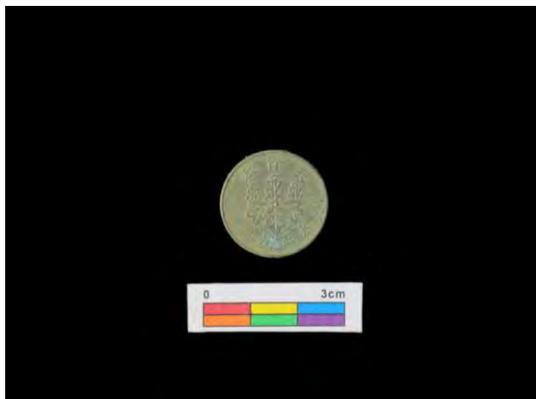


圖 458：本次出土之大正一錢（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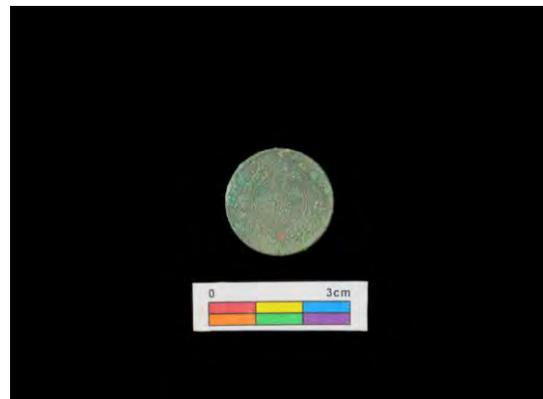


圖 459：本次出土之大正一錢（反）



圖 460：本次出土之民國錢幣（正）



圖 461：本次出土之民國錢幣（反）



圖 462：本次出土之錢幣



圖 463：本次出土之錢幣

#### 第四節 近代瓷器、磚與硬陶

在 L1 近現代地層中，除了大量的混凝土結構，亦出土紅磚製造的花圍結構。在劉俊昱先生的協助下，判斷近現代的花圍結構使用的是機械濕式製磚法。濕式製磚法是以人工將煉好的泥土填入一個木模外框，刮除並抹平泥塊的突出部分後，再施力將泥磚翻出，這種手拔製磚為日治初期台灣民間與日人經營煉瓦工廠最主要濕式製磚生產方式（葉乃齊 2002，翁靖傑 2011）。濕式製磚又可分為手工及機器兩種方式。機器製作時，通常會在天面上留下皺紋般的製作痕，且由於由機器成形時，泥條以及裁切過的磚胚仍然濕軟，因此在橫面及頂面上也可能留下乾燥前所形成的凹痕或其他痕跡。機器與手工最大的不同在於，機器製磚的表面有皺紋紋路，這是由於機器製磚是以鋼線將泥條切斷成磚胚所遺留的製造工序痕跡（劉俊昱 2011）。

F6（紅磚花圍結構）所見之紅磚，表面有機器切割時形成皺紋紋路，亦可以看見抹平和些許利器刮痕等乾燥前所形成的痕跡，橫面殘留少量黏著劑，並可見內部的孔隙與雜質顆粒。



圖 464：F6 紅磚結構出土之磚



圖 465：F6 紅磚結構出土之磚

硬陶的部分，以不上釉的橙色胎器表最多。器表帶釉者僅有 9 件，釉色為黑色，本次出土的硬陶較為殘破，無完整的器物。出土集中於近現代堆覆土層 L1 至遺物包含層 L2。本次出土瓷器總述僅 207 件，大多破碎。

表 58：本次出土之硬陶統計表

計數	有釉							無釉		總計
	黃	黃褐	黑	黑褐	綠	褐	藍綠白混雜	黑	橙	
L1	1	1	2	1	2		1	5	14	27
L2			1			1		4	9	15
總計	1	1	3	1	2	1	1	9	23	42

表 59：本次出土瓷器統計表

出土層位	餐具類	工業/文具
L1a	102	26
L1b	12	2
L2a	10	1
L2b	6	1
L2c	6	
L2d	1	
總計	137	30



圖 466：L1 出土之硬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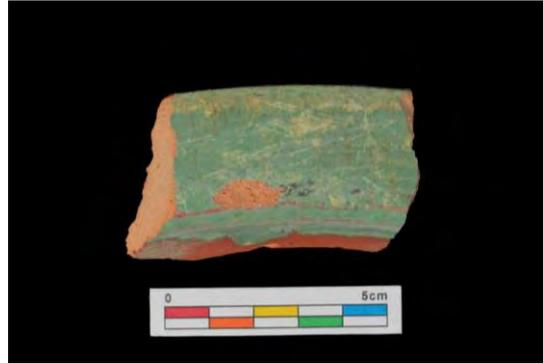


圖 467：L1 出土之硬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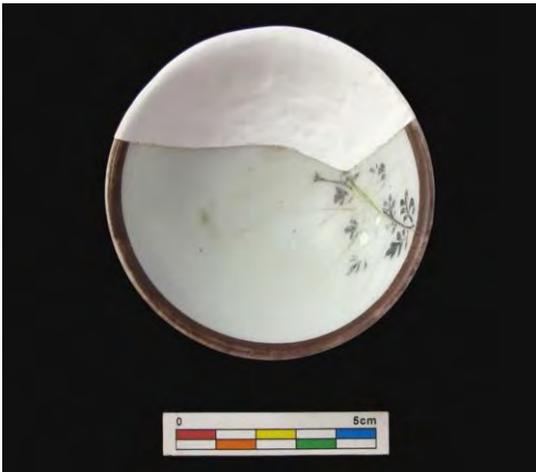


圖 468：L2 出土清酒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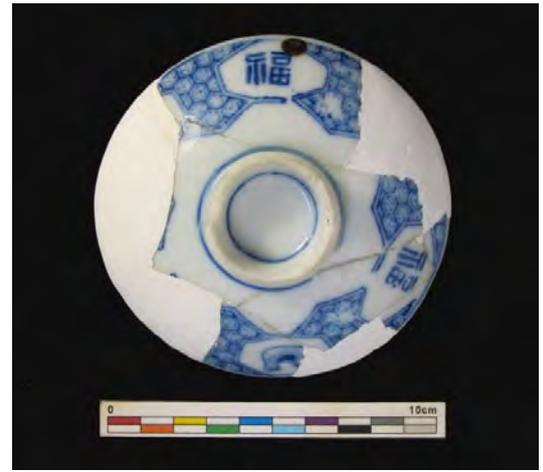


圖 469：L1a 出土之碗蓋



圖 470：L1 a 出土凝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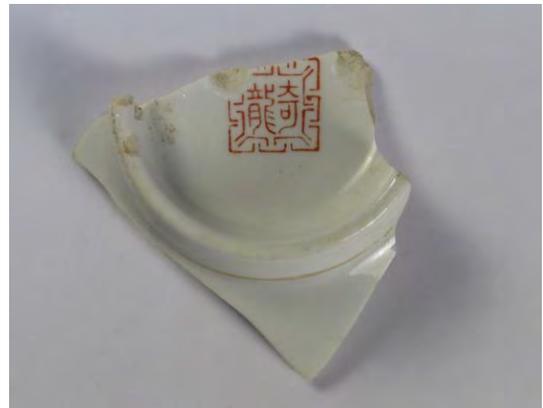


圖 471：L1a 出土茶碗，底有奇龍落款

## 第八章 結論

2008-2013 年間花蓮縣政府委託本所，針對花岡山遺址受花崗國中新建校舍影響範圍進行前後兩期、約四千平方公尺的搶救發掘，成果豐碩。雖然在新建校舍（本計畫）範圍蘊含的花岡山文化堆積相對稀疏，幾不成層，但詳盡的大面積發掘證實學史上頗富盛名的花岡山遺址，實則是一處多文化層堆積的複雜遺址，至少包含六個文化層或遺物包含層，包括：表層近現代文化層、第二層的金屬器時代末期靜浦文化水璉類型、第三層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新石器時代過渡到金屬器時代階段）、第四到第六層分別出土花岡山文化、東部繩紋（紅）陶文化與大盆坑文化的遺物與遺跡。面對如此豐富的考古材料，筆者等正著手撰寫專書考古報告，預計一、二年間正式出版，以完整學術研究以及文化資產之責。

以下綜合整理 2008-2013 年花岡山遺址兩期之考古搶救發掘成果，以及近年針對本遺址相關問題衍生之一系列考古工作所得，就花蓮北段新石器時代史前文化以及花岡山遺址研究的重要性與缺環等兩個關鍵問題，提出目前我們理解與推測，以為本報告之結論。

### 一、本次計畫的新發現與新理解

首先，綜理 2012-2013 年兩期考古搶救發掘之成果，簡述本次計畫的新發現與新理解：

1. L1B 層：出土完整之近現代房舍結構，可對應到口傳資料中日治後期到光復初的教職員與學生宿舍，間接印證一期發現的房舍結構應屬於光復之前、未經整修的日人教員宿舍。
2. L2 層：出土仰身直肢葬一具，有助於研究最近數百年前本地早期住民的體質與文化。從同一層位出土遺物推測，也許屬於靜浦文化層。
3. L3 層：雖然整體而言本次發掘的 D 區此段的文化堆積較為稀疏，但出土遺物遺跡對於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文化內涵的研究，仍提供了相當的新理解。首先，可能是煉鐵坩堝陶容器的一件本地製作主流陶片，暗示該人群可能已經具備高溫冶煉的知識；墓葬 F57 出土的金屬指環，經分析錫含量相當高，是史前台灣罕見的合金物。就墓葬遺跡而言，上述墓葬陪葬陶瓶在上、玻璃珠在下的相對關係，完整解釋埋葬習俗，堅實地證實了筆者等在一期發掘中對於「將文化層獨立出土陪葬陶器視為墓葬」的推論，解決了我們多年的猶豫。

4. L4/L5：本次取得三件碳十四年代，有助於建構花岡山文化的年代（詳下文）。其次，現象 F66 出土之埋罐雖然極其破碎，但從質地區分顯然是上下疊蓋的「兩件式」甕棺葬形式，此一發現增強了「埋罐現象可能是一種小型或早期甕棺葬」的可能性。最後，高頸的方格交叉彩繪陶罐出土，將花蓮與東河、潮來橋等東海岸南段考古遺址連接起來，也使得我們對於 3500-4000 年前史前長距離貿易有了進一步的體認。

## 二、花蓮北段新石器時代史前文化研究

早年花蓮地區的史前考古研究相對較為有限，從日治時期 1930 年代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等地表調查與試掘（宮本延人 1931），到戰後零星記錄與考古調查（石璋如、宋文薰 1953），基本上注意力集中在花岡山、平林、舞鶴、貓公、公埔等少數特殊性考古遺址的局部研究。一直到了 1990 年代前後，考古學者逐漸開始進行東部地區調查研究，並擴大到東海岸考古遺址，包括調查和試掘花岡山遺址在內的海岸山脈北段月眉、嶺頂、大坑、鹽寮等遺址，往南水璉、港口、靜浦等海岸遺址，以及富南、富里山等位於縱谷地區的重要考古遺址，對於花蓮地區史前文化逐漸有了較為全面的認識（劉益昌等 1993）。

以下討論與花岡山遺址密切相關的花蓮北段區域，大體上包括奇萊平原到縱谷、海岸山脈的北段部分。基於過去二十年考古學者在東部的考古工作（如：黃士強 1989；劉益昌 1990、2006、2008；陳有貝 1991；王天送 1992；劉益昌等 1993；葉美珍 2000；陳有貝、尹意智 2009），結合 2008-13 年兩次花岡山遺址大規模搶救發掘，以下提出對於花蓮北段新石器時代史前文化層序的概略理解：

表 60：本計畫初步擬定之花蓮史前文化層序

年代階段	文化類型	推測年代	代表性遺址
舊社與當代原住民	水璉類型(?)	300-100 B.P.	德興、十六股、七腳川
金屬器晚期-歷史初期	靜浦文化水璉類型	800-300B.P.	水璉、北三棧Ⅲ
金屬器時代中期	普洛灣類型	1400-300B.P.	崇德、新城、普洛灣
	靜浦文化靜浦類型	1200-800B.P.	上月眉Ⅲ、奇美、靜浦
	靜浦文化富南類型	1500-500B.P.	三富橋、富南
金屬器時代早期	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2100-1600B.P.	山廣Ⅱ、上美崙、花岡山
新石器時代末期	上美崙Ⅱ類型	2600-2200 B.P.	上美崙Ⅱ
	富里山文化(?)	2300-1500B.P.	富里山
	平林類型(?)	2500-2100B.P.	平林
新石器時代晚期	花岡山文化	3500-2500B.P.	光隆橋、上美崙Ⅱ、花岡山、嶺頂、大坑、鹽寮
新石器時代中期	東部繩紋紅陶文化	4500-3500B.P.	四八高地、花岡山、平林、重光、嶺頂、大坑
新石器時代早期	大坵坑文化晚期	5000-4500B.P.	港口、花岡山、月眉Ⅱ、鹽寮

## 1. 大坵坑文化

大坵坑文化遺址遍及臺灣全島海岸平原，一般認為其文化內涵除了生業基礎是漁獵和採集，已有初步根莖農作；聚落不大，主要位於海岸和河邊台地上等特徵之外，最主要的遺物は陶器，其特徵手製，質粗含砂(局部有相當數量泥質陶)，燒製火候低(約 400-500 度)，表面呈暗紅色或淡褐色到偏黃色等。形制簡單，以罐和鉢為主，部分帶有低矮圈足，常帶穿。陶器最大的特徵一是口緣通常低矮，陶罐口緣外側常有明顯的突脊；其次是紋飾，頸部以下有繩印紋，常在口緣及肩上施有劃紋，劃紋通常以兩條或兩條以上的並行線劃成間斷或連續的直線紋、曲折紋和波浪紋。

花蓮地區迄今已知發現大坵坑文化陶器的遺址包括花岡山和鹽寮遺址底層、港口、月眉Ⅱ、北埔以及上美崙等遺址，除了前三遺址有經正式考古發掘外，其餘均為地表調查發現。主要出土遺物は繩紋陶器，雖然少見突脊，但口緣低，繩紋、劃紋施紋方式及紋樣都和大坵坑文化的陶器相仿，因此將之歸於大坵坑文化範疇。單從罐形器口緣形態而言，其唇緣長，口高亦稍高，同時沒有突脊，因此暫時放在大坵坑文化晚期(劉益昌 1990；劉益昌等 1993)。近年，葉美珍(出版中)認為鹽寮遺址下層出土類似城子埔遺址的礫石堆排長方形墓葬，可能屬於這個階段。

這個文化的年代目前學界的看法不一，以西部地區的大坵坑文化而言，認為可能早不過 6500B.P.，甚至可能晚至 6000B.P.才開始。最近在高雄平原北部的新園遺址，典型大坵坑文化層和相關堆積層位出土碳十四測年校正後約在 6500-6000B.P.之間（顏廷仔 2013），可能是早限。

本區的大坵坑文化似乎屬於較晚期的階段，前與長濱文化晚期緊接，後則與東部繩紋紅陶文化的早期可以連續發展，若以長濱文化結束的年代為其上限，可能不會早過 5500B.P.。陶器熱釋光年代測定長光遺址為 4600±370B.P.（葉美珍 1997：16）、5420±760B.P.，年代為 4520±630B.P.（趙金勇 1999）。往南花蓮台東交界的港口遺址，「大坵坑文化層以木炭所作碳十四定年結果為 4590 B.P.至 3910 B.P.間，最早的校正年代可至 B.C.3523 至 B.C.3089 間」（葉美珍 2010、2012），亦即早限在距今 5500B.P.左右，當可佐證。花岡山遺址 2008-2010 年的發掘層位，此類型大坵坑文化的陶器出土於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層之底緣。後者屬於新石器中期階段，文化層出土碳素測年經校正集中於距今 4800-4100 年前之間，年代與文化內涵接近臺灣北部的訊塘埔文化（劉益昌 2002；劉益昌等 2008；朱正宜 2012），應是大坵坑文化晚期在花蓮北段的早限。綜上，東部地區大坵坑文化的存在年代最早大致在 5500 B.P.前後，最晚可以延續到 4700-4500B.P.。

## 2. 東部繩紋紅陶文化

分布於海岸山脈北段沿海地區，主要的遺址包括花蓮縣萬榮鄉平林遺址下層（劉益昌 1990）、重光遺址、壽豐鄉大坑遺址下層、鹽寮遺址下層、橄仔樹腳、貓公遺址下層（黃士強等 1989：35；陳有貝 1991）、以及近年在奇萊平原調查發現的山廣 II、四八高地、上美崙等地點，並有相當數量遺址零星發現同類型繩紋陶片，如草鼻遺址。這個文化層的繩紋陶應當就是李坤修分類的「大坑式粗繩紋陶」（李坤修 2000：51-54）以及葉美珍的花岡山文化「大坑期」（2000：101）。絕對年代以疊壓於花岡山文化之下的繩紋陶層（L5）為標準層位，出土之碳素測年經校正集中於距今 4100-4800 年前之間，四八高地遺址出土定年在 3700-3400 B.P.之間（陳有貝 2013），重光遺址與平林遺址的年代則更偏晚，整體來說，保守估計本文化的存在年代約在距今 4500-3500 年前之間，應可接受，其年代與文化內涵反而接近臺灣北部的訊塘埔文化（劉益昌、趙金勇 2010）。

以往對於這個文化的認識不算完整，文化內涵可知陶器以繩紋陶為主，器型簡單，陶器只出土侈口罐和平口豆形器，少見附加的把手或圈足，石器有打製

石刀、石片器、網墜（陳有貝 1991：93；李坤修 2000：51-4）。花岡山遺址的大規模搶救顯示，新石器時代中期出土遺物與台灣北部地區繩紋紅陶的訊塘埔文化非常接近，或許是從後者演化發展而成。

本地的主流陶器繩紋陶器類施繩紋的比例在 60-65%之間，偶見塗紅彩。器型上，有罐（但豎把數量少，無折肩）、（矮）圈足罐、寬沿盆、鉢（少量）。罐口形制以外翻近水平的小三角口占大宗，並以頸折角轉的口緣為特色。基本器型相當類似北台灣訊塘埔文化，年代亦接近。但花岡山下層和橄仔樹腳遺址均見一種特殊的陶類，特色是在原本應施繩紋的地方拍印「方格紋」，除此之外，器型製法都與台灣新石器中期所謂「繩紋紅陶」屬於同一個脈絡。這一類的拍印斜方格紋陶，於 2008-2010 年花岡山遺址搶救發掘的下文化層中出土 800 餘件，只佔 9%左右的比例，可以視作花岡山遺址下層東部繩紋紅陶文化的次要陶類，但在層位上無疑是屬於新石器時代中期的考古遺留。

石器方面，同時期遺址均含有一定比例的「具裂紋的變質玄武岩」（即俗稱之西瓜石，參見林淑芬 2013），這在後期幾乎是完全不見，顯示文化的選擇性。在器物組合方面，類型有限，「非關產食」的工具比例低，石斧、網墜和箭鏃為主要的大宗石器，但玉器無疑是相當重要的器物，包括玉鏃、玉鏃、玉玦和其他飾品，不僅數量多，也交換貿易到全島各地。近年在荖溪與白鮑溪交匯處的重光遺址與南側的平林遺址的研究顯示，在新石器中期層位即發現大量帶切鋸痕跡的玉廢料為特徵（劉益昌 2010a），可能是目前所知臺灣年代最早的玉器作坊遺址。此外，花岡山遺址下文化層也出現重要的樹皮布打棒，這個發現不僅將花岡山下層直接和訊塘埔文化聯繫起來，也提供樹皮布打棒在台灣出現超過 4000 年的另一個證據。

### 3-1. 花岡山文化

花岡山文化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階段，分布於奇萊平原、海岸山脈北段，以往因為考古資料缺乏，一度被概括性地放在卑南文化系統中，但自 1990 年代開始學者普遍同意花岡山文化為東部地區獨立的一支考古文化（劉益昌 1990；劉益昌等 1993；葉美珍 2001）。主要遺址包括花蓮市花岡山遺址（宮本延人 1931；葉美珍 2000；劉益昌、趙金勇 2010）、壽豐鄉嶺頂遺址、大坑遺址上層、鹽寮遺址（陳有貝 1991；葉美珍 2001）、橄仔樹腳（陳義一等 1994）、芳寮（黃士強 1989）、月眉遺址（劉益昌 1990），以及近年新發現花蓮市上美崙 I、II 與新城鄉康樂、光隆橋、北三棧、山廣 II、北埔市場等多處遺址。目前對於這個文化主要的瞭解包括：

(1) 陶器以略帶紅的褐色夾砂陶為主，陶表面常塗紅，器型以（圈足）罐為主，並有多樣的鉢、碗、豆，並以帶雙豎把陶罐、橫把陶鉢和魚尾陶把等為特色。多數遺址素面陶器與相當比例的繩紋陶器混出，但近年新發現上美崙 II 與康樂、光隆橋等遺址顯示，花岡山文化應存在可以辨認的早、中、晚期的變化。

(2) 石器以半磨製的石斧、石鋤，以及大量蛇紋岩或玉製造鏃、鏝、鏃為特色，並出土相當多的玉製裝飾品，鹽寮等特定遺址並發現相當多製玉廢料，顯示玉器工業發達（葉美珍 2001），其與萬榮·平林這處最具規模的史前製玉作坊遺址之間的關係，顯得極為重要。

(3) 埋葬習俗以甕棺葬為主，形式包括典型的大型甕棺以及可能是二次葬的中型陶罐（葉美珍 2001；劉益昌、趙金勇 2010），但在大坑遺址也發現石板棺與甕棺並存的模式（葉美珍 2000；陳有貝、尹意智 2009）。

受限於沙丘地形的保存條件，花岡山文化迄今只出土有零星的絕對年代，研究者認為出自鹽寮遺址的  $2953 \pm 78 \text{B.P.}$ （校正到  $3340-2920 \text{B.P.}$ ）與  $2846 \pm 82 \text{B.P.}$ （校正到  $3210-3180 \text{B.P.}$ ）最為可信（葉美珍 2000：96-98）。本次（2012-2013 年）碳素定年樣本有兩件採自 L5a（相當於東部繩紋紅陶文化），一件採自 L4a（推測相當於花岡山文化早期），前者校正到距今 3100-2600 年前之間，後者校正到距今 2500-2300 年前之間。由於沙丘遺址木炭樣本往往會稍微向下滲透，從這個角度解讀，前者約當花岡山文化，而後者約莫花岡山文化結束的時期，尚屬合理。

花岡山文化分布集中於花蓮北段奇萊平原周邊，並沿著東海岸向南分布，特別是貓公、新社到長光之間常常與麒麟文化遺址混出，也顯示二者同時並存的關係。同時，該文化陶器的分布透過貿易交換廣泛地出現在長濱地區的麒麟文化遺址，說明區域間的同時性。若然，麒麟文化少數定年集中於 3300-2600 B.P. 之間，參考出土典型花岡山文化陶器的下田組遺址，年代無疑是可以晚到距今 2500 年前後（趙金勇 2004）。

再從堆積層位而言，花岡山文化的存在年代應該在東部繩紋紅陶文化之後，金屬器時代早期的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之前。據此，花岡山文化大致的存在年代推估在距今 3500-2500 年前之間，局部略晚至 2200 年前左右。

表 61：2012-2013 年花岡山遺址發掘測定之碳定年結果

實驗室編號	序號	坑號	層位	Conventional radiocarbon age	2-Sigma 校正年代
Beta-3467744	HKS-101-617	T26P3	L4a	2370±30 B.P.	Cal BP 2340 to 2490 (99.8%)
Beta-3467734	HKS-101-616	T26P5	L5a	2450±30 B.P.	Cal BP 2360 to 2550 (60.5%) Cal BP 2700 to 2630 (25.9%)
Beta-3467724	HKS-101-608	T25P6	L5a	2900±30 B.P.	Cal BP 2950 to 3160 (100%)
Beta-3467714	HKS-101-410	T14P0	L7a	170±30 B.P.	明顯擾亂

\*：校正軟體 M. Stuiver and P. Reimer's CALIB RADIOCARBON CALIBRATION PROGRAM (參考 Stuiver, M., and Reimer, P.J., 1993, Radiocarbon, 35, 215-230)

### 3-2 花岡山文化晚期「平林類型」

近期平林遺址發掘的文化內涵及定年資料，指出平林遺址史前上文化層顯示的特徵與花岡山文化不盡相同，故學者曾提出「平林類型」代表這一個階段(劉益昌 2000、2003，劉益昌、顏廷仔 2000：141)。通過 2012 年的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顯示平林遺址本身至少存在上、下兩個文化層，後者屬於新石器時代中期東部繩紋紅陶文化，但定年略晚，可能落在 4000-3400B.P.之間，甚至可能晚至 3200B.P.(劉益昌等 2012：242)；前者(上文化層)即為這裡的「平林類型」，存在年代經校正集中於 2500-2100B.P.(劉益昌等 2012：242)。不過，其文化性質到底是前述典型花岡山文化的晚期變化或是不同的延續發展，目前所知仍然有限，但是由於平林遺址本身在史前製玉工業的核心角色，這個問題無疑是具備相當的重要性。

這個類型的陶器主要有二類，一為為夾細砂橙色陶，胎體為褐色或黃褐色，屬合料以細密的板岩為主。手製，陶質細緻，器壁較薄，器表常施有一層細泥陶衣，並常見拍印條紋，色澤以橙色、赤紅色、赤褐色為多，部份見有塗紅，燒製火候高，器型以罐形器、鉢形器為主，並發現不少剖面為圓柱形的橋狀豎把，把柄頂端飾有刺點紋或捺點紋，罐形器口緣直侈略微外敞，尖圓唇，唇緣外翻。第二類為夾砂灰胎橙色陶，屬合料以細碎的板岩與石英為主。手製，陶質細緻，燒製火候高，器表施有一層細泥陶衣，器型以直侈、低矮口緣的罐形器為主。遺址最重要的特徵為製造玉器的廢料、半成品與製造工具，顯示為一個善於製玉工藝的聚落。埋葬的形式可見石板棺和甕棺並行(劉益昌 2000a)。

### 3-3 花岡山文化末期「上美崙類型」

近期在花蓮北段的考古工作發現約當花岡山文化末期階段可能還存在另外一個文化類型。2011 年間花蓮市「上美崙 II」遺址的搶救性發掘<sup>10</sup>，發現堆積底部的下文化層也屬於「廣義」的花岡山文化，器物特徵傳承典型花岡山文化傳統，具備塗紅彩的素面雙豎把圈足罐等特色，但明顯有較多也較為繁複的刺點紋裝飾，罐口的型式也不同，少量的絕對定年暗示年代約在距今 2600-2200 年前之間，極可能是花岡山文化最末期的變化類型。目前此一文化類型僅見於「上美崙 II」遺址，但是類似特徵的陶器也曾零星見於大坑（圖 472）、芳寮、花岡山等遺址。換言之，在距今 3000 年前以後的數百年間，花岡山文化似乎產生的快速演化。此一文化類型的典型器物與前述的「平林類型」存在明顯的差異，但年代卻相當重疊，可見兩者的關係還需要進一步釐清。



圖 472：大坑遺址第三地點調查採集之上美崙類型塗紅彩罐口

### 4. 金屬器時期早期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2008 年花岡山遺址搶救發掘揭露之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墓葬和器物類型組合與花岡山文化迥異，緊密的年代測定確認代表年代集中在 2100-1600B.P.（校正後）。目前已知的分布主要在花蓮北段，包括花岡山、山廣 II、上美崙 II 等，並可能存在於萬榮·平林和掃叭等遺址（郭素秋 出版中）。

<sup>10</sup> 緊急搶救發掘資料，劉益昌提供。

具體的考古文化特徵包括排列整齊的墓葬帶，形式為豎穴坑墓葬，死者應是屈肢蹲踞的坐姿，偶見有二次葬。陪葬品有陶器、玉玦、玻璃珠等，陪葬陶罐以灰黑色束頸小陶瓶為主。無論對死者的處理或埋葬的習俗，顯然有別於早期花岡山文化以甕棺、陪葬玉器的文化模式。

一般日常生活陶器夾中細砂橙紅陶，火候不高，素面為主，紋飾則以橫拍條紋為主流，並有刺點紋和圈印紋等。陶器有罐、鉢、覆盆帶把陶蓋，並多橋狀橫把。陶罐器型單純，以中小型侈口鼓腹罐為主，有大型帶橫把的折腹圈足罐。罐口低矮圓唇，弧轉外翻，頸折不明顯。鉢多半施紋，以深腹鉢為多，但斂口鉢更具特色，此類鉢口有的向下延伸連接罐釜器的腹部，並接圈足和橫把，形成類似無罐口的陶罐。橫把比例高，有一式連接在鉢口唇頂上的提把，極具特色。此外，陪葬用的灰黑色小陶瓶也是本文化類型相當醒目的特徵。

此外，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對於石材的選取和認知迥異於新石器時代文化，出現大量以質脆的板／頁岩製作的斧鋤等器。更重要地，金屬器時代人對於用玉的概念已經完全不同，攻玉的技術與處理一般石材大體相同，沒有切鋸管穿等技術，玉器的種類也萎縮到只剩下斧鋤鑿為主，製作上僅就採集的石片打剝後略磨出刃，器身薄、刃部小。玉對於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的人們來說，只是另一種綠色的石材罷了。相較於新石器時代花蓮地區史前文化，對於攻玉的專精和製玉的品類繁多，可以說對於玉材在認知上的一種斷裂。由於出土石器數量仍然相當大量，但伴出各式玻璃珠等高溫製品並可能有此技術，顯示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可以視為石器過渡到金屬器時代的一個考古文化類型。

### 三、花岡山遺址研究的重要性與缺環

#### 1. 地方史前文化層序上「承先啟後」的位置

從上面討論可以看出來，新石器時代中期東部繩紋紅陶文化的存在年代，若以花岡山遺址疊壓於花岡山文化之下的繩紋陶層（L5）為標準層位，碳素測年可以約早到距今 4100-4800 年前之間（劉益昌、趙金勇 2010），下限在平林遺址下文層約在 4000-3400B.P.之間，或可以晚至 3200B.P.（劉益昌等 2012：242），緊密連接花岡山上限。此外，陶器從繩紋緩慢漸變到素面的趨勢，明顯存在於包括花岡山、大坑和鹽寮等考古遺址的層位中（陳義一等 1993；劉益昌、趙金勇 2010），器物類型也相似，中型繩紋陶罐做為甕棺的例子也出土於大坑遺址，故學者普遍同意東部繩紋紅陶文化變化到花岡山文化的傳承，甚而認為花岡山文化本身即包含相當比例的繩紋陶器（葉美珍 2001）。

不過，大坑遺址局部地區存在素面和繩紋兩層文化層堆積（劉益昌 1990），近期發現的康樂、光隆橋等遺址均僅存在單一素面的花岡山文化層，上美崙 II 遺址則顯示更晚期的變化，顯示花岡山文化本身應可區分早、中、晚等階段。儘管學者普遍都能同意花岡山文化獨立的文化層序地位，然而，一則花岡山遺址本身不同時代文化層有不同的分布，同時遺址的花岡山文化層位受到相當之擾動，以致清楚的文化內涵以及細部的分期分段的變化與定年等，反而一直有所不足。簡言之，當前對於花岡山文化的器物風格變化、分期分段以及年代等理解，仍有相當之缺環，區域性的比較分析有其不足。

## 2. 臺灣史前製玉工業的角色

新石器時代晚期是史前臺灣玉器製造與使用的最盛期，這一點在包括卑南、丸山、圓山等遺址可以得到充分驗證，但是，在平林遺址本身相當於此一階段（3200-2800 B.P.）的地層，反而相對稀疏。考慮到平林遺址在臺灣史前玉器工業的關鍵性角色，此一年代上的缺環委實令人難以理解。或許，當時製玉中心移到東海岸地區，如鹽寮遺址曾出土大量玉器製造過程的廢料、半成品以及製造玉器的工具如切割刀、鑽頭、砥石等。劉益昌（2010、2013）認為製造玉器的花岡山文化人可能在距今 3200-2800B.P.越過中央山脈來到埔里盆地群及周邊地區，而與原本大馬璘文化人相互融合形成新文化體系。隨後，在距今 2800 年前後又再遷回到平林遺址，形成所謂花岡山文化晚期「平林類型」，年代集中於 2400-2000 B.P.，出土遺物密集的玉器製造場。

不過，對此還有待更多的研究和討論。劉益昌（2013）亦懷疑「平林類型」的「文化內涵與原本的花岡山文化略有不同，可能是花岡山文化晚期受到外來文化的影響而有變遷」。總之，對於這個重要的考古學問題，目前考古資料仍相當有限，非常需要持續研究，而釐清花岡山文化的早晚期演變正是迫切的手段。

## 3. 花蓮地區新石器到金屬器時代的過渡問題

兩期花岡山遺址搶救發掘揭露出的一層新考古文化類型-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從年代、墓葬和器物類型組合均顯示應屬於石器過渡到金屬器時代的一個考古文化類型。在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出現比以往更頻繁的區域間交換貿易行為，更大的規模和層面。陪葬陶器有半數以上屬於外來陶器，大體區分三組：龜山式紋飾陶杯、灰黑色小陶瓶、與粗砂方格印紋罐（釜）。典型粗砂方格印紋罐（偶見施粗直條紋），夾雜大量角礫狀的粗顆砂頁岩屑，暗示來源地應在中央

山脈山區。龜山式陶杯無論就器型、質地、紋飾母題，都可以肯定屬於台東南段三和文化後期的所謂龜山式陶器，花岡山遺址為迄今這類陶器往北分布最遠的地帶。灰黑色小陶瓶的類緣還不甚明朗，初步研判可能與三和文化或花東縱谷南段的富里山類型有關，但相關灰黑陶分布遍及台灣東部與北部（劉益昌 2010b）。陶器之外，另一項主要的陪葬品玻璃珠也屬於交換貿易物品。兩次發掘於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層位中發現少量鐵渣與可能是坩堝的陶片，雖然尚沒有如煉爐遺跡等具體證據，但可能已具備高溫燒煉的知識。

這個文化類型最大的意義，還是在於它極可能代表新石器過渡到金屬器時代之間的一種「文化斷裂」（趙金勇等 2013）。目前東部考古在這個關鍵課題的研究還很缺乏，除了以舊香蘭遺址為代表的三和文化具有高溫冶煉技術以外，金屬器早期的文化樣貌一直還在迷霧之中，難以清楚認識，遑論理解。但是，要討論這個問題恐怕不能僅就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本身來討論，首先還是要把年代緊貼的花岡山文化（特別是末期）的變化能理清楚，如此才能釐清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在地區史前文化與社會中的地位、傳承與創新。



## 參考資料

Caspar Schmalkalden，漢聲雜誌社編

Caspar Schmalkalden • 1645 • 噶瑪蘭族 • 台灣 • 漢聲雜誌社編，《臺灣老地圖》(下冊)，台北：漢聲文化，1997。

毛利之俊原著，葉冰婷譯

2003 《東台灣展望》台北：原民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王天送

1992 〈花蓮縣史前文化遺址簡介〉《臺灣文獻》43 (3)：261-273。

王明珂

2006 《英雄祖先與弟兄民族》臺北：允晨文化出版公司。

王源、陳文山

1996 《台灣東部海岸山脈地質》台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宮本延人

1931 〈花蓮港花岡山の遺跡〉《南方土俗》1 (1)：63-74。

石再添、張瑞津、張政亮、連偵欽、林美雪 (石再添等 1994)

1994 〈台灣南端與東部海岸沙丘之地型學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21：1-41。

石再添、張瑞津、鄧國雄、黃朝恩 (石再添等 1996)

1996 《台灣省通志—土地志地形》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石璋如、宋文薰

1953 〈台灣紅毛港等十一遺址初步調查〉《考古人類學刊》2：10-16。

宋文薰

1980 〈由考古學看臺灣〉《中國的臺灣》：93-220，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宋文薰譯、鹿野忠雄著

1955 《台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觀》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宋文薰、尹建中、黃士強、連照美、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 (宋文薰等 1992)

1992 《臺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中國民族學會專案研究叢刊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中國民族學會之研究報告。

李坤修

2000 〈台灣東部的繩紋陶〉《宜蘭文獻雜誌》43：38-66。

2003 〈台東地區的細繩紋陶文化研究〉《台灣史前史與民族學研究的新趨勢：慶祝宋文薰教授八秩華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7-1-34。

2005 《台東縣舊香蘭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期末報告》台東縣政府文化局委託國立臺灣

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之研究報告。(未出版)

余奕南

2013 《花岡山遺址出土陶片原料來源與河流沉積物之對應關係》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論文。

林子傑

2004 《日式木造歷史建築耐震評估探討》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碩士論文。

林明聖、蕭謙麗

1998 〈米崙礫岩台地上的橫移斷層系統〉《東台灣研究》3：13-30。

林俊全

1993 〈台灣東海岸地區的海岸線變遷與史前遺址關係之研究〉《田野考古》4(1)：15-32。

林淑芬、屈慧麗、鄭建文(林淑芬等2013)

2013 〈史前石器中西瓜石石材的岩石名稱研究——兼論臺灣的史前變質火山岩石材〉《田野考古》16(2)：29-51。

林朝榮

1957 《臺灣地形》臺灣通志稿卷一，土地志，地理篇，第1冊，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74 《台灣地質》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吳翎君(編纂)

2006 《續修花蓮縣志》花蓮：花蓮縣政府。

徐彥哲

2011 《美崙台地巨礫層沈積環境分析研究》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翁靖傑

2011 《日治時期台灣近代建築建築材料紅磚的使用之研究——以商標作為建築編年的初步探討》中原大學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論文。

國分直一、金關丈夫著，譚繼山譯，陳昱審訂

1990 《台灣考古誌》台北：武陵出版社。

陳文山、王源

1996 《臺灣東部海岸山脈地質》台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陳有貝

1991 《花蓮縣花蓮溪口至秀姑巒溪口附近海岸遺址之比較研究》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有貝、尹意智

- 2009 《花蓮縣嶺頂、大坑遺址調查研究計畫》花蓮縣政府文化局委託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之研究報告。
- 康培德
- 1999 《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台北：稻鄉出版社。
- 郭素秋
- 出版中 〈花蓮縣掃叭遺址的文化內涵〉《田野考古》17（1）。
- 郭雅雯
- 2003 《日治時期台灣日式住宅平面構成之研究—以官舍與民宅為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碩士論文。
- 黃士強
- 1989 《東部海岸陸域資源調查及分析：人文史跡資源調查分析》臺北：臺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 1991 〈從東河地區談東海岸史前文化及有關問題〉《田野考古》2（1）：1-29。
- 黃士強、劉益昌
- 1980 《全省重要史蹟勘察與整修建議—考古遺址與舊社部分》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之研究報告。
- 黃士強、張慧端、陳維新、朱正宜、陳有貝（黃士強等 1989）
- 1989 《東部海岸陸域資源調查及分析—人文史蹟資源調查分析》臺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市鄉規劃處委託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執行之研究報告。
- 黃士強、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黃士強等 1993）
- 1993 《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一期研究報告》中國民族學會專案研究叢刊（二），內政部委託中國民族學會之研究報告。
- 連照美編纂
- 1998 《人類學玻璃版影像選輯》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藏品資料彙編二，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連照美、宋文薰主編
- 1991 《台灣地區史前考古文獻目錄》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專刊 1，台北：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 連照美、宋文薰、李坤修、李明欣、趙金勇、市原常夫、李德仁、陳韻安、黃信凱（連照美、宋文薰等 1992）
- 1992 《台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檔（一）》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專刊 2，台北：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 葉乃齊
- 2002 《台灣傳統營造技術的變遷初探—清代至日本殖民時期》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葉美珍

- 1993 〈長光岩棺及長光遺址發現簡報〉《通訊》2：95-102。
- 2000 〈花崗山文化之研究〉《宜蘭文獻雜誌》43：67-127。
- 2001 《花崗山文化之研究》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專刊第6號，台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2010 〈沙丘上的祭祀：長光遺址與城子埔遺址器物集成〉《2009年度台灣考古工作會報會議論文集》：7-2-1-21。
- 2012 〈秀姑巒溪口無棺葬研究－以港口遺址及靜浦II遺址出土墓葬為例〉《田野考古》15（1）：41-80。
- 出版中 〈臺灣東部大坌坑文化陶器刻印紋初步研究-以東海岸六處遺址出土標本為例〉《田野考古》17（1）。

趙金勇

- 2004 〈下田組遺址考古試掘報告－兼論東海岸麒麟文化〉《田野考古》8：45-93。
- 2010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行政教學大樓改建工程考古緊急評估計畫-期末報告》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之研究報告。

趙金勇、王冠文

- 2012 〈初探台灣史前玻璃珠的出現及其在環南海地區的意義〉，「古代交換與殖民模式的跨地域比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趙金勇、鍾亦興

- 2012 〈花岡山與大龍峒遺址的近現代陶瓷消費〉《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76：61-96。

趙金勇、劉益昌、鍾國風（趙金勇等 2013）

- 2013 〈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芻議〉《田野考古》16：53-79。

鄧起東、張培震

- 2000 〈史前古地震的逆斷層崩積楔〉《科學通報》45（6）：650-655。

臧振華、劉益昌、邱敏勇（臧振華等 1996）

- 1996 〈卷尾賸錄史前考古〉《重修臺灣省通志》：91-126，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俊昱

- 2011 《臺北機器局遺址出土磚材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益昌

- 1990 〈台灣東部地區史前文化的新資料及其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講論會論文。
- 2000 〈東部地區史前文化層序之檢討〉《台東縣後山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東：台東縣文化局。
- 2003 〈臺灣玉器流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臧振華主編，《史前與古典文明》：1-44，第三屆國際漢學會會議論文集歷史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2006 〈史前歷史〉《續修花蓮縣志歷史篇》花蓮：花蓮縣文化局。
- 2010 〈臺灣東部史前晚期人群互動的考古學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講論會論文。
- 2013 〈大馬璘文化的研究及其相關問題〉陳光祖主編《東亞考古學的再思—張光直先生逝世十週年紀念論文集》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劉益昌、趙金勇
- 2010 《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成果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 劉益昌、鍾國風
- 2009 《水璉遺址緊急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花蓮縣壽豐鄉水璉遺址》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之研究報告。
- 劉益昌、顏廷仔
- 2000 《臺東縣史前遺址內涵及範圍研究—海岸山脈東側及綠島》臺東縣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 劉益昌、陳俊男、鍾國風、宋文增、鄭德端（劉益昌等 2004）
- 2004 《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報告：宜蘭縣、花蓮縣》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 劉益昌、劉得京、林俊全（劉益昌等 1993）
- 1993 《史前文化》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遊憩解說叢書 7，台東：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
- 劉益昌、鍾國風、林美智（劉益昌等 2008）
- 2008 《立霧河流域人文發展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 錢憲和
- 1996 《地質學概論》台北：台大地質系。
- 駱香林等著
- 1953 《臺灣省花蓮文獻（全）》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
- 顏廷仔
- 2013 〈高雄市路竹區新園遺址考古試掘結果暨相關研究問題〉《田野考古》16（1）：85-118。



# 圖 版

## 金屬器時期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

### 斧鋤形器



圖版 1：斧鋤形器 a1 式  
編號：1606-S3



圖版 2：斧鋤形器 a1 式  
編號：1509-S22



圖版 3：斧鋤形器 a1 式  
編號：1401-S38



圖版 4：斧鋤形器 a1 式  
編號：1309-A1



圖版 5：斧鋤形器 a1 式  
編號：1113-S17



圖版 6：斧鋤形器 a1 式  
編號：0500-S36



圖版 7：斧鋤形器 a1 式  
編號：0314-S9



圖版 8：斧鋤形器 a2 式  
編號：2110-S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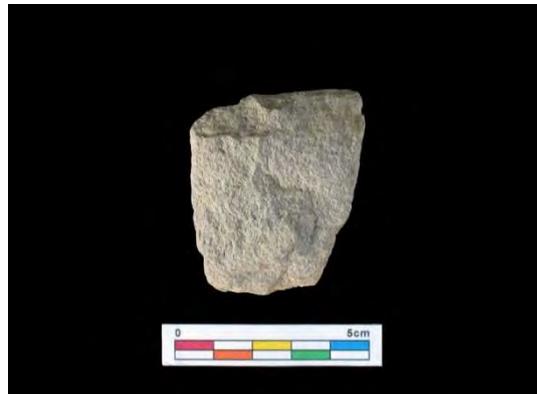
圖版 9：斧鋤形器 a3 式  
編號：1406-S10



圖版 10：斧鋤形器 a3 式  
編號：0501-S34



圖版 11：斧鋤形器 b 式  
編號：F32-S16



圖版 12：斧鋤形器 b 式  
編號：1508-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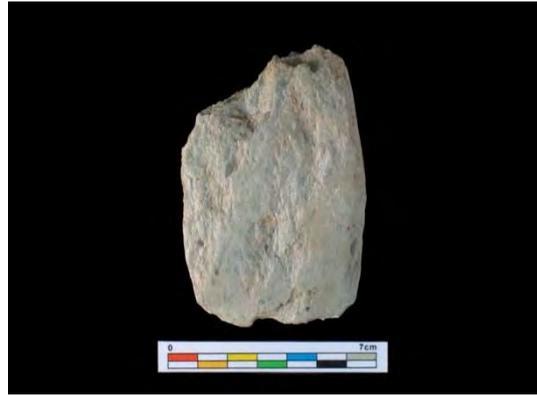
圖版 13：斧鋤形器 b 式  
編號：1010-S20



圖版 14：斧鋤形器 b1 式  
編號：0703-S33



圖版 15：斧鋤形器 c 式  
編號：0614-S7



圖版 16：斧鋤形器 c 式  
編號：1304-S39



圖版 17：斧鋤形器 d1 式  
編號：F89-L1-S28



圖版 18：斧鋤形器 d2 式  
編號：F49-S8

## 刀形器（石刀）



圖版 19：刀形器 a 式（正面）  
編號：F49-S234



圖版 20：刀形器 a 式（反面）  
編號：F49-S234

## 平刃石子器



圖版 21：平刃石子器 a 式  
編號：1109-S247



圖版 22：平刃石子器 a 式  
編號：1714-S249



圖版 23：平刃石子器 b 式  
編號：1711-S248



圖版 24：平刃石子器 b 式  
編號：F92-S924

## 矛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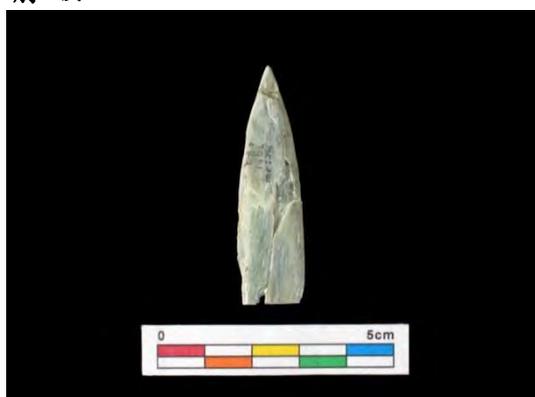


圖版 25：矛形器  
編號：0900-S372



圖版 26：矛形器  
編號：1514-S365

## 箭鏃



圖版 27：箭鏃 B 式  
編號：0901-S320

## 砍砸器



圖版 28：砍砸器 a 式  
編號：1109-S247

## 石片器



圖版 29：石片器 a 式  
編號：0312-S485



圖版 30：石片器 a 式  
編號：1105-S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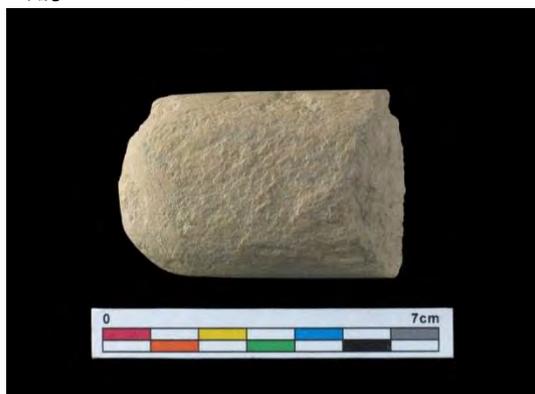
砥礪石



圖版 31：砥礪石 a 式  
編號：F44-S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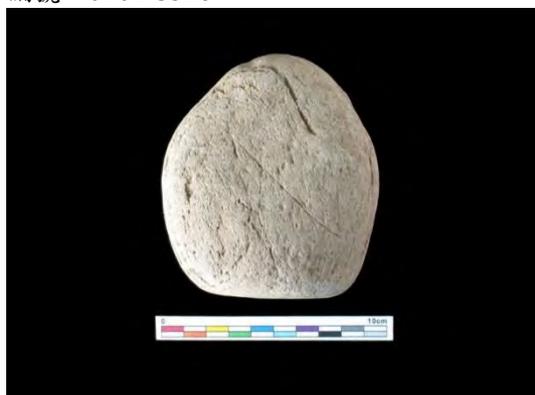
圖版 32：砥礪石 b 式  
編號：0400-S518



圖版 33：砥礪石 c 式  
編號：0704-S526



圖版 34：砥礪石 c 式  
編號：0310-S532



圖版 35：砥礪石  
編號：2003-S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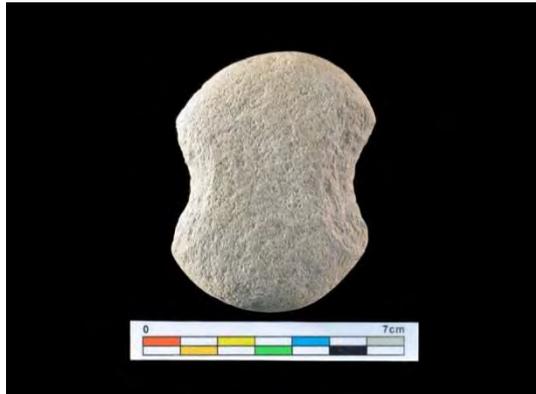


圖版 36：砥礪石  
編號：2202-S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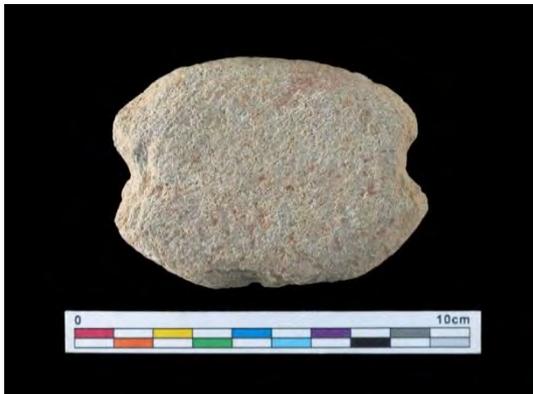
# 網墜



圖版 37：網墜 a 式  
編號：2509-S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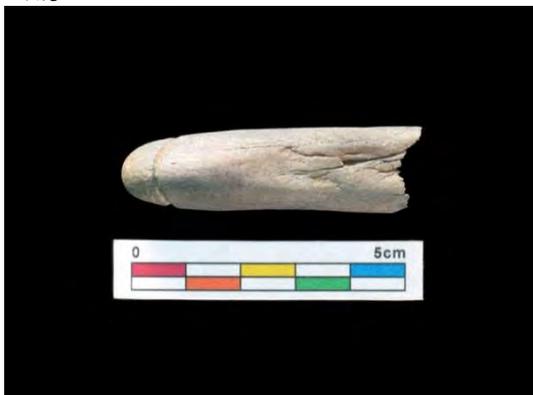
圖版 38：網墜 b 式  
編號：2407-S609



圖版 39：網墜 c 式  
編號：1505-S612



圖版 40：網墜 c1 式  
編號：F29-S614



圖版 41：網墜 d 式  
編號：0606-S598



圖版 42：網墜 f 式  
編號：0313-S564

## 石錘



圖版 43：石錘 d 式  
編號：1105-S916



圖版 44：石錘 d 式  
編號：F44-S911

## 環形器（石環）



圖版 45：環形器 a 式  
編號：0208-S503 l3c



圖版 46：環形器 b 式  
編號：2205-S498



圖版 47：環形器 c 式  
編號：1313-S517



圖版 48：環形器 c 式  
編號：2102-S505

## 帶穿圓板



圖版 49：帶穿圓板 a 式  
編號：0313-S973



圖版 50：帶穿圓板 b 式  
編號：S965

## 打製圓板



圖版 51：打製圓板  
編號：0714-S1015



圖版 52：打製圓板  
編號：1401-S1018

## 玉耳珰/玉吊飾



圖版 53：玉耳珰  
編號：0809-S496



圖版 54：玉吊飾  
編號：0503-S1161

罐形器口緣



圖版 55：罐形器口緣 a1 式  
編號：0403-P81



圖版 56：罐形器口緣 a1 式  
編號：0313-P367



圖版 57：罐形器口緣 b2 式  
編號：0501-P60



圖版 58：罐形器口緣 h4 式  
編號：1210-P544

鉢口



圖版 59：鉢口 a1 式  
編號：F2g-P7889



圖版 60：鉢口 a1 式  
編號：1807-P258



圖版 61：鉢口 a2 式  
編號：2707-P576



圖版 62：鉢口 a2 式  
編號：2611-P40



圖版 63：鉢口 a3 式  
編號：0608-P841



圖版 64：鉢口 a4 式  
編號：1304-P7757



圖版 65：鉢口 a5  
編號：1412-P682



圖版 66：鉢口 a5 式  
編號：1310-P217



圖版 67：鉢口 c2 式  
編號：1005-P501



圖版 68：鉢口 c4 式  
編號：1013-P513



圖版 69：鉢口 c5 式  
編號：1205-P163



圖版 70：鉢口 d1 式  
編號：1213-P7762



圖版 71：鉢口 j1 式  
編號：0308-P8501



圖版 72：鉢口 f 式  
編號：2704-P12063

# 折肩



圖版 73：折肩 a1 式  
編號：1212-P187



圖版 74：折肩 a3 式  
編號：0506-P689



圖版 75：折肩 b1 式  
編號：0714-P455



圖版 76：折肩 b1 式  
編號：0405-P92

## 圈足



圖版 77：圈足 d2 式  
編號：0501-P686



圖版 78：圈足 d4 式  
編號：0507-P698



圖版 79：圈足 d6 式  
編號：0809-P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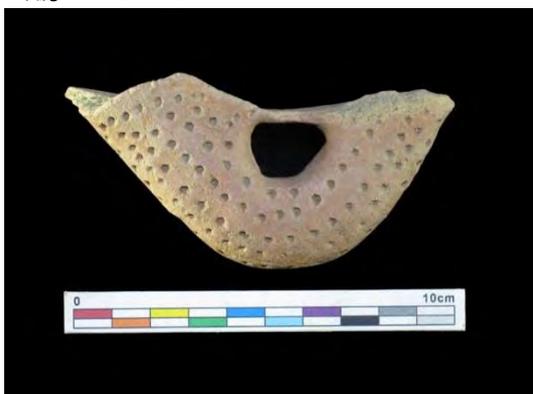
## 陶把



圖版 80：陶把 a1 式  
編號：0910-P494



圖版 81：陶把 a1 式  
編號：1207-P181



圖版 82：陶把 a2 式  
編號：0501-P99



圖版 83：陶把 a2 式  
編號：1305-P201



圖版 84：陶把 b1 式  
編號：0708-P734



圖版 85：陶把 b2 式  
編號：1904-P269



圖版 86：陶把 c 式  
編號：1606-P794



圖版 87：陶把 f1 式  
編號：1908-P270

### 陶紡輪



圖版 88：陶紡輪  
編號：0407-P671



圖版 89：陶紡輪（側視）  
編號：0910-P497

新石器時期：史前下文化層

斧鋤形器



圖版 90：斧鋤形器 b3 式  
編號：1913-S112



圖版 91：斧鋤形器 g 式  
編號：0808-S202；0912-S211（由左至右）



圖版 92：斧鋤形器 b1 式  
編號：F132-S186；1903-S130；0800-S217；2009-S195（由左至右）



圖版 93：斧鋤形器 b2 式  
 編號：1300-S209；1713-S206；2103-S156；2611-S110（2611-S110）



圖版 94：斧鋤形器 b4 式  
 編號：2606-S214；1802-S200（上）；0801-S205（下）；1705-S199（由左至右）



圖版 95：斧鋤形器 d2 式  
 編號：2603-S198；1306-S53；2211-S104；2109-S109（由左至右）

刀形器（石刀）



圖版 96：刀形器 各式  
 編號：1416-S235 e 式；0509-S233 e 式（上排由左至右）  
 0900-S242 g 式；2309-S229 d 式（中排由左至右）  
 1806-S368 e 式；2104-S232 d 式（下排由左至右）

## 平刃石子器



圖版 97：平刃石子器 a 式  
編號：2504-S246



圖版 98：平刃石子器 c 式  
編號：1213-S833



圖版 99：平刃石子器 d 式  
編號：2303-S253



圖版 100：平刃石子器 d 式  
編號：1604-S794

## 箭鏃



圖版 101：箭鏃 h 式  
編號：0905-S317



圖版 102：箭鏃 f 式  
編號：F135-S279



圖版 103：箭鏃 e 式  
 編號：2313-S314（左）；1004-S281；2503-S264；1908-S273（上排由左至右）  
 S369；2514-S290；1905-S261（下排由左至右）



圖版 104：箭鏃 g 式  
 編號：1107-S269；1113-S339；0728-S255；2605-S318；F135-S279；2514-S305（由左至右）

# 鑄鑿形器



圖版 105：鑄鑿形器 g 式  
編號：1500-S378



圖版 106：鑄鑿形器 h 式  
編號：0405-S395；F76-S400；0605-S407



圖版 107：鑄鑿形器 i 式  
編號：1207-S401



圖版 108：鑄鑿形器 k 式  
編號：2103-S388



圖版 109：鑄鑿形器 各式  
編號：1401-S398；1207-S401；0404-S390；2103-S388（由左至右）

## 砍砸器



圖版 110：砍砸器 各式  
編號：1450-S416 b 式；1909-S424 c 式  
f135-S434 b 式；1619-S418 b 式



圖版 111：砍砸器 c 式  
編號：1804-S422；1910-S425（由左至右）  
2401-S432；2709-S433（由左至右）

## 石片器



圖版 112：石片器 a 式

編號：2007-S462 l5a；2002-S463；2405-S447（上排由左至右）  
1602-S472；2406-S445；1408-S474（下排由左至右）



圖版 113：石片器 b 式

編號：1704-S471；2606-S440（上排由左至右）  
2009-S460；2505-S442（下排由左至右）



圖版 114：石片器 c 式  
編號：2210-S449



圖版 115：石片器 c 式  
編號：1704-S470

## 砥礪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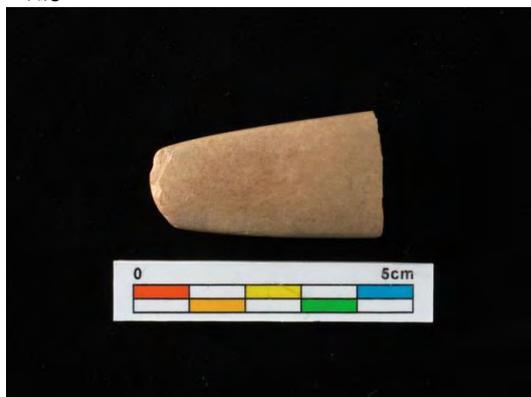
圖版 116：砥礪石 a 式  
編號：0902-S542



圖版 117：砥礪石 a 式  
編號：2011-S544



圖版 118：砥礪石 a 式  
編號：2202-S543



圖版 119：砥礪石 b 式  
編號：0313-S530



圖版 120：砥礪石 b 式  
編號：F59-S533



圖版 121：砥礪石 f 式  
編號：1408-S537

網墜



圖版 122：網墜 c1 式  
編號：1410-S549



圖版 123：網墜 g 式  
編號：2406-S553



圖版 124：網墜 e 式  
編號：2707-S707



圖版 125：網墜 e 式  
編號：1103-S563



圖版 126：網墜 a 式  
編號：2208-S552；2112-S573；1610-S641；2104-S597（上排由左至右）  
0902-S776；1604-S643（下排由左至右）



圖版 127：網墜 b 式

編號：2111-S574（左）；0407-S565；2306-S557；2708-S704（上排由左至右）  
2011-S584；2111-S574；2103-S582（下排由左至右）



圖版 128：網墜 c2 式

編號：2302-S559；1806-S623；2101-S550；1906-S580（上排由左至右）  
f106-S566；2105-S753；F80-S696（下排由左至右）



圖版 129：網墜 f 式 all  
 編號：1810-S617；1907-S593（上排由左至右）  
 1805-S562；2708-S560（下排由左至右）

石錘



圖版 130：石錘 g 式  
 編號：F135-S804



圖版 131：石錘 g 式  
 編號：F61-S904



圖版 132：石錘 e 式

編號：1806-S795；2606-S902；2013-S793（上排由左至右）

2003-S897；0407-S847；1106-S942（下排由左至右）



圖版 133：石錘 f 式

編號：1612-S931；F134-S800；F72-S948；1705-S852（由左至右）



圖版 134：石錘 g 式  
編號：F135-S804；F61-S904；2213-S803；1907-S805（由左至右）

石杵



圖版 135：石杵 a 式  
編號：1605-S956；F124-S955；0311-S954；2303-S957（由左至右）

## 玉耳珞



圖版 136：玉耳珞  
編號：1416-S495

## 罐形器口緣



圖版 137：罐形器口緣 a1 式  
編號：2404-P3249



圖版 138：罐形器口緣 a2 式  
編號：0802-P1041



圖版 139：罐形器口緣 a3 式  
編號：2304-P823



圖版 140：罐形器口緣 a4 式  
編號：1809-P1901



圖版 141：罐形器口緣 a6 式  
編號：1708-P1674



圖版 142：罐形器口緣 a7 式  
編號：1804-P1779



圖版 143：罐形器口緣 a7 式  
編號：1409-P1337



圖版 144：罐形器口緣 a8 式  
編號：2009-P2627



圖版 145：罐形器口緣 a9 式  
編號：1806-P1835



圖版 146：罐形器 a10 式  
編號：1013-P3644



圖版 147：罐形器口緣 a12 式  
編號：1508-P1417



圖版 148：罐形器口緣 a14 式  
編號：2204-P2962

## 折肩



圖版 149：折肩 b2 式  
編號：1512-P1438



圖版 150：折肩 e 式  
編號：1112-P7595

## 圈足



圖版 151：圈足 a1 式  
編號：1500-P235



圖版 152：圈足 a3 式  
編號：0402-P78



圖版 153：圈足 b2 式  
編號：0501-P101



圖版 154：圈足 b4 式  
編號：2008-P566



圖版 155：圈足 b6 式  
編號：0403-P82



圖版 156：圈足 c1 式  
編號：0614-P438



圖版 157：圈足 c4 式  
編號：0408-P631-L3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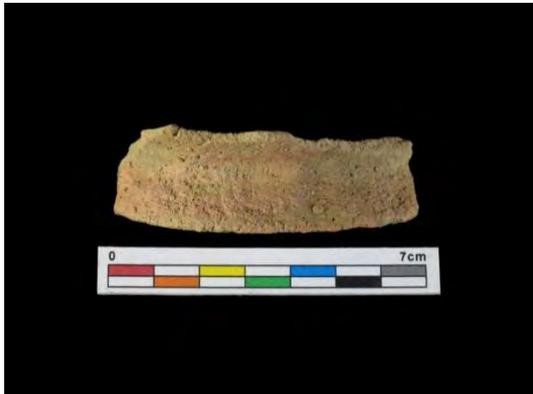
圖版 158：圈足 d2 式  
編號：0207-P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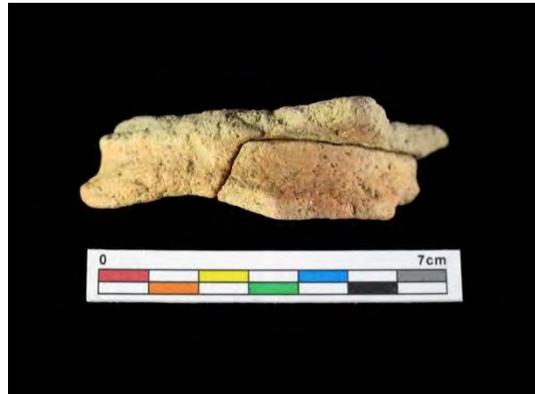
圖版 159：圈足 d5 式  
編號：0907-P125



圖版 160：圈足 d6 式  
編號：2305-P322



圖版 161：圈足 d9 式  
編號：0616-P106



圖版 162：圈足 d10 式  
編號：0404-P84-L3a

## 陶把



圖版 163：陶把 e 式  
編號：1606-P792



圖版 164：陶把 e 式  
編號：2509-P3381

## 陶紡輪



圖版 165：陶紡輪  
編號：2708-P5717

## 陶盤



圖版 166：陶盤  
編號：1505-P1401

## 其他遺物

### 金屬物質



圖版 167：L3 墓葬 F57 出土之金屬-錫



圖版 168：L2 墓葬 M1 出土之銅鈴  
編號：1614-M1-met2



圖版 169：L2 墓葬 M1 出土之銅鈴  
編號：1614-M1-met3



圖版 170：L1B 彈頭



圖版 171：L1B 礙子



圖版 172：L1B 酒瓶塞

近現代錢幣



圖版 173：錢幣-民國四十四年 壹角（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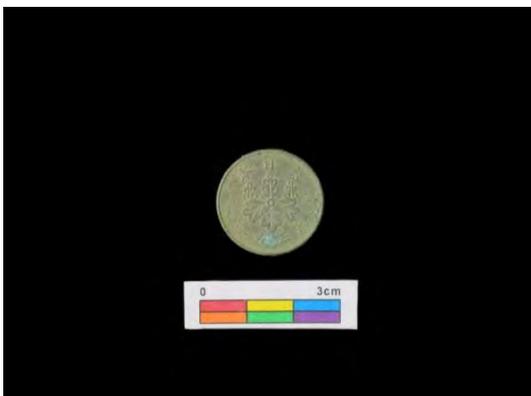
圖版 174：錢幣-民國四十四年 壹角（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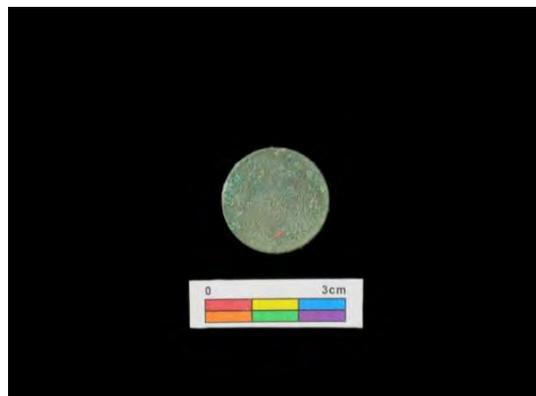
圖版 175：錢幣-乾隆通寶（正）



圖版 176：錢幣-乾隆通寶（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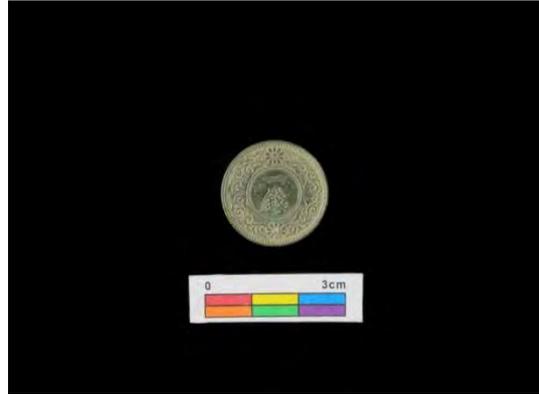
圖版 177：錢幣-日本大正 一錢（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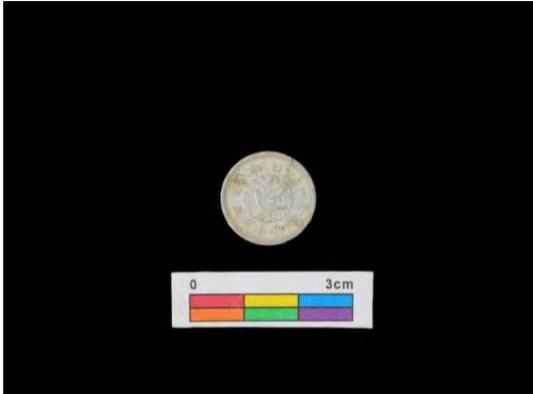
圖版 178：錢幣-日本大正 一錢（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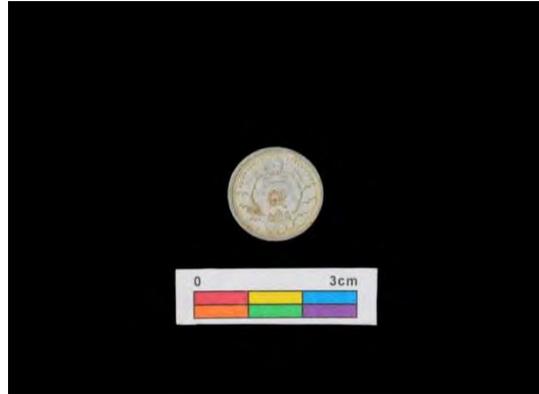
圖版 179：錢幣-日本大正五年 一錢（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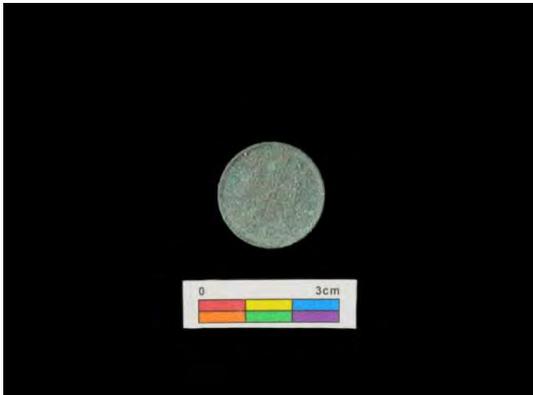
圖版 180：錢幣-日本大正五年 一錢（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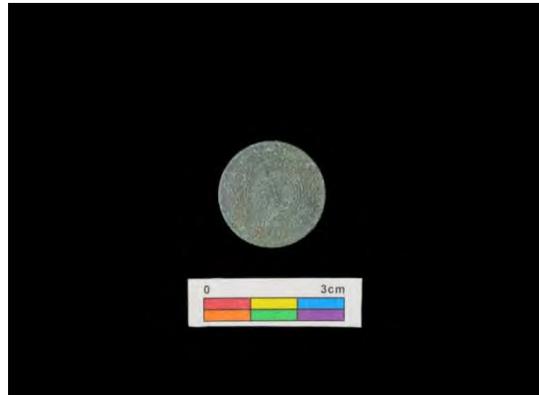
圖版 181：錢幣-日本昭和十三年 一錢（正）



圖版 182：錢幣-日本昭和十三年 一錢（反）



圖版 183：錢幣-日本錢幣（正）



圖版 184：錢幣-日本錢幣（反）

磚、硬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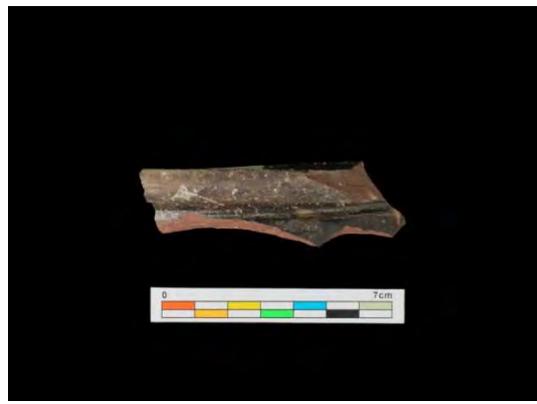
圖版 185：紅磚（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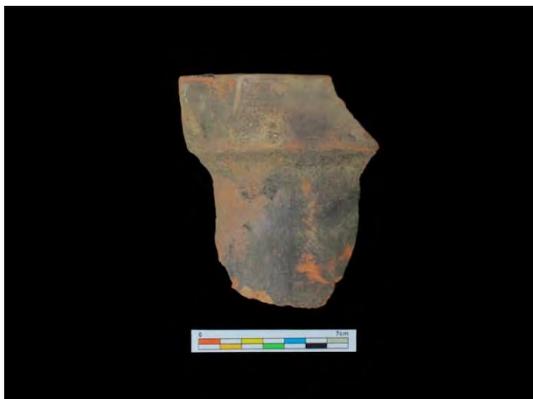
圖版 186：紅磚（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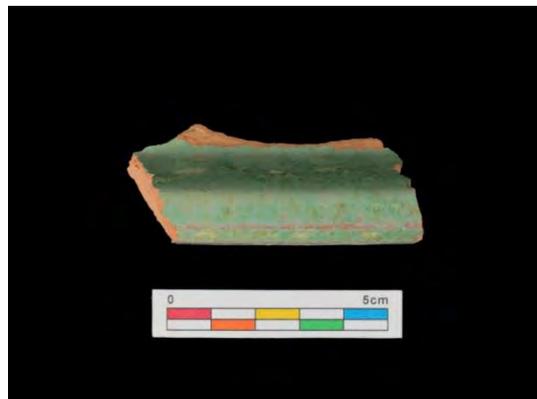
圖版 187：硬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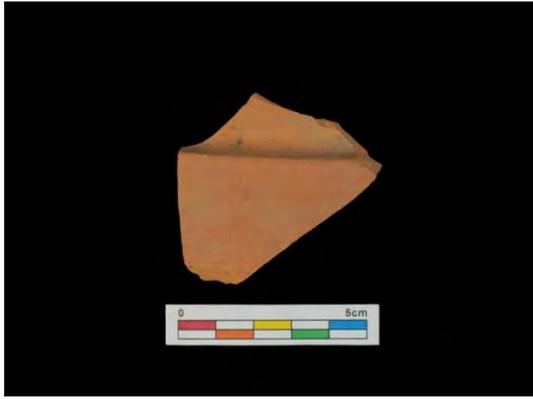
圖版 188：硬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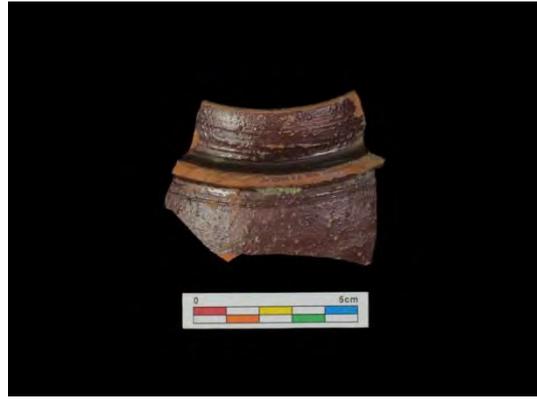
圖版 189：硬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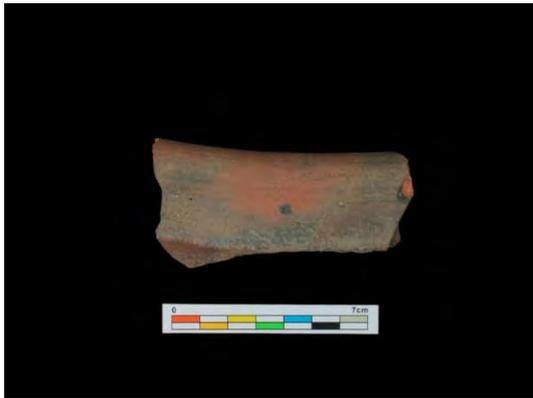
圖版 190：硬陶



圖版 191：硬陶



圖版 192：硬陶



圖版 193：硬陶



圖版 194：硬陶

## 玻璃



圖版 195：漿糊罐



圖版 196：藥罐



圖版 197：瓶塞



圖版 198：瓶塞



圖版 199：清酒杯



圖版 200：清酒杯



圖版 201：墨水瓶



圖版 202：墨水瓶



圖版 203：墨水瓶



圖版 204：化妝品瓶



圖版 205：墨水瓶



圖版 206：藥瓶



圖版 207：墨水瓶



圖版 208：藥瓶

浮石



圖版 209：浮石



圖版 210：浮石

瓷器



圖版 211：酒杯（俯視）



圖版 212：酒杯（側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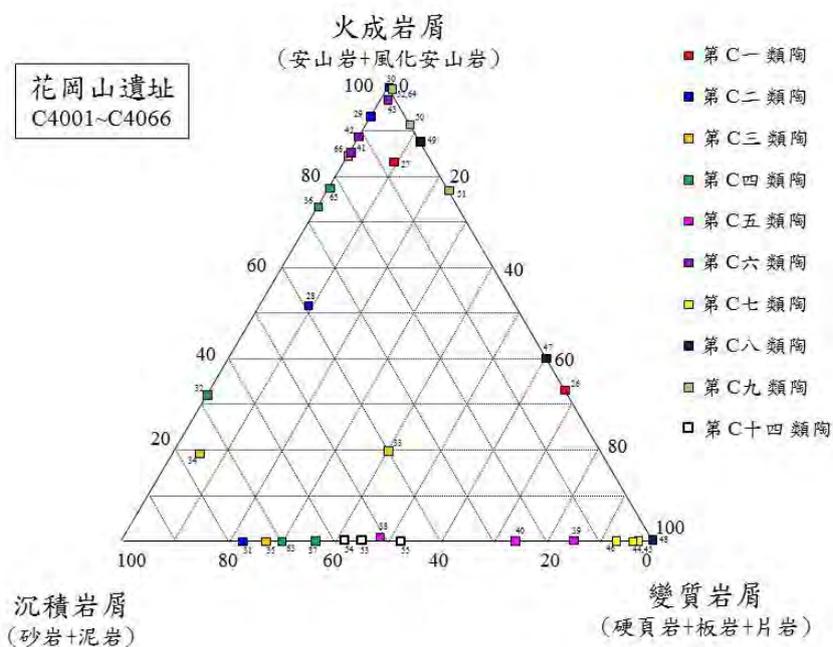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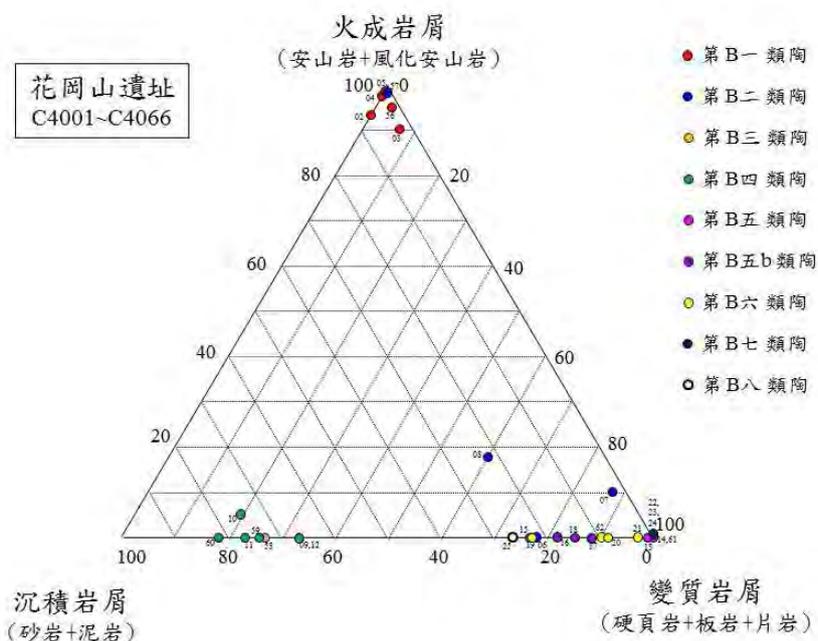
圖版 213：碗蓋（俯視）



圖版 214：碗蓋（側視）

# 附錄一：陶片切片科學分析資料

(撰寫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林淑芬博士)



PS: C4033、C4034、C4050、C4051、C4052中岩屑比例<5%，將造成資料正確性降低。

陶類	實驗室編號	分析件數	內含物種類			陶別	砂粒圓度	整體淘選度	黏土消光性	XRD 結果	熱膨脹曲線轉折溫度
			主要	次要	少量						
A 一	C4001	1	斜長石	石英	安山岩、輝石、砂岩、泥岩	細—中砂	稜角狀	佳	均質	石英、斜長石、輝石、伊來石	985℃
B 一	C4002—C4005、C4056	5	安山岩、斜長石、輝石	含鐵土團	石英、砂岩、片岩、板岩	中—粗砂	稜角狀	中等—差	多數均質	石英、斜長石、輝石、(伊來石)、(赤鐵礦)	995—1030℃
B 二	C4006—C4008、C4057	4	片岩	石英	安山岩、輝石、斜長石、砂岩、變質砂岩、板岩、硬頁岩	粗砂	稜角狀	中等—差	均質	石英、斜長石、伊來石、(赤鐵礦)	960—1010℃
B 三	C4058	1	砂岩、變質砂岩	石英、含鐵土團	泥岩、硬頁岩、板岩	中—粗砂	圓—次稜角狀	中等—差	非均質	石英、斜長石、伊來石	860℃
B 四	C4009—C4012、C4059、C4060	6	砂岩、變質砂岩	石英、含鐵土團	片岩、板岩、硬頁岩、輝石、斜長石、泥岩	粗—極粗砂	稜角—次稜角狀	中等—差	多數均質	石英、斜長石、(伊來石)、(鉀長石)、(綠泥石)	870—990℃
B 五	C4013—C4015、C4061	4	片岩		石英、砂岩、硬頁岩、含鐵土團	極粗砂	稜角—次稜角狀	差—中等	均質	石英、斜長石、伊來石、赤鐵礦	960—980℃
B 五 b	C4016—C4018	3	片岩		砂岩、石英、含鐵土團	極粗砂	稜角狀	差	均質	石英、斜長石、伊來石、(赤鐵礦)	970—990℃

陶類	實驗室編號	分析件數	內含物種類			陶別	砂粒圓度	整體淘選度	黏土消光性	XRD 結果	熱膨脹曲線轉折溫度
			主要	次要	少量						
B 六	C4019—C4021、C4062	4	硬頁岩、板岩		砂岩、變質砂岩、石英、含鐵土團	極粗砂	次圓—次稜角狀	差	均質	石英、斜長石、伊來石、(鉀長石)、(赤鐵礦)	980—990℃
B 七	C4022—C4024	3	片岩	石英、含鐵土團	斜長石、輝石、白雲母	粗—極粗砂	稜角狀	差	非均質	石英、斜長石、伊來石、(鉀長石)、(綠泥石)	925—980℃
B 八	C4025	1	板岩	砂岩、變質砂岩	石英、硬頁岩、石英岩	極粗砂	次圓—次稜角狀	差	非均質—均質	石英、斜長石、伊來石	950℃
C 一	C4026、C4027	2				中砂	稜角狀	中等—佳	均質		
C 二	C4028—C4031	4	安山岩、斜長石、輝石	含鐵土團	石英、砂岩、泥岩	中—粗砂	次稜角—次圓狀	中等	均質	石英、斜長石、伊來石、輝石	1000—1030℃
C 三	C4033—C4035、C4066	4	砂岩、石英	變質砂岩	板岩、安山岩、斜長石、含鐵土團	中砂	次圓—稜角狀	中等—佳	均質	石英、斜長石、鉀長石、伊來石、赤鐵礦	980—990℃
C 四	C4032、C4036、C4037、C4063、C4065	5	安山岩、砂岩	斜長石	輝石、泥岩	粗砂	稜角狀	中等—差	均質	石英、斜長石、伊來石、(輝石)、(鉀長石)	980—990℃

陶類	實驗室編號	分析件數	內含物種類			陶別	砂粒圓度	整體淘選度	黏土消光性	XRD 結果	熱膨脹曲線轉折溫度
			主要	次要	少量						
C 五	C4038—C4040	3	板岩、硬頁岩	砂岩、變質砂岩	泥岩、片岩、石英、含鐵土團	極粗砂	圓狀	差	均質	石英、斜長石、伊來石、(鉀長石)、(赤鐵礦)	990—1015℃
C 六	C4041—C4043	3	安山岩、斜長石、輝石	泥岩	砂岩、石英、板岩、含鐵土團	粗—極粗砂	稜角狀	差	均質	石英、斜長石、輝石、(伊來石)	975—1000℃
C 七	C4044—C4046	3	片岩	石英	砂岩、泥岩、板岩、含鐵土團	極粗砂	次稜角狀	中等	均質	石英、斜長石、鉀長石、伊來石	970—990℃
C 八	C4047—C4049	3	片岩、風化安山岩		石英	中—粗砂	次圓—次稜角狀	中等—差	均質	石英、斜長石、輝石、伊來石、綠泥石	995—1025℃
C 九	C4050—C4052、C4064	4	安山岩、輝石、風化安山岩	斜長石	石英、片岩	細—中砂	稜角狀	佳—中等	均質或非均質	石英、斜長石、伊來石、(輝石)、(綠泥石)	1000—1045℃
C 十四	C4053—C4055	3	砂岩、硬頁岩	石英	泥岩、變質砂岩、板岩、石英岩、含鐵土團	粗—極粗砂	圓—次稜角狀	中等—差	均質	石英、斜長石、鉀長石、伊來石、赤鐵礦	980—990℃

## 附錄二：金屬切片科學分析資料

(撰寫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林淑芬博士)

### 1. 銅鈴分析結果

Reading No	Time	Type	Duration	Units	Sequence	SAMPLE	Alloy1	Alloy2
389	2013/10/22 11:04	ALLOY	30.8	%	Final	1614-met-5	No Match : *5.09	No Match : *5.75
390	2013/10/22 11:04	ALLOY	30.4	%	Final	1614-met-5	No Match : *5.09	No Match : *5.75
391	2013/10/22 11:05	ALLOY	30.79	%	Final	1614-met-5	No Match : *5.09	No Match : *5.75
392	2013/10/22 11:08	ALLOY	30.22	%	Final	1614-MI-met1	No Match : *5.86	No Match : *5.86
393	2013/10/22 11:08	ALLOY	30.1	%	Final	1614-MI-met1	No Match : *5.86	No Match : *5.96
394	2013/10/22 11:09	ALLOY	30.45	%	Final	1614-MI-met1	No Match : *5.86	No Match : *5.96
395	2013/10/22 11:12	ALLOY	30.51	%	Final	1614-1-met2	No Match : 5.16	No Match : *5.76
396	2013/10/22 11:12	ALLOY	30.4	%	Final	1614-1-met2	No Match : *5.28	No Match : *5.76
397	2013/10/22 11:13	ALLOY	30.56	%	Final	1614-1-met2	No Match : 5.12	No Match : *5.76
398	2013/10/22 11:14	ALLOY	30.79	%	Final	1614-1-met2	No Match : *4.54	No Match : *4.54
399	2013/10/22 11:15	ALLOY	30.34	%	Final	1614-1-met2	No Match : *4.53	No Match : *4.53
400	2013/10/22 11:15	ALLOY	30.75	%	Final	1614-1-met2	No Match : *4.54	No Match : *4.54
401	2013/10/22 11:18	ALLOY	31.26	%	Final	1614-MI-met-3	No Match : 4.29	No Match : *5.76
402	2013/10/22 11:19	ALLOY	30.26	%	Final	1614-MI-met-3	No Match : 4.29	No Match : *5.76
403	2013/10/22 11:19	ALLOY	31.32	%	Final	1614-MI-met-3	No Match : 4.29	No Match : *5.76
404	2013/10/22 11:21	ALLOY	30.43	%	Final	1614-MI-met-4	No Match : *6.15	No Match : *6.15
405	2013/10/22 11:22	ALLOY	30.08	%	Final	1614-MI-met-4	No Match : *6.15	No Match : *6.15
406	2013/10/22 11:23	ALLOY	30.11	%	Final	1614-MI-met-4	No Match : *6.15	No Match : *6.15

Reading No	Sn	Sn Error	Pb	Pb Error	Zn	Zn Error	Cu	Cu Error	Fe	Fe Error	Al Error
389	6.138	0.039	4.469	0.042	5.509	0.037	82.217	0.076	1.311	0.021	80
390	6.173	0.04	4.424	0.042	5.51	0.038	82.222	0.078	1.27	0.021	80
391	6.15	0.04	4.445	0.042	5.478	0.037	82.211	0.077	1.304	0.021	80
392	1.407	0.022	17.151	0.063	30.713	0.071	48.147	0.085	0.748	0.017	80
393	1.412	0.022	17.102	0.063	30.606	0.071	48.191	0.085	0.756	0.017	80
394	1.429	0.022	17.123	0.063	30.67	0.071	48.159	0.085	0.752	0.017	80
395	0.643	0.017	14.329	0.06	35.537	0.077	46.769	0.085	0.716	0.016	80
396	0.636	0.017	14.254	0.06	35.606	0.077	46.872	0.085	0.725	0.017	80
397	0.642	0.016	14.293	0.059	35.544	0.075	46.802	0.083	0.711	0.016	80
398	< LOD	1.143	1.697	0.188	1.338	0.125	1.928	0.187	5.16	0.402	80
399	< LOD	1.138	1.704	0.189	1.39	0.128	1.852	0.186	5.279	0.409	80
400	< LOD	1.159	1.488	0.182	1.379	0.129	1.872	0.188	5.131	0.404	80
401	0.527	0.017	20.375	0.066	36.434	0.079	39.357	0.082	0.897	0.019	80
402	0.527	0.017	20.381	0.068	36.47	0.081	39.312	0.083	0.913	0.02	80

Reading No	Sn	Sn Error	Pb	Pb Error	Zn	Zn Error	Cu	Cu Error	Fe	Fe Error	Al Error
403	0.529	0.017	20.396	0.066	36.494	0.079	39.274	0.081	0.899	0.019	80
404	1.842	0.024	19.146	0.065	30.159	0.072	46.185	0.085	0.915	0.019	80
405	1.822	0.024	19.039	0.065	30.192	0.072	46.226	0.085	0.9	0.019	80
406	1.848	0.025	19.088	0.066	30.151	0.072	46.266	0.086	0.918	0.019	80

## 2. 墓葬 F57 出土金屬分析結果

Reading No	Time	Type	Duration	Units	Sequence	Alloy1	Alloy2	User Login	Sb	Sb Error
1146	2013/5/17 11:55	General Metals	30.5	%	Final	No Match : *5.53	No Match : *5.64	USER	< LOD	0.05
1147	2013/5/17 11:56	General Metals	30.48	%	Final	No Match : *5.68	No Match : *5.68	USER	< LOD	0.054

Reading No	Sn	Sn Error	Pd	Pd Error	Ag	Ag Error	Ru	Ru Error	Mo	Mo Error	Nb	Nb Error	Zr	Zr Error
1146	88.713	0.228	<LOD	0.006	<LOD	0.644	<LOD	0.003	<LOD	0.002	<LOD	0.002	0.008	0.001
1147	87.08	0.249	<LOD	0.006	<LOD	0.601	<LOD	0.003	<LOD	0.002	<LOD	0.002	0.013	0.001

Reading No	Bi	Bi Error	Pb	Pb Error	Se	Se Error	W	W Error	Zn	Zn Error	Cu	Cu Error	Ni	Ni Error
1146	<LOD	0.006	0.025	0.004	<LOD	0.003	<LOD	0.026	0.016	0.005	<LOD	0.018	<LOD	0.037
1147	<LOD	0.006	0.029	0.005	<LOD	0.004	<LOD	0.03	0.058	0.007	<LOD	0.02	<LOD	0.043

Reading No	Co	Co Error	Fe	Fe Error	Mn	Mn Error	Cr	Cr Error	V	V Error	Ti	Ti Error	Al	Al Error
1146	<LOD	0.059	9.198	0.097	0.548	0.044	<LOD	0.085	<LOD	0.161	0.901	0.188	<LOD	80
1147	<LOD	0.068	10.308	0.11	0.5	0.049	0.641	0.065	<LOD	0.174	0.787	0.201	<LOD	80

## 附錄三：花岡山遺址出土人骨基礎資料

（撰寫者：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林秀嫚博士）

**性別 (sex)：** 男性。

**Most likely to be male.**

1. greater sciatic nitch (L. = 1-2 ; R. = 2-3);
2. nuchal crest (4);
3. supra-orbital margin (L. = broken ; R. = 2);
4. glabella (4).

**年齡 (age)：** 成年 (至少 35 years old)。

1. This individual was older than 35 years old.
2. All observable epiphyses (such as upper limbs and os coxa) are fused.
3. Eruption of right maxillary mandibular 3<sup>rd</sup> molar → adulthood

**病理現象 (pathological condition)：** 無

1. no obvious pathological condition on lower limbs.

**人骨保存狀況 (osto-preservational condition)：**

cranial Bones								
	L.	R.			L.	R.		
Frontal	2	1		Sphenoid	2	2	1. >75%, Complete	
Parietal	1	1		Zygomati c	9	9	2. 25-75%, Partial	
Occipital	2	2		Maxilla	3	3	3. <25%, Poor	
Temporal	1	1		Palatine	3	2	8. near complete, but preservation poor	
TMJ	1	1		Mandible	3	1	9. Missing	
							△ Not observable	
Postcranial Bones and Joint Surfaces							#Present/# Complete	
	L.	R.			Centra	Neural Arches		
Clavicle	1	1		Vertebra e				
Scapula				C1				
Body	9	9		C2				
Glenoid f.	3	3		C3-C6				
Patella	9	9		C7				
Sacrum	3			T1-T9				
				T10				
Os Coxae				T11				
Ilium	2	2		T12				
Ischium	1	1		L1				
Pubis	3	9		L2				
Acetabulum	1	1		L3				

Auricular Surface	3	2		L4				
				L5				
Sternum				Ribs				
	Manubrium	9		1 <sup>st</sup>				
	Body	9		2 <sup>nd</sup>				
				3th-10th				
				11 <sup>th</sup>				
				12 <sup>th</sup>				
*fragmentary for thoracic girdle, especially vertebrae and ribs.								
Long Bones								
		Proximal	Proximal 1/3	Middle 1/3	Distal 1/3	Distal Epiphysis	Length (mm)	
Humerus	L.	9	1	1	1	1	)	
	R.	9	1	1	1	1		
Radius	L.	1	1	1	1	1		
	R.	1	1	1	1	1		
Ulna	L.	1	1	1	1	1		
	R.	1	1	1	1	9		
Femur	L.	1	3	9	9	9		
	R.	1	9	9	9	9		
Tibia	L.	9	9	9	9	9		
	R.	9	9	9	9	9		
Fibula	L.	9	9	9	9	9		
	R.	9	9	9	9	9		
Talus	L.	9		Calcaneus	L.	9		
	R.	9			R.	9		
Hand	L.	R.	Unsid		Foot	L.	R.	Unsid
Carpals	6/3	8/5			Tarsals	0/0	0/0	
Metacarpals	5/0	4/0			Metatarsals	0/0	0/0	
Phalanges	3/0	14/0			Phalanges	0/0	0/0	

**頭骨非測量性特徵：**

		L.	M.	R.			L.	M.	R.
	Metopic Suture		X		Condylar Canal		N/A		N/A
	Supraorbital notch	N/A		N/A	Divided Hypoglossal Canal		N/A		N/A
	Supraorbital foramen	N/A		N/A	Flexure of Superior Sagittal Sulcus			N/A	
	Infraorbital Suture	N/A		N/A	Foramen Ovale Incomplete		N/A		N/A
	Multiple Infraorbital Foramina	N/A		N/A	foramen Spinosum Incomplete		N/A		N/A
	Zygomatico-facial Foramina	N/A		N/A	Pterygo-spinous Bridge		N/A		N/A
	Parietal Foramen	N/A		N/A	Tympanic Dihiscence		N/A		N/A
	Sutural Bones				Auditory Exostosis		N/A		N/A
1	epipteric bone	N/A		N/A	Mastoid Foramen				
2	coronal ossicle	N/A		N/A	Location		N/A		N/A

		L.	M.	R.		L.	M.	R.
3	bregmatic bone		N/A		Number	N/A		N/A
4	sagittal ossicle		N/A		Mental Foramen	N/A		1
5	apical bone		N/A		Mandibular Torus	N/A		N/A
6	lambdoid ossicle	N/A		N/A	Mylohyoid Bridge	N/A		N/A
7	asterionic bone	N/A		N/A	Atlas Bridging			
8	ossicle in occipitomastoid suture	N/A		N/A	Lateral Bridging	N/A		N/A
9	Parietal notch bone	N/A		N/A	Posterior Bridging	N/A		N/A
	Inca Bone		X		Accessory Transverse Foramina	N/A		N/A
					Septal Aperture	X		X

★ X = absent; △ = unobservable;

牙齒生長情形

HGS M1		presence	development	wear	caries	abcess	calculus
Maxillary	R. M3	2	—	—	3		
	R. M2	1	—	—	1		
	R. M1	1	—	1/5	NO		
	R. PM2	1	14	1	NO		
	R. PM1	1	14	4	NO		
	R. C	1	13	3	NO		
	R. I2	1	13	3	NO		
	R. I1	2	13	3	NO		
	L. I1						
	L. I2						
	L. C						
	L. PM1	2	—				
	L. PM2						
	L. M1	2	—	1/5	NO		
Mandibular	L. M2	2	13	1	1		
	L. M3	2	13	1/2	1		
	L. M3						
	L. M2						
	L. M1						
	L. PM2						
	L. PM1	2	(broken crown)	—			
	L. C	2	—	2	NO		
	L. I2	2	13	1	NO		
	L. I1	2	—	2	NO		
	R. I1	2	14	2	NO		
	R. I2	2	13	2	NO		
	R. C	2	14	4	NO		
	R. PM1	2	14	4	NO		
R. PM2	2	—	2	NO			

HGS M1		presence	development	wear	caries	abcess	calculus
	R. M1	2	—	1/5	NO		
	R. M2	2	—	—	1		
	R. M3	2	—	1	NO		

牙齒測量指數 (第一次測量)

1st observation								
HGS M1	Maxillary left/right							
	Mesio-distal diameter							
	central incisor	lateral incisor	canine	1st premolar	2nd premolar	1st molar	2nd molar	3rd molar
Left	—	—	—	—	—	11.33	11.08	10.64
Right	8.60	6.78	8.22	7.48	6.61	10.46	—	—
	Bucco-lingual diameter							
	central incisor	lateral incisor	canine	1st premolar	2nd premolar	1st molar	2nd molar	3rd molar
Left	—	—	—	—	—	10.68	10.06	9.84
Right	7.27	6.06	8.53	9.77	9.32	11.51	—	—
	Crwon height							
	central incisor	lateral incisor	canine	1st premolar	2nd premolar	1st molar	2nd molar	3rd molar
Left	—	—	—	—	—	5.99	5.73	6.60
Right	—	—	8.96	7.89	7.22	5.79	—	—
	Mandibular left/right							
	Mesio-distal diameter							
	central incisor	lateral incisor	canine	1st premolar	2nd premolar	1st molar	2nd molar	3rd molar
Left	5.39	6.20	6.89	—	—	—	—	—
Right	5.42	6.02	7.03	7.18	7.40	11.09	10.21	10.97
	Bucco-lingual diameter							
	central incisor	lateral incisor	canine	1st premolar	2nd premolar	1st molar	2nd molar	3rd molar
Left	—	—	—	—	—	—	—	—

Right	—	—	—	8.07	7.87	11.14	9.67	10.04
	Crwon height							
	central incisor	lateral incisor	canine	1st premolar	2nd premolar	1st molar	2nd molar	3rd molar
Left	—	—	—	—	—	—	—	—
Right	—	—	—	—	—	6.20	6.44	6.63

牙齒測量指數 (第二次測量)

2nd observation								
HGS M1	Maxillary left/right							
	Mesio-distal diameter							
	central incisor	lateral incisor	canine	1st premolar	2nd premolar	1st molar	2nd molar	3rd molar
Left	—	—	—	—	—	11.34	11.08	10.63
Right	8.57	6.86	8.21	7.42	6.54	10.53	—	—
	Bucco-lingual diameter							
	central incisor	lateral incisor	canine	1st premolar	2nd premolar	1st molar	2nd molar	3rd molar
Left	—	—	—	—	—	10.70	10.18	10.03
Right	6.85	6.14	8.59	9.72	9.31	11.69	—	—
	Crwon height							
	central incisor	lateral incisor	canine	1st premolar	2nd premolar	1st molar	2nd molar	3rd molar
Left	—	—	—	—	—	5.97	4.40	6.85
Right	—	9.19	9.04	7.81	6.90	5.84	—	—
	Mandibular left/right							
	Mesio-distal diameter							
	central incisor	lateral incisor	canine	1st premolar	2nd premolar	1st molar	2nd molar	3rd molar
Left	5.37	6.18	6.96	—	—	—	—	—
Right	5.43	6.00	7.04	7.15	7.42	11.10	10.32	11.25
	Bucco-lingual diameter							
	central incisor	lateral incisor	canine	1st premolar	2nd premolar	1st molar	2nd molar	3rd molar
Left	5.46	—	—	—	—	—	—	—
Right	—	—	—	—	—	10.85	9.38	10.26
	Crwon height							
	central incisor	lateral incisor	canine	1st premolar	2nd premolar	1st molar	2nd molar	3rd molar
Left	9.17	—	—	—	—	—	—	—
Right	—	—	—	—	—	6.28	6.97	6.10

牙齒非測量性特徵

HGS M1																	
Maxilla	Right									Left							
	M3	M2	M1	PM2	PM1	C	I2	I1	I1	I2	C	PM1	PM2	M1	M2	M3	
winging	N/A	N/A	N/A	N/A	N/A	N/A	N/A	1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shoveling	N/A	N/A	N/A	N/A	N/A	N/A	4	4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double shoveling	N/A	N/A	N/A	N/A	N/A	N/A	3	3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peg-shaped	NO	0	0	0	0	0	1	0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premolar root number	N/A	N/A	N/A	1	1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hypocone	N/A	N/A	4	N/A	N/A	N/A	N/A	5	3	5							
metacoucle	N/A	N/A	0	N/A	N/A	N/A	N/A	5	4	0							
Carabelli's cusp	N/A	N/A	0	N/A	N/A	N/A	N/A	0	0	0							
enamel extension	N/A	2.13 mm	2.37 mm	0	0	0	0	0	N/A	N/A	N/A	N/A	N/A	0	3.13 mm	0	
cuspid number	N/A	N/A	4	N/A	N/A	N/A	N/A	5	5	4							
groove pattern	N/A	N/A	BD-ML	N/A	N/A	N/A	N/A	BM-LD	BM-LD	N/A							
* left M1 with 3 roots																	
Mandibular	Right									Left							
	M3	M2	M1	PM2	PM1	C	I2	I1	I1	I2	C	PM1	PM2	M1	M2	M3	
premolar root number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	1	N/A	N/A	N/A	
cuspid number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5	N/A	4	
groove pattern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BD-ML	N/A	BM-LD	
protostylid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	N/A	0	
cuspid 5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4	N/A	0	
cuspid 6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	N/A	0	
cuspid 7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	N/A	0	

molar root number	N/A															
enamel extension	N/A	0.9+ mm														

骨骼測量值

		(Left)	(median)	(right)
cranium	maximum cranial length		—	
	maximum cranial breadth		—	
	bi-zygomatic diameter		—	
	basion-bregma height		—	
	cranial base length		—	
	basion-prosthion length		—	
	maxillo-alveolar breadth		—	
	maxillo-alveolar length		—	
	bi-ausricular breadth		—	
	upper facial height		—	
	minimum frontal breadth		—	
	upper facial breadth		—	
	nasal height		—	
	nasal breadth		—	
	orbital breadth	—		—
	orbital height	—		—
	bi-orbital breadth		—	
	inter-orbital breadth		16.42	
	frontal chord		—	
	parietal chord		—	
	occipital chord		—	
	foramen magnum length		—	
	foramen magnum breadth		—	
	mastoid length	—		—
	chin height		—	
mandible	height of mandibular body	—		—
	breadth mandibular body	—		10.39
	bi-gonial width	—		—
	bi-condylar breadth	—		—
	minimum ramus breadth	—		—
	maximum ramus breadth	—		—
	maximum ramus height	—		—
	mandibular length	—		—
	mandibular angle			

clavicle	maximum length	—		—
	sagittal (anterior-posterior) diameter at mid-shaft	—		—
	vertical (superior-inferior) diameter at mid-shaft	—		—
scapula	height (anatomical breadth)	—		—
	breadth (anatomical length)	—		—
humerus	maximum length	—		—
	epi-condylar breadth	—		—
	vertical diameter of head	—		—
	maximum diameter at mid-shaft	—		—
	minimum diameter at mid-shaft	—		—
radius	maximum length	—		226.00
	anterior-posterior (sagittal) diameter at mid-shaft	—		—
	medial-lateral (transverse) diameter at mid-shaft	—		—
ulna	maximum length	—		—
	anterior-posterior (dorso-volar) diameter	—		—
	medial-lateral (transverse) diameter	—		—
	physiological length	—		—
	minimum circumference	—		—
sacrum	anterior length		—	
	anterior superior breadth		—	
	maximum transverse diameter of base		—	
os coxae	height	—		—
	iliac breadth	—		—
	pubis length	—		—
	ischium length	—		—
femur	maximum length	—		—
	bi-condylar length	—		—
	epi-condylar breadth	—		—
	maximum head diameter	—		—
	anterior-posterior (sagittal) sub-trochanteric diameter	—		—
	medial-lateral (transverse) sub-trochanteric diameter	—		—
	anterior-posterior (sagittal) mid-shaft diameter	—		—
	medial-lateral (transverse) mid-shaft diameter	—		—
	mid-shaft circumference	—		—
tibia	length	—		—
	maximum proximal epi-physeal breadth	—		—
	maximum distal epi-physeal breadth	—		—
	maximum diameter at the nutrient foramen	—		—
	medial-lateral (transverse) diameter at the nutrient foramen	—		—
	circumference at the nutrient foramen	—		—

## 附錄四：期中報告書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意見	回應 / 修正
葉 委 員 美 珍	1.發掘過程及工作內容資料詳盡。	謝謝指教。
	2. (1) 頁 17、頁 18、頁 19、頁 31、頁 33、頁 193 之錯字及漏字請修改。 (2) 頁 130、頁 137 之文字段落似有重複之處，請修改。	已修正，謝謝指教。
	3. 修正後期中報告予以通過。	謝謝指教。
陳 委 員 有 貝	1.本報告書非常詳細說明發掘之過程與結果，符合履約要求。建議通過本期中審查。	謝謝指教。
	2.報告中仍有部分文字誤植或文辭修飾問題，請修正。	已修正，謝謝指教。
	3.本報告之撰寫方式偏向於工作描述、說明，未來須朝向考古發掘報告之格式。	謝謝提醒，期末報告將朝考古發掘報告之格式撰寫。
	4.本報告尚未包括「出土遺物」之分類與說明，未來應加以補充。	此部分將在期末報告內文及遺物清冊上做說明。
郭 委 員 素 秋	1.報告書頁 63 圖版 93，器物如何判斷為玉玦？	筆誤，已修正為玉質吊飾，詳見第六章第二節，圖版 329。
	2.圖版說明，建議加上坑號和所屬文化層。	謝謝指教，期末告報會放上標本出土資訊。
	3.頁 9 圖五的虛線應密閉。	已修正，謝謝指教。
	4.頁 4-5 的圖一至圖三，基地和搶救範圍圖不符。	已修正，詳見頁 15，謝謝指教。
	5.期末報告建議就各個文化層的遺跡、遺物、文化內涵定義，進行清楚的敘說。	謝謝指教，詳見第三章地層說明。
	6.頁 98-159 表 3 現象記錄表，建議放在附錄。	謝謝指教，期末報告第四章已將分別的現象類型讓入內文中，其餘整理後研判並非現象者，取消現象號後即不納入內文。
	7.«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層»、「花岡山遺址上文化層」等命名，建議統一。	謝謝指教，期末報告將 L3 文化層統一稱之「金屬器時代早階段：史前上文化層」；對於花岡山文化之期相的理解詳見第八章，將花岡山文化、花岡山文化晚期之「平林類型」、「上美崙類型」與金屬期早期「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等分期建議。
	8.本期中報告詳實，建議通過	謝謝指教。

	審查意見	回應 / 修正
	9.報告中仍有多處錯字、漏字或語意不明者，建議修改。	謝謝指教，此部分會再注意。
陳 委 員 建 村	1.展期訂為 102 年 3 月 1 日，於頁 185 之工作進度規劃，請注意 2 月中旬有 9 天年假，相關進度務請提前掌握。特別是排訂在 2 月下旬執行 2 場志工導覽培訓課程，請預留足夠的訊息宣傳及報名期間。	謝謝指教，此部分因計畫展期關係，已於 102 年 9 月 13、14 日辦理，宣傳期約 2 週。
	2.頁 182 之 DM 與頁 185 上方之摺頁尺寸不同，請確認。	謝謝指教，已修正。
	3.請依契約書中展示硬體施作包含標本模型、燈光、配電等，請務必依契約施作，俾利驗收。	謝謝指教，花岡山遺址特展已於 102 年 9 月 14 日至 102 年 11 月 10 日在花蓮鐵道文化園區舉行。

## 附錄五：期末報告書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意見	回應 / 修正
葉 委 員 美 珍	1. P6、P86、P118、P122、P139、P147、P148、P204、P262 等文字脫誤部份，請修改。	感謝委員指正，已分別修訂。
	2. 自然層位與人工層位於內文敘述時宜作明確區分。	感謝委員指正，已分別修訂。部分內文必須說明人工分層之小層位時，統一以中文「第 X 小層」名之，以避免混淆。
	3. 各章節文字宜避免太多重複。	感謝委員指正，已分別修訂。
	4. 陶器分類及敘述宜更具重點。	感謝委員指正，已分別修訂，請參照第五章。
	5. 花岡山文化年代於各章節敘述中宜統一。	感謝委員指正，已分別修訂。
郭 委 員 素 秋	1. 上文化層、下文化層、史前下文化層、花岡山文化層、花岡山上層文化層、史前上文化層、新石器時代（下文化層）等，建議統一。對於確定屬於某考古文化之遺物，請在上、下文化層之後再加註考古文化名。	感謝委員指正，已分別修訂。
	2. 圖 17 坡"坎"→崁。	感謝委員指正，因內文更動，已刪除圖片。
	3. P5 圖 1，加上過去的發掘區。	感謝委員指正，請參照第 5 頁。
	4. P36 圖 19，底圖年代、出處補述。	感謝委員指正，已修訂，請參照第 35 頁。
	5. 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是否加上"遺址"兩字？文化類型，是否僅用前者或後者。本報告將其置於金屬器時代早階段，是否可以早到新石器末期？	感謝委員指正，全文已修正，
	6. P193 圖 71-2，口徑達 30 公分，是否確定？	感謝委員指正，已修訂，請參照第 177 頁。
	7. P199 圖 78，加上序號。且有多件紋飾在折腹下方，是否確定？	感謝委員指正，已刪除，請參照第 154 頁。
	8. 東部繩紋紅陶文化，東部繩紋陶文化，應統一。	感謝委員指正，已分別修訂，統一使用「東部繩紋紅陶文化」
	9. P348-349，花岡山文化晚期「平林類型」（2500-2100B.P.）、花岡山文化末期「上美崙類型」（2600-2200B.P.）兩者年代大致重疊，為何分屬晚、末期？P351	感謝委員指正，已分別修訂，請參照第八章。「上美崙類型」定年經校正集中於 2600-2200 B.P.，但可能略早，而「平林類型」的定年經校正集中於 2500- 2100B.P.，但內容差異

審查意見	回應 / 修正
又提平林類型的年代在2400-2000B.P.，應統一。	甚多，尚待釐清，有鑑於二者似乎都與花岡山文化有一定之關係，故權且並列之。
10.建議針對此次發掘所得到的新理解，在結語作一綜述。	感謝委員指正，已修訂為「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說明其獨特性，但由於區域性資料尚顯不足，還未能肯定其在文化史上的位階。對於該文化的發展階段，應處於新石器末期到金屬器時代的轉換過渡時期，有鑑於可能已具備初級的高溫冶煉知識並大量使用玻璃珠等器物，參照台灣及東南亞地區史前文化發展慣例，目前仍將該文化置於金屬器時代最早的一個階段。未來對此定位與定義，當可再作思考。

## 附錄六：期末報告書第二次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委員 1	1.圖 29 及圖 30 均由照片組成,是否編列為圖,請考量。	感謝審查人指正。已修正,請參閱。
	2.P319 以後之器物圖版,建議列為附錄,圖版獨立編號,以與內文圖版作區劃。	感謝審查人指正。已修正,請參閱。
委員 2	1.本報告所撰寫之章節架構為,先作資料分類,再分述時代所屬,而非先分時代,再說明各遺物。此與多數考古報告不同,是否有特別考量?	感謝審查人指正。本期報告之撰寫基本上參照第一期之四冊考古搶救發掘報告,一方面層位上兩期所見並未衝突,二則為求統一,故以下報告內容分別就層位、遺跡、陶器與石器各項出土資料,按照前期之分期分類撰寫。請參閱第 11 頁。
	2.地層的分類名稱同時使用新石器/金屬器,史前/歷史,各考古文化等。舉例如目次中之第三章,使讀者較易混淆。另外如「包含層」之用法亦請斟酌。	感謝審查人指正。由於本遺址蘊含至少五、六層文化堆積,確實造成描述上相當是混淆,筆者等亦以為此困擾多年。「包含層」一詞在兩期報告中均使用,本意正在描繪文化遺物堆積稀疏但顯然形成自身獨立的自然層位堆積,換言之,定義上就帶有不確定性。部分用詞冗餘或混淆之處,承審查人指正而修正,如第三章目次與章節。
	3.如石器之辨別分類,請再確認。若干由圖版所見之石器似乎非屬所分類。	感謝審查人指正。已修正,請參閱。
	4.陶器之分類及命名是否妥當,如頁 166 之釜、罐、杯是否有再修正之空間?	感謝審查人指正。整器與破碎陶器如何在描述中能整併、兼顧呈現?一直是另一項困擾。因為陪葬之陶罐整器在器型(特別是腹部)上明顯有差異,借用釜一詞正是因為要強調與一般陶罐之間的差異,並無意暗指功能上可能的區分。
委員 3	2.頁 25 加註文獻出處。頁 27 的引文,加註出處頁碼。	感謝審查人指正。已修正,請參閱第 25 頁。
	3.頁 27 第 1 段第 2 行為”崇爻八社”,第 2 段第 1 行為”崇爻九社”,建議與最後一段統整。	感謝審查人指正。已修正,請參閱第 25-27 頁。
	4.頁 27 倒數第 3 行,曰斗難、曰竹腳宣、曰薄薄→將”曰”去掉。	感謝審查人指正。已修正,請參閱第 27-28 頁。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5.花蓮港廳官營移民於 1908~1917 年施行，頁 29 第 5 行的移民村說明易造成誤解。	感謝審查人指正。已修正，請參閱第 27-28 頁。
	6.東部繩紋紅陶文化、繩紋紅陶文化兩詞建議統一。此文化和朱正宜所提出的東部繩紋陶文化之異同，建議釐清。	感謝審查人指正。已修正，統一使用東部繩紋紅陶文化。朱氏所指「東部繩紋陶文化」應是東海岸南段富山、東河等遺址下層的遺留，後來葉美珍女士稱為「富山文化」。本報告所稱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大抵相當於李坤修的「大坑式粗繩紋陶」以及葉美珍的花岡山文化「大坑期」，分布在東海岸中北段，文化內涵反而接近臺灣北部的訊塘埔文化。
	7.頁 45 第 7 行，”少量”重覆。	感謝審查人指正。已修正。
	9.頁 51 的 L5 說明，建議去掉”史前下文化層”一詞。	感謝審查人指正。已修正。
	10.頁 275 倒數第 3 行的”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文化”→去掉”文化”。	感謝審查人指正。已修正。
	11.頁 285 表 60 東部繩紋紅陶文化的年代為 4,500~3,500 年，與頁 286-287 的年代有出入。	感謝審查人指正。已補充說明，請參閱第 284 頁。4,500~3,500BP 的存在年代是保守之概括，應可接受。